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壹、研究緣起

本研究計畫的研究動機如下：

一、　藝術才能班實施多年來，問題龐雜。

我國自民國六十八年設立「實驗班」至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藝術才能班已有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三類，共計 21514 人，804 班。長久以來，部分藝術才能班以藝術資優之名，挪做聯考升學班之實；又因藝術資優鑑定工具的鑑別效度，沒有一定的指標，藝術性向測驗與智力測驗的標準依各校自訂為主，藝術才能班素質的良窳與招生問題龐雜，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以求問題之解決。

在課程方面依據教育部國教司（民 81）的研究指出，國中小藝術才能班之間缺乏整體性與階段性之系統發展，學生所學有重複現象；在各級藝術才能班中，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時數配當是否得宜，教材設計是否重複或脫節，實有進一步檢討的必要。

二、　近來政策雖有修正，缺乏整體配套措施，難以落實。

教育部國教司在八十二年一月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八十六年四月將業務轉至特教小組，並在八十八年六月發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始納入高中部分），隨後於八十八年七月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參考原則」，近來幾年在政策法規上的努力不容忽視。

可惜，在法規定訂之後缺乏有效的整體性配套措施，使得法規、政策無法落實，導致問題叢生。進一步整體性的深入研究，並提出配套措施與實施策略將刻不容緩。

三、　理論基礎與國內外經驗待深究。

近來先進國家對於資賦優異人才的培育普遍重視，多採下列兩種方式，一為「集中式」，設專門學校或特殊班培育，或採「分散式」，設資源教室培育；我國義務教育階段皆採以「特殊班」集中式方式設立。各國培育方式相信各有其理論基礎，本研究希望透過廣泛蒐集探討主要國家藝術資優教育的人才培育方式，並深入瞭解國內藝術資優教育的沿革，進一步深究資優藝術教育之理論基礎，以建構適合我國之理論基礎，以做為政策規劃或研擬實施策略之藍本。

四、　藝術教育法公布後，實施策略有待規劃。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通過了藝術教育法，同年五月通過之特殊教育法上尚保有資優教育的條文，使得藝術資優教育能在法源的基礎下繼續開展。但將不同以往皆以「特殊班」的方式來辦理藝術資優教育，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明文規定，藝

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可實施一貫制學制。但因缺乏整體有效評估及具體配套措施，目前辦理的學校僅國立藝術學院及國立台南藝術學院。本研究計畫希望透過全面的評估來探討落實藝術教育法設置一貫制學校的可行性及相關策略。

基於以上觀點，本研究將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藝術才能班各種問題作整體性地深入分析，以釐清積弊已久的眾多問題。

貳、研究目的

一、 研究目的

1. 分析國內外藝術資優教育之實施情形
2. 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的問題
3. 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資優教育具體策略

二、 工作項目

依研究目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問題之研究的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1 藉由文獻分析國外藝術資優教育之實施經驗。

2-2 藉由文獻分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之沿革。

2-1 藉由文獻分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之議題。

2-2 辦理文獻分析結果之專家學者審查座談會，確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實施現況與問題座談會及訪視之基本議題。

2-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實施現況之調查。

2-4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訪視。

3-1 綜合文獻分析探討、座談與訪視之結果，提出策略草案。

3-2 召開專家學者審查與諮詢座談，針對策略草案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審查並諮詢研討，作為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資優教育具體策略之依據。

3-3 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問題之研究結果說明會。（由教育部召開）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壹、研究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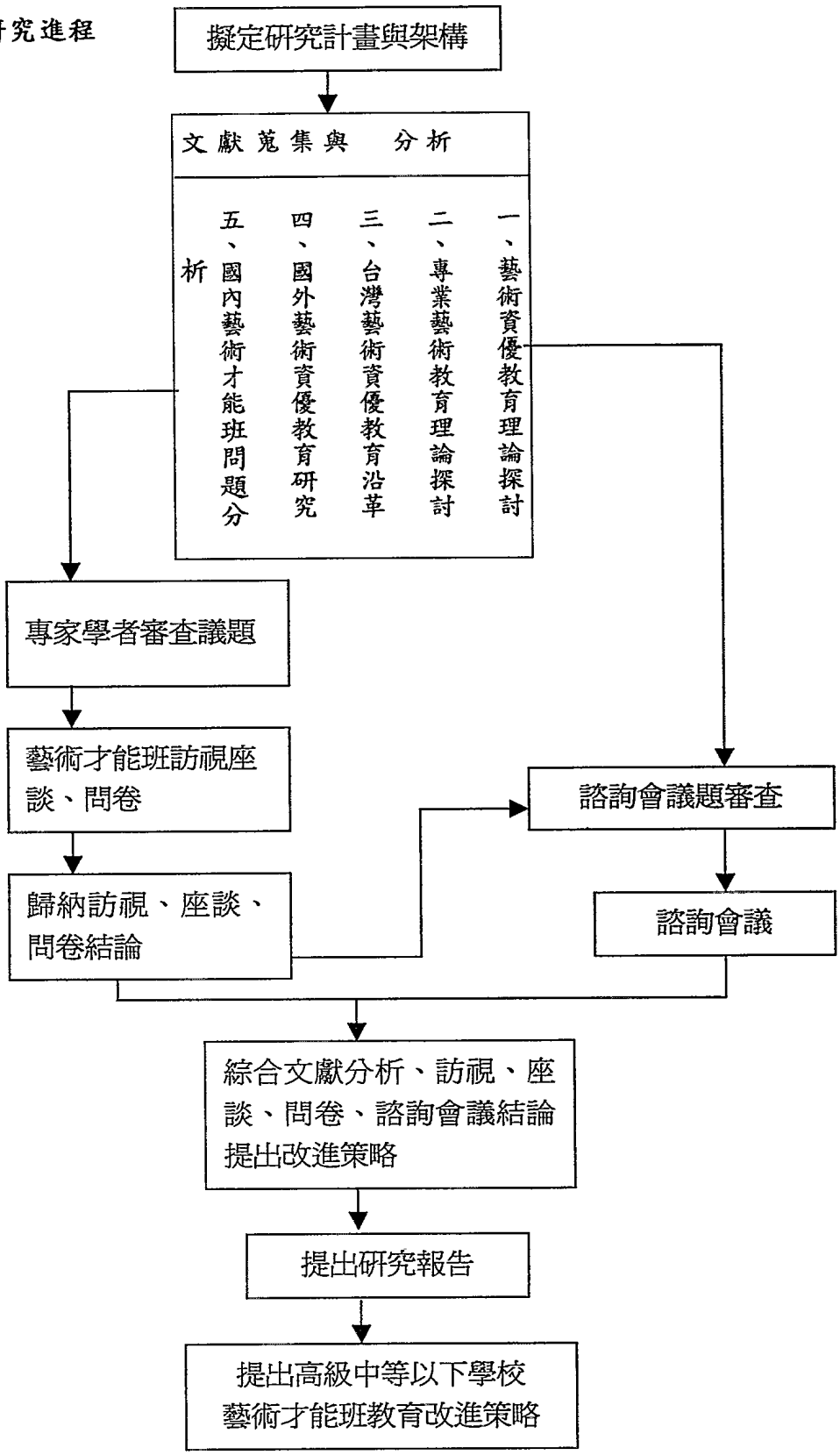

圖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問題之研究」研究流程、架構圖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旨在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問題，採取的研究方法如下：

一、 文獻分析

本研究將針對藝術資優教育、專業藝術教育理論及國內外藝術資優教育實施經驗相關文獻，進行深入的文獻分析與探討，以作為本研究理論依據與座談、訪視之參考。

二、 專家學者議題審查

本研究將於文獻分析之後，將結果歸納出數個基本的議題，延請專家學者針對歸納出之議題的代表性與適當性進一步審查，以作為訪視學校及與學校代表座談時討論的重點與理論基礎。

三、 實地訪視

邀請教育部及縣市教育局相關業務代表、教育專家學者，訪視藝術才能班實施現況，瞭解需求與困境，分成北區、中區、南區各三所（各區各科各一所），共九所學校，訪視結束後，並於當天在該校舉行專家學者座談以具體瞭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問題。

四、 座談

延請教育部及縣市教育局相關業務代表、教育專家學者、藝術才能班學校代表共同參與，分北區、中區、南區各一場，共三場座談會（每場半天）討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之相關問題。

五、 諮詢小組審查及諮詢會議

本研究將在與各校座談及訪視結束後，歸納文獻分析、訪視與座談所得結果提出策略草案，接著延請諮詢小組(聘請其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之，並舉行諮詢會議，針對該策略草案之可行性、適當性進行諮詢研討，以作為策略研擬之依據。

參、研究進度

一、 計畫期限

民國九十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九個月。(依合約核定為主)

表1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表

時程 / 工作項目	90年4月	90年5月	90年6月	90年7月	90年8月	90年9月	90年10月	90年11月	90年12月
1. 整備工作	▬								
2. 蒐集相關資料	▬	▬	▬						
3. 聯絡訪視與座談學校	▬	▬	▬						

4. 整理分析文獻資料									
5. 專家學者訪視、座談會之議題審查									
6. 專家學者訪視									
7. 專家學者座談會									
8. 歸納座談會與訪視結論									
9. 提出策略草案									
10. 諮詢小組審查策略草案									
11. 諮詢小組諮詢會議									
12. 資料整理與分析									
13. 撰寫研究報告									
14. 提出研究報告與改進策略									
15. 經費核銷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15	25	35	45	60	70	80	90	10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藝術資優教育

壹、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的定義

我國最早公佈的特殊教育法在「第一章總則」中即明文規定「對資賦優異者，應加強啟發其思考與創造之教學。」關於其實施要點則大多編在該法的「第二章資賦優異教育」，其主要內容如下：(教育部，1984)

（一）資賦優異者兼指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以及特殊才能優異等三者。

（二）為資賦優異者實施縮短修業年限、提早升學、保送升學。

（三）為資賦優異者辦理各種充實智能之活動。

（四）對品學兼優或特殊表現者給予獎金。

（五）提供有助於資賦優異者教育之人力與設備資源。

資賦優異自從 Terman(1925)界定為高智商後，其範圍愈來愈廣，包括了創造力、美術、音樂等特殊才能。學術將美術才能(artistical talent) 稱為美術資優(the artistically gifted)，顯然兩者有互為通用。(詹馨，1986) 以下列表擬就幾位學者對「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此二詞的界定和區分做一說明比較。

學　者	說　明
Ward (1965)	將資優分為兩類：一為普通智力，一為特殊才能。
Zettell (1979)	將資優與特殊才能的定義列入 Delaware 州法令中，意謂資優兒童具有高超的智慧能力，特殊才能兒童則表現優秀的才能、性向或能力。
Marland (1972)	美國聯邦教育署向國會提出的資優法案，將資賦優異分為六類：(1) 普通智力(general intellectual ability)，(2) 特殊學術性向(specific academic aptitude)，(3) 創造性或生產性思考力(creative or productive thinking ability)，(4) 領導能力(leadership ability)，(5) 視覺與表演藝術能力(visual and performing arts)，(6) 技能(psychomotor ability)。
Renzulli (1979)	再界定資優包括三種心裡特質：(1)平均以上的能力，(2)創造力，(3) 熱忱動機，三者經有效的運用而有一般（如數學）或特殊（如美術）的表現。
Cohn (1981)	將資優包括智力的、藝術的、社會的三個領域，每一領域之下有各種特殊才能的表現。
Foster (1981)	統整 Renzulli 和 Cohn 的模式，認為資優的心理特質和能力領域在先，而後產生特殊才能層面等行為表現。
Gagn'e (1985)	分為：資賦優異為能力領域(domains of ability)，特殊

	才能為為表現領域(fields of performance)。指出資優相當於能力(competence)，係指一種能力領域或多種能力領域在平均之上，而特殊才能則是指行為表現(performance)，表示一種或多種行為表現在平均之上。同時指出每個特殊才能者必為資優者，而資優者卻未必是特殊才能者。

貳、藝術才能優異教育的特質

從國民小學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班實施要點之規定，歸納得知，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依據國民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等法令，其藝能科資優班的教育目標，主要有二：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音樂、美術、舞蹈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二）透過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特殊教育法經修訂公布，清楚界定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其他特殊才能(教育部，1997)。其中，明確認定『藝術才能』為資賦優異的一種。

教育部委託台灣師大研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該設立標準的主要精神及特色有以下五項（蘇郁惠，1998）：

（一）凸顯藝術資優教育的精神：

由特殊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兩者對藝術才能資優教育的內容界定可知，『藝術才能班』乃屬於學校專業教育的範疇，而且屬於專業藝術教育中的資優教育，其設立的目的在於早期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計劃與系統之教育，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使其潛能得以充分發揮。

（二）擴展藝術才能的領域範圍：

而鑒於台灣現今各類藝術之發展已漸趨蓬勃，及考慮未來各類藝術發展之彈性，因此藝術才能班不侷限於現行之音樂、美術、舞蹈三類，教育部未來仍可視現實需要增設其他類別之藝術才能班。

（三）兼重基礎藝術及傳統藝術之課程：

除了著重基礎藝術課程之外，亦強調傳統藝術之研習與創新。

（四）鼓勵學校辦理藝術資優教育的自發性：

對於各藝術才能班之設立，採取由學校視實際需要主動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且申請學校須就師資、空間、設備、經費及預算等項目，提出具體的設班計劃。

（五）確立藝術資優教育行政體系中專責專屬之精神：

目前各中小學的音樂、美術或舞蹈班的行政業務，大都隸屬於該校輔導室中的特教組，常因特教組行政人員須同時兼顧各項特教業務，難

以周全。而若學校由專屬的藝術類科教師兼任其行政事項，又造成該教師無明確的權責及位階，以至於藝術資優教育之各項業務難以順利推行。本草案特別敘明，各藝術才能班依其類別得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幹事一人以協助各項行政事宜。

此外對於藝術才能班的相關建議則有以下三項（蘇郁惠，1998）：

（一）藝術資優生之鑑定方面：

目前國內音樂、美術級舞蹈類之藝術才能班之招生鑑定方式，主要仍以術科測驗為主，因此藝術資優生之甄選容易偏向技術取向。侑於目前國內音樂、美術及舞蹈性向測驗工具之缺乏，因此藝術性向測驗一直難以順利實施。因此極待教育部專責單位統籌研究發展，而或可讓學生有『自選專長一項』，而不造成藝術人才類型之窄化。

（二）藝術資優教育之課程方面：

著重的是多元與彈性的發展，因此課程的設計亦應給予學校較多的自主性，使學生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三）藝術資優生之輔導方面：

建議教育部可配合學力鑑定的工作，進行中小學藝術資優生學科基本能力的研究，建立藝術資優生學科能力的指標，使學生有明確的努力目標，同時或可成立藝術資優教育的安置輔導委員會，提供各藝術才能班有關升學、適應等相關問題之諮詢。

我國於民國八十五年教育部召開全國資優教育會議，其中，八大議題中有關「特殊才能資優教育」方面，提出了下列七項建議，茲分述整理如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6）：

（一）儘速發展美術性向測驗以輔助甄別。

（二）建議盡速成立「美術資優甄試小組」由行政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可考慮家長代表）組成，研商訂定參照模式與標準提供甄別之依據。

（三）現行的教育法規中，只有體育老師，卻沒有舞蹈老師的名稱，因此建議改進，另建議師範院校，開設舞蹈系或大學舞蹈系之教育學分班。

（四）建議設立專業舞蹈學校，以培育專職演出之舞者，一貫的專業訓練，以造就職業舞團及舞者。

（五）一貫性的教材編排是目前需要的，由小學而國中，以至於高中的連貫性。目前各級學校的教材內容有重疊現象，嚴重浪費資源。

（六）演奏傷害的知識與預防知識應提倡輔導，現在音樂班、音樂系因演奏而造成肌肉等傷害，高達 86%至 88%，不可不重視。

（七）建立規劃資優教育支援系統，呼籲企業界贊助資優教育。

參、資賦優異學生的安置方式

資優及才藝兒童係指經由專業合格人員鑑定之具異常才智而能有優越表現者。此種兒童需要在一般的教育計劃以外給予因應個別差異的教育計劃或服務，

以使他們對自己及對社會均能有所貢獻（李祖壽譯，1989）。資優包含了人類三群基本特質之互動關係— 一是各種平均以上的普通能力，二式各種高度的工作投入(task commitment)，三是各種高度的創造力。資優及特具才藝兒童具有或能夠發展這些特質的組合(composite set)，並能應用這些特質於對人類具有各種潛在價值的任何活動。

對於資賦優異的教學計劃而言，資賦優異教學最普遍採用的有兩大方案，一是充實式(enrichment)教學法；其次是加速式(acceleration)教學法，是我國特殊教育實行細則中所強調的，現在將二者分別介紹於下（李德高，1987）：

（一）充實式的教學模式

充實式的教學是針對資賦優異者的特別需要所設計的課程，課程的內容及層次之深廣與同年齡兒童所學的課程不同，為了滿足特殊兒童的需要，許多學者專家設計了不同的教學模式提供從事特殊教育的教師作為參考。

（二）加速式的教學模式：

所謂加速係指一種教學或行政上的安排，它能使學生學習更快，並能使課程在較平常為少或為早的時間內獲得完成，例如跳級。

以美國為例，各州辦理藝術資優相當獨立，對資賦優異學生的安置辦法，有以下處理方式。

美國對資優學生的安置方式主要分為三類：(Clark & Zimmerman，1984：147)

安置方法	辦理方式
（一）原班充實制 (In-class Enrichment)	指提供實施個別化教學
（二）能力分組 (Ability Grouping)	1. 獨立特殊學校 2. 一般學校內的特殊班 3. 校內部分時間的特別分組課程 4. 校外活動的分組課程
（三）加速制 (Acceleration)	1. 跳級制 2. 提早入學 3. 縮短年限

肆、美術資優教育理論

有關美術資優教育理論在此介紹 Clark & Zimmerman 的「初習到精鍊的模式」(naïve to sophisticated model) 和 Feldman 的「共同性到獨特性的連續」(universal -to- unique continuum)。

（一）「初習到精鍊的模式」(naïve to sophisticated model)

Clark & Zimmerman 認為：藝術才能具有常態分配的特質(normally distributed trait)。認為是繪畫技巧與藝術行為高低能力的差別，在於程度(degree)上的差異，而非類別(kind)上的差異 (Meier 1939，Clark & Zimmerman, 1984)。Lark- Horovitz 更提到：程度(degree)上的差異是介於普通的(indifferent)、一般的(average)、特別的(special)、卓越的(remarkable) (Clark & Zimmerman，1984：18)。

Clark & Zimmerman 觀察專業藝術家、藝評家、美學專家等的學習模式，配合常態分配的特質，提出藝術的學習為：「初習到精鍊的模式」(naïve to sophisticated model) 發展階段，以此模式來引導藝術資優學生的鑑定、教材評量與教育工作。。每一階段代表藝術才能的不同程度，分為：初習期(naive)、引導期(introductory)、基本期(rudimentary)、中級期(intermediate)、高級期(advanced)、成熟期(mastery-level)、精鍊期(sophisticated) 。在這個模式中，假設學生的藝術學習經驗處於未開發階段，而透過學習的經驗與教師的介入，由最初的初習階段，而達到藝術學習的精鍊階段(Clark & Zimmerman，1984：19-20)。此模式的內容順序針對和藝術評論、藝術史、美學等相關的重要技巧與理解程度的認知而定。

這個模式與在常態分配中智力的標準差有相類似的地方，皆是由中間向兩側遞減。另外，Clark & Zimmerman 認為，藝術行為、作品表達、表演亦可用「初習到精鍊的模式」來界定與定義。對美術資優而言，此模式透過引導介入，使學習者由初習漸而發展至精熟的階段，使知識、技巧、能力達到個人風格特色，而藝術行為高低能力的差別，則在於程度的差異上顯現出來。

(二)「共同性到獨特性的連續」(universal –to- unique continuum) 理論

發展心理學界的泰斗，大衛．亨利. 費德曼，(David Henry Feldman) 認為：藝術基本上不是一個共通性的活動。他以他的「共同性到獨特性的連續」(universal –to- unique continuum) 理論，說明他自己是如何看待藝術的。「以其眾多的形式，包含了鑑賞 (appreciation) 及創作 (production)，藝術的本質是獲取文化及學科的知識。在其最前線的狀態，藝術是離共同性最遠的，它是在獨特狀況下產生的獨特表現」(袁汝儀，1993：19，25)。費德曼把發展階段從兒童移到不同的知識體上，發展階段不再是一個兒童認知的樣貌，而是觀念性的架構，代表的是一個兒童心智發展的現狀 (袁汝儀，1993：21)。認為階段之間的連續性比階段的區分來的重要，「階段」不是兒童的發展架構，是知識領域中所獲得的成就水平。費德曼認為，藝術教育有兩種職責，一是把藝術當作「文化的」知識體，扮演文化傳承 (cultural transmission) 的角色；二是把藝術當作是「學科基礎的」或「專長的」知識體，藝術教育是要幫助有天分的個人成為藝術家(袁汝儀，1993：25-26)。藝術的能力依個人學習的深度、廣度而有不同，經過階段的學習而精通，而分為下圖中五個階段：共同性的(universal)、文化的(cultural)、學科基礎的(discipline- based)、 專長的(idiosyncratic)、獨特的(unique)；這五個階段從一般表現到獨特發展，是引導兒童從生疏到熟悉，由陌生到精鍊的歷程，這當中需要許多學習情境，如環境、教學、經驗等來引導以達不同的成就，如同費德曼仍強調，教育對學生的未來發展具有重要性的關鍵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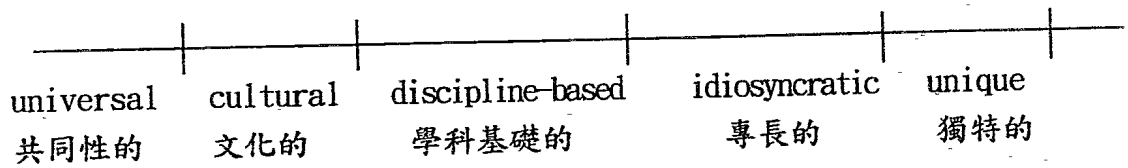

共同性到獨特性間各發展的區域（Developmental regions from universal to unique）

Clark & Zimmerman 的「初習到精鍊的模式」內容順序為針對藝術品、藝術批評、藝術史、美學之技巧與理解程度而定，提出藝術才能具有常態分配的特性，強調與智力的常態分配曲線有相同的意義。Feldman 的「共同性到獨特性的連續」則是以認知心理學來探討兒童的藝術發展，及學習環境所扮演的角色。透過教學活動與學習經驗的影響，兒童對美術學習的接受程度會漸趨分出差異，部分的學生會在美術知識、技巧與鑑賞能力上逐漸超越一般學生，而漸達成熟獨特的表現。

伍、音樂資優教育的鑑定與教育理念

Marek-Schroer &Schroer(1993)提出鑑別音樂資優兒童與為他們提供準備的文章，文中主要圍繞著，為什麼年幼的音樂資優兒童需要鑑定？如何鑑定年幼的音樂資優兒童？對年幼的資優兒童我們能提供怎樣的準備條件？此三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為什麼年幼的音樂資優兒童需要鑑定？

對許多音樂家童年經驗的調查顯示，由年幼時即證明了他們的天分，而且他們也承認並歸因於年幼時的經驗。許多音樂家都承認早期年齡的經驗對其本身扮演著相當的重要性。Horner(1965)指出兩個關鍵時期，一是在 6 歲的時候，應注意其要能維持一段時間的專注。二是 9-12 歲，是要看其技能和更進一步的專注能力。藉由早期的鑑定和適度的訓練，天生的音樂天才，才有機會去追求其天賦能力的自我實現並樂於其中。

二、如何鑑定年幼的音樂資優兒童？

在鑑定年幼的音樂資優兒童的方法上，Dorhout (1982)指出，可以透過面試來加以觀察其行為；測驗試聽；家長問卷結合系統性的性向測驗；成就測量；音樂態度測量；瞭解興趣程度等方面加以進行。Sloboda (1985)強調，即使孩子表演的很好，但若無明顯的對音樂的迷戀與熱情，仍舊無法作為一個極端的音樂教育的候選人。

其中 The Primary Measures of Music Audiation (Gordon, 1979) 測驗是設計來測驗幼稚園到三年級的年紀；the Measures of Musical Abilities (Bentley, 1966) 測驗，，是設計來測驗七到十二歲的年紀。而大部分的測驗都注重於音感與節奏感、節奏形式、音調記憶、和弦分析。當然對較大的孩子與成人另有其他相關的測驗。

作者在文中列舉可供參考鑑別的行為準則：

1. 完美而絕對的音感 (Perfect or absolute pitch)
2. 正確複製旋律的能力 (Ability to correctly reproduce melodies)
3. 對樂器的興趣 Interest in musical instruments
4. 發展良好的節奏感 Well-developed sense of rhythm
5. 在年幼時不論曾否受過訓練，其使音樂和諧的能力 Ability to harmonize without training or with training at an early age
6. 陶醉於音樂的掌握 (Fascination with the masters of music)
7. 藉由耳朵去玩弄樂器的能力 (Ability to play an instrument by ear)
8. 未受過正式教育去演奏樂器的能力 (Ability to read music without training)
9. 被音樂吸引或迷戀 (Fascination with or gravitation toward music)
10. 情感沉浸於音樂 (Emotional involvement with music)
11. 敏銳的音樂感受力 (Extreme sensitivity to music)
12. 獻身於練習 (commitment to practice)
13. 渴望完美的演出 (Desire to perfect performance)

三、對年幼的資優兒童我們能提供怎樣的準備條件？

首先，家庭若能提供多元的音樂經驗做為未來音樂資優兒童發展的背景，是相當有利的，而且在早期階段，家庭不僅對其音樂的偏愛會有相當的影響，家庭的積極鼓勵更可幫助孩童發展其潛在的天賦。

在眾人面前表演對天才的孩子來說，是一種天賦能力的分享，可促進其熟悉公開表演的感覺，參與一些地方性的演出或比賽以及接觸聆聽各種音樂，有助於其熟悉各種音樂形式。

在開始學習時，就進入鋼琴的學習是要相當小心的，除非有一個相當有經驗的老師或者孩童的能力相當的突顯，否則很容易壓碎了孩子對音樂的熱情。挑選老師也是一相當的關鍵，老師是要給孩子在永續維持與音樂的聯繫之下相當大的影響。老師是要帶領年幼的孩子來體驗音樂的溫暖與豐富的音樂教育。

在學習方面，不超過負荷是相當重要的，建立固定的習慣，每日維持一定的練習，一種舒服的循環頻率。當然，其他的作曲、聲音、他類樂器的學習都是可以的，但是要考慮孩子的需求與負荷。

另外，鈴木與柯大宜學習法也是適合於幼童的。這些幼童的教與學都是需要家長的參與。當然也有一些大學願意提供一貫的課程給非常年幼的學生。

作者在文中亦列出 Bloom and Sosniak (1981)所記錄的部份傑出人士在年幼階段家庭中的對待方式：

1. 家庭成員支持、鼓勵、堅持興趣於孩子所選擇的具天賦的領域。
2. 一個由家庭成員或與家庭相近的長輩所提供的楷模角色。
3. 鼓勵去探索該天才領域，並去參加天才的相關活動。
4. 父母認定一個假設，那孩子只是要學習－自然的獲取語言。.

5. 非正式的教學是被使用的，學習是自發的，而且與玩遊戲沒有多大差異。
6. 家長是積極的參與指導，或者是成為與孩子一起工作的良師益友。
7. 家長藉由陪同與監視孩子來參與孩子的練習。
8. 專業化的學習與出色的教師使孩子的教育受到保證。
9. 孩子的天才在一些例如獨奏會、音樂會、比賽等的公開場合展現出來。

在孩子稍長之後，同儕的關係是需要的，參加樂團獲合唱團可以稍稍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但如果無法找到程度相近的人一起表演，或許可以參加更高一級的團隊，例如交響樂團、正式合唱團等，以讓孩子體會與他人共同表演的快樂。

在年幼的時候，接受一種溫和的推利以養成學習與練習的習慣也是相當重要的。稍大之後學校、社會上其他事物的吸引很容易使練習減少甚至荒廢，也是一值得注意的課題。

另外，在發現孩子資質超越一般時，提早入學對音樂資優的孩子來說不一定合適，因為在一般的學校中不一定有適合的音樂教師，在伊利諾州的讀算資優計畫，或許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模式，讓音樂資優的孩子都集中起來一起學習，讓他們接觸到其他的音樂天才，而不總是成為人群中頂尖的一個。

陸、舞蹈教育的新理念

Haroutounian（1995）曾經描述下列的四項藝術思考技能（artistic thinking skills）：

（一）知覺的識別能力：能夠透過敏銳的感覺，有能力察覺與區分事務。
（二）後設認知能力：能夠清楚表達內在操作過程的知覺/認知歷程。
（三）創造性的詮釋：用一種獨特的、個人化的陳述方式，以修正與精緻化後設認知判斷結果的歷程。
（四）動態性的表演：有能力以美學的觀點，透過表演（含音樂、舞蹈、戲劇）傳達一種創造性的詮釋。

從幼稚園到12年級，Gildert（1992）詳細地研究「舞蹈工作室的一種概念取向」，這是由Gardner的多元智慧理論應用在中小學與幼稚園舞蹈教育上的結果，透過這種概念取向，學生能夠：（一）伴隨著空間的概念活動（視覺的/空間的智慧）；（二）伴隨著旋律與音樂的概念活動（音樂智慧）；（三）分析運動、學習型態與創造邏輯的運動順序（邏輯的/數學的智慧），（四）學習舞蹈字彙的意義、口頭上的討論與能對舞藝加以評價（言詞上的/語言的智慧），（五）在不同的夥伴關係中與其他人活動（人際關係智慧），（六）透過運動，以達成理解他們的感覺、以及表達他們的內在思想（內省智慧），（七）學習控制他們的身體（動覺的智慧）。

當教師利用這種「概念取向」，學生不僅能夠增強他們的所有智慧，也可以促進與發展一種對舞蹈的深層理解。Gildert（1992）建議透過舞蹈教學，我們能夠愉快地學習，以及教導學生所有的智慧。

在過去五十年間，現代舞者已經開始倡導與支持在舞蹈教育發展作為一種學科和研究領域的影響力上，首先是在大學層級，後來影響到了幼稚園到 12 年級層級。這並不是意味著來自其他背景的舞蹈家在公共舞蹈教育的努力倡導上，沒有深遠地影響力。相反地，當我們審視許多舞蹈拓荒者的背景，他們的活動與哲學理念通常根源於早期的舞蹈傳統。對於現代舞者而言，有一種具挑戰性的與令人興奮的信念產生，那即是「每一個人都是潛在的創造者」。這個信念直接地被吸納到舞蹈教育組織中，在這種歷程的中心點是小心謹慎地定義「包含舞蹈創造與透過舞蹈以創造自我」的課程觀（Schwartz，1993）。

舞蹈教育工作者目前已經受到 Gardner 多元智慧理念的激勵與鼓舞，不僅僅只是簡潔明白地陳述了一種身體動覺的智慧，也是因為他們理解「身體經驗」（body experience）作為心靈的存有，藉以培養、鍛鍊七種智慧中的每一種智慧，不僅僅只是七種智慧中的一個（Schwartz，1993）。

在幼稚園到高中階段（K-12），假如透過舞蹈以教導學生創造力之問題，此種計畫目前是不被接受，且未被加以決議的。而且，不幸地並沒有足夠的方案存在，以及這一些方案在發現受過一種基礎深厚舞蹈課程（broad-based dance curriculum）的教師方面，這通常是困難的，我們必須在舞蹈教師的職前訓練與幼稚園到 12 年級學校舞蹈課程方案發展上，繼續保持密切的注意（Schwartz，1993）。

第二節　國外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育制度之比較

壹、　美國的相關制度

在美國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育相關的制度，就筆者所蒐集之文獻來看可分為三大類，第一大類是全國性的計畫，第二大類是地區性的計畫，第三大類是各州政府不同的作法，以下將其詳列如後：

首先，Krause，在其1987年發表的文章曾指出1977-78學年度開始，在美國，小學與幼稚園曾實施「運用創造性資源以豐富學生天分之計」(C.R.E.S.T.)，鑑定幼稚園到小學六年級的學生，一直到1987年都還實施。該計畫是採取應用社區藝術資源與人才的方式，結合學校資源教室，提供一個創造性的藝術教育模式給藝術資優與藝術天才的學生，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舞蹈、詩、文學等藝術。其鑑別方式是採取由教師設計的考試，考試內容包含：學術傾向與創造力、視覺與表演藝術。最後根據表現最傑出的一個領域作決定。在課程實施上，是由課堂老師配合資源教師共同合作，班級教師有責任把資優學生送到資源教室，資源教師為學生安排每週的學習進度，學生每週有幾次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指導，課堂老師則整合學生所有的學習，不曾有學生因壓力過大而拒絕參與這個計畫。

其課程以學生興趣為重，含問題解決和自我表現。分為三個主要階段：第一階段的課程，主要在豐富學生的文化經驗，包含一般性的探究。例如：博物館、美術館、芭蕾、吟詩、音樂現場表演等，讓學生可和藝術家接觸，以作為楷模。第二階段是團體的創造力訓練。由專家來指導技巧的學習，並指導學生使用多種媒體、材質和方法進行創造性的問題解決。並進行溝通技巧的訓練，以增強學生表達與書寫的能力。並讓學生對自己的作品進行自我批判。第三階段是讓學生進行個人和小組的真實問題研究，在專題研究之後在最後做一正式的展演，把學生的努力成果作一展現。那個對學校或社區的成人進行的展演是許多學生的目標。

在評鑑部份，計畫的目標是希望藉由學生透過資源教室與社區校外互動，培養學生對社區的認同，並透過小組合作培養創造性的問題解決能力。評鑑方式包含正式與非正式的。正式的包含興趣清單、學生與家長問卷、評估等級、態度測量、創造力測驗、學生的學術報告等。非正式的包含學生與教師、家長與教師訪談以及資源教師與導師的對話、自我評量等。(Krause，1987)

以上是目前所知美國全面性的，在小學與幼稚園階段的專業藝術教育的作法。筆者以為，這一作法與我國現階段仍採集中方式，並在一開始便分科進行專業訓練的作法相當不同，並不是一開始就讓學生專注於某種藝術科目之學習，而是保留相當的選擇空間，除了音樂、美術、舞蹈之外還包括戲劇、文學等，讓性向仍未定的年幼學童，有多方面選擇的機會，著實值得國內經驗之參考。但是，

這樣的藝術資源教室之教師，也是需要相當的學養，並不容易在國內的現有的環境中培養，因此，筆者以為，國內若要推動這樣的措施亦需要長期規畫相當的配套措施。

第二類關於地區性的特殊計畫說明如下，在美國，Clark 和 Zimmerman(2000)描述一個藝術方案(Project ARTS)，這是為鄉村教師與學生設計的藝術方案，一個以社區為基礎的鄉村學校藝術教育方案，持續三年的研究與發展計畫，它的設計是為了提供學生，在視覺和表演藝術方面達到較高的興趣和能力，有七所鄉村小學參與本計畫。在這個藝術教育計畫中，所有的參與學校提供經濟不利與不同種族或族群背景學生的需求， 這個藝術方案的目的是在三年級時，能夠鑑定出具有高興趣和高能力的視覺和表演藝術學生。以及，透過此計畫，在第四和第五的年級時，能夠對於這些鑑定出來的學生實施課程，與評定這些努力是否成功。

就此而言，地方教師、家長、社區成員、與藝術計畫人員應共同發展與實施鑑別程序、藝術課程、和行為評定策略。這些來自於不同文化的鄉村藝術學生，通常擁有著不同於支配文化的特色、特殊風俗習慣、與學習風格(Blandy&Congdon，1987)。藝術計畫人員強調一種以多元種族取向(multi-ethnic approach)的教學法來教導學生。經由幫助他們了解和欣賞不同藝術對象，諸如：那些發現於地方上的手工藝品、民俗藝術、流行藝術、婦女藝術、與方言藝術。這些研究幫助他們欣賞他們自己本身的文化傳統和他們自己本身的家庭文化。結果，在每一個參與學校的教師是被鼓勵而形成了一種以家長和社區為本位的諮詢團體。他們幫助鑑別學生，並帶進地方文化的資源，以融入到這個藝術計畫的課程和評估這個努力的結果。它是一種藝術計畫政策，這能避免直接介入至合作學校的氣氛或組織上，或者能夠發掘他們的藝術提供物之特殊本質。

這個藝術教育課程計畫，基本上強調發展藝術計畫的課程與評定方法。當從鄉村環境出身的學生擁有自身的藝術遺產，能夠被整合到藝術課程裡時，會使得學生、家長、教師與社區成員能學習到他們自己的文化遺產和其他文化遺產的傳統價值。對於他們而言，能夠開始採取行動，以確使地方學校的課程，反應了他們自身的文化和了解什麼是藝術，與它為什麼在人類的經驗裡會形成差異，以及在不同的情境中，藝術是如何地形成和持續地被創造。

另外，其他關於各州不同階段的不同作法，因較為繁雜，將其向詳列於後：

美國各州政府辦理藝術資優教育方式（Clark & Zimmerman，1984：147）

	辦理方式	州名與主辦單位	藝術類別	說明

1	城鎮方案，集中式設班辦理	新澤西州（New Jersey） Union Avenue School Irvington, New Jersey	美術 音樂	● 該區的學生考入該校，獨立成為集中式美術、音樂班 ● ESAA（Emergency School Aid Act）提供經費 ● 學生：11 歲到 14 歲 ● 鑑別：作品審查、學習記錄、會談 ● 每週八小時專業課程 ● 該校全校共同參與發展藝術特色
2	獨立設校專業藝術高中	新澤西州（New Jersey） High School of Music and Art New York City, New Jersey	音樂 美術 戲劇 舞蹈	● 共 2000 人，錄取率 1/10 ● 以培養專業藝術家為目的 ● 低年級生一天至少兩節術科課程，高年級生可加重至四節 ● 結業考試：指定與自選術科科目考試，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筆試
3	州立假日課後充實方案	新澤西州（New Jersey） Jersey City's CAST Program Jersey City, New Jersey	美術	● Creative Arts on Saturday for Talented (CAST)資優藝術週六教學方案 ● 六年級生到十二年級 ● 課程廣泛達 21 種，如攝影、工藝等 ● 共分三個學期完成，每學期修 7 科，每科為期六個週末，每班不超過 10 人 ● 結業以開展覽為依據
4	學區型課後充實方案	加州（California） The Chula Vista City School District, Chula Vista, California	音樂 美術 舞蹈 戲劇	● 以六年級生為主 ● 週末做術科加強與藝術活動 ● 藝術工作者與學校合作教學 ● 強調與社區藝術家互動 ● 鼓勵申請進入藝術中學就讀
5	大學辦理暑期充實暑期課程	印第安那州（Indiana） The Indiana University Summer Arts Institute Bloomington Indiana	音樂 美術 舞蹈 戲劇	● 六到九年級生為主 ● 暑假辦理，共兩週 ● 師資來源為大學藝術教育系教師 ● 行政與教學費用由大學支出，學生費用由社區單位贊助

6	州政府辦理暑期夏令營	奧克拉荷馬州（Oklahoma）Oklahoma's Unique Fine Arts Camp Oklahoma City, Oklahoma	音樂 美術 舞蹈 戲劇	● 全州申請人數為約 600 人，200 人錄取 ● 共分九類科目，每科 15 人 ● 學生為 14 到 18 歲，只需負 1/3 學費，餘由社區地方單位贊助
7	州政府辦理暑期充實課程	喬治亞州（Georgia）Georgia Governor's Honors Program (GHP)	音樂 美術 舞蹈	● 於暑假辦理為期六週 ● 錄取率為 1/4 ● 學生為高一、高二 ● 由州政府教育當局主導辦理 ● 強調藝術家與專業藝術教師和學生的互動刺激 ● 入學：推薦、自傳、在校成績、作品與口試
8	州政府辦理暑期充實課程	南卡羅萊納州（South Carolina）The South Carolina Governor's School for the Arts (GSA)	寫作 戲劇 音樂 視覺藝術	● 為期五週的密集暑期課程 ● 學生對象為升高二、高三 ● 由州政府和當地私人企業贊助費用 ● 課程師資合作來自該州大學
9	州政府辦理暑期充實課程	賓州（Pennsylvania）The Pennsylvania Governor's School for the Arts	戲劇 音樂 視覺藝術 舞蹈 寫作	● 為期五週的暑期課程 ● 於大學內上課 ● 學生對象為由國二到高三都有，不分齡 ● 特別強調照顧藝術資優的殘障學生之生涯規劃與人格發展 ● 課程重視基礎術科、生涯教育與領袖特質的培養

以上是部份美國的州政府作法，集中、分散、課內時間上、課後時間上、暑假上課等等各種方式不一而足，就目標來看，亦各有不同，顯現出美國各地方政府之自主性作法，然而，在我國雖亦有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分，但因地狹人稠，是否應採取美國因地區廣大人口眾多而設計的制度，也是應該審慎考慮的方向，這樣的各縣市政府作法各不相同的作法對台灣來說是否符合經濟效益應當妥善思考。

貳、　澳洲的相關制度

在國內學者黃壬來 1998 年發表的文章中指出，澳洲政府的藝術教育是以州為單位，各州享有相當的自主權，該文內容雖以澳洲的視覺藝術教育現況為主，但小部份提及，澳洲中學的視覺藝術教育分為兩體系，其一為供七、八年級至十

年級參考的課程標準，其二為十一、十二年級所需遵循的課程標準；……其中十一、十二年級的課程甚為嚴謹，且為大學入學科目之一。（黃壬來，1998，390）

筆者以為，澳洲這樣的制度，在進入十一、十二年級之後的藝術教育，可說是一種專業藝術教育的用意，已經開始修習進入藝術大學之後將修習的部份課程，頗有大學先修之意味。而且，中學後段（十一、十二年級）的藝術教育課程規定，因牽涉到各州中學畢業證書的授予，以及大學入學總分之核計，一般皆有詳盡而嚴格的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且依十一及十二年級，分別規定具階層性的全年課程，這些課程又以藝術製作、藝術理論（藝術批評、藝術史）兩者為主。（黃壬來，1998，390）

雖然，黃壬來未於文中直接提及澳洲是否有其他的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育制度，但是筆者以為，上述的這些狀況，應該是一般藝術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在普通的學校教育中透過選修的方式進行銜接。而且，黃壬來進一步提及其「中學後段，除了鼓勵獨立創作與研究之外，其評量的方式亦更加嚴謹。有校內教師評量與校外考試兩種加以採計（1998，391-392），在在顯示出至少在美術教育方面，澳洲的專業藝術教育的作法，這種在一般學校中以選修的方式讓學生可以適性發展與選擇的方式，亦不失為一個值得參考的制度。

參、　中國大陸的相關制度

中國大陸的藝術教育方面，在台灣學者黃政傑等，於 1994 年所提的教育部研究報告中提及，其行政管理上是採「中央領導、地方負責分級管理」的方式，其行政體系共分有中央、省、地方、現、鄉鎮等五級，而專業藝術教育部份，由筆者的理解應屬於「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與藝術教育司」下設的美育研究室，然文中亦提及該藝術教育處將於 1993 年和學校體育衛生司合併（1994，239）。

在黃政傑等的報告中，當時高中以下的專業藝術教育有中等藝術專業學校、高等學校（藝術大學）附設藝術中學、職業技術學校、業餘藝術學校。其中，中等藝術學校有初、高中修業三－五年，業餘藝術學校肄業年限長短不一，半至一年或更長。中等藝術學校一般招考國小與初中生，少數有招考高中生，其考試無統一規定，由各校自行規畫考試。

在中等學校畢業之後，成績較佳者可報考高等藝術學校，若是公費生則由國家分配到各級政府單位文化部門擔任藝術方面的技術或演藝工作。

另外在 1998 年由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所主辦的兩岸表演藝術教育研討會上，中國音樂教育學者陶純孝發表《走向 21 世紀的大陸專業藝術教育》一文中提及，當時中國大陸的專業藝術教育主要由高等藝術教育、中等藝術教育、成人藝術教育三部份組成。在 1997 年底，大陸共有高等藝術院校 30 所，這 30 所高等藝術院校有文化部直屬的 9 所，廣播電影電視部所屬 1 所，原輕工總會所屬 1 所，其餘 19 所則分別屬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教廳（局）或教委主管。另外，中等藝術教育裡面，全日制的學校共有 123 所，其中 8 所是直屬於文化部

主管，包括中央音樂學院附屬中等音樂學校、中國戲曲學院附屬中等戲曲學校、北京舞蹈學院附屬中等舞蹈學校、上海音樂學院附屬中等音樂專科學校、中國美術學院附屬中等美術學校、中國北方曲藝學校。其中前七所為學院下設的附屬高中，第八所為一專業藝術高中。其他的115所中等藝術學校分屬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地、市教育主管部門管轄。1997年，大陸中等藝術學校共招生21264人，在校生62486人，畢業生11662人。(1998，19-21)

在專業音樂教育方面，中國大陸設有中等專業音樂學校或高等學校附屬中等音樂專科學校，其主要辦學任務是為高等音樂教育培養後備生源，同時也為社會輸送音樂從業人員。學制上，有六年制招收小學畢業生，只設民族樂器演奏專業；三年制增設理論作曲與聲樂，相當於高中（楊通八，1998，96)。

以上是中國大陸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育之制度說明。可見其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育在中央是有專責單位主管，在地方也有所屬的主管單位，相較於台灣現階段的專業藝術教育仍無一專責單位主管，值得思考。

肆、　日本的相關制度

在徐秀菊所主持之教育部專案研究中，指出日本的專業藝術教育是由高中開始，在正規課程裡國中小及學前階段並無專業藝術教育，只有少數特例是由國小到大學有一貫制的課程規劃，例如，日本有名的陶都－有田即是一特殊個案。

此外，都是由高中開始，但這其中又可分為兩種形式，一種是傳統式的藝術教育課程，東京專業藝術高校就是一例，其美術課程就是由高一就按專長分班，分有日本畫、油畫、雕刻、設計等。另一種是依照各地特殊的藝術資源規劃，陶都有田以陶藝為中心進行課程規劃的專業美術高中就是一例；另外京都市立銅駝美術工藝高等學校就是以京都的傳統工藝為課程規劃的中心。

另外，在上述的專業教科之外，各專業美術高中所修習的課程另有普通教科，其內容包括，國語、地理、歷史、公民、數學、理科、保健體育、外國語、家庭等科目，修習的學分則依各校規定有所不同。(參徐秀菊，2000)

筆者以為，日本以各地區特殊藝術資源為中心，進行專業藝術教育的課程規劃或許不失為一個保存優良文化傳統的極佳方式，但就國內的情勢來看，這樣子畢業的學生未來的出路如何，恐怕是在採行該制度時應該仔細思考的方向。

伍、　英國的個案

在英國方面，目前筆者所蒐集之文獻較缺乏全國性之制度，在此僅提供依英國南部薩里郡 Yehudi Menuhin School 的作法，該校校長 Perter 於 1982 發表的文章中表示，該校的辦學特色如下：

一、單一的發展目標，使職員和學生藉由分享同一個價值與一致的興趣而聚在一起。

二、機會是給予類似天分的孩子，另外教師極度地獻身於工作，這兩者提供了競爭的刺激與楷模。

三、一個針對特殊族群孩子之需求進行設計的環境，足以支持性地應付可能的感情與心理問題。

四、一個專業學校最強烈的特徵是，集中資源於發展單一的制度。

五、在一個以單一性向為標榜的學校中，有很大的機會會在每個孩子的學習課程中建立一套一貫性的測量機制。

六、學習的時間表能夠以最大的彈性予以規劃。

他們鑑別音樂資優生的方式如下：

一、獻身於音樂的熱情，而且與音樂的纏繞是如此的強大，以致於音樂變成是一種性格的伸展。

二、高程度的音樂才能：

1. 對音樂深厚的喜愛與需要。
2. 創作並深植個人特色於樂曲中。這種音樂能力通常展現在對樂曲奇異的、確定的反應。
3. 捕捉樂曲內在的篇章以及表達其信念的能力。
4. 一種常展現在出於天生的音樂感知風格的音樂洞察能力。
5. 對音樂開闊的感受性。
6. 轉移與抓住聽眾注意力的能力。
7. 一種藉由高標準音樂辨識測驗可以測得的專注於聽覺的能力。
8. 創作特別音質的能力。
9. 自發性演奏。
10. 內在動力的展現。

三、音樂技能。

四、樂曲讀寫能力。

在學校中只有47位天才的、堅定的弦樂家與鋼琴家，年紀由8-18歲。最主要的教學焦點在於全面性教育的音樂家之發展，以培養未來的獨唱家、室內樂表演家、伴奏家、管弦樂表演家、專業音樂教師等。學校是設想成一個學習的空間，都是由年輕和年長者去嘗試開創與探索的社區。這樣的氣氛藉以感染學校、學生、教師與家庭，以為學生的天賦的實現進行努力。

雖然標榜音樂特色，但是該校還是維持一般課程與音樂課程的平衡。他們把在學校時間分成四個輪流交替的大區塊，把音樂與學科課程安排進去，這樣，造成一種錯綜複雜的課表，每個孩子幾乎是接受一種個別課程。

根本的學科課程包含英文、文學、外文、數學、身體、人類科學等基礎科目，而這些基礎科目是由環境研究、歷史、社會研究、人類發展、心理學、藝術、工藝、戲劇來加以支撐。

術科方面是採較獨特的分級制，在十七、八歲的時候，就可以在學校的最後一年單獨表演一個大型的曲子，這個制度可以讓學生不間斷的傾所有心力去學

習。

樂器方面教授的有小提琴、大提琴和 cello，學生每週有兩小時的演奏課，連同一些額外的受監督的練習。學生每週還有一些共同的音樂活動包括，作曲、聽力訓練、和弦與分析，另外還有合唱，還有在弦樂團演奏，大部分是接受室內樂的教學。在鋼琴方面，正當鋼琴演奏者再接受伴奏的訓練，正可以和弦樂演奏者一起搭配演出學校的音樂會。

在該校最重要的是要培養學生一種分析和批判的能力。在這過程中是要讓學生自我實現、自我教育，沒有真正的具藝術天賦是不可能的達成的。(Perter，1982)

以上雖只是英國的一個個案，但可以提供我國一個音樂專業藝術教育一貫學制的一些思考，術科採分級制，學科的學習並不偏廢，但確是配合學生的術科學習整體規畫，而且是採取一種完全獨立於一般藝術教育之外極度的菁英藝術教育，當然，國內現今已有這樣的學校，例如：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台南藝術學院音樂系，但是，在小小的台灣，專業藝術人才數量上與藝術市場需求上的平衡，恐怕是在規畫這類學校設校的數量上極需考量的問題。

陸、　其他國家的作法

另外，仍有部份文獻非常有限地談到其他國家的相關制度，將其列表如下：

當前各國辦理藝術資優教育方式比較表

國家 / 辦理方式	台灣	中國大陸	日本	韓國	美國	德國	荷蘭	俄羅斯	保加利亞	澳洲
一般學校裡的藝術才能班	V									
高中選修專業藝術課程										V
專業藝術高中		V	V	V	V					
藝術大學下設一貫制高中部	V	V								
課後或假日充實制課程					V	V	V			
政府主導藝術資優夏令營	V				V			V	V	
大學主導藝術資優夏令營					V					

（資料來源：吳武典，1997；黃壬來，1998；陶純孝，1998）

第三節　相關法規的演進

本節主要以藝術才能班相關法規之沿革為討論的重點，並配合國內相關文獻之討論，以瞭解多年來藝術才能班的轉變與其法規沿革之關係。為了進行討論之方便，筆者將藝術才能班之轉變時期依主要法規之公布時間分為五個階段，其分期如下：

第一階段：在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公布以前皆屬之。

第二階段：是由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公布以後，到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公布以前。

第三階段：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公布以後，到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公布以前。

第四階段：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公布以後，到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藝術教育法」公布以前。

第五階段：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藝術教育法」公布以後。

並依此分節討論如下。

壹、特殊教育推行辦法階段 — 第一階段（民國 70 年以前）

本階段是包括在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公布以前的時間。其主要的基本法規包括：特殊教育推行辦法、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主要法規是包括三個階段的「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以及「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高級中學規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相關法規包括「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工藝等成績優良應屆畢業生保送升學大專院校相同系科甄試辦法」、「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等。

一、主要法規之沿革

（一）法源

本階段較早期有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公布，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將資賦優異者列入特殊教育的範圍，但「對於資賦優異兒童之教育，除試用本辦法之有關規定外，得由本部另訂實施辦法。」（陳龍安，1980，21）遂有之後的三階段「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

其中，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實驗對象之發掘方式中提及，特殊才能兒童另加性向測驗。首次在法規中明確列出「特殊才能」字樣，為我國藝術才能班最早之正式法源。但是該計畫規定之實驗科目如下：「除一班規定之科目外，暫以常識(一二年級)、自然、社會、數學、國語等科為主。」可見本階段，在資賦優異教育中藝術才能仍屬弱勢。（陳龍安，1980，48-50）

另外，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是承續「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的實驗工作。並無明確提及藝術才能的相關規定，可見其弱勢地位仍未改變。（陳龍安，1980，51）

在本階段中有一特殊個案，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也是藝術才能班清楚的法源之始，但是屬於報部核准之個案。（陳龍安，1980，80）

之後在民國七十年公布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三階段實施計畫」則於附則中提及，美術、音樂、舞蹈等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施計畫另定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32）將藝術才能提到資賦優異教育之外另行規定，是為本階段藝術才能與資賦優異教育共同規定之句點，承接著下一階段，藝術才能獨立於資賦優異教育之外另行規定的起點。

在高中部份亦有，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日公布之「高級中學法」規定，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

輔導，並得縮短期期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59）藝術才能與資賦優異教育共同規定，可見其弱勢地位。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條.....對於資賦優異之小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第十四條，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施予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7-9）藝術才能與資賦優異教育共同規定，可見其弱勢地位。

（二）主管機關與權責

在主管機關與權責方面的規定僅「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對特殊學校的設立、變更及停辦應負責之主管單位有規定如下：

> 特殊學校分為國立，省（市）立，縣（市）立及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國立者由本部辦理之；省（市）立者由省（市）教育主管機關擬具計畫及理由，報請本部核准後辦理之；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擬具計畫及理由，報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辦理之。（陳龍安，1980，22）

但無提及特殊班級之規定。並進一步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置曾受專業訓練人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並加強其督導。」（陳龍安，1980，23）可見當時雖有藝術才能班存在，但仍是相當少數，且未受到重視。

隨後在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係由教育部主導，分北（台北市）、中（台中市及彰化縣）、南（台南縣及高雄市）三區分別指定實驗學校二-三所，試辦。（陳龍安，1980，47-48）開始由教育部主導實驗的時期。

接著民國六十八年公布之「第二階段實驗計畫」除了國小部份除繼續前一階段之集中式實驗之外，得由省市教育廳局指定學校辦理分散式之教育實驗...；國中部份亦可指定學校辦理集中或分散式....。（陳龍安，1980，52）此時期漸由教育部主導，轉向省市教育廳局主導。

（三）組織與編制

本階段在組織與編制方面，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公布，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組織準則及設置標準，由本部定之。」（陳龍安，1980，22）遂有之後於七十六年公布之「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中提及，由教育部聘請教育、心理有關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指導小組」，北中南三區得成立「輔導小組」。（陳龍安，1980，48-49）顯現出早期實驗階段之慎重與嚴謹。

接著六十八年公布的「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更進一步規定，由教育部聘請有關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指導委員會」負責本計畫之設計、督導與考核；由「指導委員會」聘請心理、教育、課程等專家組成「研究小組」負責實驗課程之

設計、補充教材之編輯、以及教學方法之研究；並由「指導委員會」指定適當師範院校及師專組成「輔導小組」負責實驗工作之輔導。(陳龍安，1980，48-49)可看出對第一階段實驗計畫的修正，使實驗的組織更加嚴謹，更加專業。

此外，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亦有規定，指導小組，由教育部、教育局聘請教授、專家、學者、資深優良美勞教師組成。(陳龍安，1980，81) 可見早期對實驗班之慎重。

然而，對於實驗班教師的編制「第一階段實驗計畫」是國小每班二員，超過兩班以上每班一點五人。(陳龍安，1980，48-49)「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是國小每班二人，國中每班三人。(陳龍安，1980，53) 第二階段的教師編制一直沿用至今。六十九年公布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中規定，各實驗班設專任導師一人，負責一般課程，另設輔導教師一人，負責美勞科並協助督導。美勞專門科目聘請國內教授指導。(陳龍安，1980，81) 此術科導師、學科導師、外聘專業教師的制度，也為後來藝術才能班所沿用，可見有其實際之需要。

(四) 實施與規畫

本階段在實施與規畫方面，五十九年公布，六十六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於一般學校內設立特殊教育班施教，為特殊教育實施方法之一。(陳龍安，1980，21)

民國六十一年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係由教育部主導，實驗初期，分北 (台北市)、中 (台中市及彰化縣)、南 (台南縣及高雄市) 三區分別指定實驗學校二-三所，以一年級學生先行試辦，並逐步推進至各年級為原則。(陳龍安，1980，47-48)

接著民國六十八年公布之「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有關實施方式的規定，國小部份除繼續前一階段之集中式實驗之外，得由省市教育廳局指定學校辦理分散式之教育實驗，且是由二年級下學期開始逐年推進；國中部份亦可指定學校辦理集中或分散式，藉以比較兩種制度之差異，並研究縮短修業年限之有關措施，是由一年級下學期開始逐年推進。(陳龍安，1980，52)

可見早期真的是在集中式與分散式兩種不同的方式之間進行實驗，但是這集中式，也不像是歐洲音樂院的方式，獨立於一般教育之外，另設有專業的管道，分散式也不像是美國採普及教育的方式，可見早期規畫時，對藝術教育認知的失當，造成今日的問題重重。

接著在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實驗指標、辦理重點暨學生甄別程序」中說明，國小以課程之充實及縮短修業年限可行性之探討為主，國中部份以發展學生之普通能力，並陶冶其特殊學業性向為主。(陳龍安，1980，55) 可見早期以資賦優異為主之規畫，重點在於以縮短修業年限為目標，但在藝術才能方面至今卻少有這樣

的制度出現，僅極少的縣市才於近年規畫出來。

（五）鑑定與就學

民國五十九年公布，六十六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省（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應聘請有關專家，成立特殊兒童鑑定與就學輔導委員會，對特殊兒童予以鑑定並輔導其就學。特殊兒童之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另定之。」（陳龍安，1980，23）遂有之後的「特殊兒童之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但在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日公布，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特殊兒童之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卻規定「本標準暫以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智能不足者及肢體殘障者為適用範圍。」（陳龍安，1980，35）仍缺乏對藝術資優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之規定。

民國六十一年之「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實驗對象之發掘方式中提及，(1)教師觀察及推介(2)兒童本身特殊優異之表現(3)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智力 130 以上者 (4) 特殊才能兒童另加性向測驗。每班 35-40 人。(陳龍安，1980，48) 六十八年之「第二階段實驗計畫」規定，國小集中部份以二下開始，每班不超過三十人，鑑別方法，增加學生家長之申請、創造能力測驗兩項，但無特殊才能兒童另加性向測驗。國中集中式部份一下開始，每班不超過三十人，鑑別方法，與國小部份相近，僅將兒童本身特殊優異之表現改為國民小學暨國民中學上學期成績，並另增一項綜合性向測驗。(陳龍安，1980，52-53）可見此時期對藝術才能資優兒童之鑑定仍無較適當的規定。

民國六十八年之「『第二階段實驗』實驗指標、辦理重點暨學生甄別程序」中說明，實驗學生之甄選與組合，國小以普通智力為準，實驗學校可自行選擇以普通智力或以特殊學業性向（語文或數理）為準。國小集中式、分散式與國中普通能力為主之實驗班甄選分為初、複選，以智力測驗、學習表現、創造能力、學業成績、學生評量等為甄選標準。國中特殊學業性向為主的班級甄選以數理科與語文科之學習表現，並加測學業性向測驗。(陳龍安，1980，55-56）可見即使是特殊學業性向的班級，其規定的對象仍不是藝術才能資優的部份，藝術才能資優早期的弱勢地位昭然若揭。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規定由各校推薦或家長申請曾經得過國內外比賽獎項之學生，經專家共同甄選鑑定而錄取。(陳龍安，1980，81）為藝術才能較早之鑑定甄選辦法。

在高中部份，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公布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規定，第一學年之輔導項目，含舉行智力、性向、興趣與學科成就測驗。鑑別資優學生，並對其成績優異之學科進行輔導。第二學年之輔導工作項目，含調查學生之特殊能力，並做觀察研究，予以必要之輔導。高中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應根據，國中成績、入學考成績、智力、性向、興趣測驗結果與學業成績、教師觀察報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60-161）仍未對藝術才能班進行規定，而以一般高中為規定之對象。

（六）師資來源與待遇

民國五十九年公布，六十六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特殊教育師資，應由培育師資之院校設立有關科系，或舉辦專業訓練培育之。其教師及專門人員應辦理登記其辦法另定之。(陳龍安，1980，23)遂有六十八年公布之「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但其中仍未明確提及藝術才能班教師的相關辦法及應該修習的特教學分與科目。

民國六十一年之「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中規定任課教師來源校內遴選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派他校優良教師擔任。另外，各縣市教育局應遴選有興趣並優良之教師二人分派至實驗學校參與實驗。(陳龍安，1980，49)

民國六十八年之「第二階段實驗計畫」除校內教師外，校外教師改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或甄選。而且，實驗班之教師應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並得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登記。(陳龍安，1980，53)

「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另規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與從事特殊教育之教師及專門人員，其待遇除按照同級正規學校之同級人員支給外，應另予職務加給。(陳龍安，1980，23)

（七）課程與教學

民國五十九年公布，六十六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課程及教材，應保持彈性，其課程綱要，由本部定之。特殊學生之成績考察應分別按期所習科目於以彈性之規定，以配合其身心發展。(陳龍安，1980，22-23)

民國六十一年之「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中規定實驗課程以部頒課程標準為主，但可視實際情形增加其廣度及深度。教學方法注重兒童潛能之發展，由輔導小組及實驗教師視實際情形研究設計之。(陳龍安，1980，47)

民國六十八年之「第二階段實驗計畫」規定，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之學校，應依學生之能力、性向或興趣，分別指定學有專長之教師（不限於資優班教師）施予分組或個別輔導，學生亦得在指導教師安排下，利用適當時機自行研究。並另有規定，教學方法應特別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應，並強調思考與創造之活動。國民中學實驗班之教學，以發展數理與語文等學業性向為主。有關課程規畫方面，為研究普遍推行縮短修業年限之可行性，國小階段應特別重視課程安排之研究。(陳龍安，1980，52) 可見早期的資優教育仍是以學科方面為主。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規定一般科目按照一般課程標準，配合美勞科目教學。教材由任課老師參考各國美勞教育方法選取教本自編教材施教。美勞科目包括：繪畫、雕塑、設計、工藝、園藝、家事、色彩、構圖、材料運用技法、工具使用、輔導教育活動（含發表會、夏令營、寫生比賽、校外寫生、觀摩畫展、美勞才能能力檢定)。另規定教材由任課老師參考各國美勞教育方法選取教本自編

教材施教。(陳龍安，1980，81)

民國七十年二月三日公布之「高級中學規程」規定，高級中學應依據鑑定結果，對資賦優異學生，根據其程度與需要增加教材廣度與深度，予以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另行編排課程進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59) 高中資優生之學業輔導，著重充實教材之深度，必要時得依法縮短成績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60-161)

(八) 學生適應

民國六十八年之「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規定，「辦理集中式教育實驗之學校，應增進資優學生與其他學生之共同活動，並加強家長觀念之溝通，以免標榜資賦優異，造成學生不健全心理。」(陳龍安，1980，52) 為前一階段實驗計畫所未提及的部份。

(九) 設備與經費

本階段設備與經費方面，民國五十九年公布，民國六十六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組織準則及設置標準，由本部定之。各級政府應寬列經費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并對特殊教育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或混合施教學校之員額、經費予以寬列。(陳龍安，1980，22-23)

民國六十一年之「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中規定實驗計畫所需之經費分別由教育部、地方政府 (省教育廳)、國家科學委員會按所分項目分別補助。(陳龍安，1980，49-50) 六十八年之「第二階段實驗計畫」中規定實驗計畫所需之經費補助單位，已刪去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補助，由教育部、地方政府 (省教育廳) 補助。(陳龍安，1980，54)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中詳細提及工具與設備之規定。(陳龍安，1980，82-84)

(十) 學生升學

「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實驗計畫」有關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資賦優異兒童，必要時酌予跳級或縮短修業年限。(陳龍安，1980，47)「第二階段實驗計畫」規定，國民中小學實驗班之學生，得縮短修業年限一年，其辦法另定之。(陳龍安，1980，52)

民國七十年公布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規定，高中資優生之學業輔導，……必要時得依法縮短成績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60-161)

二、相關法規之沿革

在主要的法規之外，本階段亦公布了部份相關法規，將與藝術才能班相關的部份摘要如下。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日公布之「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中規定，「經依本辦法規定登記合格之教師，由各省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案類別發給「特殊學校教師證書」，「本辦法所稱之特殊學校教師，包括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特殊學

校從事視覺障礙、.....資賦優異等類學生教育工作之教師。中、小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登記。」另外，對國中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規定，以教育、專門科目各二十學分、具備相當教學經驗，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為基礎。 對國小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規定，亦以一般國小教師資格、具備相當教學經驗，並加上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為基礎。對特殊學校國民中學部各類職業技能技藝教師的登記，是以所習與所教之學科相同或相關為基礎。 國民中學部各類職業技能技藝教師登記合格後，並有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成績優良者得為特殊學校高職部各類職業技能技藝教師。未具備教育學分、特教學分或應具之教學經驗而應聘任教者，主管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先准以試用教師登記。前項教師之試用期間以五年為限。所規定之特殊教育科目及其學分有：共同必修科目，特殊兒童心裡與教育三學分以及特殊兒童教育診斷三學分。分科必修科目有視覺障礙組....其中資賦優異組，創造力與特殊才能二學分、人格發展與輔導二學分、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陳龍安，1980，41-46)並無藝術才能特殊教育學分與科目之相關規定。

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日公布，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特殊兒童之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附則中提及，本標準暫以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智能不足者及肢體殘障者為適用範圍。(陳龍安，1980，35)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由台北市政府編印之「國民中小學常用教育法令彙編」一書中所記載之「教師初步鑑定特殊兒童參考要點」兩者皆未將資賦優異之特殊兒童列入。(陳龍安，1980，37) 可見早期對資賦優異與藝術才能優異的鑑定為有另外的規定。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六日公布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音樂實驗班招生辦法」中規定甄試科目包括 (1) 音樂性向測驗，由師大教育心理系主持 (2)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音感測驗 (分唱、奏兩種)、節奏測驗、視譜測驗 (3) 演奏能力測驗：鋼琴、管樂、弦樂、國樂樂器中任選一種，測驗自選曲一首、視奏、音階 (限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彈奏兩個八度) (陳龍安，1980，78) 為較早期之音樂班甄試規定。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部頒特殊教育教師短期出國進修考察計畫」中所遴選得出國進修人員雖有曾擔任大學特殊教育課程教材輔導教授、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特殊班現職教師之名額。(陳龍安，1980，87) 但無藝術才能班教師之名額，可見藝術才能部份在規畫之初的邊緣地位。

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六日公布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工藝等成績優良應屆畢業生保送升學大專院校相同系科甄試辦法」規定，基本資格與專長資格，其中基本資格以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為主，專長資格以個人參加比賽之特殊表現為主，資格通過需參加學術科甄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64-168)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七日「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規定十二到十五歲，參加全國性或台灣區音樂、美術比賽優等之學生，在獲得國外該專長科

目學校之入學許可後，得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申請出國進修。(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62)

三、實施狀況之轉變與法規沿革

在這一階段，早在民國五十一年開始就有「天才兒童出國」的辦法，一直到民國六十二年廢除以前，我國對藝術資優兒童的重視是較零星的，以出國進修唯一管道，國內的藝術資優教育，有民國五十二年、五十八年台北縣私立光仁中小學先後成立的光仁兒童音樂幼兒班、國中音樂班。(李翠玲，2000，4-5) 另在民國五十二年三月曾有省立台北師專訂定「資優兒童教育五年計畫」，於民國五十二學年度至五十六學年度實施，其中已包括音樂資優兒童；另在五十六年台灣省教育廳亦指定新竹、台中、台南三所師專試辦音樂特殊才能兒童輔導工作。(王欣，1993，36)

但是，在進入民國五十九年以後，「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公布，大概也在這個相近的幾年間國內對資優教育開始進行重視，藝術資優教育開始轉為在國內栽培，其中，又以音樂發展較早，是由國小三年級開始進行集中式專業音樂教育。

就如前文所述，在六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之後，開始有音樂班設立如下：

民國六十二年：設立台中光復國小音樂實驗班、雙十國中音樂實驗班及私立光仁高中首創高中音樂班。

民國六十三年：台北市福興國小成立音樂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私立曉明女中成立高中與國中音樂實驗班。

民國六十六年：台北市南門國中成立音樂實驗班。

民國六十七年：台南市永福國小成立音樂實驗班。

民國六十九年：師大附中成立高中音樂實驗班。(李翠玲，2000，5；王欣，1993，36-37)

另在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曾在永福國小召開音樂班實驗課程研討會。(王欣，1993，36-37) 為藝術才能班正式的課程研討之始。

另外，在民國六十九年行政院頒佈「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其中，設置「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特殊班」之規劃方案，為民國七十年以後的舞蹈實驗班，奠定了基本的法源依據。(賴秀月，1996，257；張中煖，1997，77；教育部，1998，6)

貳、才能班實施計畫階段 — 第二階段（民國 70 年～77 年）

本階段是由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公布以後，到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公布以前。法規包括，「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學生升學輔導要點」、「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學生升學輔導要點」、「中等學校舞蹈資賦優異學生升學輔導要點」、「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一、主要法規之沿革

（一）法源

在本階段法源方面，在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始有教育部公布之藝術才能班清楚的法源，但其實施方式仍是以集中式資賦優異班級的方式進行。其中美術、舞蹈實驗班皆由七十學年度開辦，但音樂實驗班，卻有「自民國六十二年第一學期開始辦理，民國六十八年二月納入行政院『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中，擴大辦理。」（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似乎是在為先前音樂實驗班曖昧不明的地位，給予清楚的法源。且音樂、舞蹈實驗班之依據是，行政院「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設置國民中小學藝術特殊班」。美術實驗班並無依據一項。（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中規定，為使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殊教育之內容…對資賦優異者，應加強啟發其思考與創造之教學。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實施，在國民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國民教育完成後，在高級中等以上或特殊教育學校實施。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特殊才能優異。（教育部國教司，1986，51-56）並在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後，改稱藝術才能為資賦優異之一項。且在國民教育階段完成後，高級中學階段另增加了在特殊教育（班）實施。（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42-43）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之類稱，依左列規定定之：.....特殊才能優異類，以其學科名稱稱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7）

以上這些先後公布之法規，始讓藝術才能的實驗班再實施十數年之後，開始進入有清楚法源的階段，但這法源仍以特殊教育法為主，未脫離特殊教育系統，而且行之多年。

（二）主管機關與權責

民國七十年、七十三年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皆規定，實驗學校由省市教育廳局遴選，教育部聘請專家訪視，再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所組成之指導委員會決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以由早期教育部指定，之後省市教育廳局指定，改變成由省市教育廳局遴選由教育部請專家及行政人員審定，可見實施計畫的擴展。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中規定，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直轄市或縣市（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教育部國教司，1986，51-56）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後另提及，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43）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公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其設立、變更及停辦，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8）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規定公立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設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或指定有關學校辦理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34）由此可看出，藝術才能班的規畫，在此時期劃分成國民教育階段與國民教育階段以後的部份，使得後來藝術才能班的規畫，國中小的部份與高中部份是分開來的，造成規畫不連貫的問題，一直到八十八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公布之後才得以連貫。

（三）組織與編制

民國七十年、七十三年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皆規定，由教育部聘請有關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指導委員會」負責實驗工作之策畫、課程設計、指導及評鑑。由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該校校長、主任、有關教師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實驗工作。另關於教師員額，三者皆規定國小每班兩名、國中每班三名為原則。其中音樂實驗班計畫中另有「各實驗學校設班主任一人，其人選由音樂實驗班教師兼任，秉承校長辦理音樂教育實驗有關業務」。（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顯示出音樂班需要專人主管其行政業務。可惜之後的藝術才能班相關辦法皆不再出現組織方面的規定，由上面的例子可以知道，組織方面的明確規定是相當需要的。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國民中、小學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之學校，輔導室得增設特殊教育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6）因此法之規定，造成藝術才能班之組長被稱為特殊教育組長，而非藝術才能班的組長名稱。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省立高級中學附設音樂、美術、舞蹈等實驗班員額編制」規定，實驗班二班以上者置組長一人，由編制內該學科專任教師兼任，隸屬於教務處，比照教學組長減少授課時數及支給特支費。實驗班教師員額，以每班三人為原則。但其中所提之組長，亦非根據其類別而有明文之規定。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之教育部函說明，未修改前的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關於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之（三）『...輔導室得設資料、輔導二組，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其中所稱『特殊教育班』係兼指各類教育班而言（包括智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啟智、啟明、啟聰、啟學、啟健、啟仁等班），自應合併計算。」（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122）並行文省教育廳、高雄及台北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以上的規定是造成藝術才能班組長之職務，與其他特殊教育之業務混淆不清之主因。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各類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如下：一、教師：(一)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二人。(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三人。二、導師：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三、專業人員：置若干人，得由教師兼任。(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36）此法始讓學科導師、術科導師及其他術科老師的編制有一明確之規定。

（四）實施與規畫

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皆規定，實驗學校由省市教育廳局遴選，教育部聘請專家訪視，再請指導委員會決定，其中遴選標準以校長、教師之認識與表現以及具有該科教學、練習空間為原則，音樂實驗班計畫中另加入「有能力聘請擔任音樂實驗教學之師資者」。.....國中一年級開始，國小三年級開始逐年推進。單獨設班，學生數不超過三十人。.....省市教育廳局得視實際需要比照本計畫擴大辦理實驗，所需經費自行負擔，惟需報部備查。音樂實驗班無「擴大」兩字。(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確定了藝術才能班開始實施的年級，並顯示出教育部將實施之權限有開始下放之傾向。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公布之「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31-36）

（五）招生

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皆規定招生辦法，由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限制，並由主管機關、實驗學校、專家成立甄別小組進行甄試，

甄別科目分別是：

（1） 美術實驗班：美術性向（鑑賞能力、色感、視覺記憶測驗）、智力、術科測驗（國中考水彩寫生、鉛筆素描；國小考水彩畫）

（2） 舞蹈實驗班：不考性向測驗，考智力、術科測驗（規定動作 25%、即性 20%、自選舞 15%、體能測驗 40%含彈性、柔軟性、敏捷性、平衡感、空間知覺）

（3） 音樂實驗班：考性向測驗或智力測驗（不計分，但有低標）、音樂基本能力測驗（音感、聽寫記憶、視唱能力）、術科測驗（主副修、音樂常識）（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

始對藝術才能班之招生辦法有清楚之正式規定。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依左列順序辦理。一、由班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左列資料推選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教師之觀察、成績考查結果、校內外活動表現。二、由學校有關主任、輔導教師及教師組成小組，綜合左列資料遴選符合資賦優異規定之學生，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之。（一）教師推選資料（二）學校紀錄之分析資料（三）各項測驗結果。資賦優異，應分別符合左列規定：..... 特殊才能優異：指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上，性向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一）音樂、美術、舞蹈或體育等學、術科成績特別優異。（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前項智力、性向、成就及創造能力測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設計。經鑑定達到資賦優異標準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鑑定結果，輔導其至適當學校或資賦優異班級就讀，在國民教育階段不受學區之限制。（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8-10）始對藝術才能資優生之鑑定有清楚之法源。

（六）師資來源與待遇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教育部函解釋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實驗班之外聘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具有教授、副教授、講師、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等資格者，可依其資格支給鐘點費，其餘一律按所任教階段（國中、小）標準支給鐘點費。（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228）始對外聘教師之待遇有清楚之規定。

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皆規定師資由實驗學校校中遴選專長老師，或視需要報請主管機關調派、介聘或甄選。音樂實驗班另有「各校專門課程，得聘請國內外音樂教授及專家兼任指導之」；美術實驗班另有「實驗教學以該校美術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美術專長之教師指導」（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中規定，特殊教育師資，由師範校、院或大學相關系、科、所、部培養之；在職教師之進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策劃辦理。特殊教育教師之登記及所需專業人員之進用，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八十六年修正後，特殊教育班之教師資格及任用，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遴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人員及設施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資賦優異教學，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45-48）始對藝術教育專業外聘老師的聘任，有法源的根據。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基本上是由「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修改而來，其中納入了特殊教育班；且將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格由需修習特教學分十六個改為二十學分以上，且在技術教師資格上也增加必須修習二十學分以上；並於附表中出現音樂、美術、舞蹈才能優異組應修習特殊教育學分的科目名稱與學分。（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22-28）始對藝術才能班合格教師所需修習之特教學分與科目有清楚之規定，但藝術科目的特殊教育學分班，僅師大開過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第一屆至今仍未休完課。。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教師之在職進修，依左列方式辦理：一、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或進修機構辦理。二、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及大專教育階段之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相關學校或機構辦理。（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8）

（七）課程與教學

民國七十年、七十三年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對術科內容另有規定；教學時數每週至少八節，國小可挪用團體活動、作業指導、其他時間，國中可挪用聯課活動、家政、工藝、選修、其他時間；教材、時間安排，專家及教師另行設計。但是，舞蹈班未列出可挪用家政、工藝時間。此外教材及時間支配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教師另行設計。（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規定，應以教育部所定各該級學校課程標準為主，另依據學生之個別差異，採加深、加廣及加速方式，設計適合學生需要之課程實施之。各級學校實施...特殊才能優異者教育，其課程應著重其專長科目之安排，所調整之專長科目與其他一般科之授課時數，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有關學者及教師組成資賦優異教育教材編輯小組，編輯各類資賦優異教育補充教材，供教師教學之參考。各級學校實施資賦優異者教育，為達到個別化教學目，標得以左列教學方式實施之：小班教學、分組教學、協同教學、資源教室（班）、組成專案輔導小組，以輔導資賦特優學生、其他適合資賦優異學生之教學方式。

資賦優異教育，應強調啟發生、創造性之教學，並應加強資賦優異學生良好品德、服務熱忱及獨立研究精神之培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57-58）此法，使藝術才能班的課程節數安排，可以調整部分藝能或選修科目，並說明了教學方法、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教材編輯小組，補充教材，供教師參考。

（八）評量與學習成效

民國七十年、民國七十三年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規定，每學年各校需舉辦觀摩展或音樂會或觀摩會，另外，每學年必須各校輪流辦觀摩教學及研討會，音樂實驗班是共同舉辦聯合音樂會。音樂實驗班另有「音樂教育實驗班學生成績考察辦法，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及音樂教師另行訂定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有關院校，經常舉辦資賦優異學生夏（冬）令營、教學研討會、學生學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強化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58）

（九）學生適應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學校應予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其輔導項目，應視學生需要而定。資賦優異學生，如須轉入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就讀者，原就讀學校應輔導轉班或轉校。資賦優異學生之個案資料，應由就讀學校隨時整理，並隨學生轉移，以便追蹤輔導。（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10）

（十）設備與經費

民國七十年、七十三年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皆規定有詳盡之設備標準。美術、舞蹈實驗班規定器材設備費、校外教師指導鐘點費、教學觀摩展覽費及縣市輔導費等，由省市政府訂定標準。但音樂班並無此項。其他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按分項編列預算補助。（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

民國七十六年公布之「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規定特殊教育班之班舍及設備，依各級公立學校之設備規定；其各類特殊教育必要之設施，並應依其類別及實際需要，就附表規定設置之。美術、音樂、舞蹈教室及設備；美術班另有立體教室及設備，音樂班另有演奏廳及設備。（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31-37）

（十一）學生升學

民國七十年、七十三年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

「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規定本實驗班學生升學問題不考慮任何優待，但音樂實驗班未列此項。(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

民國七十三年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及八十六年修正公布之後提及，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八十六年修正之後另規定，資賦優異學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及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44)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中學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及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之「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美術實驗班與非美術實驗班之國、高中生，參加保送甄試之資格以及保送甄試之考試辦法、科目與相關升學辦法，其中國中美術資優生可升學高中美術班、高職或五專美術類科，高中美術資優生可升學大學、獨立學院、三專美術科系。但前者是依據高級中學法及國教法，且有保送師專或師範院校的相關規定，後者則是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施行細則，且取消保送師專或師範院校的相關規定，並在甄試資格與甄試成績的計算有稍做修改。（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345)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之「中等學校舞蹈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及「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與同時間公布之「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大致相同，僅有因類科不同之相關規定的差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342-350)

以上辦法，始讓中學部份藝術才能資優生之升學有清楚之規定。

（十二）評鑑

民國七十年、七十三年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規定每學年由教育部聘請該科及教育專家到學校進行評鑑與指導，但美術實驗班是每學期。實驗不佳之學校得由省市教育廳局報請教育部停止實驗，美術實驗班是報請教育部更換學校。(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 使對評鑑有清楚之規定。

二、實施狀況之轉變與法規沿革

這一階段，音樂、美術、舞蹈實驗班的正式法源已在民國七十年、七十三年公布，國民中小學部份分別公布各「實驗班實施計畫」，並在民國七十一年就跟著編定「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美術教材大綱」。(林仁傑，1996，223) 及「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教材大綱(試用版)」，但是在民國七十五年的舞蹈

班評鑑報告中，已建議修訂該教材。(教育部，1998，8)

國中小部份，在七十年就設立了六所國中、五所國小舞蹈實驗班。(賴秀月，1996，257) 但是，在高中部份，雖然，正式的高中舞蹈班是於民國七十三年高雄左營高中首創。(林全義，1990) 但一直都沒有如國中小一般，正式的「實驗班實施計畫」公布。

可見我國的藝術才能班的規劃是國中小與高中分開規劃的，整個機制的規劃並不是同步進行，而是一種且戰且走的方式，以美術班為例，在民國七十年公布「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小學美術實驗班共設了八所，那麼在三年之後，民國七十三年，第一屆的國中美術實驗班畢業生無高中美術實驗班可以繼續升學，遂又設了三所高中美術實驗班。(曾國安，1997) 這種在沒有全盤規劃完整之後就開始實施的方式，也難怪國中小與高中部份無法相銜接，造成諸多問題。(王憲躬，1987，9)

在本階段中，如前文所述，民國七十三年公布的「特殊教育法」將特殊才能優異納入，但如張中煖所說，表面上讓這些音樂、美術、舞蹈班的設立有了法源，但這樣的歸屬也導致後來相當多的弊病，在學生甄試的要求與師資任用方面就受限於「特殊教育法」而有所影響。民國七十年教育部公布的「國民中小學舞蹈班學生甄別辦法」，一直到民國八十六年都未修改過，其中使用智力測驗以及部份術科考試方式能否測出天資優異者，有待商榷；高中甄試命提議有太過困難，亦造成考試領導教學之問題。(1997，78)

此外，在民國七十五年之後，遴選舞蹈班學校的工作改由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便開始出現行政人員認知不足草率設班之問題。(張中煖，1997，83)

在高中音樂班方面，這一階段又有民國七十二年設立的台灣省立台中二中音樂班、七十三年設立的台南女中、高雄中學、台北市立中正高中音樂班，私立學校方面另有育樂中學、華岡藝校設立音樂班。

高中音樂班行政組織方面，設有執行秘書、幹事各一，執行秘書待遇比照教學組長；學生來源多以教育部辦理之「國中音樂資優輔導升學甄試」以及「高中聯招甄試分發（加考術科）」；教學方面，仍是以升學為導向，學術科必須兼顧，造成學習上的困擾，學生為應付學科，需犧牲音樂學習，術科學習大受影響；師資方面，各校大約有八十位兼任術科的教師，國內外專家皆有之；經費方面，仍無較明確之制度，常以專案方式申請補助，或依主管喜好酌情支助。(王憲躬，1987)

本階段在課程方面，就如蔡永文在民國七十六年發表的文章說：「音樂班設立以來，由於在量上擴充很快，但其課程有其困難，而師資也嚴重缺乏。」(李翠玲，2000，5) 可見，從第一階段開始以後到進入第三階段以前，國內的藝術資優班已開始出現數量擴充過快，而制度無法配合的情形。

從實際高中藝術才能班的課程相關規定來看，教育部民國七十四年曾公布高中舞蹈實驗班課程表，並於七十四年底召集音樂、舞蹈、美術三類實驗班指導教

授與人員修定課程表，在舞蹈部份，並無多大修改，但一直到民國七十九年仍未審核通過公布實施。(林全義，1990) 高中美術班部份亦是如此，雖然在民國七十五年曾委託中正高中編定「高級中學美術實驗班課程教材大綱草案」，一直到民國八十六年都未公佈施行。(曾國安，1997) 不過，該版的教材大綱雖未正式實施，已為基層學校所運用，但不一定照其規定實施，各校排課不一。(曾國安，1999)

在師資進修方面，早年曾辦過美術資優特教 20 學分班四期，其中三期是與音樂、舞蹈合辦，但之後就停辦多年，導致藝術才能班的師資缺乏。(曾國安，1999，74)

參、才能班實施要點階段 — 第三階段（民國 77 年～82 年）

本階段是由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公布以後，到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公布以前。主要法規包括，上述三個實施要點、「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修正版、「國民中學藝能學科成績優良學生保送甄選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試辦要點」、「高雄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一、主要法規之沿革

（一）法源

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與第二階段的實驗班實施計畫比較起來，其依據改為，由國民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有關規定訂定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已有更明確之法源依據，且將實驗班正名，但仍屬特殊教育體系。

（二）主管機關與權責

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學校是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或指定有關學校辦理之，核定後或指定時應聘請學者專家實地訪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可明顯看出本階段，關於藝術才能班之主管機關之權限，已由早期教育部指定、之後省市教育廳局指定、省市教育廳局遴選由教育部請專家及行政人員審定，到本階段已將權限下放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見已進入一真正擴大辦理的階段。

（三）組織與編制

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中，關於組織之規定已不再於實施要點中另行規定，並維持第二階段相關法規規定之易於混淆的狀況。另外，關於員額編制仍維持，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二名。國民中學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三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國中、小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輔導室得依所辦理特殊教育類別增設各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2）此法是為，藝術才能班專職行政組織之開端，在國中小部份，始有專屬於藝術才能班的組長出現。

（四）實施與規畫

本階段在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之規定，仍維持國民中學自一年級開始，國民小學自三年級開始辦理；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卅人。另對辦理學校之遴選標準，增列「學校有能力聘請擔任專業術科教學之師資者」（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可見在本階段外聘專業教師之普遍性。

（五）招生

本階段在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之規定，與前一階段比較，增加性向測驗必須在平均數正兩個標準差以上。術科方面，美術班國小部份改為繪畫、立體造型。音樂班增加基本能力測驗。舞蹈班取消自選舞，增加節奏感測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

（六）師資來源

本階段之三個實施要點皆規定，各辦理學校得就校內教師中遴派具有專長者擔任，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甄選或外聘具有專長教師兼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外聘具有專長教師兼任，為本階段新增之規定，其他關於教師資格的規定仍是以「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之。

（七）課程與教學

本階段之三個實施要點與前階段比較，課程內容方面僅作約略的調整，教學時數與可供調整的科目，課程與教材內容及時間支配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教師另行設計等規定仍維持不變。對於施教重點則增加了鑑賞部份，但美術班的施教重點則是新加入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

（八）學習成效與評量

本階段之三個實施要點皆於附則中另增國民中小學所設之美術、音樂、舞蹈班不宜參加各種團體比賽。其他關於學習成果展演、教學觀摩與研討會之舉辦與前階段相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高雄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規定音樂、美術、舞蹈班學生其專長科目之原始分數依授課科目（百分比自訂）求取平均成績後，以班級為單位按綜合表現之成績計分方式，轉換成絕對五分制（或五等第九分制）記分。為少數地方政府對藝術才能班之成績考察規定。

（九）學生輔導

本階段之三個實施要點皆規定，本班學生因故或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時，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

（十）設備與經費

本階段之三個實施要點關於經費之規定，仍由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廳、局分項共同補助，但與前階段比較主管之項目有所調整，開班費、經常費、設備費、人事費等主要之費用轉移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似乎顯示出經費之問題，亦隨著設班之權限下放給各地方政府自行處理。

本階段之三個實施要點關於設備之規定，則類似前階段，略有調整，但仍有詳盡之規定。

（十一）學生升學

本階段之三個實施要點關於學生升學之規定，增加了甄別保送高中音樂、舞蹈、美術班的辦法另定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國民中學藝能學科成績優良學生保送甄選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試辦要點」，規定國中藝術才能科目成績優異者得保送甄選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其甄別標準以個人比賽之表現或成績表現為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62）

（十二）評鑑

本階段之三個實施要點規定，評鑑改為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聘請該科目專家及教育專家赴校指導與評鑑，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比照辦理，而非固定每學期或每年辦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

肆、才能班設置要點階段 — 第四階段（民國 82 年～86 年）

本階段是由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公布以後，到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藝術教育法」公布以前。本階段的法規以「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為主。在此僅將與前一階段較有差異之部分提出來討論如下。

一、主要法規之沿革

（一）法源

本階段在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首度將以往三個辦法各自訂定，改變為合併在同一法規中規定，其法源依據仍維持與前一階段相同，是以國民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為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

（二）主管機關與權責

本階段設置要點中規定，辦理學校的選定與上階段相同，仍維持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或指定有關學校辦理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

（三）實施與規畫

本階段設置要點中規定，不同於前一階段，另有「各校以辦理一類科為原則。核定或指定前應聘請學者專家實地訪視，並從師資、空間與設備等方面審慎選定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由此可見，前一階段將設班權限下放給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之後，開始擴大設班，已導致相當的問題，遂有出現「各校以辦理一類科為原則」及「並從師資、空間與設備等方面審慎選定之」較為收斂的規定。

（四）招生

本階段設置要點中規定，不同於前一階段，術科測驗方面，美術班未改變；音樂班主副修改為自選樂器，國小部份取消音樂常識；舞蹈班將體能測驗、節奏感測驗取消改為舞蹈基本能力測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341）

（五）課程與教學

本階段設置要點中規定，不同於前一階段，教學時數已改為，每週教學時數至少以六節為原則，除依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外，另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惟以不占用各年級應修習之一般課程為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341）已縮短教學時數，但並未強制規定，

另已不能挪用其他科目的學習時間，這部份的修改，造成相當多的學校因為升學的需要無法縮減專業藝術課程，且又不得挪用藝能科目的時間，形成排課上的困擾，也給學生帶來無比的壓力。

另外在音樂班方面，本階段設置要點中規定，不同於前一階段，個別課程每生以修習一項為主，如有需要各校可依學生興趣及實際需要選習另一項為副修。（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341）雖有減低學生學習的份量，不強制一定要有主副修，但礙於升學考試的需要，且該規定並無強制性，各校仍維持主副修居多。

此外在教材編輯方面，本階段設置要點中規定，不同於前一階段，是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之規定組成教編輯小組，編輯各類補充教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341）教編制補充教材的責任由教育部下放到地方政府，可惜未見地方政府規畫出補充教材。

教學方法方面，本階段設置要點，不同於前一階段，特將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中所規定的教學方式列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341）

（六）設備與經費

在設備標準方面，本階段設置要點，雖有「設備標準：另訂之。」之規定，但卻遲遲未有清楚之規定公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341）

在經費方面，本階段設置要點，不同於前一階段，除了教育部、廳、局及直轄市或縣市教育機關共同補助負擔之外，另有「惟夏（冬）令營活動亦得由學生家長負擔部分經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341）可見在本階段，經費補助的不足，已使家長的財力開始介入藝術才能班，造成部份藝術才能班的問題。

二、實施狀況之轉變與法規沿革

在本階段舞蹈班方面，從民國七十三年到八十五年國中小舞蹈實驗班共擴充至十六所，公私立高中舞蹈班、科也已達到十三所；其甄選管道是由小學三年級開始各年級各設一班，國中部份以甄試為主，高中部份則分有「國中舞蹈資賦優異學生甄試」以及「高中聯招（加考術科）」。（賴秀月，1996，257）高中美術班部份，除了與前述舞蹈班相同的兩種招生方式之外，另有，各高中自行辦理的推薦甄試、申請入學。（曾國安，1999，71）

然而，國中小的甄試部份多考術科、智力測驗、性向測驗，而在民國八十三年以後美術方面的性向測驗因故無法繼續施測，國小有部份學校改為創意現化，國中亦有改考想像創作。（曾國安，1999，71；教育部，1996，109）這一階段施

測工具的缺乏，導致往後皆無性向施測工具可使用，也為往後藝術才能班的招生問題、學生素質等問題埋下遠因。

舞蹈班的課程方面，雖然，如賴秀月所說國中小是以課程標準和舞蹈班設置要點進行規劃。(1996，257) 但是，設置要點中雖已明文規定「以不佔用各年級應修習之一般課程為限，並以六節為原則」(陳明印，1993，9) 賴秀月卻在民國八十五年發表的文章中說明，國中小舞蹈班的課程是刪減部份體育、團體活動、家政、工藝與自習時間來安排舞蹈課程，而且僅國小部份是按照設置標準規定的六節舞蹈課為原則，國中則擴充至八節。而且高中部份，在本階段所依循的「高中舞蹈班課程內容與授課時數」中，術科時數有 17～19 節課。(賴秀月，1996，257)

可見，設置要點中，由專業訓練調整為培養興趣、注重基礎的新方向，在基層的實務工作上，並未得到真正的落實，各校教學時數和內容也未按照規定實施。(陳明印，1993，9；張中煖，1997，80)，而且，高中部份亦無明確的設置要點可管，課程雖曾委託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規劃，但未實際施行。根據民國八十一學年度高集中學舞蹈班教學觀摩研討會的調查，各高中課程內容亦有些微差異，而且有過分偏重技巧訓練之虞。(張中煖，1997，81)

在高中舞蹈班的師資方面，一直到民國八十五年都還呈現出一個未上軌道的狀況，因為舞蹈班歸屬於特殊教育之一，老師若要成為正式的高中舞蹈教師，除了教育學分、舞蹈學分還需有特教學分才能成為正式教師，但是正式教師中又無舞蹈教師專項，只能以體育教師資格核發，導致舞蹈教師多為兼任四處兼課，較無法專志定心教學，而且培育師資之管道亦相當缺乏。(周素玲，1996，17；張中煖，1997，81) 造成舞蹈師資嚴重欠缺，對舞蹈班的教學品質有相當之影響。

直到民國八十五年，音樂班的課程方面，正如郭長揚所說，教育部頒訂之教材大綱與授課時數仍徒具形式，備而少用，各校音樂班教材未見統一，多數自編而且在音樂專門課程方面受到考試升學與比賽之左右，偏向難度高之曲目，實非正常之現象；另外，音樂才能班之體制雖已銜接，但各級學校班數不均競爭仍相當激烈，升學管道仍未順暢，導致升學考試領導教學；教材規劃亦未能銜接，內容重疊，造成教育浪費。(1996，5-6)

在國中小藝術才能班的設備方面，前面兩個階段的實施計畫、實施要點都有詳加規定，唯獨在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中，有「其設備由教育部另訂之」，卻一直到民國八十五年都未出現該設備規定。而高中部份，則是因為沒有正試辦法，所以一直未有設備方面的相關規定。(張大勝，1996，207)

除了上述各點之外，在民國八十五年的全國資優教育會議中，另有決議提出，美術性向測驗工具重新訂定之需求；增設舞蹈教師認證資格，及增設師院舞蹈系或舞蹈教育學分班；設立舞蹈一貫制學校；藝術才能班，國中、小、高中一貫性教材編撰之需求。(許天威，2000，98) 實已展現出在這個階段部份的實施現況與問題。

伍、藝術教育法實施後階段 — 第五階段（民國 86 年以後）

本階段是由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藝術教育法」公布以後。其主要法規有，「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及未定案的「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

一、主要法規之沿革

（一）法源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辦理的方式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首度在法規中出現藝術才能班的名稱，並將高中部份納入法規之中，而且始有獨立於特殊教育法之外的藝術教育法規，開啟了藝術才能班的重新定位的新頁。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三類藝術才能班。教育部視實際需要指定增設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時，得準用本標準之規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343-345）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教育部委託專家所研擬之「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中提及，藝術教育之實施，依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試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教育部，2000，35）使藝術教育法成為特別法，以跳脫特殊教育法的限制，真正給予藝術才能班適當的定位與法源。

（二）主管機關與權責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前項各款條件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但屬國立學校者，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343-345）

由以上的規定可知藝術才能班的管轄權仍維持在縣市或省轄市政府，連國立的高中也是。

（三）組織與編制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班級編制...員額編制，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前項單位...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者，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之。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藝術教育法規定，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應先訂定其核定標準，以為審查之依據。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公布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依藝術教育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333-340）可見在藝術教育法公布之後，特殊教育系統在規畫其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時，亦將藝術才能資優的部份獨立出來，由藝術教育法之相關辦法來規定。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擬定之「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規定，班級、員額編制改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完成規劃，刪除家長代表。

（四）實施與規畫

民國八十八年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二、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前項各款條件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但屬國立學校者，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含師資、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343-345）可見規畫、實施與設班標準訂定的權限以完全下放到地方主管行政機關。

（五）招生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其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分別依各該級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但對於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其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 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降低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之「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中，藝術才能優異學生的部份僅明確規定得以推薦、保送、甄試或其他方式升學，降低入學年齡與縮短修業年限部份是與其他資優一起規定，較未明確提及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而且，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內容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331-333)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辦理之。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公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中規定，藝術才能優異是指視覺或表演藝術具傑出潛能與表現者，其鑑定基準，是以性向測驗正1.5個標準差或93% 以上者、國際或全國性比賽前三名或家長、專家、教師觀察推薦者。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規定，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應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學科測驗、智力測驗與性向測驗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辦理之。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之專業知能鑑定方式，與前一階段比較，高中部份皆是新增的規定，國中小專業知能鑑定方面，美術班增加審美知能；音樂班，國中部份將基本能力測驗改為視唱、聽寫，高中加考樂理與主副修；舞蹈班，國小部份增加動作與節奏，國中部份增加舞蹈與節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665-667)

由以上的法規可以看出，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升學與入學鑑定的規定較為清楚，但關於縮短修業年限與降低入學年齡的規定較不明確。

（六）師資來源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教師聘任資格.....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民國八十七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民國八十八年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學校，於公開徵求師資，仍未能聘足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時，得遴聘校內外具有專長者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343-345)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教育部委託專家所研擬之「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中提及，專業藝術教師之聘任..... 高中以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教育部，2000，40)

由以上的法規顯示，未來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師的資格規定，仍是以回歸中央管轄較為適當。

（七）課程與教學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

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民國八十七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課程以專業為重點，指開設與藝術理論、技能、創作、研究等有關之科目。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民國八十八年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藝術才能班之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343-345）又將上一階段，以不調整其他學科學習為原則，改為可以調整，但這必須有相關配套措施，否則將影響實施多元入學以後，學生其他學科的成績，造成申請學校時的困擾。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規定，依據藝術教育法，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其課程時有所參據，特訂定本原則。各藝術才能班依學生身心發展、學校師資及設備等狀況，得依科目彈性調整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中的音樂部份增加了選修課程，曲式與分析、音樂史、室內樂；美術、舞蹈班皆在術科課程之外增加藝術方面的學科課程，美術史、藝術鑑賞、藝術評（概）論、藝術欣賞、舞蹈鑑賞、舞蹈簡史、舞蹈概論、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術科方面則根據各科之需要做部份調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662-665）針對更適切的藝術學習科目進行調整。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教育部委託專家所研擬之「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中提及，……課程設計…應配合各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完成規畫，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課程設計時，除專業藝術以外，一般學科仍應適度兼顧。（教育部，2000，39）將原法中之家長刪除。

（八）學生輔導與轉學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民國八十七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對適應不佳學生之輔導，有更加的重視。

（九）設備與經費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前項單位與

場所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民國八十七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藝術教育法所規定之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應先訂定其核定標準，以為審查之依據。

（十）評鑑

民國八十八年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343-345）對評鑑的權限也由教育部下放至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一）藝術才能班未來發展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始於法規中出現獨立於一般教育之外的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管道。

民國八十七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藝術類科之大學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專科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藝術類料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一貫制學制，應擬訂教學計畫書，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辦理。前項教學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目標、招生辦法、修業年限、編列年級、學歷證明、師資、課程、經費、員額編制及有關行政體系等事項之具體說明。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調一貫制學制之實施，得邀請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對一貫制之實行有相當的規定。

二、實施狀況之轉變與法規沿革

到民國八十六年為止，公私立高中美術班已設有二十五所，另有其他美工科等班級共有三十三校。其入學方式，有「台灣區國民中學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甄試」、「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之各區高級中學聯合招生」、「自願就學班學生參加各區聯合招生術科考試」三種。且出現競爭激烈之情形，以「台灣區國民中學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甄試」為例，有一千八百餘人爭取三十三所學

校提供的二百九十三個名額。(曾國安，1997) 無怪乎繼續爭取設班的聲音仍舊會存在，但這一訊息是需要全面性考量的，而不是一昧增設高中美術班提高升學率就能解決。

教學方面，一直到民國八十八年才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始有可供高中藝術才能班依循的法源，但是，在實際上多年來無明確法源的高中藝術才能班，多以升學考試領導教學。(曾國安，1997) 遂在八十八年公布新的法規之後，其法規具備各校彈性規劃的美意，仍無法彰顯，舊制度的問題仍舊存在，亟待解決。

在許天威於八十九年發表的研究中，從事特殊教育的關鍵人物，都已顯示對特殊才能學生的鑑定工具與過程仍待改進的意見。而且對音樂、美術、舞蹈方面具有傑出才能的學生，建議以一貫的學制加以培植。(2000，119) 然而，時至今日，亦存在有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七年一貫制，以及台南藝術學院音樂系等兩所學校在藝術教育法實施之後採取該制度，為我國的專業藝術教育跨出新的一步。

陸、摘要與比較

本節將前面五節，各階段同項目之規定並列，以比較各種項目在階段與階段之間的演變情形，為方便比較，列表如下：

階段次	項目 / 階段名稱與年代	法源
一	特殊教育推行辦法階段 民 59-70	藝術才能與資優教育法源相同： 民 59 特殊教育推行辦法 民 61 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 民 68 第二階段實驗計畫、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 民 70 第三階段實施計畫，將藝術才能提到資賦優異教育之外另行規定。
二	才能班實施計畫階段 民 70-77	民 70.6.14、6.26、民 73.11.24 公布「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始有清楚法源。舞蹈、音樂依據行政院「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 民 73「特殊教育法」，提及國中、小、高中特殊才能優異。 民 76「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正名，取消「實驗」。
三	才能班實施要點階段 民 77-82	民 77.1.29 公布「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依據改為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
四	才能班設置要點階段 民 82-86	民 82.1.20 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三法合併，依據同上。
五	藝術教育法實施後階段 民 86-89	民 86.3.12 公布「藝術教育法」，始有出現藝術才能班名稱、高中部份納入法規、獨立於特殊教育法之外的藝術教育法規。 民 8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民 89.9「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藝術教育法成為特別法，跳脫特殊教育法限制，給藝術才能班適當的定位與法源。

	主管機關與權責
一	民59「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只提特殊學校未提及才能班 民61「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由教育部主導 民68「...中、小學...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漸由教育部主導，轉向省市教育廳局主導
二	民70、73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省市教育廳局遴選，教育部請專家、行政人員審定。 民73之「特殊教育法」，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直轄市或縣市（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 民76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公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其設立、變更及停辦，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規定公立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設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或指定有關學校辦理之。
三	民77.1.29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或指定學校辦理，核定或指定時應聘請學者專家實地訪視，將權限下放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	民82.1.20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設班之主管機關同上
五	民86之「藝術教育法」規定，高中、國中、小，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 民88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設立藝術才能班之條件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但屬國立學校者，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藝術才能班的管轄權仍維持在縣市或省轄市政府手中，連國立的高中也是。

	組織與編制
一	民61「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教育部設「指導小組」，各分區設「輔導小組」；國小1.5～2人。 民68「...中、小學...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教育部設「指導委員會」、「研究小組」，教育部指定師院設「輔導委員會」；國小每班二人，國中每班三人。 民69.2.10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設指導小組。每班二人，分學、術科導師。
二	民70、73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教育部設「指導委員會」，縣市教育行政人員、校長、主任、教師組「工作小組」。音樂班另有「設班主任一人，由音樂實驗班教師兼任」；國小每班二人，國中每班三人。 民71「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國中、小設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輔導室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民75之「省立高級中學附設音樂、美術、舞蹈等實驗班員額編制」規定高中，二班以上置組長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屬教務處，照教學組長減課及特支費。實教師員額，每班三人。組長，亦非根據其類別而有明文之規定。 民76教育部函解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將智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啟智、啟明、啟聰、啟學、啟健、啟仁等班，合計為特殊教育班。以上三者始造成藝術才能班之組長與特教組長職務混淆。 「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讓學科導師、術科導師及其他術科老師的編制有一明確之規定。國小二人，高中、國中三人。
三	民77.1.29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組織之規定已取消，維持前階段之混淆狀況。員額編制同上。 民78修正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國中、小設特殊教育班者，輔導室得依類別增設各組，國中、小，專屬組長之始。
四	同前階段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
五	民86之「藝術教育法」規定，班級、員額編制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核定標準，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民88.3.17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首將藝術才能資優的部份獨立出來，由藝術教育法之相關辦法來規定。 民89.9「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班級、員額編制改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完成規劃，刪除家長。

	實施與規畫
一	民59公布，66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於一般學校內設立特殊教育班施教，為特殊教育實施方法之一。 民61「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教育部分北中南三區指定學校由小一開辦。 民68「...中、小學...第二階段實驗計畫」國小繼續前階段之集中式，另由省市教育廳局指定學校辦理分散式，由小二下學期開始；國中指定學校辦集中或分散式，以比較兩制度之差異，並研究縮短修業年限之有關措施，由國一下開始。 民國68.12.10之「『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實驗指標、辦理重點暨學生甄別程序」，國小以課程充實及縮短修業年限為主，國中以發展之普通能力，陶冶特殊學業性向為主。藝術才能屬弱勢。
二	民70、73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學校遴選標準以校長、教師之認識與表現以及具有教學、練習空間為原則，音樂班另有「有能力聘請擔任音樂實驗教學之師資者」。國一開始，小三開始。單獨設班，學生數不超過三十人。省市教育廳局得視實際需要比照本計畫擴大辦理實驗，經費自行負擔，需報部備查。音樂班無「擴大」兩字。 民76之「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三	民77.1.29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維持國一、小三開始，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卅人。另對辦理學校之遴選標準，增列「學校有能力聘請擔任專業術科教學之師資者」。
四	民82.1.20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規定，各校以辦理一類科為原則。核定或指定前應聘請學者專家實地訪視，並從師資、空間與設備等方面審慎選定之。
五	民88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畫、實施與設班標準訂定的權限已完全下放到地方主管行政機關。

	招生與鑑定
一	民59公布，66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省(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成立特殊兒童鑑定與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並輔導其就學。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另定之。」但，民63修正公布之「特殊兒童之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卻缺藝術資優部份。 民61「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實驗對象之發掘方式中，除一般之條件外，始提及特殊才能兒童另加性向測驗。 民68「...中、小學...第二階段實驗計畫」，則未規定藝術才能部份。 民69.2.10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規定，由各校推薦或家長申請曾得過國內外比賽獎項之學生，經專家共同甄選鑑定而錄取。 民70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規定，仍未對藝術才能班進行規定，而以高中的一般資優生為規定之對象。
二	民70、73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始有才能班之招生辦法，由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限制，並由主管機關、實驗學校、專家成立甄別小組進行甄試，並規定甄別科目與實施辦法。 民76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始對藝術才能資優生之鑑定有清楚之法源。
三	民77.1.29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另增性向測驗須在平均數正兩個標準差以上。術科方面，美術國小改為繪畫、立體造型。音樂增加基本能力測驗。舞蹈取消自選舞，增加節奏感測試。
四	民82.1.20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規定，美術班未改變；音樂班主副修改為自選樂器，國小部份取消音樂常識；舞蹈班將體能測驗、節奏感測驗取消改為舞蹈基本能力測驗。
五	民86之「藝術教育法」規定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得降低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其辦法與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但至今未公布。 民87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辦理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亦規定，藝術才能優異鑑定基準。 民88之「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藝術才能優部份僅規定得以推薦、保送、甄試或其他方式升學，降低入學年齡與縮短修業年限部份是與其他資優一起規定，較未明確提及藝術才能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內容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規定，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應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學科測驗、智力測驗與性向測驗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師資來源
一	民 59 公布，66 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師資，應由培育師資之院校設立有關科系，或舉辦專業訓練培育之。從事特殊教育之教師及專門人員，其待遇除按照同級正規學校之同級人員支給外，應另予職務加給。 民 61「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任課教師校內選，必要時調派他校教師。另，各縣市教育局應選有興趣優良教師二人派至實驗學校參與實驗。 民 68「...中、小學...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校內教師外，校外教師改為，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或甄選。且，實驗班之教師應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並得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登記。 民 68 之「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但其中仍未明確提及藝術才能班教師的相關辦法及應該修習的特教學分與科目。
二	民 70.12.17 教育部函釋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實驗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具有教授、副教授、講師、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等資格者，可依其資格支給鐘點費，其餘一律按所任教階段（國中、小）支給。 民 70、73 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師資校中遴選，視需要報請主管機關調派、介聘或甄選。音樂班另有「得聘請國內外教授及專家指導」；美術班另有「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長教師」 民 73「特殊教育法」，師資由師範校、院或大學相關系、科、所、部培養；教師進修，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策劃辦理。 民 76 之「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納入特殊教育班；將特教學分十六個改為二十學分，技術教師資格上也必修特教學分二十學分；始出現音樂、美術、舞蹈才能優異之教師應修習特教學分的科目名稱與學分。 民 76 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進修，國小階段，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國小師資培育或進修機構辦理。國中、高中階段，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相關學校或機構辦理。
三	與前階段「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大致相同，增加「外聘具有專長教師兼任」。
四	同上
五	民 86 之「藝術教育法」規定教師聘任資格，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民 87 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民 88 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未能聘足合格特教教師時，得遴聘校內外具有專長者擔任。 民 89.9「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專業藝術教師之聘任，高中以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課程與教學
一	民59公布，66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課程及教材，應保持彈性，其課程綱要，由本部定。 民61「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課程以部頒標準為主，可視情形增加廣度深度。教學方法注重潛能之發展，由輔導小組及實驗教師視情形研究設計之。 民68「...中、小學...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應依學生之能力、性向或興趣，指定專長教師（不限資優班）施予分組或個別輔導，學生亦得利用適當時機自行研究。教學方法應注重個別差異，強調思考創造活動。國中以數理、語文為主。課程規畫，推行縮短修業年限，國小應特別重視課程安排。 民69.2.10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教材由任課老師參考各國美勞教育方法選取教本自編教材施教，，並規定術科科目，與教學活動項目。 民70之「高級中學規程」資優學生，依程度需要增加廣度深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另行編排課程進度。
二	民70、73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術科內容有規定；時數每週至少八節，國小可挪用團體活動、作業指導、其他，國中可挪用聯課活動、家政、工藝、選修、其他；教材、時間安排，專家及教師另行設計。舞蹈班未列挪用家政、工藝時間。 民75.12.24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使才能班節數安排，可調整部分科目，說明教學方法、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教材編輯小組，編補充教材，供教師參考。
三	民77.1.29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對於施教重點則增加了鑑賞部份，美術班新加入施教重點。
四	民82.1.20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規定，時數至少以六節為原則，以不占用各年級應修習之一般課程為限。音樂班，個別課每生以修習一項為主，可依學生興趣及需要選另一項為副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組成教材編輯小組，編輯各類補充教材。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中所規定的教學方式列入。
五	民86之「藝術教育法」規定課程設計，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民87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課程以專業為重點，指開設與藝術理論、技能、創作、研究等有關之科目。 民88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民88.7.5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針對更適切的藝術學習科目進行大幅調整。 民89.9「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完成規畫，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課程設計時，除專業藝術以外，一般學科仍應適度兼顧。家長代表刪除。

項目 階段	評量與學習成效
一	民59公布，66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特殊學生之成績考察應分別按期所習科目於以彈性之規定，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二	民70、73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每年各校辦觀摩展或音樂會或觀摩會，另，每年各校輪流辦觀摩教學及研討會，音樂實驗班是共同辦聯合音樂會。音樂實驗班另有「音樂教育實驗班學生成績考察辦法，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及音樂教師另行訂定之」。 民75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有關院校，經常舉辦資賦優異學生夏（冬）令營、教學研討會、學生學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強化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
三	民77.1.29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另增國民中小學所設之美術、音樂、舞蹈班不宜參加各種團體比賽。 民81.10.30公布「高雄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四	同上
五	未有明確之規定

	學生適應、輔導與轉學
一	民68「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辦理集中式教育實驗之學校，應增進資優學生與其他學生之共同活動，並加強家長觀念之溝通，以免標榜資賦優異，造成學生不健全心理。
二	民76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資賦優異學生，應有計畫個別輔導，其輔導項目。資賦優異學生，如須轉入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就讀者，原就讀學校應輔導轉班或轉校。資賦優異學生之個案資料，應隨時整理，並隨學生轉移，以便追蹤輔導。
三	民77.1.29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學生因故或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時，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四	同上
五	民86之「藝術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民87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

	設備與經費
一	民59公布，66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組織準則及設置標準，由本部定之。各級政府應寬列經費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對特殊教育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或混合施教學校之員額、經費予以寬列。 民61「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經費分別由教育部、地方政府（省教育廳）、國家科學委員會按所分項目分別補助。 民68「...中、小學...第二階段實驗計畫」，經費補助單位，已刪去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補助，由教育部、地方政府（省教育廳）補助。
二	民70、73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規定設備標準。美術、舞蹈實驗班規定器材設備費、校外教師指導鐘點費、教學觀摩展覽費及縣市輔導費等，由省市政府訂定標準。但音樂班並無此項。其他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按分項編列預算補助。 民76之「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簡要規定藝術才能班硬體設備。
三	民77.1.29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大部分經費補助之問題，亦隨著設班之權限下放給各地方政府自行處理。設備之規定，則類似前階段，略有調整，但仍有詳盡之規定。
四	民82.1.20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規定，雖有「設備標準：另訂之。」，但未有清楚之規定公布。 經費，除了教育部、廳、局及直轄市或縣市教育機關共同補助負擔之外，另有「惟夏（冬）令營活動亦得由學生家長負擔部分經費。」
五	民86之「藝術教育法」規定，設備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教學、實習之需要，得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場所。場所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民87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藝術教育法所規定之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學生升學
一	民61「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資賦優異兒童，必要時酌予跳級或縮短修業年限。 民68「...中、小學...第二階段實驗計畫」，國民中小學實驗班之學生，得縮短修業年限一年，其辦法另定之。 民70「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規定，高中資優生必要時得依法縮短成績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
二	民70、73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學生升學問題不考慮任何優待，但音樂實驗班未列。 民73之「特殊教育法」及86修正公布之後提及，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民國75之「中學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及民76之「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規定，美術實驗班與非美術實驗班之國、高中生，參加保送甄試之資格以及保送甄試之考試辦法、科目與相關升學辦法 民76公布之「中等學校美術音樂、舞蹈、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三則，同上。
三	民77.1.29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增加了甄別保送高中音樂、舞蹈、美術班的辦法另定之。 民80.10.21之「國民中學藝能學科成績優良學生保送甄選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試辦要點」，規定國中藝術才能科目成績優異者得保送甄選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甄別標準以個人比賽之表現或成績表現為準。
四	同上
五	未有明確之規定

	評鑑
一	無規定
二	民70、73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每年由教育部聘請該科及教育專家到學校進行評鑑與指導，但美術實驗班是每學期。實驗不佳之學校得由省市教育廳局報請教育部停止實驗，美術實驗班是報請教育部更換學校。
三	民77.1.29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改為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聘請該科目專家及教育專家赴校指導與評鑑，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比照辦理，而非固定每學期或每年辦理。
四	同上
五	民88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對評鑑的權限也由教育部下放至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美術班之問題與解決方案分析

本章質化資料之編碼原則：「調查表」第一碼為年段--高中 1　國中 2　國小 3；第二碼為班別--美術 1　音樂 2　舞蹈 3；第三、四碼為流水號--01 , 02, 03 . . . 。「座談紀錄」第一碼為年段--高中 1　國中 2　國小 3；第二碼為班別--美術 1　音樂 2　舞蹈 3；第三碼為座談類別--訪視座談 1　分組座談 2　綜合座談 3；第四碼為區別--北區 1 中區 2 南區 3；若有不分年段、班別者以英文字母 A 代表之。

本節將綜合本研究中透過訪視學校、分區分組座談、分區綜合座談、問題與建議調查表所得之與美術班相關的質化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其中分為行政管理、師資與研究、課程與教學、經費與設備、未來發展及其他等六個部份進行資料的分析與討論。

壹、行政管理

一、法源與定位：

〔一〕　問題：

1. 特殊教育法與藝術教育法法源重疊，在實施上無所適從：

目前法源似有重疊情況，特殊教育法和藝術教育法是否為同一上級指導單位？（座談記錄 3123）

『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兩法法源重疊，依循無所適從。〔調查表 3112〕

法源不週，定位不明，雖納入特殊教育法，但多數法條不適用。〔調查表 3110〕

法源的依據到底是在特殊教育法或者是藝術教育法，希望能有明確規定。（座談紀錄 A132）

2. 特殊教育法似乎強調於身心障礙類別，而忽略藝術才能班的各項需求：

藝術才能班雖然在特殊教育法下，但卻沒有任何好處，好處全在特教班級上。（座談紀錄 2123）

另外是否藝術才能班可以脫離特殊教育法，而歸屬於藝術教育法？在特殊教育法下，規定設限重重，但身心障礙類別享有的福利，卻都輪不到藝術資優教育。（座談紀錄 2121）

3. 美術班行政業務負擔繁重，影響教學工作推動：

美術班直轄於特教組工作，但近年來身心障礙類別的工作量大增，又需兼任市府美展藝廊，工作量繁重，不勝負荷，是否可調整美術班行政架構。而美術班往往變相為「資優班」，和當初成立的意義已經相差太遠，家長的期待很高，在推動教學等工作上常會遇到阻礙。（座談紀錄 3122）

美術班的行政編制只有組長一人，從展覽、佈置到其他特教業務，業務量過於沈重繁雜，希望能在此編制上再做修訂。(座談紀錄A132)

4.藝術才能班名稱的定位不明影響整體發展：

將美術班歸屬於『資優教育』是否恰當？『特殊才能』是否等同於資優？二者如何定義及定位將影響課程規劃。〔調查表3105〕

目前要思考的是階段性的目標在哪裡？是站在資優教育的立場，還是國民教育的立場？定位的問題造成教學上的矛盾，教師不知道該給學生什麼東西，如果能夠定位清楚，相信可以解決許多問題。(座談紀錄2113)

5.因應九年一貫課程，美術班之發展定位尚未有明確規劃：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藝術才能班的定位，需要有清楚的輪廓和概念，包括授課時數、課程等，請部裡提供解決策略或作法。(座談記錄3122)

實施九年一貫後，美術班該如何定位？〔調查表3108〕

在實施九年一貫後，美術班的定位到底何去何從？到目前都一直沒有一個答案。若沒有一個直升或一貫制的制度，加上基本學力測驗，一定會被升學所取代。(座談紀錄2121)

6.行政工作執掌歸屬問題認定並不統一：

學校屬高中部，由中部辦公室管轄，而美術班屬國中部，理應由縣教育局管轄，但基於縣政府不給予補助下難以推動。〔調查表2119〕

美術班的行政法令一直都不明確，之前為美術組長，現又為特教組長，也希望部裡能明訂課程標準，不要丟給學校，造成一國十幾制的情況。(座談紀錄1122)

〔二〕 解決方案：

1.修訂藝術才能班的法源重疊與依據，釐清特殊教育法與藝術教育法之區別：

『藝術教育法』所稱主管教育機關目前在縣〔市〕政府方面，本校歸台南縣教育局『特殊教育與幼兒科』所轄，在中央方面所稱的主管教育機關雖然是教育部，但不知主管機構是何單位，若指的是教育部特教小組，那麼在法源上是否產生重疊情形？應盡速修訂『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兩法中，法源重疊的情形。〔調查表3112〕

在法源上，藝術教育法和特殊教育法重疊使用，希望能釐清，並歸屬於藝術教育法管轄。(座談紀錄A133)

建議美術班回歸藝術教育法來加以規範，才能有充分獲得自足自主的經費申請。(座談紀錄A131)

2.明確定位的法源依據有利於美術班之整體規劃：

應提昇至『法律』位階，如制定『藝術教育法』。〔調查表3105〕

3.明確研議規劃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後，美術班之整體發展計畫：

希望行政單位明確制定九年一貫後美術班的課堂數及往後教學重點方向。〔調查表3108〕

二、　規劃與實施：

〔一〕 問題：

1.各校教師授課時數不一，認定標準並不明確：

是否可以明訂各校教師授課時數，而非視各校自行決定，若依編制來算，老師很累，工作量很大，有展覽、比賽各項壓力，希望在人員編制上能再做考量。（座談紀錄 2123）

藝術才能班任教教師認課時數尚未認定。〔調查表 2114〕

在授課時數上，台灣省的規定一直不明確，到底國中是 18 或 20 小時，都必須每年請示。（座談紀錄 2121）

這學期術科課程安排的狀況只有三位術科老師，去年是有四位，剛好每人一週八節美術班的美術課，今年因為有專長的老師配合不足只找到三位，所以術科老師在整學期中就有連續六週（一個週段）會需要上十六節美術班的美術課，相當辛苦。因為美術班老師需要，自行設計課程、配合學校行政活動布置有時還要因應校長要求製作陶壁，工作量相當大，且僅有減課 3 堂（每週教 20 堂），所以有美術專長的老師不見得喜歡來帶美術班的術科。而且，普通科任課也不見得能請術科老師上，實際排課的技術層面很難達到 2.0 的老師班級比，有些混亂，不易克服。（座談記錄 3111）

2.美術班行政工作歸屬特教組長負責，但專業知能無法全面涵蓋特教業務：

本校同時設有二類特殊班，資優及美術班，特教組除普通班的特教業務外，更要兼顧二類特殊班，行政業務繁多，管理品質無法提高。〔調查表 2107〕

本校特教組長非美術專業教師，故在美術班的規劃上，較無法顧及藝術教育上之需求。〔調查表 2123〕

本校原設有美術組長〔特教〕一人，負責美術班之行政庶務，但自 86 年，增設音樂班，特教組長遂改由美術與音樂班教師輪流擔任，然而二個班別性質差異頗大且行政事務龐雜，實難以非專業兼及，因而由非組長之班別教師一人兼職行政事務，卻無行政組長待遇，行程該教師及班別極大負擔與困難。〔調查表 1105〕

美術班三班即設特教組長，本校加上體育班三班及資源班一班將達到七班特教班，特教組長業務負荷過重。〔調查表 1108〕

3.自編課程的合法性並無相關依據：

至目前尚無公文規定學校可以自訂藝術才能班相關藝術課程。我們也有很多東西想教給學生，如果現在能有一個課程的開放依據給我們會更好。（座談紀錄 1112）

〔二〕 解決方案：

1.重新規劃檢討教師上課時數與教師編制的配套問題：

特教組長應定位教學組長上課時數，或不受全校班級數另訂上課時數。〔調查表 1107〕

另行規定術科老師的課務，除了術科以外其餘照常會較容易處理。（座談記

錄 3111）

負責老師〔特教組長〕工作繁雜，應減輕上課時數。〔調查表 1107〕

2. 與特教組長區分開來，增設專職負責相關業務的美術組長：

民國 76 年後，美術班由輔導室接辦，業務量繁重，時數也長，希望能成立專責的美術組長，而和特教組長區分開來，相信能有更優秀的專業表現。（座談紀錄 2123）

美術班另設美術組長來管理美術業務，規劃美術班發展。〔調查表 2107〕

建議在特教班級數達到某一標準時，得成立美術組長。〔調查表 1108〕

美術班設置於特教系統中，本校有身心障礙及體育專長等班級，專業行政職缺〔特教組長〕，依法規無論多少類型班級，每校只能設置一位，容易造成非專業領導專業。建請於藝術相關法規中獨立設置美術班組長之職缺以落實專業領導。〔調查表 1110〕

應明確規定每三班或每一類特教班〔有三班〕必須設立組長一人，以利業務之推展。或負責人應有明確的身分與授課時數之規定，以尊重其專業。〔調查表 2124〕：建議由美術專業教師擔任美術組長一職。〔調查表 2123〕

擬請比照國立師大附中，在特教組長外增設『術科專師』〔或其他名銜〕一人，實質負責該班行政庶務，並得比照組長授課鐘點及薪資加給。請求勿再拖延此問題之解決。〔調查表 1105〕

在編制上，組長應專設美術組長，而非特教組長，業務範圍應區分開來。教師員額編制太少，工作負擔大，教學品質難免受影響，建議增加編制。（座談紀錄 A133）

3. 設有美術班之學校在校長遴選時需考慮其藝術知能背景：

對已成立美術班的學校，在校長遴選時，應以具有美術專長，或推動美術教育有興趣者為優先。〔調查表 3105〕

三、　招生：

〔一〕　問題：

1. 招生考試的學科、術科比例上較重視學科而忽略術科：

有人認為藝術人才到大學再培養，師大美術系學科占 60%，術科占 40%，招生制度就影響了教學，導致術科好的不一定上的了大學，學科好的只要補習一下就考上了。理論固然很重要，但紮實的功力也要並重才行。（座談紀錄 1122）

社會要多元化，相對的教育也要多元化。日本的鈔票上的圖案是藝術家、教育家，寺廟的紀念碑是紀念文學家，國家上軌道後，對藝術家的重視格外重要。如果把國家比喻為一棵樹，農業是根，開花結果的要是藝術。今天大家在這裡討論中學以下的藝術才能班問題，應該是要由大學以下開始檢討才行。大學招生方式引導高中教育，如果因為要招收未來少數從事美術理論的人才，而以嚴苛的 70%學科，30%術科比例作為招生標準，無異是大學仍以傳統士大夫觀念取才，而非重視資賦優異，特殊才能人才之培養，這是非常糟糕的大學本位主義，也對藝術才能教育造成很大的障礙。（座談紀錄 1122）

2. 新班設立未做整體區域性需求考量，造成設班過於浮濫：

以國中升高中為例，部分私立學校已經招不到學生了，但仍然要蓋八所公立高中。公立學校的設立變成不是地方有真正的需要，而是議員代表權力角力的地方，這真的非常遺憾。中部的高中美術班，有豐原高中、竹山高中就夠了，根本不需再有台中一中，家長認為有一中的光環，但藝術不需要「光環」，豐中的優秀師資、歷史比不上一中的光環。像苑裡高中，也是招生很辛苦，各地都設了一堆特殊班級，家長還一直要求台中一中設班。設班需依照各地方的需求，考慮經營成本，教育行政長官要有遠景和擔當。(座談紀錄 1122)

因東部各縣〔台東、宜蘭〕都已設立高中美術班，而國中美術班畢業生大多就讀普通科，故報考美術班的人數越來越少。〔調查表 1102〕

學校有各項團隊，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美術班也是依循這個目標來做。今年報考人數約 85 人，招生不足額的原因是考慮到素質，近年來核班設立的美術班有三四所，各校普遍都有為了學生素質而招生不足的問題。希望上級能有妥善規劃，一個學區，生活圈要事先作規劃，依需要而設班，而非申請就核准設班，造成現今美術班的浮濫，而衍生許多問題。(座談紀錄 2113)

學生會考慮交通問題來選擇學校，鳳西國小美術班畢業生多選擇較近的鳳西國中就讀，兩個有美術班的國中，相距太近，在招生上困難很大。(座談紀錄 2113)

3. 多元入學方式法令規定並未周延，各校標準不一：

以往只有聯招，現有推甄、申請，也大多採推甄、申請的方式辦理，但卻沒有法源說明，如果招生不足額，可否遞補？或者不需要遞補？(座談紀錄 1123)

在招生入學上，教育部不許有備取名額，家長會一直吵，二中和新營高中以同樣的計畫送審，得到的結果卻不一樣，一得以有備取名額，一卻不可以，希望在此能有明確的規定或法源，來規範是否得錄取備取名額，不然家長會一直抱怨。(座談紀錄 1123)

4. 長久缺乏合適的美術性向鑑定工具，無法測驗出學生的藝術性向：

目前國內尚無性向測驗，無法以性向測驗甄列出對美術有強烈學習意願的學生。〔調查表 2121〕

特殊才能性向鑑定，未能有效度，影響甄選功能。〔調查表 3101〕

欠缺具鑑別力之相關工具，尤其是性向測驗方面。〔調查表 3104〕

目前採用的性向測驗，對於信、效度問題感到困擾。〔調查表 3109〕

往年因礙於法令規定不可加考智力測驗及性向測驗，致使學生程度參差不齊難以施教。〔調查表 3117〕

新生甄別性向測驗，工具缺乏，改以學力測驗取代，較易引起家長誤為入學考試。〔調查表 3120〕

現招生鑑定內容，已因各校做法不同而異，多與原立意相去甚遠，尤其是性向測驗已不能用，無法測知學生真正性向。〔調查表 3110〕

一直都沒有發展出藝術性向的鑑別工具，希望部裡能早日研發，以利發掘真正具有藝術性向的學生。(座談紀錄 A133)

希望能發展出適合美術班評量的方法，而不是用普通班的評量方式。(座談紀錄 A133)

〔二〕 解決方案：

1.招生考試應兼顧學科、術科成績之比例分配，提高術科比重分數：

經本校開會檢討決議：擬將錄取辦法修訂為術科平均分數與智力測驗分數各佔 50%，兼顧術科與智力。〔調查表 1108〕

2.妥善規劃改進招生方案以增加學生入學的機會：

目前高中的美術班考試皆為同一天，學生可能會有考不上甲校，卻高分落榜乙校的情況，建議是否可比照普通班的基本學力測驗一樣，有兩次的選擇機會。(座談紀錄 1123)

統一時間招生產生高分落榜，有遺珠之憾。〔調查表 1107〕

在招生考試方面，以台北市為例，有四所國中美術班，考試沒有問題，是制度面上有問題。現為各校獨立招生，難免有遺珠之憾，高分落榜的情形，若能夠以聯招方式進行，依分數排順位、填志願，應該能夠取得較好的學生。(座談紀錄 2121)

3.審慎評估考量各地區之設班需求，避免過於浮濫：

本校美術班於 74 年設班，近年來縣府核准了附近很多學校設班，國小美術班只有兩校，國中設班學校卻多於國小，衍生很多招生上的問題。例如高雄，設班學校太鄰近，竟然還需游說招生學生，希望縣府在核准上能經過慎重考量，審慎評估該地區的需要與負荷，而非草率設班。(座談紀錄 2113)

4.主管教育行政單位應研擬編制各類合適之藝術性向測驗工具：

請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編制適合各類性向測驗工作，供各校使用。〔調查表 3120〕

由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編制相關測驗工具，而後撥與各師範院校以利各校甄別時使用。〔調查表 3104〕

5.招生考試應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

為避免主辦單位黑箱作業或有欠公允，招生作業應由教育局派員全程參與或由政府學術單位主辦。〔調查表 3105〕

貳、師資與研究

一、 師資來源：

〔一〕 問題：

1.偏遠地區教師專長無法符合美術班需求，專任教師相當缺乏：

今年本校美術班的教師缺額，卻是由特殊教育的公費生補入，根本在專長上是不符需要，因為地處偏遠，教師不是來一年就調走，不然便是找不到老師，空有美術班，卻無專任教師，目前只有一位專任教師，在經營上真的很辛苦。(座談資料 3123)

2.工作量龐大導致美術專長教師不願意任教於美術班：

這學期術科課程安排的狀況有三位術科老師，去年是有四位，剛好每人一週八節美術班的美術課，今年因為有專長的老師配合不足只找到三位，所以術科老師在整學期中就有連續六週（一個週段）會需要上十六節美術班的美術課，相當辛苦。因為美術班老師需要，自行設計課程、配合學校行政活動布置有時還要應校長要求製作陶壁，工作量相當大，且僅有減課3堂（每週教20堂），所以有美術專長的老師不見得喜歡來帶美術班的術科。而且，普通科任課也不見得能請術科老師上，實際排課的技術層面很難達到2.0的老師班級比，有些混亂，不易克服。（座談資料3111）

3.外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經常短缺，在規劃上很難周詳：

以外聘鐘點費聘請不同領域的老師授課，但外聘鐘點費並非常年編列，且撥款入帳太慢，很難事前規劃。〔調查表3125〕

〔二〕 解決方案：

1.建置美術領域教師相關人才資料庫：

能由相關單位，推薦適任教師名單，作為學校聘請外聘專任教師時的參考。〔調查表3102〕

2.教評會聘請美術教師時應有美術班教師代表參與：

學校在聘用藝術才能班教師時，教評會應含括藝術才能班教師代表在內。〔調查表3104〕

3.師資的任用應朝向多元化與彈性化發展：

美術教師除自有及內外聘教師外，應開放國中、小美術教師可做交換教學或彼此兼課，以符合多元化學習目標。〔調查表3103〕

不足之處，以外聘教師或擬以校際文化交流方式讓學生直接受惠。〔調查表2120〕

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訓練，合格專任教師應專任為主，兼任為輔，落實編制管理。〔調查表3110〕

4.妥善規劃考慮偏遠地區專長教師之任用問題：

今後新聘教師希望能事先訂定服務年限以穩定師資來源。〔調查表2101〕

二、 進修研習：

〔一〕 問題：

1.美術班教師大多未修習資優特教學分，而無法取得合格特教教師資格：

各校普遍存在的問題是，美術教師幾乎未曾修習過特教學分，以致無法取得美術班合格教師的資格。（座談資料3122）

部分教師未修資優〔特殊〕教育學分。〔調查表2118〕

是否再提供藝術才能特殊教育學分班；讓老師有機會進修？〔調查表3107〕

在進修上，規定美術教師需有特教資格，一方面美術特教學分班少之又少，老師沒有管道進修，二來一般特教學分，和美術教育又無太大相關，是否在進修上能有明確規範。（座談紀錄1123）

藝術的特殊教育學分班少之又少，有卻又不續辦，目前有70%到80%的教師沒有任教資格。(座談紀錄A132)

進修研習的管道不夠通暢，且希望以藝術教育的專長學分為主，特教學分為輔。(座談紀錄A133)

2.進修研習機會多集中於北部辦理，中南部與東部離島地區研習機會較少：

有關研習活動大多數在北部舉行，南部學校教師很不方便參加。〔調查表2106〕

離島教師因交通問題進修研習的花費高，進修研習的意願低。〔調查表2108〕

在教師方面，教師的進修意願強，但缺乏管道，師院並沒有相關的課程可修習。(座談資料3123)

3.美術班教師授課時數繁多，影響參與研習意願：

教師課程時數過重，而沒時間安排，意願易低落。〔調查表2119〕

教師授課時數多，較難參與相關研習。〔調查表1111〕

〔二〕 解決方案：

1.取消美術班教師需修習資優特教學分之規定，或者增加特教相關學分修習的機會：

建議取消應修習特教學分的規定，或擴大辦理相關學分班的進修研習課程。(座談資料3122)

開放特殊教育中，有關特殊教育〔藝術才能中的美術資優類別〕學分之修習課程，提供研習機會。〔調查表3112〕

2.辦理研習需多加考慮到區域的均衡性：

請多在南部辦理研習。〔調查表2106〕；

離島教師能補助交通食宿費。〔調查表2108〕

3. 可利用寒暑假廣開教師研習機會，鼓勵專業知能之學習：

進修能以寒暑假為之。〔調查表2108〕

利用寒暑假開辦短期〔一週〕之專業課程，提供教師進行研習。〔調查表3120〕

建議將此類研習改在暑假、寒假舉行，如此可免除學校排代課之困擾。〔調查表2123〕

4.改進研習方式與加強研習內容的創新與多元適性：

學生的研習與藝術參觀的互動這應該也是很好的學習機會，另外，教師應多參與相關研習與研討會，很多老師的教學都非常的認真，但某些教學已是舊的東西，藉由相關的研習可接觸一些新的刺激。(座談紀錄1112)

平時要上課，放假日要休息，資訊如此發達，可以多利用網路或多媒體作為教師進修，討論的工具。〔調查表3102〕

今後的美術教育，應以透過藝術，培養學生感知力、思辯力、解決問題的能力。(座談紀錄A131)

5.重視教師進修研習成果的發表，鼓勵教師專業知識之交流：

建議教師每段期間提出論文或研究成果，公開發表教學心得及成就。〔調查表 2120〕

呼籲教育部要加快改革的腳步，而教師也需要做專業的自我成長，包括設計課程的能力，編寫教材的能力等等，在多元的時代，唯有建立自己的專業，才不易被取代。(座談紀錄 A132)

參、課程與教學

一、 課程規劃：

〔一〕 問題：

1.舊課程綱要已不合時宜，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課程綱要急需修訂：

民國 75 年時高中美術班由前鎮、中正、豐原三所高中編定了課程大綱，十多年來完全未有修訂，已不合時宜，教育部裡應有修改的必要，或者是要交由各校自訂，希望都能夠規範清楚。(座談紀錄 1123)

78 年的課程大綱老舊，而新的九年一貫的指標是否又適合美術班？需要擬定合適的學力指標，以利課程的安排，而應該是需要由中央擬定，若地方的師資已有不足的情況，再將權力下放各校，實有不妥。(座談資料 3123)

目前沒有課程標準，教育目標不明確，各校依自行需要來編輯教材，希望教育部能給予明確規定，讓各級學校有遵從的依據。(座談紀錄 A132)

高中在 75 年時有課程標準，但今日以嫌老舊過時，是否能明訂高中以下之美術班課程標準，以資參考依循。(座談紀錄 A133)

2.美術班易受比賽、展覽等因素影響課程計劃與正常授課的進度：

每學年上下學期各種對外美術比賽很多，加上畢業畫展、美術班聯展、美術班作品專輯比賽，習作展、畢業畫冊及甄試升學等，影響六學期正常授課進度。〔調查表 1108〕

課程規劃往往於開學前即已擬妥，但一旦開學之後，時常需作改變配合其他相關比賽、美展、教學活動而作改變，所以即使有完整的課程設計，也因此而大打折扣。〔調查表 3102〕

常因上級單位強制性地要求美術班必須參加一些活動或比賽，導致課程規劃與實際教學有落差。〔調查表 3103〕

3.九年一貫課程美術班的學力指標並無明確訂定：

目前教材依據為民國 78 年所頒布的『國民中小學美術班教材大綱』，版本老舊，限臨九年一貫實施在即，雖有學力指標可依循，但此學力指標是針對一般學生而訂，在美術班方面不一定適用。〔調查表 3112〕

4.受九年一貫課程與週休二日的影響，課程時數如何重新分配問題，亟需做適當規劃：

九年一貫之後課程安排規劃〔節數？每一班課程之分配〕。〔調查表 3115〕

九年一貫課程全面實施後〔二年級〕美術才能班之專門學科如何安排？增加出來的課程如何分配時數？〔調查表 3120〕

週休二日後，授課時數減少，藝術專業課程無法排到八節，盼能因應九年一貫統整領域之理念，將音樂課納入運用，做協同統整教學。(座談紀錄 2122)

因週休二日，美術班的課無法再刪減，以至於犧牲了週會。〔調查表 2122〕

每週藝術專業課程由八小時調降以六小時為主，上課時數明顯不足。〔調查表 123〕

依升學需求排定課程，每週節數六節，包括國畫〔水墨、書法〕、西畫〔素描、水彩〕、設計〔鑑賞、設計、版畫〕，課程規劃不若普通班變化多，希望能增加堂數。〔調查表 2127〕

5. 美術班如何因應九年一貫課程改革衝擊下的學科統整，尚未有合適規劃：

國中小開始做九年一貫，合科教學，但到了高中又是分科教學，是否需要銜接？到時銜接上的困難又該因應？；美術班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應如何與學校本位課程相結合？〔調查表 3116〕

實施九年一貫後的術科課程該如何進行？是否需統一增加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授課時數？〔調查表 3118〕

偏重術科基礎課程，教乏與電腦、科技結合之課程。目前課程安排較傳統、保守，將來實施九年一貫課程需大幅調整：融合的統整教學，實施不易。〔調查表 2113〕

九年一貫空白課程時數 20%，不足以提供美術班多元智能的學習。(座談紀錄 A131)

現階段課程時數如何統整，以及如何研發學習能力指標，請教育部早做規範以為因應之道。(座談紀錄 A131)

〔二〕 解決方案：

1. 召開美術班九年一貫課程規劃會議，研擬課程綱要以及能力指標：

建議召開美術班九年一貫課程規劃會議。〔調查表 3107〕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應做全盤之修訂。〔調查表 3104〕

重點應該是要回到課程規劃，國小、國中、高中，甚至大學要做一系列有系統的課程規劃統整，而不是各單位各行其事。而教育部裡應儘速請學者專家研擬與新課程精神相輔的課程綱要以及能力指標，讓基層教師有依循的方向。(座談資料 3121)

能有更具體的各年級美術學習目標階段作為教師與學生自我的評量依據。〔調查表 3102〕

需擬定藝術才能班適用之學力指標，因此需由中央擬定藝術才能班適用之學力指標，以及建議的課程、教材及教法以供各校課程設計之參考。〔調查表 3112〕

藝術才能班的課程還是要有綱要或標準，但要有彈性，到時候招生升學管道如果有問題，照這個綱要來走，不要讓學校自由發展，當然我們還是需要自由發

展,只是按照現在這樣下去,我們不知道這樣對我們學生的升學是否有利,當然我們也不要太死,各校可以因應我們自己的發展和地方的特色對應。(座談紀錄1112)

2.重視學校本位課程,結合相關研究單位,以發展具地方特色的課程:

九年一貫課程的觀念將是學校本位課程,需要學校組成一個團隊來一起設計課程,當然成員可以有老師、專家甚至是師院的研究生等。但這才能班的課程方面較無明確的規定,可能我們也應該重新思考、調整。郭教授:這個課程設計的問題,在國外是以民間、老師、大學組成專案去發展課程的。但我看我們美術班的作品,較缺乏社區的部份,應該把課程調整到文化議題的層次,如果僅停留在技巧層次會矮化藝術教育,應該提升到文化的層次、結合社會關懷議題、生活教育等,一方面也要考慮到往後的發展,當今很多美術班與設立當初在質量層面上都變相了,而且進大學美術系的學生反而是念普通高中的孩子,較願意在大學階段努力學習美術相關知識與創作,倒是高中美術班的學生一到大學美術系就已經累了,較無衝勁,可能也是我們該思考美術班教育的地方。(座談資料3111)

美術班的存在在南投很重要,我們將美術班推展到全校,社團中成立美術組,美術班則有指標功能,引導全校藝術之推廣。將藝術發展為學校本位課程,朝多元化發展,帶動地方藝術風氣,這是我們目前的目標。(座談紀錄2122)

在課程規劃方面,基層老師都會希望教育部能規定清楚,但我覺得應該是老師要由下而上,進行設計規劃屬於美術班的課程,或許應該可以找大學合作,一起設計,不然基層老師的能力似乎不足以進行課程之設計。(座談資料3111)

時代在改變,教育政策也應該要轉變,現今美術班的課程都太過於僵化,例如畢業展或畫冊,從南到北都太過於一致,在升學的籠罩下都缺乏特色。在教育逐漸鬆綁的同時,可以用活潑多元,主題式、探索式來呈現畢業展,發展學校或地方特色,教學也才能真正落實人文關懷與藝術涵養。(座談紀錄2121)

3.課程規劃應重視學生的興趣,人文素養的養成,不應全以技術為導向:

某國中特教組長:有「才能」沒有「興趣」,孩子的藝術學習走不遠,我認為目前美術班的學生是「興趣」大於「才能」,我們儘量不以技術為導向,雖然只有六節術科,真的太少,課程包括了設計、電腦等其他課程,國中階段不需太邀球技巧的純熟。目前的學習情況是,學業成就較高的孩子,學習態度較高,學的也較快。(座談紀錄2113)

如何整合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課程又突顯美術班之特色,是目前努力思考的目標。〔調查表3109〕

現在的美術班教學和以前純技術訓練的時代已經不同了,一味的強調技術,只會矮化藝術的哲學觀,要從文化、社會等人文面向切入,視藝術為一正式學科,而不是矮化為「藝能科」。(座談紀錄A121)

3.利用彈性時間彌補上課時數的不足:

常利用午休時間或早自習補充時數之不足。〔調查表3118〕

可否以彈性教學時數提供美術才能班自行規劃使用。〔調查表3120〕

下學期開始授課至第八節。〔調查表 2122〕

校方准希望由第八節輔導課補不足之時數。〔調查表 2123〕

請增加至 40 節，必利學生升學競爭。〔1104〕

二、　教學：

〔一〕　問題：

1.「升學」與「比賽」領導教學，忽略了柔性美學陶冶及認知成長教學目標的達成：

目前的美術班生態，由於受到升學或學藝競賽的影響，朝看作品取向發展，忽略了柔性的美學陶冶及認知成長，十分遺憾。〔調查表 2120〕

普通班的學生對學科非常重視，根本對美術課相當不重視，老師們給予的觀念也是把書念好就好，所以美術班的術科教師在普通班上美術課時，很難推動學生對課程的吸引力，不是沒有嘗試，而是在大環境下，很難達成普及的藝術教育。就算美術般所有的設備開放出來給普通班共同使用，還是不夠分配，學生的心態上就有問題，美術班的孩子當美術為主科，普通班的孩子當它為副科，在升學取向下，學生不會感受到老師教學的用心。(座談紀錄 2113)

本校的美術班教學，除了教授技巧外，在認知發展、拓展學生視野等方面上做了很多努力，遺憾的是，升學考試的術科題目，一直以繪畫技巧為取決要件，縣內推薦甄試亦是如此，老師在理想與現實的教學上充滿了無力感，並不是我們要追求升學領導教學，而是整個大環境的機制不改變，就無法落實正常教學。(座談紀錄 2121)

教學上所碰到的最大的問題是『比賽』領導教學，學校、家長、其他各方面所關注的態度，讓老師面對比賽的事很煩惱，以平常心面對，比賽成績差強人意，若是多花時間在面對比賽作品那又影響正常上課。〔調查表 3102〕

2.教師員額編制不足與專業知識的再提昇：

專任教師不足，導致一人要教多樣科目，而且有些科目沒有適當的教師可擔任。〔調查表 3116〕

教師的專業素養影響教學成效甚鉅，唯有規定再進修或透過教師分級制的考核措施才有改進之機會。〔調查表 2120〕

3.國中九年一貫合科教學與高中分科教學的接軌問題亟需考量：

目前基本學力測驗考試科目為五科，九年一貫後又走回合科統整的科目，目前大學的師資培育機構，也沒有培育課程統整的人才，到時教學上如何接軌？(座談紀錄 2123)

升學的管道希望能夠銜接順暢，明年取消大學聯考，甲乙丙案如何實施？術科如何考試？希望能有及早的決定與辦法。(座談紀錄 A132)

〔二〕　解決方案：

1. 重視情意領域教學目標的達成，以團體創作、統整的教學為原則，教學目標不在訓練比賽高手：

現在我們美術般的課較多，可以讓小孩有較多的視野，其實上課是非常緊湊

的，我覺得重要的是應該注意孩子的美術性向，例如有一個五年級的小朋友可以坐下來連畫5個小時的素描，但是學科表現就比較普通，因為那個孩子小時候得過水腦症，我覺得這比較符合所謂的特殊教育。另外在教學方面，藝術才能資優的孩子自我意識較強，可能會有些過份，所以教學上會較注重團體創作，以消弭他們這種傾向。(座談資料3111)

請教育相關單位多重視一下這各問題，學校應該是正常的藝術發展，不是訓練比賽高手的場所。〔調查表3102〕

美術班具有燈塔的指引作用，不但增加了地方色彩，外界也認為學校是很有氣質的。在本校正嘗試著在做統整課程，雖然統整課程是國中小的九年一貫，但高中也不能置身事外，試做的反應很好，結合地理、歷史其他科目，學校老師的回饋很大，美術班的師資和資源都很好，做統整課程其實很容易，用實際的教學行動來反映教學理念。高中是為未來職業作進一步的試探，美術班的統整課程正可作為試探的踏板。(座談紀錄1122)

建議各階段的術科命題者，甚至大學，勿只侷限技能的測驗，應融入人文內容的認知學習，拓展命題的空間，也更能測驗出學生的能力。(座談紀錄A131)

2.實施分組教學與補救教學來彌補術科時數的不足：

術科分組教學，學科實施輔導課與補救教學。〔調查表1109〕；建議美術課實施分組教學。〔調查表2123〕

3.明文訂定藝術術科教師教學時數：

是否請上級教育主管單位明文規定，術科老師授課節數，以免造成與普通班換課，上課時數多少才合理的困擾。〔調查表3125〕

三、　評量與學習成效：

〔一〕　問題：

1.評量應重視學生「觀念性、創意性」或「基礎技法能力」的培養，看法不一：近年高中美術班甄試試題受大學美術系出題方式之影響，趨向於觀念性、創意性題材，逐漸成為國中美術班教學導向，使學生忽略學習基礎技法能力的重要性。〔調查表1108〕

家長通常只在乎技巧上的學習成就，而忽視整體的學習。〔調查表3103〕

2.缺乏專業藝術性向測驗，普通智力測驗不具效度與信度：

去年開始不考性向測驗，採因校制宜來決定招生方式，因為沒有藝術的性向測驗，故一般都使用智力測驗，但坊間都買的到，測驗結果不是很準確，學生的智力與學業相差很多，可信度很低，目前多採學科成就測驗為依據。(座談紀錄2113)

美術班也沒有一套適合的評量辦法，我們都是依據普通班的考察辦法來做評量。(座談紀錄1123)

3.成績登記簿設計不數使用：美術班在術科上雖分科仔細，學籍表上卻只有一項美勞成績。〔調查表3118〕

〔二〕　解決方案：

1.編製美術班性向甄別工具：

國小美術班性向甄別工具，請教育部編製提供學校使用。(座談資料 3122)

2.評量應重視基礎能力的養成：

建議：高中美術班術科甄試應回歸基礎為導向的試題觀念。〔調查表 1108〕

3.修訂美術班成績登記簿，以符合實際需求：能否設計統籌美術班學籍成績欄。〔調查表 3118〕

四、 學生適應與輔導：

〔一〕 問題：

1.對於適應不良學生，並無相關法令說明是否可提供轉介普通班就讀：

美術班學生適應不良，欲轉入本校普通班就讀，依據何種法令規章辦理？〔調查表 1106〕

目前美術班的分化年齡是否太早？如果不能適應的學生，是否能有適當的法源轉介普通班或資源班。(座談紀錄 2123)

若又適應不良學生，該如何輔導轉出。〔調查表 2122〕

對於“假性資優”及“適應不良”學生，應原班續讀或轉入普通班？〔調查表 3121〕

2.學生人際關係與學習態度等問題：

學生普遍學科成績優良，但對於人際關係、合作、群性較差、大多比較自我，與同伴相處不易。〔調查表 3102〕

家長心態偏差，視美術班為升學資優班看待，以致學生在術科方面常衍生學習態度不佳之問題。〔調查表 2111〕

3學術科無法兼顧，課業壓力龐大：

學生因要兼顧學科及術科二方面的課業都深覺壓力很重。反而失去學習美術的樂趣，讓學習意願降低。〔調查表 2107〕

〔二〕 解決方案：

1.釐清相關法源，對於適應不良或學習意願低落者，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就讀：

對於適應能力不佳者…，本校辦理如附件一，是否合宜？(1)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0070 號令公佈藝術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別〔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2)依據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七六教五字三三三七二號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函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資賦優異學生，如需轉入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就讀者，原就讀學校應輔導轉班或轉校。〔調查表 1107〕

學生若不適應美術班或術科成績低落無學習意願，應輔導回歸普通班。〔調查表 2109〕

2.實施班群教學，強化教師專業輔導知能：

將來以班群教學，並予改善與普通班之隔離現象。〔調查表 3120〕

希望能有專業教師能給有需要的學生輔導。〔調查表 3102〕

由美術班教學委員會鑑定後提出適當安置。〔調查表 3121〕

3.培養學生對美術的興趣，減輕學生的課業壓力：

嘗試培養學生美術興趣，如成效不彰則輔導其轉念普通班。〔調查表 2104〕

由制度面將某些學科課程改為選修，減輕學生壓力。〔調查表 2115〕

肆、經費與設備

一、 經費：

〔一〕 問題：

1.制度層面，各相關行政人員協調不良問題：

目前雖然說是權力下放，主計室仍是綁手綁腳的，審計人員、教育人員、會計人員，三者之間也沒有協調好；美術班的經費除了自籌外，還需用到一般班級的統籌款，而各單位的看法不同，又衍生出使用上的困難。(座談紀錄 2113)

2.經費分配獨重身心障礙類，公平性問題受質疑：

本校美術班一學年的經費只有九千元，評鑑得到的獎金又限制在今年內用完，美術班遇到該有的檢查都有分，但經費補助卻沒有，反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的經費甚至多到用不完，經費的分配真的需要再公平適當一些。(座談紀錄 2123)

這有一部份是國家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座談記錄 3111)

3. 經費的補助常受到評鑑結果的左右：

教育部應明訂定額的補助款，而不是以評鑑好壞作為補助的依據，評鑑的目的應該是作為教學的改進，而非是經費的補助爭取。(座談紀錄 2122)

兩年一次的評鑑壓力很大，準備評鑑工作會影響教學，希望改用不定期的方式。且希望評鑑的真正目的為改進教學，而非變相的爭取獎金經費，經費應該是定期補助，而不是只在評鑑的獎金上。(座談紀錄 A133)

盼勿以升學指標作為評斷標準，而應以多元廣義的成果來加以評鑑，才更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如與社區的互動，師資專業能力等項目皆可列入評鑑依據。(座談紀錄 A131)

4.常態性經費不足，影響相關設備的維修與增購及活動的辦理：

沒有常態經費維修設備、展覽活動書籍印製也無補助。〔調查表 3111〕

一般經費沒有包括美術班〔如圖書費、電腦設備等〕。〔調查表 3101〕

以學生所繳交的術科材料費為主，很多活動經費不足，諸如車馬費，拍照底片沖洗費等…等。〔調查表 3126〕

經費不足，圖書、畫冊嚴重缺乏，畢業畫冊無經費來源，學生負擔重。〔調查表 1113〕

無固定經費提供設備汰舊換新。〔調查表 2122〕

5.受政治上凍省的影響，經費來源受限：

廢省後高中雖然變成國立，經費卻縮水很多，希望各位教授也能為我們反應，爭取經費上的補助。(座談紀錄 1122)

凍省後，美術班已無任何經費補助，嚴重影響設備之添購及教學之增強。〔調查表 1102〕

凍省後一直沒有經費，以台中一中為例，第一年設班有一百萬，第二年完全沒有經費，都得靠自籌經費，希望部裡能統籌分配經費，而非由各地方自行決定。(座談紀錄 A132)

〔二〕 解決方案：

1.中央與地方政府統籌規劃補助：

宜由中央政府統籌規劃補助。〔調查表 3117〕

建議縣市政府仍能每年做小額補助。〔調查表 2123〕

懇請恢復美術班之補助款。〔調查表 1102〕

由中央編列預算，專款補助。〔調查表 3121〕

2.專案專款補助：

希望能夠建議美術班的經費是專款專用，且成立教材資源開發中心，經由專責單位，提供教學上各項協助。(座談紀錄 2113)

美術班開班有開辦經費，之後補助的經費就很少，但設備是會老舊的，汰舊換新的經費希望能夠逐年以專款處理。(座談紀錄 2123)

在設備方面，一年 10 萬元補助款，應付一般的需要尚可，但似乎無法因應其它的特殊需求，例如我們美術班要使用電腦設備就有困難，不知道教育局能不能以專案來補助。(座談記錄 3111)

美術班欲加強電腦動化的課程但是電腦不足，是不是教育局能專款補助，以因應不同需求？(座談記錄 3111)

3.學生家長自籌：

美術班補助不足，盡量利用學生負擔的材料費，自給自足。〔調查表 3110〕

每學期收材料費 700 元。〔調查表 3113〕

4.利用社區資源：

地方企業機關提供小額贊助，或者成立後援會，籌措金援。〔調查表 3121〕

二、 設備：

〔一〕 問題：

1.術科專科教室不足：

特別教室非常分散，間數也不足，無法集中管理，浪費時間與人力。〔調查表 2101〕

專科教室設備尚不足，專科教室的專人管理〔內部整潔與維護設備等問題〕。〔調查表 2113〕

因學校屬舊式教室，當初並無作設置美術班的規劃，再加上教室有限，無法撥出多餘教室設置工藝教室、書法教室，更無一完善的展覽場地。〔調查表

3125〕

2.公私立學校設備不均問題：

私立學校的美術班設備很難如公立學校那般充足。〔調查表 2106〕

目前的藝術才能班，時數少，資源不夠，未能彰顯藝術才能班的味道。以設備標準為例，九年一貫的十大能力指標是否該有相對應的設備？而藝術才能班也要有基本的設備標準才行。藝術才能班是需要轉型，不論是在觀念上、教育目標上、分化年限、資源分享上等問題，都有商討的空間。(座談紀錄 A131)

3.設備的管理與維修問題：

設備逐年有增加，但對於較專業機械設備，卻缺乏專業人員，管理及維修造成使用率不高，效果不彰。〔調查表 3102〕

4.缺乏專用電腦設備：

為響應『科技融入教學』本校美術班嘗試以電腦來輔助教學，但無專用電腦。〔調查表 2104〕

〔二〕 解決方案：

1.整體專科教室的規劃：

希望有專款補助規劃整體性專科特別教室提高教學品質。〔調查表 2101〕

2.應訂定基本的設備標準：

應訂定基本的設備標準，另外也要有專款的補助，有專款夠用的話在我們的發展會方便很多。(座談紀錄 1112)

3.行政單位應作相關的設備評鑑與需求調查：

請將設備〔應具有的〕列為美術班評鑑必評的重點項目，則學校自然會在設備上更用心。〔調查表 2106〕

教育部可做需求調查，並衡量情形給予各校補助。〔調查表 3103〕

4.添購專業美術書籍：

美術班教學最需要的就是美術書籍，希望能給予專款添購書籍。〔調查表 1103〕

統一採購美術書籍寄送至相關藝術才能班學校。〔調查表 1103〕

伍、未來發展

一、 學生升學與發展：

〔一〕 問題：

1.多元入學方案，標準不一，有失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事實上，在台灣的社會價值觀一直被士大夫的觀念左右的情況下，台灣似乎沒有實施多元入學方案的條件，我們的社會還有許多條件無法配合，像是我們的自願就學方案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戶政就無法法公平配合，所以明星學校永遠存在，在如此情況下是無法實施自願就學方案的。(座談紀錄 1112)

多元入學，各校訂定之入學標準，多未考慮美術班學生在校之評量方式與普通班之差異〔例如：同為八分，但程度相差甚遠〕往往造成申請或推甄學校不

易，日後可能影響家長讓其子女就讀美術班之意願。〔調查表 2113〕

2. 升學考試學科、術科分數所佔的比重問題：

我認為孩子學美術視野與心胸擴展了很多，孩子把畫畫當作是抒解壓力的一部份，國小成績不好，上了國中接觸繪畫後變得較有信心，美術班是提供數理能力較弱的孩子有其它的發展空間。全國美術甄試中學科佔了 60%，術科佔了 40%，大家普遍認為學科的比重太大，而目前各大學美術科系中，普通高中的畢業生被錄取的較美術班多，孩子擔心以後沒有出路，沒有學校。(座談紀錄 2113)

整個藝術教育尚無完整的配套措施，學生花了許多時間再學習美術等相關專業訓練，但到大學考試時卻只佔百分之三十的總比例，雖然在美術人才上我們也需要走理論方向的人才來教學走研究路線，但這種人的量到底需要多少?走美術實際創作者的比例是否應該要提高。我們可以把專業技術的部分提高一點，將來是走藝術創作的，他們的學科大概拉到百分之四十五十，大約佔百分之八十的人數，剩下的百分之二十就是學科高一點的將來做理論研究，這樣的一個方式才是讓我們的美術教育有一個很配套很完整的出入，這樣將來學生也才能很安心的從事他喜歡的課程，然後從其中發展。(座談紀錄 1112)

學生入學甄選的標準，學科的要求太高，類似這樣的要求對美術班的學生而言不太公平，如果我們的藝術教育是正確的，就應該要有合理的管道讓它發揮，讓它有機會可以發展，學科與術科的比重應從新檢討。(座談紀錄 1112)

在升大學部份，目前大部分的大學幾乎都不考慮美術班的存在，術科的比例降低，有的甚至不考術科，美術班的升學管道被緊縮。更以保送的資格為例，規定為班級的前 10%才可報考，美術班只有 30 人，所以只能有三人去考，這方面的規定和普通班並沒有區分開來，是很不公平的。(座談紀錄 1123)

學界的觀念都不一樣，根本沒有統一，學生無所適從。以國小升國中為例，術科佔 70%，國中升高中，又只剩下 40%，到底應該怎麼做，這影響到教學方向，希望能有明確統一的規範。(座談紀錄 2113)

本縣共有兩所國立高中，兩所縣立高中設有美術班因此美術班學生升學管道充足，但因各學科門檻過高造成術科成就表現優異學生無法順利就讀。〔調查表 2121〕

3. 因學生升學人數、區域等因素受限，升學管道不甚暢通：

國中美術班比高中美術班人數多，升學管道不暢通。〔調查表 2117〕

國小與國中不同鄉鎮，距離遙遠，升學銜接困難。〔調查表 3120〕

國小美術班參加國中美術班的甄試因地區不同而有不同的報考率〔國中、小銜接之重要性或必要性〕。〔調查表 3114〕

以美術班為例，將來升學不應侷限只能選擇文組。〔調查表 3104〕

4. 升學方式的改變，連帶影響課程內容的規劃：

大學推甄及申請入學，與美術相關之學系，其申請資格美術分數以班級百分比來審核，窄化了美術班學生的資格。〔調查表 1102〕

多元升學的開放，術科教學內容得以充實課程內容及架構，有重新檢討之必

要。〔調查表 1111〕

國小考國中的甄試題材，過度重視素描、水彩的表現，導致升學取向影響教學，壓抑學生創意空間。〔調查表 3110〕

〔二〕 解決方案

1.入學政策與方式的重新檢討：

一般考試仍有它存在的意義與價值，但對於學科不好，在術科上的確有很好表現的學生，應該為他們的未來升學做考量，是否也可以由各校推薦、協調，或類似國外以作品審查的方式進入高中，讓這樣的孩子也能找到自己的路。(座談紀錄 2121)

今年的國中升高中全國保送甄試為最後一屆，明年即將取消，取消很可惜，希望能夠建議分區辦理，或採聯合統一考試但分區志願分發。(座談紀錄 2123)

大學中的建築系可開放部分的名額給學美術的學生，讓藝術進到建築，提升我們建築美感，重視所謂的科技整合，讓美術班畢業的學生能有更多元的選擇。(座談紀錄 1112)

不管是文組或理組只要與美術相關之科系均能選填志願。〔調查表 3104〕

升學國中美術班，考試型態應改成申請、推薦。〔調查表 3101〕

2.分區辦理甄試：

建議台灣區的甄試可否改為地區性，如分為北中南三區，像學生考到北部的學校，也不可能會去念，為了填志願，卻又佔一個缺額。如果是統一考試，分區分發，且開放的名額多一點，這樣可能較適宜。(座談紀錄 2113)

學生有些是剛好考進來，有的學科好的還會送到數理資優班，最近新埔國中就有 3 個學生甄試上師大附中，那是學、術科都強的學生，但是術科好學科較普通的學生如果回來詢問我們的意見，我們會建議去念鶯歌高職，而且台北大學又要設陶藝系，可看到學生將來的遠景，對家長算是有些幫助，也可幫助小學多元發展。(座談資料 3111)

美術班應重視理論與技術的結合，各大學美術系的特色偏好要明確，以利美術班學生升學時的參考選擇，現在在大學裡這樣的特色並不是很清楚，造成我們在教學時也產生了某些困擾，到最後教學還是朝升學方向進行，或許學生在學習中另外發現了其它興趣，我們還是會鼓勵他往其它興趣發展，升學管道還是應具備連貫性，如果說每一個學校能明確的具有它的特色，那這樣的升學問題就能解決了。(座談紀錄 1112)

二、 對於藝術才能班存廢問題之看法：

〔一〕 問題：

1.從九年一貫課程改革角度思考美術班轉型或存廢問題：

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後，分科之藝術才能班如無法調整，課程無法融合，確時應考慮其存在之必要。〔調查表 2118〕

請主管機關早日規劃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後藝術才能班的改革方向。〔調查表 2118〕

雖然新課程九年一貫即將實施，但是學力測驗仍然存在，若是以九年一貫的理由來廢除美術班是很牽強的。有人以為可以拿九年一貫中20%的空白課程來補足美術課程，那是不夠的，或是用社團活動課也會是不夠的。如果一個孩子國小到高中都不念美術班，高中再到外面畫室補習，絕對可以考得上大學美術系。美術班定位不是在升學，坊間的畫室才是真正定位在升學。教育的投資報酬率不可以用升學來看待。美術班在孩子的成長裡是很重要的，不能輕言廢除。(座談紀錄2121)

國小美術班可不用設立，才符合九年一貫精神。〔調查表3108〕

2.美術班如果廢除，那具有美術專長的學生何去何從之問題：

我想說的是，若今天藝術才能班廢除了，這些孩子會在哪裡？我想會是在外面的畫室，補習班，而外面強調技巧性為主的畫室，是否就應該是孩子們對藝術的回憶？他們所學到的藝術概念可能就難以改觀。(座談紀錄2113)

如果美術班廢掉，在今天的升學環境下，絕對無法達到全民藝術教育的提昇。美術班的升學管道彼此之間缺乏聯繫，各大學各管各的，大學、高中、國中也各做各的，橫向縱向無法聯繫對話，辛苦的還是無所適從的孩子。近年來的甄試就很好，考題很活潑，學生也很喜歡。(座談紀錄2121)

肯定美術班存在的意義與成效，具有多元智能的學習，對人才的培育，藝術教育，人格成長有其貢獻。(座談紀錄A131)

要教什麼？如何教？教師的專業自主有待發掘，才能讓美術班辦得更理想。要批評很容易，要如何提建設改進，才是困難的地方，珍惜已建立多年的美術班成果，大家需共同來發掘教育智慧，一起努力，解決困難。在升學壓力下，美術班如何做優質的轉化，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是不是能夠轉化，並非只是學校裡的一個班，全校共享資源，導向學校藝術人文專長的特色，用特色的呈現來推展出去，這應該是可以嘗試的地方。(座談紀錄A131)

3.國外對於藝術教育學校政策是否合於我國國情問題：

近年來有學者以國外高中以下學校並無藝術才能班的設立前例為由，倡言廢除藝術才能班，試問國外經驗是否完全適用於本國教育，更令人質疑的是國外是否真無藝術才能班的設立前例？以法國為例，高中以下學校雖無藝術才能班的設立，但在各鄉鎮，每星期三與星期五下午各鄉鎮市政府提供了各種不同的藝術學習活動課程，而各級政府更設立從國中到碩士學位音樂專門學校，試問藝術才能班在國外是否真無前例可循？〔調查表2121〕

〔二〕 解決方案：

1.美術班有其存在的正面意義：本校為完全中學的國中美術班，我認為美術班是有存在的必要，它的存在提供了想唸美術或對美術有興趣的孩子一個很好的機會和管道。(座談紀錄1121)

具美術特殊才能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必要提供其美術術科加深加廣之特殊教育服務，甚或提供個別化教育之指導，故美術班確有其存在之必要。〔調查表

2110〕

應以長遠的眼光來看待美術班的學生對美術教育推廣的貢獻及影響。〔調查表 2117〕

本校美術班的成立帶動了學校的美術風氣，提昇了普通班美術的水準，近來更僵學生作品陳列在銀行、縣政府、法院等社會機構，促進了學校藝術教育與社會的溝通。以前學生認為學美術沒有前途而不考美術班，一直到現在優秀美術學生漸漸回流，其成就是在社會教育而不是在升學率的高低，或是從事創作的有幾位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美術班的成立，是加入家長的參與，增加家長的教育，改變社會及家長對美術的看法與認知，瞭解美術的重要性，這才是能永續經營的要點。(座談紀錄 2121)

對於發覺學生特殊專長，培養其適性發展的方向而言，藝術才能班實有存在之必要。〔調查表 3118〕

美術班之存在，對於學校教學之特色之推廣非常有幫助，就本校而言，有存在之必要性。〔調查表 3110〕

美術班仍應存在，讓許多清楚自己性向的同學能提昇建立其美術領域的基礎。〔調查表 1109〕

美術班對於本校，在美術方面的影響有其正面的價值，發揮不少境教方面的功能。美術班畢業生之生涯發展很有建設性。學生之氣質也都很不錯。〔調查表 2119〕

美術班的最大特色是培養全人教育，及多元能力的未來人才，故有存在意義。〔調查表 2120〕

藝術才能班是我國藝術教育之特色，對招生無問題之學校應繼續存在。〔調查表 2124〕

藝術才能班還是有存在的空間，但必須認清它的發展方向為何，大方向確認清楚，應以培養藝術興趣為先，讓學生多方嘗試，累積各種經驗，將藝術融入生活之中。〔調查表 3102〕

2. 美術班兼重學科、術科的養成，可提供學生升學多元選擇機會：

藝術才能班，注重的是學、術科的均衡發展，與全部注重學科升學導向的普通班，或術科為主的藝術學校是不同的，學生在不同制度中轉換跑道是更具彈性的可提供家長另一種教育選擇權。〔調查表 2116〕

記得三四年前在台南二中有一個美術班檢討的研討會，就已經在談和現在一模一樣的問題。我認為該由早期辦理美術班的學校，來進行畢業生的成效追蹤，看看現在仍在這個領域裡的佔了多少比例，再來談存廢的問題，從國中、高中、到大學，看看美術班的學生有多少比例升到大學美術系。有很多美術班的學生到一般大學科系去，並沒有念美術系。也有人認為，如果美術班的學生去當醫生，當醫生也有美術才能，並沒有什麼不好？但是我認為，這樣的能力是我們普及教育要做的，而不是藝術資優教育的目標。輔導升學一定需要定期追蹤，建立制度，我們再從這裡來看待存廢的問題。另外，凍省後，全省的美術班已未獲得任何經

費補助，真的需要通盤來考量這整個問題，思考存廢的意義。(座談紀錄 1121)

3.可由一貫制學校、或設特殊學校、資源班的轉型方式取代原有的美術班：

因設於各校中之藝術才能班，其編制、資源都和普通班不同，和普通班會有摩擦產生。可於北、中、南各設一特殊學校，將併於其他校內之藝術才能班廢除。或可以採資源班的方式進行教學。〔調查表 3116〕

由高中、大學一貫的美術專科，大學培養美術資附優異學生較能產生效果。〔調查表 2106〕

大家的想法似乎還是把美術班的教育定位在全人的教育。我們應該是先用選修的方式讓有特殊才能的孩子能有多學習的機會，等到某一個階段的時後才決定他將來要走的路子。對美術班我們有一個認知，是覺得給孩子多一個選擇的機會，而不一定是要成為專業藝術家，是平常心來看，也不一定說要存要廢。(座談記錄 3111)

目前的傾向是資優的部份可用一貫制來延續，非資優，有藝術性向或專長部分，朝向多元適性發展，在高中分化分流，而高中可以辦理的方式有很多，如社團、課外活動、選修等，開放更多的選擇，這都是我們可以思考的。(座談紀錄 2113)

今天藝術才能班的設立已經非常浮濫，有些縣市甚至還在增設中，全國已經有 250 所學校設班，試問，我們真的有這麼多資優人才嗎？當下的社會強調適性的發展，是不是可以思考讓藝術才能班回歸主流，又同時兼顧真正的資優，這是我們可以思考的問題。(座談紀錄 3111)

4.由法源與教育目標的觀點思考存廢問題：

目前藝術才能班由『特殊教育法』所規範，而現行『藝術教育法』中對於中小學的一般藝術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方面的規範過於模糊且無助益，因此本校建議藝術才能班待『藝術教育法』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教育』部分修法討論完備之後，回歸『藝術教育法』的精神，並將藝術才能班的主管機構由『教育部特教小組』之下轄，移轉至文化部〔尚未成立〕或教育部藝術教育司〔尚未成立〕之下，如此事權統一，方能穩定成長。〔調查表 3112〕

請追蹤研究『美術班』學生發展的軌跡或成長現況，以檢核『美術特殊教育』是否達成既定的目標？〔調查表 3105〕

我認為藝術才能班是個很奇怪的團體，花大錢又難以見到成效，如果我們從教育的角度來看，可不可以讓它做的更普及，更有發揮全民教育的空間，而達到資源共享，但是這一切的重點完全在於教育部的官員怎麼想：藝術才能班的定位何在？定位清楚才能讓基層的工作者有依循的方向。說升學主導一切，大學的錄取標準才是影響高中以下的各級學校之教學方向，大學老師要什麼，高中就得想辦法跟上，相對的在升學主導一切下，國中國小也會受到關連。(座談紀錄 1121)

本校自 79 年成立以來，一直是以術科老師來當導師的國中美術班，所以都能順利的推展班級角色及理想，得到學生、家長及學校行政部門的認同。教學正常化一直是我們的訴求而孩子的學術科各方面表現都很好。多元才能的培養，是

現代教育目標之一，美術班正可達成此一目的，多元的學習，啟發各項才能。而教育的投資是無法在升學率中看到的，高中美術班認為招收不到優秀國中美術班的學生，實因家長對學生日後發展及就業的選擇，所以不必以升學的問題，決定存廢的依據。(座談紀錄 2121)

陸、其他

一、教師授課時數問題

教師授課時數偏高，未有明文減課法源依據，擔任美術班教師同時要兼顧升學，比賽，展覽和教學品質要求，負荷稍重。〔調查表 2127〕

因為學術科表現優異的學生往往不考美術班，造成美術教師挫折感重，也不符成班規則，資源浪費。〔調查表 2128〕

二、學校辦學績效評鑑的問題

國小的家長會讓孩子進入美術班，一部份是真正有性向的，而有些人也是要進好班。如果考慮到升學率，孩子不想升上該學區的美術班，師資等各方面的接續不良，使得孩子並沒有很強烈想繼續升國中美術班的意願。在國中分數導向之下，如何來評鑑美術班的辦學績效？大家都把焦點放在升學上面，這是模糊了焦點，令人相當遺憾又無奈，我們又怎能期望國中美術班有很好的環境呢？藝術是唯一結合理性與感性的學科，我們應想辦法提昇藝術科目的正常化教學，提昇其認知成長，幫助學生培養感知能力。我們也應該思考一下，我國的美術資優班這麼多，而在大學的美術教育系所中，開設資優美術教育的課程幾乎少之又少，更何況在職老師更是進修無門。(座談紀錄 3121)

柒、小結

本節將美術班所有問題、現況與資料中所提及之解決方法條列如下：

一、行政管理方面：

(一) 問題

1. 特殊教育法與藝術教育法法源重疊，依循無所適從。
2. 美術班業務隸屬特教組，與實際狀況不符。
3. 授課時數負擔過重且各校標準不一。
4. 招生考試的學術科比重懸殊太大。
5. 設班未考慮各地方真正需求而草率設班。

(二) 解決方案

1. 釐清藝術才能班法源依據，傾向歸屬於藝術教育法。
2. 行政編制上專設美術組長一職，與特教業務區分開來。
3. 明文訂定教師授課時數標準，以資遵從。
4. 招生考試應兼顧學術科成績比重標準。

5. 審慎評估地區真正需求而設班。

二、師資與研究方面：

（一）問題

1. 美術教師未修習特教學分，無法取得正式教師資格。
2. 外聘教師鐘點費過低。
3. 進修機會南北分配不均。
4. 進修內容不夠多元且不符實際需要。
5. 偏遠地區對美術專業教師的短缺。

（二）解決方案

1. 取消修習特教學分之規定或增加相關教育學分進修機會。
2. 常年編列外聘教師鐘點費。
3. 考慮地區的均衡性來辦理教師進修。
4. 活絡教師進修內容。
5. 建立美術教師專業人才資料庫。

三、課程與教學方面：

（一）問題

1. 舊課程綱要久未修訂，不合時宜使用。
2. 應映九年一貫衝擊，美術班的未來方向並不明確。
3. 升學與比賽領導教學，窄化教學目標。
4. 學術科課業壓力龐大，學生負擔過量。
5. 缺乏有效的美術性向測驗工具。

（二）解決方案

1. 召開美術班九年一貫課程會議，研擬課程綱要及能力指標。
2. 重視學校本位課程，強調情意目標的達成。
3. 修改升學考試制度，減輕學生負擔。
4. 教育主管單位應研擬藝術各類性向測驗工具。

四、經費與設備方面：

（一）問題

1. 特殊教育經費全在身心障礙類別，藝術才能班經費拮据。
2. 各級行政人員對經費問題協調不良。
3. 幾乎毫無經費補助，完全倚賴自籌經費。
4. 設備老舊不足且缺乏維修經費。

（二）解決方案

1. 中央與地方政府統籌分配規劃經費。
2. 爭取常年性補助款。
3. 鼓勵學生家長自籌。
4. 利用社區資源，爭取補助。

五、未來發展方面：

（一）問題

1. 升學方式影響各級學校教學方向。
2. 升學管道不夠暢通。
3. 升學考試術科比重太低。
4. 美術班如何因應九年一貫新課程的轉型。

（二）解決方案

1. 檢討升學政策與方式。
2. 分區辦理聯合甄試，採考招分離方式辦理。
3. 提高術科成績比重，平衡學術科比例。
4. 設立一貫制學校，或採資源班或課後班等方式辦理。

六、其他：

（一）問題

1. 評鑑主導經費補助來源，未收實質效用。
2. 教師兼任多項相關工作，負擔過大。

（二）解決方案

1. 落實評鑑工作真正效用，改進教學效能。
2. 明訂教師合理的工作項目與內容。

第二節　音樂班之問題與解決方案分析

本節將綜合本研究中透過訪視學校、分區分組座談、分區綜合座談、問題與建議調查表所得之與音樂班相關的質化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其中分為行政管理、師資與研究、課程與教學、經費與設備、未來發展及其他等六個部份進行資料的分析與討論。

壹. 行政管理

在行政管理方面又分有法源、定位、編制與職務劃分、主管之權責、規劃與實施、招生等六大方向進行討論。

一、法源

（一）問題

從大部分學者專家以及各校代表的意見，可以歸納如下：

1. 音樂班屬於特教體系，但特教的法令並不適用，藝術教育法雖公布卻仍不夠完善、無法落實。

目前屬於特教班,但特教班的法令很多並不適用於音樂班。(調查表 2203)

學者:「.....民國 86 年藝術教育法與其相關細則公布後，因為不是特別法而無法落實....」(座談記錄 A222)

學者:「目前的藝術教育法仍不夠完善，雖為專業的藝術教育，卻沒有經費、專職人員.....以設備標準為例.....藝術才能班也要有基本的設備標準才行。」(座談記錄 A221)

2. 藝術才能班雖有藝術教育法中專業藝術教育的相關條款可規範，但是卻因相關配套辦法未出爐，或者已有規定但因不屬特別法，無法落實，使得藝術才能班在實際作業上只得依據特殊教育相關配套辦法，實屬不當。

某高中代表：兩年前（民國 88 年）...特殊教育座談會。當時有些人主張回歸藝術教育法，那時候才叫藝術才能班，.....特殊教育法裡面又有特殊教育津貼，我們去教育廳爭取，...我們這種藝術資優教育的不可以有。根據特殊教育法我們高中有減少節數 4 節，專任老師 16 節是可以減課至 12 節，這是特殊教育法明文規定的。在藝術教育法裡課程節數是和一般科目的 18 節差兩節排 16 節。(座談記錄 1233)

可見藝術教育法相關配套辦法之不足，因此造成藝術才能班在行政作業上，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法源主從關係的模糊與曖昧，而衍生出諸多的問題。

但是，除了藝術教育法及其相關配套辦法的不健全之外，筆者以為，因為藝術才能班早期都歸屬於特殊教育的一部份，由特殊教育系統主導，其相關法規都是以特殊教育或資優教育為對象進行設計，而非針對藝術才能班的特殊需要進行

設計，導致特殊教育或資優教育相關辦法在實行上的困難。而且，造成在這藝術教育法意圖將其納入卻又青黃不接的時刻，問題叢生。

（二）解決方案

從大部分學者專家以及各校代表的意見，解決方法可以歸納如下：

1.「音樂班屬於專業藝術教育，依藝術教育法已獲立法院三讀通過，音樂班應回歸藝術教育法專門領域。」〔調查表 1211〕

綜合以上的討論，筆者以為，雖然藝術教育法修正案已送立法院審查，其效果應是可以預期，而且，藝術才能班回歸於藝術教育法的管轄，也是時勢之所趨。但是，將藝術才能班之法源轉移到藝術教育法之後，相關配套辦法的整體規劃更是落實藝術教育法的關鍵，實需更多的智慧與努力才能完成。

二、定位

（一）問題

1.音樂班定位模糊，名義上雖是音樂資優實際上已不是真正資優。

學者：假如是真正的資優會呈金字塔狀，真正的資優不可能有那麼多...但是，我們現在是變成各地方都會希望他們地方上就能有一個暢通的管道可以上去（座談記錄 A232）

學者：假如資優生的話，視唱聽寫要修這麼久，那就絕對不是資優生，沒有一個音樂資優的孩子音感是要訓練十年，...不是真正落實在資優。（座談記錄 A231）

其實就實際的層面來看，已經不是真正的資優。而且真正的音樂資優應該是「.....十七歲之前就要表現的很有成就，過了二十五歲還沒得獎就應該算了。」（座談記錄 2211）

2.將專業藝術教育視為特殊教育中資優教育的一種，以集中方式放在普通教育的環境中，不僅是世界上的特例，而且，徒增困擾。

學者：根據師大吳武典教授所說，全世界只有台灣把資優教育放在特殊教育之中，...資優教育在有些國家並不把他當成是國家政策.....每個國家又非常重視資優生的發展，因為他們將來才能為國家做些什麼（座談記錄 P231）

學者：...把專業教育放入普通教育之中，是不太妥當的。美國的音樂院或大學，術科是很簡單的，不像我們這麼複雜和困難。（座談記錄 1213）

（二）解決方案

其解決方法彙整意見如下：

1. 高中以下的藝術教育定位分為一般普及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的預備教育。

歐洲的藝術教育有分普及功能和預備功能，預備功能是作為試探音樂院的準備。國外在十五歲才進入專業課程訓練，並有分級考試，級數認證，可依自己目標和能力選擇進退。(座談記錄 A221)

因此，綜合以上的觀點，筆者以為，國家投資多年的音樂班，其定位或許可以漸漸轉向作為下一階段全面提升國民音樂素養的先鋒，或者是作為真正的專業音樂教育的預備教育，才能培養真正的專業藝術家。

三、編制與職務劃分

編制與職務劃分方面，包括音樂班專職主管之編制與職務以及音樂班教師編制之問題，其中，國中、國小與高中之狀況略有不同，將其說明如下。

(一)問題

1. 高中部份法源與定位不清，造成專職主管人員職務劃分不明

在音樂班專職主管之編制與職務劃分方面，其實也是受到法源與定位不清的影響，如果仍是定位在音樂資優教育，那就歸特殊教育法所管轄，就如某高中代表所說：.....特殊教育組組長，但是特殊教育裡面包括智障、視障、聽障各方面，那現在輔導室紛紛把這個事情推到我這個學音樂的人(特殊教育組組長)身上來 (座談記錄 1231)

只要是特殊教育相關的業務，都是特教組長的業務範圍，高中的部份是根據民國 75 年 2 月 26 日省政府頒佈的「省立高級中學附設音樂、美術、舞蹈等實驗班員額編制」，其中規定「實驗班二班以上者置組長一人，由編制內該學科專任教師兼任，隸屬教務處，比照教學組長減少授課時數及支給特支費」然而，就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代表所說：「特教組長職務範圍太廣太重，是因為法令不周延的緣故。」(座談記錄 1213) 該函中並未確實說明實驗班所設置之組長職稱與職務，導致高中部份為音樂班設置了特教組長，卻要掌管音樂班以外的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導致業務龐雜，無法負荷。

此外教育部曾在 76 年 11 月 13 日解釋未修改前的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關於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之(三)『...輔導室得設資料、輔導二組，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其中所稱『特殊教育班』係兼指各類教育班而言(包括智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啟智、啟明、啟聰、啟學、啟健、啟仁等班)，自應合併計算。」(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122)

並行文省教育廳、高雄及台北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這是造成各級地方主管機關，將高中音樂班所設立之組長認定為特殊教育組長的主要原因，造成接任該職的組長，在學校中需掌管特殊教育的所有相關業務。

2. 音樂班職務繁重，實需專職行政人員的編制，管理相關業務

即使是僅有音樂班，沒有其他特殊教育班的學校，就如某高中之意見：

音樂班音樂教育偏向專門藝術領域，班務雜項繁多，舉凡學生課程設計、主副修授課、招生、成績處理…等，有如一個小型學校，在行政組織應提高層級。（調查表 1211）

以及某高中代表所說：

音樂班...跟一個大學的音樂系來比只是人數少了，要做的事一樣多，大學只要接收，我們還要把學生送上去，...其實是更需要專業的人士來負責的。(座談記錄 1233)

一所高中音樂班的實際業務量就不是單一個組長就能勝任的，而且，即使是早期的「實施要點都有規定設組長一人、職員一人、工友一人，但實際上我們都分配不到」(座談記錄 1233)，因此，筆者以為高中音樂班的員額編制實在需要配合國中、小進行統一規劃，並獨立於特殊教育系統之外，由藝術教育法衍生相關配套辦法加以規定。

3. 國中小部份雖有法源，但因地方政府財源之關係，各縣市設置不同；資格與待遇之規定亦不明確

國中、小音樂班的部份，在民國 7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後的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七款則規定：「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輔導室得依所辦理特殊教育類別增設各組」(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56)，遂有部份國民中、小學設有主管音樂班的專職組長，但是就如某國小代表所說：

.....我們學校有一些身心障礙的，所以我們有音樂班的組長，另外也有特殊教育組長，他有加給，但是音樂班組長的工作也相當繁重卻沒有組長加給（座談記錄 3231）

而且，就如另一為國小代表所說：

「組長的設立，是三到四個班就可以設一個組長，教育部說這是縣市政府的權責，而縣市政府都是依其財源來設，所以各縣市不一.....」(座談記錄 3231)

因為藝術教育法的相關規定亦將編制與職務之決定權責交由學校與地方政府決定，原額編制牽涉到各縣市政府之人事預算，遂造成各校狀況不一，未設組長者亦有之，亦有設專職組長但未支予加給，更有資格不符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而長期代理者，如某國中代表所說：

早期的組長是有修特教學分的，後來我是沒有修，那學校說音樂班是特殊教育的一部份，我的名稱是音樂特殊教育組長，教育局說，我只能代理...每年報每年都准...（座談記錄 2231）

4. 國小部份業務亦相當繁重，專任教師編制為何不能比照國高中

在音樂班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方面，從早期至今都是國小每班 2 人以上，國

中、高中是每班3人以上，但，

部份國小認為：「……在規定裡面國中、高中每班編制三個老師，國小兩人，國小的事務不比國中高中少，甚至更為繁重，因為要花很多力氣教育家長，所以說國小的編制是不是比照國、高中？」(座談記錄3231)

5. 音樂班專任教師待遇缺乏明確之規定，雖屬特教卻無津貼，藝術教育法之下亦無規定可循

音樂班專任教師之待遇問題，若同屬於特殊教育系統，卻待遇不同於其他特教老師，就如某國中代表所說：

...特教組的老師有特教津（特教的音樂老師）老師。教育部一個公文禁止使用沒有特教學分的老師，只好用代課老師，我們用這樣的老師是不是都沒有特教津貼，我們這兩年音樂班老師都沒有特教津貼。(座談記錄2231)

……特殊教育法裡面又有特殊教育津貼，我們去教育廳爭取，...我們這種藝術資優教育的不可以有。(座談記錄1233)

那如果抽離特教系統，由藝術教育法來規定，目前卻無明確的辦法可供依循。

6. 部份縣市政府因為財政困難，而縮減專任教師編制

就如某國中代表所說：「...音樂班組長到桃園縣政府去開會，音樂班一個班三個老師，共九個人的編制，因為桃園縣經費有限把它裁成八個人。」(座談記錄2231)

(二)解決方案

1. 提高音樂班之行政組織層級，編制專職人員主管音樂班相關業務並與其他特殊教育班劃清職務。

...是不是把我們正名，把音樂和其他的（特殊教育班）分開，不要再和其他的混在一起，在行政工作上，造成困擾。(座談記錄1231)

是不是在音樂班組織方面，改設音樂班主任、組長，一樣有處室的業務。(座談記錄3231)

音樂班音樂教育偏向專門藝術領域，班務雜項繁多，舉凡學生課程設計、主副修授課、招生、成績處理…等，有如一個小型學校，在行政組織應提高層級。(調查表1211)

綜合以上高中與國中、小在音樂班專職主管人員編制與職務劃分之現況與問題，應該是脫離特殊教育的系統，針對音樂班的需要，由藝術教育法衍生之相關辦法加以規定，依高中、國中、國小之狀況整體規劃，並考量主管機關之可行性—當然，主管機關層級（中央或地方）之確定也是整個轉型策略應當思考的重點—做出一確實可行之規定，如此才能解決現今音樂班編制與行政上的困境。

2.「國小建議能和國中一樣有三人的編制，兩人的編制太少，業務量繁重。」（A221）

綜合以上的問題與討論，音樂班的編制與職務劃分，確實需要一獨立於特殊教育系統之外，針對音樂班的專職主管編制與職務劃分，以及專任教師之資格與權利、義務，由藝術教育法衍生之相關辦法加以規定，並依高中、國中、國小之狀況及主管機關之可行性整體規劃－當然，主管機關層級（中央或地方）之確定也是整個轉型策略應當思考的重點－做出一確實可行之規定，如此才能解決現今音樂班編制與行政上的困境。

四、主管單位

主管單位由早期實驗階段教育部主導，到實驗階段結束，設班之權責由縣市地方政府主導，就如同有教授說：「地方分權未做好整體考量，是今天藝術才能班的問題之一」（座談記錄 A221）而且，「在民國七十七年的設置要點當中，設班條件權責已經下放給各縣市政府，由於各縣市的標準不一，導致今天藝術才能班趨於浮濫」（座談記錄 A221）導致今日音樂班相當多奇怪的現象，問題彙整如下：

（一）問題

1.設班過於集中導致學生來源重疊，素質低落，以非真正資優：

.....教育部鬆綁，由縣市政府設立，但是像台北縣是設置太過浮濫，教育資源分配不平均，在一個三重市裡面有兩個國小音樂班，兩所國中音樂班，學生來源重疊太多就造成招生素質低落.....（座談記錄 3231）

2.相鄰縣、市（直轄市）政府之財力相差懸殊，導致教育資源分配嚴重不均，影響學生素質：

台北縣和台北市一水之隔，補助卻非常不一樣，造成台北縣教育出來的國小、國中音樂班學生都跑到台北市去，因為台北市是全額補助主修樂器的學習費用，只要副修自費，台北縣則主副修都需自費，資源不均的問題相當嚴重。（座談記錄 3231）

3.縣市政府對音樂班之定位不同，導致資優與一般音樂教育的混淆：

招生問題.....縣政府要求我們把標準設在六十分，要求我們每班一定要招滿三十個為止。.....要求我們收滿三十位.....我們的第一名是 86 分，.....最後一名是 63 分，差了 23 分（座談記錄 2231）

依此標準招收進來的學生已非資優，造成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上的困擾。

4.縣市政府因財政困難，將教師員額縮編，影響教學品質：如前所述桃園縣

的例子。

5. 部份學校地處偏遠，教育成本高，家長無力負荷，縣政府亦無力大量補助，導致學生流失：

因為我們交通不便，花蓮縣...外聘術科老師經費是全國最高的，家長很吃不消就轉學，造成招生較困難，甚至因費用較便宜跑到宜蘭考，也不願意在附近花蓮考。（座談記錄 2231）

6. 縣市政府兌現政治支票、民代關說，增加明星學校招生員額，有違教育理念：

全省的音樂班都只有 30 人，我們收 40 人，是不是可以回歸 30 人，和現在追求小班教學的教育理念有些背道而馳。

就記憶在好幾年前這是家長透過議員去爭取的，某市長候選人私下答應選上就增加名額，事後就要求履行諾言。（座談記錄 1233）

....教育部把設置權下放到地方政府，現在民意高漲，民意代表為所欲為，我校就被迫招生（每年級）兩班，共有六班，取的「才」，非真正的「才」，造成教學、學習的問題。（座談記錄 2233）

甚至六十幾分的就透過議員、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六十幾分的也要來讀，然後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座談記錄 2231）

以上各點是權責下放置縣市政府所造成的相關問題，值得未來作整體策略規劃時之考量，然現階段，就如某代表所說：

國中小的義務教育權限是在縣市政府...（教育部特教小組）的主管是說國民義務教育是縣市政府的職責，教育部不能跨越這樣的權限，是因為地方自治法的關係。（座談記錄 A232）

再加上上述中央與地方分權卻又配合不良的情況，實應作一整體性之規劃，使其發揮中央地方分權的美意。

（二）解決方案

1. 提高藝術教育之主管層級，由專職單位主管藝術才能班

要改變音樂班之主管單位，牽涉到相關法規，而且究竟是要由什麼單位主管？或許可以參考

學者的說法：「一直以來（台灣）就缺少藝術教育司，中國大陸在 1986 年成立藝術教育司，讓藝術可和其他學科平起平坐，這是值得我們重視的一個地方。」（座談記錄 A221）

以及學者的說法：「行政層面的問題是，長久以來一直沒有專職負責的單位，原為國教司，現為特教小組，我們也希望能有一個全權專職負責的單位來處理藝術才能班的事宜。」（座談記錄 A221）

由教育部上層另立一個藝術教育主管單位加以管轄，統籌管理全國之藝術教

育相關業務，可能是未來可以考慮的方向。

五、規劃與實施

在規畫與實施方面，部份的問題與現況在前面幾個部份，包括編制與職務劃分、主管層級等已做過討論，在此僅就其他關於規畫與實施的部份進行討論。

（一）問題

在規畫與實施方面，另有些問題值得在此詳加說明，

1. 部份地方政府、家長、教師熱心推動，但未考量國家整體局面，遂朝著各地區皆有各級音樂班的目標，持續設班，導致設班過多，實非真資優，未來問題堪慮：

某國小家長代表：.....是不是請教育部輔導，讓有國小音樂班的地區，國中音樂班水準能拉高起來，直接進入當地的高中音樂班，不用又到別的地方去讀，花費相當的社會成本。(座談記錄 3232)

某教育局代表：台中縣本是清水國小有一個音樂班，那國中沒有，那清水國中是第一選擇...可以用民間力量推動縣市政府來進行...最近又因清水國中的學生要畢業，又要推動清水高中音樂班...家長的力量非常大，在清水國中成立音樂班的時候，家長幾乎三天兩頭就和縣長進行雙向的溝通（座談記錄 A232）

由以上的資料不難發現家長甚至地方政府行政人員都相當熱心於推動，希望各地區皆有各級音樂班，但是，就如學者所說：

現在音樂班的數量還在繼續的成長，就是符合（某家長）會長所說的希望學生能在自己的家鄉就讀。這有好幾方面的問題，第一方面，假如是真正的資優會呈金字塔狀，真正的資優不可能有那麼多...但是，我們現在是變成各地方都希望他們地方上就能有一個暢通的管道可以上去.....（座談記錄 A232）

另外同一地區設兩班不是只有台北縣，在宜蘭還有同一地區同一年就設立了兩班，是不是有些奇怪呢？（座談記錄 A231）

這般廣設音樂班是缺乏整體性考量的，反而會造成未來更大的問題，令人堪慮。

（二）解決方案

音樂班設置已過於浮濫，實際上已不是真資優，在學生素質、教學各方面都浮現問題，這是整體規畫與實施的問題，不是各種業務單一面向的問題，然本研究中教授及相關出席人員在訪視、座談、調查表中，在規畫與實施方面所提的可行辦法彙整如下：

1. 在一般學校教育不另設音樂班，但在大學下設預科班，提供資質較佳之學生提早學習。

學者：.....美國根本沒有所謂的音樂班，都在一般的學校音樂教育裡，就修

課而已.....（座談記錄 A233）.....專業藝術的想法源自於歐洲，在美國，中學以前每個人的潛能都尚未確定，基本能力都需要學習，如果前階段的基本能力沒有養成好，以後後續怎麼辦？.....（座談記錄 1213）

學者：...美國x x 大學他們是有預科班的學生，他們也是有面試，而且競爭相當激烈，術科必須經過評審團認可才能進去學習。（座談記錄 P231）

2. 國中、小階段仍屬觀察期，延後分化時間。

學者：先進國家把教育的分化放在國中高中，視高中為大學預科的準備，在高中有很多的選修科目，國中小屬於觀察期，是多元學習，每個人都應該有權利接受藝術教育。（座談記錄 A221）

3. 藝術教育分有普及功能與專業藝術教育之預備功能，並設置分級制。

學者：歐洲的藝術教育有分普及功能和預備功能，預備功能是作為試探音樂院的準備。國外在十五歲才進入專業課程訓練，並有分級考試，級數認證，可依自己目標和能力選擇進退。（座談記錄 A221）

4. 一般音樂教育之外，設置菁英制、一貫制，學習者必有所犧牲，但配套完整精緻培養。

學者：歐美國家的作法是讓大家都喜歡音樂。一個國家能夠產生幾個音樂家，其實很有限。一貫制一定有它的需要性，但他必須是讓人很放心，有很好的配套措施，是採取菁英制，數量是很少的，是應該甘願去犧牲很多其他的東西，去選擇自己的專業（座談記錄 2211）

以上四點大多是教授所提供國外的作法，或許可作為未來進行策略改革參考，至於針對音樂班未來走向與發展，將在後面的段落中另闢一段加以詳細討論。

六、招生

（一）問題

招生方面的問題在行政管理的第四段—主管單位中已有部份提及，其中第一、二、三、五、六等各點，都是與招生有關的問題，在此補充說明其他問題如下：

1. 學生來源，因設班過多而不足或因教育資源不均而外流。

雲林縣並非大都市，可是在斗六市就有二所國中音樂班，造成招生來源的不足，甚至影響學生素質。（調查表 1205）

由接於近新竹市，造成鄰近國小音樂班學生頗有外流之現象。（調查表 2208）

因本縣未補助音樂班學生主副修上課鐘點費，導致部份學生流失到高雄市就讀。（調查表 2212）

2. 同一地區內設班過多，造成家長重視學校排名，形成學校之間非良性競爭。

某國中代表：我們縣裡有兩個國中音樂班，是有南北之分，不過家長都覺得我們學校是第二志願.....我們有一百多名來考，結果應該取前六十名，我們竟遞補到第八十名，這中間差距有多多。(座談記錄 2231)

3. 將專業教育放在一般教育系統中，因無專業系統之完整配套，仍須面對升學方面學、術科雙重壓力，家長尤其顧慮學科，形成招生困擾。

某國中代表：嘉義地區的家長重視學科，不敢把孩子送來音樂班，怕術科影響學科，因為嘉義高中今年也是以學科為門檻來刷人，所以家長就會很擔心學科會受影響（座談記錄 2232）

國中升高中仍須通過學科考試，家長常因顧慮術科學習會影響學科表現，因而卻步。(調查表 2205)

4. 高中多元入學方案，第一年實施，在音樂班方面仍有部分技術問題待克服。

某高中代表：90 學年度開始國中升高中，改用多元入學方案，關於可不可以列備取生的問題，中部辦公室說不列，我們學校保送生七個，二十三個甄選入學，可是又有兩個學生放棄，中部辦公室又來一個公文說，招生如果超過 25 人，不能第二次招生，因此就空出了兩個缺額，那可否在寒假補招？

某高中代表：這個問題我們是在登記分發的時候解決掉了，這是新的招生辦法所造成的問題，這缺點大概明年就能改進，第一次就會這樣。(座談記錄 1233)

5. 未來採多元方式入學，音樂班無課程標準、術科成績考查標準，各校課程與成績標準皆不相同，招生時難以公平評比。

某高中代表：我們沒有術科成績考查的標準，以後要用成績去申請學校，沒有共同的成績考察標準...應該在成績的認定上有一個標準這樣才能比較。課程標準也應該出來...每個國中音樂班學生，都用不同的課程所得到的成績來申請，不知道哪一個學生比較好？...因為修的課不一樣，課程標準裡面規定哪一些是必修的，又有一些彈性選修，這樣國中升高中或者高中升大學，才有一個評比的標準。(座談記錄 1233)

6. 單獨招生易生遺珠之憾，聯合招生較節約資源，但責任歸屬易生困擾，兩者各有利弊。

現今高市音樂班已採獨立招生，是否准予分期舉辦招考，以利家長有多重選

擇機會。(調查表 2210)

招生對象中西樂均收,但因與其它兩所公立音樂班同日招生,難免有遺珠之慮,學生較無多項選擇。(調查表 2210)

聯合招生可節約人力財力物力，但承辦學校常承擔重大責任,稍有不甚,即被告記過。(調查表 3204)

7. 關於班級人數、費用、測驗工具、學術科比率、學區等因素亦是招生方面相關問題。

班級人數減至 20~25 人。(調查表 2205)

建議能再予適度提高報名甄選的費用。(調查表 3212)

請學者專家能編制音樂性向方面的測驗工具,以為甄選使用。(調查表 3212)

入班鑑別測驗，加重學科比例。(調查表 2205)

學生未受學區限制,有的上榜卻嫌路程遙遠而放棄就讀,造成學校困擾。(調查表 3211)

以上是招生方面的相關問題，或許可作為未來整體規畫之思考重點。

(二) 解決方案

1. 以各校單獨招生取代縣市聯招，減少弊端與責任歸屬之問題

北縣市聯合招生個別分發,不如恢復由各校自行招生，人簡事少，相對的錯誤機會降低，責任也就較輕。〈調查表 3202〉

貳. 師資與研究

在師資與研究方面，分為師資來源與進修研習兩個方面進行討論如下。

一、師資來源

(一) 問題

在師資來源方面，根據規定是應該以學校中的音樂老師為主，而且，員額編制是每班 2-3 人，但就音樂班的需求來說是完全不足的，只得根據規定在師資不足時聘請兼任老師，然而兼任老師的管理、資格、聘任等就產生相當多的問題，將其彙整如下：

1. 部份地方政府無力補助主、副修之教師鐘點費，導致家長自行付費，影響校方在主、副修術科教師的聘任，甚至有到校外上課自行付費之情形，易生問題。

某國小校長：術科的個別鐘點費全由家長支出.....家長可主動推薦教師。.....讓他們選擇是尊重他們的權利。教師是否適用，學校會先行瞭解選擇，外聘教師很大的困難是鐘點費太少，很難吸引優秀老師來任教。(座談記錄 3212)

學者：讓家長學生挑選老師會造成老師之間的惡性競爭，，雖然是家長付費，但還是可以按造志願來填來分配安排，如果繼續推薦新老師，可能會造成行政上的困擾。(座談記錄 3212)

關於個別科教師，某些學校開放學生到校外學習,並自行負擔學費(私人鐘點),對依規定到校授課之教師極不公平,而且造成學生間惡性競爭,且看不起校內聘請之教師, 教育部應嚴格監督各校。(調查表 2206)

2. 缺乏確實適用於音樂班的教師認證辦法，不明確規定專任教師及外聘兼任教師之資格與權利、義務，難以確保教學品質。

對於歐洲學校學歷認證常發生問題,請教育部速討論且正視此一問題。(調查表 2203)

共同課程是否可以外聘師資？若外聘是否可以算在正課節數中？(調查表 3203)

某國小代表：.....那還有外聘是否違法？...有些老師覺得外聘的課應該外加，應該是在早自修或午休時間，他覺得我們這樣做法是違法，我不曉得這個是由各縣市政府來決定嗎？(座談記錄 2231)

兼任教師因以“專長”任用，大多未修習教育學分，在教學方法及知識觀念傳授有差異。(調查表 1211)

某國小代表：...共同課程是否可以外聘？.....其實大家都在外聘，可是上次評鑑的時候師大的老師對我們這一點非常不滿意，因為他們和學校互動的時間不夠。(座談記錄 2231)

由以上的資料可知音樂班外聘師資情形相當頻繁,但現行屬於特殊教育法之下的教師聘任規定又不太適用，可見急需藝術教師之認證相關規定，來加以明確規範。

3. 規定之鐘點費偏低，難以聘任個別課老師，尤其偏遠地區時常換老師，影響學生學習品質。

藝術才能班兼課教師鐘點費偏低,難以聘請老師(市府規定每節鐘點費 360 元,鐘點費偏低) 。(調查表 2205)

...個別課老師，除了鋼琴老師之外，所有的樂器老師都是台灣本島過去的，很多老師都教了一年，最多教 2-3 年就要換老師，有時候學生就面臨一個狀況，到了要升學考試時卻要換老師，這都是困難。(座談記錄 2233)

（二）解決方案

針對以上的問題，在調查表及訪談記錄中有學校代表提出解決方案，彙整如下：

1.由國家訂定教師認證辦法，要求老師的資格，以維持教學品質。

術科老師多為兼任，建議由國家聘認為專任再分派各校教學，可以要求術科老師多做教育學分之研修。(調查表 1202)

由教育部主管認證工作，或有認證作業標準，供各校自使認證作業。(調查表 1206)

由以上和先前的對話可知，現今音樂班合格教師的資格—本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特殊教育學分，不易達到，真正合格的教師並不太多，但是，是不是一定要修滿特殊教育學分，才能夠資格成為音樂班的專任教師？這與整體音樂班的定位有相當的關係，若仍定位在資優音樂教育，那麼修特教學分似乎理由充分。但若定位在專業藝術教育，要不要修？或者是可以修少一些，僅修部份與音樂班生活輔導相關的特教學分？都是可再進一步討論、思考的。然而，這資格問題也與特殊教育學分班的進修有相當關係，容後在述。

另外藝術教育法的相關辦法中，至今仍無對兼任或專任教師的資格清楚規定的相關辦法，僅有「特殊教師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實屬特殊教育教師較為適用的辦法，對音樂班的專任老師或兼任老師的規定較不完整，無法確實適用，此「藝術才能班教師及人員任用辦法」應該是未來整體規畫時，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

2.「建議教育部合理調整藝術才能班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調查表 2205)

3.「建請能以地區為單位，由上級成立音樂班外聘教師的資料庫,以利師資的流通及聘用。」(調查表 3212)

以上是師資來源的問題與解決方案之彙整。

二、進修研習

在進修研習部份彙整之現況與問題如下：

(一)問題

1.將專業音樂教育放在資優教育中實屬首創，真正屬於音樂資優領域的特殊教育課程難以規畫，音樂特教學分班開課不易。

學者：音樂的特教學分班...師大把這方面的課程設計出來，因為這些課我們在國外都沒有修過，坦白講，我們沒修過音樂資優的課程，所以我們配合特教系教資優教育的老師，把課程定出來.....(座談記錄 A232)

2.因為開班不易，僅師大有開班，難以滿足音樂班老師進修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之需求。

某國中代表：想去進修特殊教育課程，就只有資優、智障、視障等方面的，沒有藝術方面的資優課程，到現在我們辦公室沒有一個人有特教學分資格。(座

談記錄 2231）

請於南部開設音樂特教分班。（調查表 2211）

特教學分可否在中部地區大學辦理（最理想的是可在假期中實施）。（調查表 1205）

3. 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雖已開班，而且學習效果佳，但卻基於教師進修之相關人事規定，或者是消息傳遞不確實，而使部份真正需要者無法受惠。

學者：（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來的是沒設音樂班的老師，或是幼稚園老師...有的老師好像在學校除了教課還擔任行政的工作，能請假進修的時間也有所限制，造成很大的困擾。（座談記錄 A232）

某國中代表：特教學分班...有很多縣市的老師都不知道...有些縣市沒有把這份公文轉發到各學校...根據以前省府教育廳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只能一週請一天的公假，那個課卻是週二一整天和週三一個上午，老師要自己請事病假來上課，可能會考績丙等，造成老師們的困擾，知難而退。（座談記錄 2232）

目前雖有部分音樂特殊教育研習，但各校人事解釋不同，給假辦法及薪資解讀之分歧很大。（座談記錄 A221）

4. 除了音樂特教學分班之外，學士後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亦有需求，但仍須根據市場需求全面考量。

某國小代表：是不是可以為一般較沒特教背景的音樂班音樂老師，開學士後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音樂系畢業也沒有教育學分，國小還有很多沒有音樂班的學校沒有音樂老師。（座談記錄 3232）

從表面上來看，似乎有其需求，但是從全國性的需求來考量，就如學者所說：...要看市場供需的問題，幾乎所有的師院都設了音樂教育系，這培養出來，聽說在一兩年內國小的師資會全部額滿...要是退休金發不出來，不能退休，新的老師也進不去...設了這個班畢業之後怎麼沒能就業保障，問題相當多。（座談記錄 P232）

是需要由全國的市場需求來評估，而不是由局部的地方性的需求來決定政策。

5.「較缺少各級音樂班教師同儕之間的交流或進修活動。」（調查表 3212）

6. 離島地區「交通往返費時，且需花費比本島教師更多金錢，進修不易。」（調查表 1207）

以上是進修研習部份彙整之現況與問題。

(二)解決方案

1.音樂資優教育學分班修習成效佳，應繼續辦理，嘉惠教師。

那以現在還在修課的三十個老師是覺得相當有收穫，對真正的音樂資優以及特教的概念會有相當的認識，很希望師大或其它的學校能繼續辦這樣的班級。（座談記錄 2232）

2.調整相關人事規定以利教師進修

希望教育部裡能鼓勵教師進修外，更能明確規定相關人事配套辦法。(座談記錄 A221）

3.其他有關行政人員方面、音樂專業方面、經驗交流等的進修研習實屬需要，以利音樂班業務的推動與教學成效的提昇。

學者：藝術才能班的問題早已存在多時，教育部已將設班、管理等權責都下放給縣市政府，部裡應該給予各縣市相關業務承辦人，或特教小組，定期舉辦相關的研習，熟悉各項行政業務，以期更能符合學校之需求。(座談記錄 A221）

由縣市或中央政府撥經費請各領域專家提供最新資訊講座。(調查表 2201）

參. 課程與教學

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共分有課程規畫、教學、學習成效與評量、學生適應與輔導四個方面進行資料的彙整如下。

一、課程規劃

（一）問題

在課程規畫方面彙整之問題與現況如下：

1.專業音樂教育放在一般教育環境中實施，缺乏配套，造成學、術科雙方面的升學壓力，考試領導教學，有違教育理念。

學者：不只是學科，我國連術科的壓力負擔都太大，培養藝術家不該是在這樣的環境，把專業教育放入普通教育之中，是不太妥當的。(座談記錄 1213）

學者：音樂班的音感教育，從國小、國中、高中每一學期都要修音感教育，我們是把它當成一個樂器來教，還有很多人在外面補習，這樣子到底對不對？...我們有很多作法是沒有把它當資優教育在做（座談記錄 P231）

目前由於考試領導教學,為了應付升學考試,樂理、視唱聽寫、等課程一則難以拿捏標準,二則教學方向忽略藝術本質。(調查表 2208）

2.為了升學需兼顧學、術科，一方面音樂專業與術科課程過多，一方面學科也有競爭壓力，而且為了顧及多元發展以及未來多元入學的需要，照

規定其他的藝能科目不得刪減，造成排課相當困難。

新興國中代表：課程方面，以前家政課、童軍課等藝能科可以不排，然後排音樂專業課程，可是後來各種科目又通通要排進去，現在學生的課，一週有兩三天要上到第九節。(座談記錄 2233)

某高中教務主任：學科在音樂班的壓力很大，不得不降低標準，不然留級人數會很多。我們排課必須排到第九節和早自習，學科能力測驗分為五科，又不得為零分，為了升學，又不能少上一些課。(座談記錄 1213)

3. 缺乏全國統一又不失各校彈性的課程綱要與教材，全由各校自行決定難以維持固定水準。

目前音樂班樂理、音樂專業課程未有綱要公佈，各辦理人自行規劃，易造成因規劃不當，造成學生過度競爭壓力。(調查表 3207)

某國中代表：我覺得應該由上而下有一個統一的目標，現在很重的問題是，.....都沒有一個基準，高中到那裡、國中到那裡、國小到那裡都沒有。(座談記錄 2233)

學者：76 年時曾有課程標準，但只是參考用，沒有約束力量，很少人遵守。學校考試應該要有基本的標準和能力。(座談記錄 3212)

4. 面對九年一貫教改，音樂班課程似乎未受到整體規畫，應如何因應未有定論。

某國小代表：另外，九年一貫施行以後，我們都沒有討論出關於音樂班的課程要如何，我們是要放在藝術領域，還是自成一格。

某國中代表：那麼今年九年一貫整體規畫不管國中小甚至高中，也沒有把音樂班放進去，我們有很多的存疑，結果問教育主管單位都說不知道，在整體規畫的時候就沒有考慮進去，..... (座談記錄 2233)

(二) 解決方案

以上是課程規畫方面的現況與問題，針對這些現況與問題，大部份學校建議彙整如下：

1. 建議規畫統一又富有彈性空間的課程與教材綱要。

希望課程方面可以鬆綁，可以由各校自己來規定，可以根據師資或各地方的特殊性，發展更多本土課程、學校本位課程。然後，必須修的科目不要太多.....有時候我們有一些比較好的師資，有一些配合時代潮流的新課程，又排不進去，只好用寒暑假增加學生負擔，所以希望課程可以更多的鬆綁。(座談記錄 2233)

建請能針對音樂班學生學習的需要，成立音樂班教材的編輯小組，以提高學習的品質。(調查表 3212)

多增加欣賞課程，不要讓常識性或填鴨式導向的考試影響欣賞教學進行。

（調查表 2201）

2. 降低部份學科或藝能科目時數，以減輕學生壓力。

請給予公文或法源根據，術科該排多少節，是減掉學科哪幾節，請明確規定。〈調查表 3202〉

若能明定學科可減些何種時數？有此法源依據較理想。〈調查表 3204〉

以上是座談記錄與調查表中所彙整之建議，但在統一的課程與教材和減課等方面，仍須配合音樂班的整體定位一同思考，需要整體性的規畫才行。

二、教學

（一）問題

教學方面問題與意見彙整如下：

1. 部份縣政府主管單位認知不同，要求音樂班降低入學標準，一定要招滿學生，導致學生程度差異極大，造成教學困擾。

某國中代表：……縣政府要求我們把標準設在六十分，一定要招滿三十個為止。……第一名... 最後一名...差了 23 分，不知道怎麼教，對學生是傷害……共同課程度相近的才能一起教，讓一個連五線譜都搞不清楚的跟一個學很久的放在一起，那根本是糟蹋小孩。...音樂方面...前面的學習時間都影響後面的發展相當大……（座談記錄 2231）

學生聽音及音感能力不齊，課程設計較為困難，教學上較不易兼顧到學生的個別差異性。〈調查表 3212〉

2. 因為升學壓力、考試制度仍在，不論音樂專業科目或主副修，考試領導教學的問題相當嚴重。

某國中代表：台灣的教育是考試領導教育，考什麼就教什麼，不考的就不教。因為學生每三年就要考一次音感，總不能不教。（座談記錄 2231）

某國中代表：...說我們要去改變家長的觀念，問題是我們的觀念改變以後，這個考試制度還在，有誰敢說，我不教視唱聽寫。（座談記錄 2231）

學者：真正的資優該是專精一樣科目，目前私立大學已經不考副修，師院仍然堅持要考副修，為了考試，學生只好繼續學。（座談記錄 3212）（另外學者說明：音教系與注重演奏之音樂系目的不同，考試要求不同。）

某高中組長：高中也想正常化教學，但大學教育領導著高中教育，高中亦領導著國中小的教育方向，考試科目的改變，升學壓力的改變，才能有正常化的教學。（座談記錄 1213）

3. 部份學、術科課程時間重疊，造成教學上的困擾。

學生課業繁重，學術科無法兼顧，造成學科或術科老師教學上困擾。〈調查表 2210〉

個別課與學科時間重疊影響學習與作業延宕遲交。〈調查表 3206〉

某國中校長：音樂班學生個別術科課要抽離原先正常課程，以致學生沒有該科成績，該學科又有作業要求，讓學生的壓力很大。(座談記錄 2211)

4. 專任教師課務之外仍須帶團，工作量太過繁重，影響教學品質。

音樂老師每週上課節數 24 節，尚需訓練樂團，負擔頗重。〈調查表 2212〉

希望能酌減音樂老師每週上課節數。〈調查表 2212〉

5. 部份學校「主副修課如都得在學校上，實際上有它的問題存在:(1)琴室夠嗎？(2)環境容許嗎？」〈調查表 3210〉

以上是教學方面問題與現況之彙整。

（二）解決方案

1. 音樂術科與視唱聽寫應設分級制度，避免造成學習浪費，徒增學生壓力。

學者：我們的音樂術科需要有分級制度，很多東西學生反應到大學前都已經學過了，造成學習上的浪費，也造成不好的學習效果。(座談記錄 1213)

某國中代表：證照制度視唱聽寫、樂器也可以...每一個樂器就定出題目來，大家就來考，幾級可以教學生也定出來，這樣或許比較容易。(座談記錄 2231)

某國中代表：是不是按程度來分班，.....招 70-60 分的為一個班，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80 分以上的同學就和八十幾分的同學一起上...(座談記錄 2231)

某國中代表：...用一個證照，比如說三年級就通過一個階段，以後就不要再考，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不用花時間在音感教學，(座談記錄 2231)

三、評量與學習成效

（一）問題

評量與學習成效現況與問題彙整如下：

1. 缺乏音樂班各級學生之音樂基本能力標準，以作為音樂專業科目與術科成績評量之指引與標準。

無確定的成績考察辦法，各校自訂之標準不同，未來申請大學恐造成不公平。〔調查表 1206〕

除正常化教學外，必須考慮升大學音樂科系主副修之評量，因任課教師“自我主觀”差異極大，導致學習有挫折感，共同課程因個別差異，無法標準化。〔調

查表 1211〕

期末個別課的學習評量成績，會因個別老師的看法不同而異，導致部分對評分公平性的質疑。〈調查表 3212〉

2. 部份學校術科個別課與學科時間重疊，學生全年缺席，造成部份科目學習評量上的困擾，但因未來多元入學，各科都需兼顧，形成學生無形的巨大壓力。

某國中家長：孩子在上鄉土課、美術課時可能全年缺席，若老師以出席率為評分標準，往往造成還子心理上的壓力，學科與音樂無法兼顧。（座談記錄 2211）

3. 近年來經費補助缺乏，無法辦理聯合發表會，展現學習成效。

某高中代表：早期有編列預算辦聯合發表會，是以地區為單位的聯合發表會，分有北、中、南三區。也希望以後可以繼續編列預算，舉辦聯合發表會，可以互相交流。（座談記錄 1233）

以上是評量與學習成效方面的現況與問題彙整。

（二）解決方案

1. 應設立音樂基本能力標準，以作為評量與學習的指標

所以應該在成績的認定上有一個標準。（座談記錄 1233）

某國小家長代表：我們家長都很願意栽培小孩子，但是畢竟家長還是很多不懂，希望教育部裡能有一套規定，規定幾歲的孩子的音樂基本能力需達到哪裡，基本的教材，技巧與程度差異，甚至有分級的技巧考試，能夠讓我們知道孩子應該學到哪裡。（座談記錄 3212）

四、學生適應與生涯輔導

（一）問題

學生適應與生涯輔導的問題與現況較少於座談會中詳細討論，意見僅由調查表中收集到部份，因較為零散，不易彙整，列出如下：

學生來自不同學校，性質不一樣，較長適應時間，若無教師督導，學習心態被動，輔導困難。〔調查表 1211〕

對於適應不良學生的轉介，家長常是一個阻力。〈調查表 3203〉

術科練習耗時耗力，偶有精神不繼於學科之學習。〈調查表 3206〉

部分學生同時要兼顧學科和術科的課程，心理的壓力較大。〈調查表 3212〉

家長對學生的期望高，常會造成孩子的心理負擔。〈調查表 3212〉

學習課業繁忙，未能有充分的時間接受老師的個別輔導。〈調查表 3212〉

（二）解決方案

個別輔導，使學生能適應課程。賦以導師責任，加強輔導。導師應有輔導學生的方法與技巧。〔調查表 1211〕

加強利用課餘時間或機會教育，從事對學生的心理輔導工作。〈調查 3212〉

建立暢通的家長溝通管道，鼓勵對孩子的適度期望。〈調查表 3212〉

運用輔導課程，鼓勵學生自我學習，調適心理壓力，以建立正確的學習觀。〈調查表 3212〉

倡導親子休閒教育活動，適度紓解身心壓力。〈調查表 3212〉

發揮親師協會的功能，加強對孩子的心理輔導。〈調查表 3212〉

以上是學生適應與升學輔導方面的現況與問題知會整。

肆. 經費與設備

經費與設備方面，因為現今以將職權下放到縣市政府，所以事關縣市政府的預算，部份的意見與問題已在主管單位的段落中第二與第五點做過說明，在此僅作補充說明，如下。

一、經費

（一）問題

經費方面大多是因為地方政府普遍設班以後，教育部不再編列款項補助，地方政府主管經費補助不足，導致教師鐘點費、差旅費、展演補助、硬體設備各方面都因經費不足而難以順利推展音樂班的各項工作。在此彙整意見如下：

1. 早期音樂班審核嚴格且有專款補助，現今教育部將權力下放，地方政府設班過多，已無力負荷各項軟硬體的經費：

學者：有關聘用師資更大的問題是經費，招生和甄選老師的經費，確實是相當的困難，各校是用各種管道，從家長、縣市教育局，非常不一致（座談記錄 A232）

學者：因為早期辦音樂班是要經過相當嚴格的考核，...成立之後也補助相當多的經費，但是現在太多了，不只音樂班，還有美術、舞蹈班.....，這是一個相當大的預算，在兩年多前教育部就講了無法做經費上的補助，甚至他們也希望說地區不要設那麼多，但是這是交由地方政府負責，沒有干涉的權力（座談記錄 A232）

某高中代表：我們學校的問題是經費和設備上面都很缺乏.....。在經費設備方面，音樂館到現在連地都找不到...另外我們兼任老師需要比較多的差旅費...從 88 年度開始我們的展演經費都被刪掉...很難去籌措...希望是不是能恢復

專款的補助。補助各種班級每個年度差旅費...88 年度以後也沒有了...有的學生會因為負擔太大...就轉到普通班。(座談記錄 1233)

(二) 解決方案

雖然在座談會中，部份代表提出可以向文建會等其他單位申請展演補助，但似乎也不是長遠之計。部份學校希望能回到教育部管轄統一編列預算補助。彙整意見如下：

1. 回歸教育部中央統一管轄，合理規劃各項軟硬體經費補助

某高中代表：剛剛經費、師資差旅費、展演補助的問題，早期有交通補助費，展演費的補助，但是後來精省精掉了，希望能加以恢復。(座談記錄 1233)

某高中代表：早期有編列預算辦聯合發表會，是以地區為單位的聯合發表會，分有北、中、南三區。也希望以後可以繼續編列預算，舉辦聯合發表會，可以互相交流。(座談記錄 1233)

某國小家長代表：是不是請教育部主導補助經費，才不會讓家長需要付出這麼高的費用 (座談記錄 3232)

某國中代表：我們能不能回到教育部去管理，在縣市政府教育單位經費的問題，差旅費補助本來每學期有 20 萬，現在就 18 萬不到 (座談記錄 2233)

學者：像在歐洲有所謂的音樂學校，他們的經費很多是由國家補助，學費就算是合理，師資、設備都很健全。(座談記錄 P231)

2. 向政府或民間其他單位尋求經費補助

某高中代表：有關於展演費，88、89 年度都沒有，90 學年度有關展演的部份，文建會有來文，可以跟文建會申請，辦活動就可以補助。

雖然這也是一個爭取經費的管道，但對音樂班來說卻不是一個常態的制度化的管道，就如

學者所說：那它是一般性的，應該不是給音樂班的專款，是給表演藝術的。

某高中代表：那是要審核的，會經過三個月，不一定補助多少錢，又跟學校展演時間不太配合。(座談記錄 1233)

音樂班的經費仍應該作一整體性的規劃。

二、設備

(一) 問題

設備方面大多數學校因為經費補助不足，無法添購軟硬體設備，都是希望上級補助，以解決困境。除此之外，現今的辦法中仍無藝術才能班的設備標準可供依循，是未來整體規畫的課題之一。彙整意見如下：

1.缺乏明確之設備標準

某高中組長：普通班有設備標準，但藝術才能班並沒有。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代表：設備標準的制訂在行政上有困難，早期有訂，但沒有通過。例如私立學校，如果依設備標準先買了而招不到學生怎麼辦？（座談記錄 1213）

（二）解決方案

1.「研擬合適的設備標準，朝精緻化合理化而行。」（座談記錄 A222）

學者：藝術才能班的設班草率，之後任其自生自滅，希望能夠有專門的經費來源，並研擬合適的設備標準，朝精緻化合理化而行。（座談記錄 A222）

2.各校經費補助與設備不均，部份學校建議由設備好的學校進行重點發展：

音樂組分組座談代表：建議硬體設施充裕的學校可朝重點發展，設施等未達標準的可考慮廢除。希望設立專門一貫制藝術學校，真正培養菁英人才。（座談記錄 A221）

以上是設備方面的問題與現況。

伍. 未來發展

在未來發展方面，共分學生升學與發展、專業音樂教育與音樂班之未來發展、音樂班存廢之問題等三方面，彙整意見如下。

一、學生升學與發展

（一）問題

在學生升學與發展方面，在前面的招生部份已有部份說明，在此就不重複說明，僅就另外的意見彙整如下：

1.高中升大學今年取消聯合保送甄試，學生奔波考試造成困擾，各校單招浪費資源

某高中代表：...今年有同學就考了四個學校全都考上，他很優秀，考這麼多，浪費錢，然後他實在很沒信心，又各校單獨招生，實在讓學生這樣人心惶惶的.....如果明年還是這樣各校單獨招生的話他們實在好可憐，然後家長就覺得應該都去試試看（座談記錄 1232）

某高中代表：相同的例子，去考了四、五間不過都考不上，那打擊是非常明顯的，如果一而再再而三這種情況，說不定會有學生會為了考試去自殺。（座談記錄 1232）

學者：今年沒有聯合甄試，今年教育部還管著...這確實是很嚴重，就是今年北師辦單招，我們是很幸運四百多人來考，一個人收兩千塊，那收了一百多萬

據說是打平而已.....如果每個學校都單招的話，可能去考的只有二、三十人...不符成本（座談記錄 A232）

2. 因為各校單招時間錯開，造成學生應考時間極長，影響教學。

某高中代表：另外就是，在這個考試期間他時間是全部錯開的，這對高中生影響蠻嚴重的，幾乎整個音樂班上課時間通通停擺，這樣整個高中就學期間就少了一至兩個月，（座談記錄 1232）

3. 音樂專業科目考題過於困難，幾近變態，形成音樂教育之怪現象。

某高中代表：我有輔導一些學生，結果國小的和高中的一起教，因為國小考國中和高中考大學的題目是一樣的，最難是國中考高中，那簡直是怪物題目，這個如何辨別七個 G 合弦？這是考理論作曲的，所以我覺得視唱聽寫應該用證照制度，如果派小學生去考大學的題目可能會考一百分，可是大學不會讓他錄取啊！（座談記錄 1231）

4. 現今雖有相當多音樂科系，但就其他學科相比仍偏低。

某國小代表：.....我們又思考，今天音樂班有多少，大學考上的比率有多少，大學有六成可以考上，那音樂班有沒有六成的音樂科系呢？麻煩教授也建議一下，讓他們覺得可以跟一班科系一樣可以有六成的升學管道。（座談記錄 3232）

5. 部份家長對學習音樂的未來發展，瞭解不夠清楚。

某高中家長代表：師院招生上並不注重術科，甚至是由基礎學起，孩子是音樂班體系出身，面對同儕的素質差異很大時，會沒衝勁去學習，師院因為要當老師，學科壓力大，術科似乎無用。我認為音樂的東西不能說到高中大學才培養，有些東西要從小發現而學習才行。

由以上家長的說法，可見家長仍未清楚音樂教育的方向與音樂演奏家的差異，就如學者所說：師院的「音樂教育學系」和大學的「音樂系」，在目標取向上就有不同，師院為師資培育為主，既然選擇了這條路，就應該清楚的明白和大學音樂系的目標是不同的，學習心態上也要有不同才能夠適應。

...演奏博士不一定善於教學，既然做了選擇就必須面對得失，學習是自己的東西，或許小學音樂老師不需有太高的技巧，但自己的學習可做為其他運用。（座談記錄 1213）

（二）解決方案

1. 取消大學聯考之後，應仍維持術科統一考試，大考中心辦理術科統一考試，採考、招分離方式，以免各校單招不敷成本，並造成考生相當大的困擾。

因為現在沒有聯合甄試.....看看能不能幫幫同學的忙，成立考試中心，然

後各校再依各校他所需要的資格，讓同學來申請。(座談記錄 1232)

我們是很盼望能有一個所謂考招分離，能夠有一個可作為依據的術科成績，是希望有學校願意承辦這樣的工作，當然承辦的學校會相當辛苦，如果教育部能加以協助承辦這樣的業務，不然就是家長和學生要自行承擔，相當相當的辛苦。(座談記錄 1232)

學者：術科...希望大考中心能有類似集體術科檢定的方式，那學生也根據兩次術科檢定的成績來甄選。(座談記錄 P233)

2. 術科考試各大學輪流主辦，但須各科分開辦理，並補助相當經費；或者分區聯合辦理

學者：北師計畫聯合北部學校...每個學校單招是不理想...說不定會分成區域...就學校的立場，單招成本沒辦法打平的，至少小區域的聯合招生，對主辦的學校才比較划得來.....

除非這些科目（音樂、美術、舞蹈）分開，再來輪流辦，教育部要給相當多的錢...不然只好羊毛出在羊身上，就是學生。(座談記錄 A232)

4. 增加音樂科系升學管道。

大學有六成可以考上，那音樂班有沒有六成的音樂科系呢？麻煩教授也建議一下，讓他們覺得可以跟一班科系一樣可以有六成的升學管道。(座談記錄 3232)

以上是學生升學與未來發展的意見彙整。

二、專業音樂教育與音樂班之未來發展

專業音樂教育與音樂班之未來發展彙整意見如下：

（一）問題

1. 音樂教育培育方向太過單一，僅專注於演奏教育為主，造成演奏人才競爭過於激烈，其他音樂方面的人才無管道可去。

某高中代表：台灣現在很危險的就是，音樂班特質都是相同的...，(演奏人才）會完全沒有生存的空間。

可是事實上我們真的不缺人嗎？我們非常缺...很好的合唱老師、音樂欣賞老師、視唱聽寫、合奏這些專業的老師，其實找不到。

...所有台灣現在音樂系的課程包括大學裡面它的活用性，事實上有些孩子在主、副修方面或許沒有很強，但是在藝術方面很好，但是他沒有管道，主副修不好就決定了他的人生，他可能在其他方面很有音樂才能，例如多媒體、或大眾傳播方面，可能是製作音樂節目等等，但是他沒有管道，(座談記錄 1232)

2. 對於音樂才能是否應該及早發現及早訓練各方說法不一，正反意見皆

有，需進一步討論。

音樂才能是越早發現,啟發是有助於未來學習即發展,固有存在的必要。〈調查表 3202〉

音樂專業教育過早定位已不符時代教育新觀念，中小學附設音樂班應轉型為普通班推廣的功能，不要成為訓練學生考試的場所，普通班學生都可以來選修個別課或合奏課，少數有專業潛能者，高中再另選升學準備的課程。〔調查表 1202〕

（二）解決方案

1. 配合整體規畫降低學科時數，學科以外的時間提供音樂資源教室供學生選擇，以進一步學習。

某國中代表：美國很多學校早上九點到下午兩點半而已，接下來就可以用很多資優教育中的充實概念，開設很多的選修科目，有興趣或能力就往那個方向去去選修...資源教室...讓他們去更適性的受教，然後他不管怎樣都能得到同儕團體的認知與接納，這個在學科跟術科方面，情意方面有很大的進步。(座談記錄 2232)

2. 各縣市設音樂班，經費預算對縣市政府來說負擔過大，不如集中資源設置音樂教學中心，由國家培養。

某高中代表：...每一個地區設一個教學中心，或者說是像音樂院一樣的，只要一兩套東西就夠了，不要每一級學校都要買很貴的設備結果一個禮拜彈不了幾次，這對縣市政府對教育局都很傷...是不是逐年慢慢往這個方向轉型。(座談記錄 1233)

某國中代表：...像我們台北縣在後埔和三和那邊有兩億的音樂廳...那會成為全國兩個設備最好的音樂學校，一個在板橋區，一個在三重區我覺得夠了，所有的人都可以去上。(座談記錄 2231)

音樂組分組座談代表：希望成立音樂教育資源中心，將優良的設備資源集中，有教學諮詢等功能，各校各縣各據一方，要整合難免有困難。(座談記錄 A223)

(學者說明：從哪一階段由國家設置？國中小階段不適宜離家到遠地就讀，應採預科，等到高中階段，以國家資源專門培養專業人材，較普遍地設置多一點人有機會學習。)

3. 專業音樂教育之外，仍須培養國民一般音樂教育之水準，培養音樂消費人口，以養活專業藝術家。

某高中代表：我覺得在菁英教育之外，是不是在一般的普及的音樂教育，我們到底可以做到多少？我覺得可能就是除了集中資源培養專才之外，是不是用什麼辦法來培養一般的學生，也能非常平常的接觸到音樂藝術。(座談記錄 1233)

學者：我們也不要忘了，還要培養喜歡欣賞音樂的人口，不能只是培養藝術家，還要培養藝術消費人群，普及的音樂教育有助於全民藝術消費人口的提

升，藝術家才有生存的空間。(座談記錄 2211)

其他關於專業音樂教育與音樂班未來發展之意見，在定位以及實施與規畫的章節中已有說明，在此不再贅述。

三、音樂班存廢之問題

關於音樂班存廢之問題，各方都有不同的意見，彙整如下：

(一)問題

1. 在普通教育中設立專業藝術教育造成困擾，實應轉型。

學者：以教育的觀點，國民義務教育應該是全民共享資源，才能班在校園裡製造一國兩制，在發展上並不是一件好事。(座談記錄 3212)

音樂專業教育過早定位已不符時代教育新觀念，中小學附設音樂班應轉型為普通班推廣的功能〔調查表 1202〕

2. 此管道廢除，音樂資優學生將無去處。

廢除此管道則將抹煞資優才能，或流失國外，不宜輕言廢除。〔調查表 1212〕

(二)解決方法

1. 大部份學校認同，雖然音樂班因為制度的關係問題相當多，但實施多年來所培育的音樂人才與成果不容忽視。

音樂班已培養出相當多的國際知名音樂人才，藝術才能班之存在對國內資賦優異學子之階段性培育極有幫助，失此管道則將抹煞資優才能，或流失國外，不宜輕言廢除。〈調查表 1212〉

仍有存在的必要，其理由如下：

1. 就學生的立場：可以匯集具有音樂性的學生同儕互相切磋，安排演出的機會，分享學習的經驗；提供孩子在音樂方面適性的發展；暢通音樂班學生升學的管道。
2. 就家長的立場：有效分享、澄清家長在孩子音樂學習路上的角色及定位；藉由學校統一的收費標準，減輕家長在孩子學習音樂上的經費負擔；匯集家長力量，整合家長的資源，以協助孩子在音樂才能的發揮方面能更有效的學習。
3. 就學校的立場：有效的培育音樂教育人才，為孩子提供適性發展的空間；發揮同儕影響的效果，提高一般學生的音樂素養；整合音樂教育的師資及資源，提升音樂教育的水準。〈調查表 3212〉

2.「藝術才能班存或廢各有其優缺點，若要廢掉，必須先研究好配套方式，才可實施」〔調查表 1205〕

以上是關於音樂存廢問題之意見彙整。

陸. 其他

關於其他方面，是彙整前面未提及的相關意見，分為評鑑與意見交流兩個部份，彙整意見如下。

一、評鑑

（一）問題

關於評鑑方面得意見彙整如下：

1. 音樂班雖設有評鑑制度，但評鑑執行並不確實，不會因評鑑不良而遭到撤班或停招，無強制約束力，僅以獎勵性質，鼓勵績優學校。

學者：美國有全州性的測驗，如果一個學校閱讀的成績未達標準三次，這學校就得關門。他們相當怕那個評鑑，那這評鑑有視察式的，也有測驗的，他們是很自由但是有很多很嚴苛的規矩...那這音樂班的設立大家都想設...教育部現在已經沒權力審查音樂班可不可以設立，是各縣市教育局才有權力決定要不要設立，那教育部能夠做的就是評鑑。（座談記錄 A231）

但是，教育部的評鑑也僅採獎勵性質，而且現階段也已將評鑑之權責下放到地方政府，其約束力有待商榷，這也是未來需要積極思考的政策性問題之一。

2. 評鑑制度的公平性遭到質疑，評鑑委員採臨時編制，問題叢生。

某國中代表：兩年前的評鑑，是分組去評鑑的...個人分散去的...觀點很不一樣...無法同一標準比較...應該有一個客觀標準。（座談記錄 2231）

學者：...每位去評鑑的老師也有他的難處，不能請假去做，必須利用沒課的時間或調課。（座談記錄 P231）

音樂組分組座談代表：教育部評鑑小組每年更換評鑑教授，成員不固定，評鑑標準視個人而定，難免有失公平，平時努力的結果無法的到實質的鼓勵。（座談記錄 A221）

（二）解決方法

1. 將評鑑改為輔導或許更為學校所接受，但易流於虛設，無強制約束力。

某國中代表：我們只有二年級還沒有接受評鑑，但是有師大的老師來給我們輔導，我覺得那種感覺很好，我就問他我能說真話嗎？如果是評鑑的話通常要粉飾太平，但那個老師說，請我們把問題告訴他，我們就開始吐苦水，這樣會比評鑑好多了！希望我們的上級是來輔導我們，幫助我們。（座談記錄 2231）

如上所述，若平間接採輔導性質，那可能也有失評鑑之本意，無法約束辦學績效欠佳的學校。

以上是關於評鑑方面之意見彙整。

二、意見交流

（一）問題

1.因為音樂班之業務繁雜，而且相當特殊，經驗交流確有需要。

學者：我們在評鑑的時候常常看到有些學校辦得很好有些又好像在黑暗中摸索一般（座談記錄A232）

確實需要經驗交流以協助叫無經驗的學校步上軌道，甚至進一步反應意見，凝聚共識等等。

（二）解決方法

1.建立各階段、各校互相經驗交流的固定管道確有必要。

學者：我就很納悶學校與學校之間為什麼不能有一些交流？除了競爭激烈之外，互相交流可能會比教育部下一個什麼命令要來得有效。(座談記錄A232)

以上是關於意見交流方面的資料彙整。

柒. 小結

本節將音樂班所有問題、現況與資料中所提及之解決方法條列如下：

一、行政管理

（一） 問題

1. 音樂班屬於特教體系，但特教的法令並不適用，藝術教育法雖公布卻仍不夠完善、無法落實。
2. 藝術才能班雖有藝術教育法中專業藝術教育的相關條款可規範，但是卻因相關配套辦法未出爐，或者已有規定但因不屬特別法，無法落實，使得藝術才能班在實際作業上只得依據特殊教育相關配套辦法，實屬不當。
3. 音樂班定位模糊，名義上雖是音樂資優實際上已不是真正資優。
4. 將專業藝術教育視為特殊教育中資優教育的一種，以集中方式放在普通教育的環境中，不僅是世界上的特例，而且，徒增困擾。
5. 高中部份法源與定位不清，造成專職主管人員職務劃分不明
6. 音樂班職務繁重，實需專職行政人員的編制，管理相關業務。
7. 國中小部份雖有法源，但因地方政府財源之關係，各縣市設置不同；資

格與待遇之規定亦不明確。

8. 國小部份業務亦相當繁重，專任教師編制為何不能比照國高中？
9. 音樂班專任教師待遇缺乏明確之規定，雖屬特教卻無津貼，藝術教育法之下亦無規定可循。
10. 部份縣市政府因為財政困難，而縮減專任教師編制。
11. 設班過於集中導致學生來源重疊，素質低落，以非真正資優
12. 相鄰縣、市（直轄市）政府之財力相差懸殊，導致教育資源分配嚴重不均，影響學生素質。
13. 縣市政府對音樂班之定位不同，導致資優與一般音樂教育的混淆。
14. 縣市政府因財政困難，將教師員額縮編，影響教學品質。
15. 部份學校地處偏遠，教育成本高，家長無力負荷，縣政府亦無力大量補助，導致學生流失。
16. 縣市政府兌現政治支票、民代關說，增加明星學校招生員額，有違教育理念。
17. 部份地方政府、家長、教師熱心推動，但未考量國家整體局面，遂朝著各地區皆有各級音樂班的目標，持續設班，導致設班過多，實非真資優，未來問題堪慮。
18. 學生來源，因設班過多而不足或因教育資源不均而外流。
19. 同一地區內設班過多，造成家長重視學校排名，形成學校之間非良性競爭。
20. 將專業教育放在一般教育系統中，因無專業系統之完整配套，仍須面對升學方面學、術科雙重壓力，家長尤其顧慮學科，形成招生困擾。
21. 高中多元入學方案，第一年實施，在音樂班方面仍有部分技術問題待克服。
22. 來採多元方式入學，音樂班無課程標準、術科成績考察標準，各校課程與成績標準皆不相同，招生時難以公平評比。
23. 單獨招生易生遺珠之憾，聯合招生較節約資源，但責任歸屬易生困擾，兩者各有利弊。
24. 關於班級人數、費用、測驗工具、學術科比率、學區等因素亦是招生方面相關問題。

（二） 解決方案

1. 音樂班屬於專業藝術教育，依藝術教育法已獲立法院三讀通過，音樂班應回歸藝術教育法專門領域。
2. 高中以下的藝術教育定位分為一般普及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的預備教育。
3. 提高音樂班之行政組織層級，編制專職人員主管音樂班相關業務。
4. 國小建議能和國中一樣有三人的編制，兩人的編制太少，業務量繁重。

5. 提高藝術教育之主管層級，由專職單位主管藝術才能班。
6. 在一般學校教育不另設音樂班，但在大學下設預科班，提供資質較佳之學生提早學習。
7. 國中、小階段仍屬觀察期，宜延後分化時間。
8. 藝術教育分有普及功能與專業藝術教育之預備功能，並設置分級制。
9. 一般音樂教育之外，設置菁英制、一貫制，學習者必有所犧牲，但配套完整精緻培養。
10. 以各校單獨招生取代縣市聯招，減少弊端與責任歸屬之問題。

二、師資與研究

(一)問題

1. 部份地方政府無力補助主、副修之教師鐘點費，導致家長自行付費，影響校方在主、副修術科教師的聘任，甚至有到校外上課自行付費之情形，易生問題。
2. 缺乏確實適用於音樂班的教師認證辦法，明確規定專任教師及外聘兼任教師之資格與權利、義務，難以確保教學品質。
3. 規定之鐘點費偏低，難以聘任個別課老師，尤其偏遠地區時常換老師，影響學生學習品質。
4. 將專業音樂教育放在資優教育中實屬首創，真正屬於音樂資優領域的特殊教育課程難以規畫，音樂特教學分班開課不易。
5. 因為開班不易，僅師大有開班，難以滿足音樂班老師進修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之需求。
6. 樂特殊教育學分班雖已開班，而且學習效果佳，但卻基於教師進修之相關人事規定，或者是消息傳遞不確實，而使部份真正需要者無法受惠。
7. 除了音樂特教學分班之外，學士後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亦有需求，但仍須根據市場需求全面考量。
8. 較缺少各級音樂班教師同儕之間的交流或進修活動。
9. 離島地區交通往返費時，且需花費比本島教師更多金錢，進修不易。

(二)解決方案

1. 由國家訂定教師認證辦法，要求老師的資格，以維持教學品質。
2. 建議教育部合理調整藝術才能班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
3. 建請能以地區為單位,由上級成立音樂班外聘教師的資料庫,以利師資的流通及聘用。
4. 音樂資優教育學分班修習成效佳，應繼續辦理，嘉惠教師。
5. 調整相關人事規定以利教師進修。
6. 其他有關行政人員方面、音樂專業方面、經驗交流等的進修研習實屬需要，以利音樂班業務的推動與教學成效的提昇。

三、課程與教學

(一) 問題

1. 專業音樂教育放在一般教育環境中實施，缺乏配套，造成學、術科雙方面的升學壓力，考試領導教學，有違教育理念。
2. 為了升學需兼顧學、術科，一方面音樂專業與術科課程過多，一方面學科也有競爭壓力，而且為了顧及多元發展以及未來多元入學的需要，照規定其他的藝能科目不得刪減，造成排課相當困難，學生負荷過大。
3. 缺乏全國統一又不失各校彈性的課程綱要與教材，全由各校自行決定難以維持固定水準，且造成申請入學時因課程不一，評比無公平之標準可用。
4. 面對九年一貫教改，音樂班課程似乎未受到整體規畫，應如何因應未有定論。
5. 部份縣政府主管單位，認知不同要求音樂班降低入學標準，一定要招滿學生，導致學生程度差異極大，造成教學困擾。
6. 因為升學壓力、考試制度仍在，不論音樂專業科目或主副修，考試領導教學的問題相當嚴重。
7. 部份學、術科課程時間重疊，造成教學上的困擾。

部份學校，主副修課如都得在學校上,實際上有它的問題存在:(1)琴房夠嗎？(2)環境容許嗎？

8. 缺乏音樂班各級學生之音樂基本能力標準，以作為音樂專業科目與術科成績考察、招生、音樂班課程、專兼任教師教學、學生學習之指引與標準。
9. 部份學校術科個別課與學科時間重疊，學生全年缺席，造成學習評量上的困擾，但因未來多元入學，各科都需兼顧，形成學生無形的巨大壓力。
10. 近年來經費補助缺乏，無法辦理聯合發表會，展現學習成效。

(二)解決方案

1. 檢討考試內容，並規畫統一課程、教材，防止考試領導教學之現象。
2. 降低部份學科或藝能科目時數，以減輕學生壓力。
3. 音樂術科與視唱聽寫因設分級制度，避免造成學習浪費，徒增學生壓力。
4. 應設立音樂基本能力標準，以作為評量與學習的指標。

四、經費與設備

(一)問題

1. 早期音樂班審核嚴格且有專款補助，現今設班過多，地方政府已無力負荷各項軟硬體的經費。
2. 缺乏明確之設備標準。

(二)解決方案

1. 回歸教育部中央統一管轄，合理規劃各項軟硬體經費補助。
2. 向政府或民間其他單位尋求經費補助。
3. 研擬合適的設備標準，朝精緻化合理化而行。
4. 各校經費補助與設備不均，部份學校建議由設備好的學校進行重點發展。

五、未來發展

(一)問題

1. 高中升大學今年取消聯合保送甄試，學生奔波考試造成困擾，各校單招浪費資源。
2. 因為各校單招時間錯開，造成學生應考時間極長，影響教學。
3. 音樂專業科目（如視唱聽寫及樂理）考題過於困難，幾近變態，形成音樂教育之怪現象〔只得是視唱聽寫及樂理〕。
4. 現今雖有相當多音樂科系，但就其他學科相比仍偏低。
5. 部份家長對學習音樂的未來發展，瞭解不夠清楚。
6. 音樂教育培育方向太過單一，僅專注於演奏教育為主，造成演奏人才競爭過於激烈。
7. 對於音樂才能是否應該及早發現及早訓練各方說法不一，正反意見皆有，需進一步討論。
8. 在普通教育中設立專業藝術教育造成困擾，實應轉型。
9. 此管道廢除，音樂資優學生可能將無去處。

(一)解決方案

1. 取消大學聯考之後，應仍維持術科統一考試，採考、招分離方式，以免各校單招不敷成本，並造成考生相當大的困擾。
2. 術科統一考試各大學輪流主辦，但須各科分開辦理，並補助相當經費；或者分區聯合辦理。
3. 大考中心辦理術科統一考試，避免資源浪費。
4. 增加音樂科系升學管道。
5. 配合整體規畫降低學科時數，學科以外的時間提供音樂資源教室供學生選擇，以進一步學習。
6. 各縣市設音樂班，經費預算對縣市政府來說負擔過大，不如集中資源設置音樂教學中心，由國家培養。
7. 專業音樂教育之外，仍須培養國民一般音樂教育之水準，培養音樂消費人口，以養活專業藝術家。
8. 大部份學校認同，雖然音樂班因為制度的關係問題相當多，但實施多年來所培育的音樂人才與成果不容忽視。

9. 藝術才能班存或廢各有其優缺點，若要廢掉，必須先研究好配套方式，方可實施

六、其他

(一)問題

1. 音樂班雖設有評鑑制度，但評鑑執行並不確實，不會因評鑑不良而遭到撤班或停招，無強制約束力，僅以獎勵性質，鼓勵績優學校。
2. 評鑑制度的公平性遭到強烈質疑，評鑑委員採臨時編制，問題叢生。
3. 因為音樂班之業務繁雜，而且相當特殊，經驗交流確有需要。

(二)解決方案

1. 將評鑑改為輔導或許更為學校所接受，但易流於虛設，無強制約束力。
2. 建立各階段、各校互相經驗交流的固定管道確有必要。

第三節　舞蹈班之問題與解決方案分析

本節將綜合本研究中透過訪視學校、分區分組座談、分區綜合座談、問題與建議調查表所得之與舞蹈班相關的質化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其中分為行政管理、師資與研究、課程與教學、經費與設備、未來發展及其他等六個部份進行資料的分析與討論。

壹、行政管理

一、　法源與定位

(一)問題

1.國家教育政策對於舞蹈班教育定位不清問題：

學者：國家政策模糊，舞蹈不應該列入特殊教育領域中。(座談記錄 2312)

2.特殊教育法與藝術教育法之爭議問題：

目前橫跨二法，招生用藝術教育法，師資及津貼用特殊教育法。〔調查表 3309〕(學者說明：藝術教育法恐怕尚未真正用於舞蹈班)

舞蹈班的成立(張中煖教授說明：從民國七十三年起)即依『特殊教育法』辦理，特殊教育法未能顧及藝術教育之特質與需求，課程規劃又受限於高級中學法之各項規定。〔調查表 1303〕

藝術教育法實行細則還不是規定的很詳細，特殊教育法對於設備.師資規定的較為詳細。(座談紀錄 2322)

3.舞蹈班行政組織職掌劃分問題，特教組長身兼舞蹈班業務，負擔過重：

如果完全定位在藝術教育法，那行政組織職掌如何劃分?特教組長教學時數過長，負擔太重，專職舞蹈組長的設置可減輕業務負擔。(座談紀錄 2323)

特教組長業務範圍太廣包含身心障礙、音樂、舞蹈、美術，業務太繁忙。(座談紀錄 2323)

特教組長行政業務太多。〔調查表 3304〕

4.名稱定位不明問題　是舞蹈資優班或舞蹈班：

『舞蹈資優班』還是『舞蹈班』定位不明，影響學生進班意願。〔調查表 2302〕(學者說明：舞蹈資優班名稱應強調舞蹈特殊才能，而非一般人認定的資優概念)

5.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下如何重新定位，該歸屬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或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問題：

學者：當初舞蹈班是因為無法打入學校的課程中而另外設班的，可以思考一下，如何讓舞蹈變成普及化，大眾化，而培養出欣賞舞蹈的人口。而今天舞蹈班是否走得太遠，是否變得太專業，求表演？例如已經有舞蹈班成果展了，是否還需再參加健康操，民族舞的比賽？舞蹈是非常適合做跨領域的學習，應該思考如何讓舞蹈變得更普及化？九年一貫的課程中，舞蹈似乎被放在健康與體育，但是我們仍然不放棄爭取在藝術與人文中的舞蹈角色。(座談紀錄 3313)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舞蹈班如何重新定位？〔調查表 3309〕

(二)解決方案

1.法源應歸屬於藝術教育法辦理：

學者：我們希望能夠建議教育部成立專責單位，並受藝術教育法管轄，法源能夠獨立出來，而不是在特殊教育法之下。(座談紀錄 3313)

若高中藝術才能班的功能是為培養專業人才，為大學的藝術教育作準備，則設班有其必須性，且須有完善之藝術教育法來制定其相關原則。〔調查表 1303〕

是否重新定位於藝術教育法較為適當。〔調查表 3309〕

改藝術教育法規範。〔調查表 3304〕

特殊教育法的許多規定都和藝術類不相符合，執行上會有困難，法源與定位上是否能朝向藝術教育法辦理。(座談紀錄 A333)

2.法源涵蓋特教法和藝術教育法：

特教法和藝術教育法可並行或涵蓋。〔調查表 2309〕(張中煖教授說明：仍應釐清彼此的規範界限)

3.主張設立藝術教育司或成立專責單位來掌管藝術教育：

希望教育部裡能夠成立藝術教育司，由上而下的專職負責單位。(座談紀錄 A332)

學者：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學舞蹈的孩子氣質很好，反應很好。呼應黃教授說的，希望建議教育部成立專責單位，來專責掌管藝術教育部分，全國當然有藝術資優的學生，但他會是少數菁英，對此，我們要以特殊管道來栽培，而其他的，培養對藝術的興趣與欣賞，藝術才能班的轉型是相當迫切的。(座談紀錄 3313)

4.舞蹈班行政組織可增設舞蹈組長或幹事：

改特教組長為舞蹈組長。〔調查表 3304〕

設置舞蹈組長，和特教組長分開讓業務工作分開。特教組長教學時數過長，負擔太重，專職舞蹈組長的設置可減輕業務負擔。(座談紀錄 2323)

在學校員額編制內，舞蹈班設幹事一名。〔調查方案 1301〕

5.名稱定位為特殊教育資優班：

目前舞蹈班編制在在普通班班級內，定位卻隸屬於輔導室，我們希望將舞蹈班能名符其實定位在特殊教育資優類。〔調查表 2304〕；

定位為舞蹈資優班。〔調查表 2302〕；

希望能將舞蹈班完全定位在特殊教育類，本校希望在九年一貫教育中，舞蹈與美術、音樂課一樣，編列在藝術與人文教育。〔調查表 2304〕

5.舞蹈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中的藝術與人文領域：

在未來九年一貫制學習領域能將舞蹈課程編至於七大領域中的藝術與人文。〔調查表 2304〕

舞蹈可結合音樂、美術(九年一貫人文藝術領域)實施。(座談紀錄 3322)

6.高中舞蹈班應走專業、分化路線，國中小應走興趣、試探路線：

學者：舞蹈班的資源應合理的用在舞蹈班上，在高中以上採用專業、分化

路線，國小跟國中其實是走興趣、試探路線。(座談紀錄 321)

二、 規劃與實施

(一)問題

1.各縣市舞蹈班設立之時，並未整體規劃，需求與實際不符問題：

各縣市設立各藝術才能班之時，並未整體規劃，依實際需要統籌安排，因此造成未落實實際需求而設置。〔調查表 1303〕

2.舞蹈教育集中培育與分散培育問題：

集中在同一學校培養有利也有弊，舞蹈要放入普及教育上，所以專業養成教育和普及教育要同時並行，而且可以相互交流、轉換跑道。(座談記錄 1323)

3.受藝術學院七年制一貫制學校成立的衝擊，學生來源重疊問題：

學者：因為我們藝術學院設有七年一貫制，勢必會造成一些衝擊，那蘭陽女中是怎麼面對，怎麼來看七年一貫制。某組長：的確是有影響，像某國中舞蹈班有很多不錯的學生都過去了。如果將來有很多七年一貫制的學校，那高中舞蹈班的存在就需要考慮了，因為學生是重疊的，這衝擊可能需要教育單位全面的考慮。我們學校還能維持這樣，有些高雄、台南的學校學區又接近，可能更嚴重，我們算是還好。(座談記錄 1311)

學者：九年一貫教改，又因為藝術教育法的關係，大學可以下設一貫制高中部，刺激我們來看，在這樣的未來走向之下，每個人怎樣能找到他比較確定的定位？我們應該來思考如果國中小舞蹈班存在應該是由何種方式存在，高中如果和一貫制的學校同時存在又應該用什麼方式？(座談記錄 1311)

4.班級規模影響學校師資來源與排課問題：

因學校班級數不多，因此無法為舞蹈班特別規劃師資與排課上之需求。〔調查表 3309〕

5.主事人員心態亦影響舞蹈班辦學成效問題：

行政人員對於舞蹈班的重視程度易隨不同主辦人員而改變。〔調查表 3305〕

(二)解決方案

1.班級的增設應符合地方的需求，各縣市地區依人口比例設置才能班：

同一鄉鎮有同時設班兩所學校的情況，未評估各地方真正需要，而貿然設班，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導致基層教師承受許多實施上的困難。(座談紀錄 A331)

依實際需求及人口比例安排設置才能班，不可過度集中或過度分散，依區域分布設置。〔調查表 1303〕

2.招生方面目前已不宜再增班：目前舞蹈班已經呈現飽和狀態，希望不要再貿然增班。(座談紀錄 A333)

3.各校舞蹈教育可以以社團或資源教室方式辦理：

教育局代表：教育局會檢討藝術才能班的問題，九年一貫後它應該不是個專業走向的班級，傾向支持社團班方式辦理，也希望教育部能再思考師資上的問

題。(座談紀錄 3313)；

舞蹈可以用社團的方式存在。(座談紀錄 2323)；

國中小舞蹈科可用資源班的方式來辦理。

舞蹈班若要轉型，可以資源教室的方式來經營，呼應一般藝術教育，而高中舞蹈班則希望能夠保留。(座談紀錄 A332)

4.舞蹈班可以和七年一貫制學校並存：

和七年制學校應該並存，但高中升大學的名額還是要固定使想繼續走專業的學生還有機會。(座談記錄 1322)

高中的舞蹈班應該存在，雖然受到七年一貫制的衝擊。(座談記錄 1322)

張教授：七年一貫制的目標很清楚是要培養專業的舞者。(座談記錄 1322)

三、 招生

(一)問題

1.招生人數不足且影響學生素質問題：

學者：我可不可以請問一下，現在的學生數好像不太多，那招生的情形是怎樣？大概有多少個取多少個？吳主任：現在是有 15 個名額是分配給資優保送的學生，他們是由全國統一分發的，今年來報到的有 3 位，這樣的報到率已經算高的。另外 15 個名額是自辦招生，今年我們是有學科的學力測驗為門檻，有 7 位達學力測驗標準的學生來報名術科考試，其中 3 位通過術科考試加以錄取，包括一名男生。這個術科的評審方面，我們是請自己學校的專業舞蹈老師來評，我們也都有溝通過只要是有潛力的學生就盡量給他們機會，不過有些家長會抗議說他們的孩子國中的時候，舞蹈比賽都常常得獎，卻考不上蘭陽女中舞蹈班，我想這有可能是各方要求和注重的點不同所致。另外就讀人數少的問題是普遍性的，各高中舞蹈班都有類似問題不僅是我們。林校長：我補充說明一下學生數的部份，宜蘭的舞蹈班，在國小階段每班人數都還有三十多個，但是國中就漸漸變少，高中則更少，而且高中部份的學生也不見得全是國中舞蹈班上來的學生，大概情形是這樣。(座談記錄 1311)

報考人數逐年減少，就讀意願不高，難以招收到真正素質良好具舞蹈潛能的學生。〔調查表 3301〕

2.招生考試方式過於複雜問題：

舞蹈班多元的招生方式太複雜，首先還是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然後再由各校自訂錄取的標準，孩子應該增加一些人文方面的素養。(座談記錄 1321)

3.舞蹈班性別比例不均問題：

舞蹈班的招生以女生為主，應多讓男生進來以避免教育上的偏頗。(座談記錄 2312)

4.報名舞蹈班需繳交房屋所有權狀或租屋契約問題：

報名必須繳交房屋所有權狀或租屋契約。〔調查表 3309〕

(二)解決方案

1.因應招生不足問題應廣為宣傳舞蹈教育：

宜廣為宣導舞蹈教育之功能。〔調查表 3301〕；

除有國小的定期舞蹈成果發表會外，亦到其他國小作舞蹈宣導表演。〔調查表 2305〕；

依舞蹈藝術才能班入學鑑定辦理為提高本校舞蹈學生素質，除加強對國小舞蹈班宣傳外，也重視普通班對舞蹈喜愛者。〔調查表 2305〕

2.招生入學考試方式建議：

學科：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術科：分區統一考試再分發。〔調查方案 1301〕

就術科舉辦一次區域性之聯合鑑定。〔調查表 1304〕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入學鑑定原則外，在專業知能鑑定方面，加測試基本體能科目。

3.取消報名舞蹈班需繳交房屋所有權狀或租屋契約：

取消權狀或契約限制。〔調查表 3309〕

貳、師資與研究

一、 師資來源

(一)問題

1.舞蹈班專任教師的聘任問題：

我想先從師資方面的問題來談，舞蹈班的教學已經相當專業化，但是我們在某些部份的專業老師就不太容易找，例如：武功方面的專業師資即是。是不是在大學階段培養的人才能更專精，而不是一個老師來什麼都會教，這樣對學生和老師都不好。向我們的專業課程都是以兼任的師資居多，不用專任的教師，是希望學生學到的技巧能不斷更新，配合現今的舞蹈市場，專任教師較可能會脫離舞蹈市場，而兼任老師較能不斷更新，讓學生在技巧上的學習不斷精進。(座談記錄 1311)

某組長，就師資問題你們是怎麼處理？我們的專業老師，以前也請過專任的老師，可是如果是專任我們就一定要照規定排堂數給他上，但是這樣學生會抗議，怎麼一個老師什麼都教，不夠專業，另一方面具備有舞蹈專業、教育學分、特教學分三種標準的老師實在很少，就我們的情況，我們還是較會用兼任的方式。(座談記錄 1311)；

有關舞蹈班專任教師的聘任問題，希望能有一個明確的規定。(座談記錄 1321)

學者：應落實藝術教育法的精神，包含師資的任用、設備經費都能夠有詳細的規定，師資的任用權可下放給各校，以彈性聘用舞蹈教師。(座談紀錄 A321)

2.舞蹈班兼任教師的聘任問題：

國內沒有培養舞蹈合格教師之管道，本校目前以兼任教師佔大多數。〔調查表 1302〕

因無合格教師，故無專任教師，均為兼任教師。〔調查表 1303〕

合格教師少，大都以兼任教師聘用。〔調查表 1304〕

兼任 V.S 專任—兼任有兼任上行政的好處，但老師無法掌控，很難和學校配合。(座談記錄 1323)

舞蹈教師無進修的管道，把兼任老師排除在外很難進修學分。(座談記錄 1323)(學者說明：已有透過教育學程培養舞蹈師資的管道)；

舞蹈班目前的師資來源都是兼任外聘的，缺乏專職的教師。(座談記錄 2312)

國內沒有培養舞蹈合格教師之管道，本校目前以兼任教師佔大多數。〔調查表 1302〕

因無合格教師，故無專任教師，均為兼任教師。〔調查表 1303〕

合格教師少，大都以兼任教師聘用。〔調查表 1304〕

難以現有法規〔小學代課鍾點費 260 元〕聘請專業教師任教。〔調查表 3309〕

我們當然是盡量講求專任教師，但目前保留一個缺額作為聘任制，作為外聘教師鐘點費用，若除以鐘點，有超過三十節，用此來活絡發展，不過鐘點費仍然太少，很難聘請老師。輔導組長：我認為個人有個人立場，舞蹈班的孩子在各方面表現得很好，但是同樣得應付課業壓力。外聘師資教完了就走，在整體教學上不能全面配合，我們也不能夠聘本市舞蹈社的老師，會被說有拉學生的嫌疑，所以在外聘教師上的問題也是很棘手。(座談紀錄 3313)

3. 舞蹈教師的實習問題：

新任舞蹈班教師的實習問題並沒有較好的解決方法，生活與經濟上有困難，實習後又不一定有缺額可以遞補。(座談記錄 2312)

4. 缺乏幼兒舞蹈專長的大學教師：

學者：目前缺乏幼兒舞蹈專長的大學教師，要以宏觀的角度來看，其實舞蹈的未來出路比一般好。(座談記錄 2312)

5. 師範院校並無培養舞蹈教師，目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也面臨了師資聘用問題：

沒有設置舞蹈科，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不能聘舞蹈科教師。音樂、美術、舞蹈應該合在一起的，才一科目應該一樣重要不應有所偏頗。(座談記錄 2323)

學者：目前師院中並沒有舞蹈的相關師資培育，我們也可以從此來思考舞蹈班的成長是否太快。當初設班的目的是為了讓有此專長的學生能有良好的發展，而目前遭受到九年一貫、一貫制的衝擊，是值得思考轉型的時候。(座談紀錄 A332)

(二)解決方案

1. 開闢培育合格舞蹈教師之管道，續辦舞蹈師資學分班：

希望能夠續辦舞蹈師資學分班，幫助老師拿到任教資格。(座談紀錄 A331)

開闢培育舞蹈合格教師之管道。〔調查表 1302〕；

學者：舞蹈班師資方面，目前有些藝術學院有設立一些教育學程來培育。(座談記錄 2312)；

師範院校設置相關科系如體育系設舞蹈科或設立藝術教育學院〔含舞蹈、音

樂、美術〕以培養健全及專業之師資。〔調查表 3301〕

師範學院設置舞蹈系或者舞蹈學校設教育學分。〔調查表 3304〕

2.教師證照制度的建立：

師院裡並沒有培育舞蹈師資，舞蹈正式的師資取得較其他科目困難，也許可以建立證照制度，依證照來檢定師資。(座談紀錄 A333)

技藝教師是以專長認定，應建立證照制度。(座談記錄 2323)

3.現職兼任舞蹈教師進修教育學分：

應為現職之舞蹈兼任教師開放進修教育學分之管道。〔調查表 1303〕

4.提高兼任教師的鐘點費：

提高專業教師任課之鐘點費。〔調查表 3309〕

二、 進修研習

(一)問題

1.進修內容太偏特殊教育領域，不符合舞蹈教師實際需求：

我對這個舞蹈班的師資問題有些不瞭解，它的情形到底是怎樣？學者：舞蹈班的師資就全國的狀況來說是普遍不合格的，他必須具有舞蹈科系畢業、特殊教育學分資格才算合格老師，而且我所知道的有些去修特殊教育學分班的老師，修課的內容根本和藝術資優無多大關係，還是在一般智能資優、甚或智能不足、殘障部份，這實在是一大困擾。孔建昌：那我們是不是可以降低特殊教育學分的門檻，如果我們是以專業藝術教育來定位舞蹈班，由藝術教育法來規定，是不是可以要求老師只要具備有足以輔導這種藝術資優學生生活問題的基本概念就夠了，不需要又修足特教學分班的那麼多學分，比如說現階段北、高兩市都要求新進的教師修過特教學分以因應政府的特殊教育學生回歸主流的作法，那我們可能要求藝術才能班的老師在修習教育學程時加修與該類別藝術資優相關的特殊教育學分多少學分即可，不用另外再修所有特教學分。學者：這基本上要以法源定位的釐清為前提，如果釐清以後這將是可行的。(座談記錄 1311)

2.專兼任教師進修機會不均等問題：

專任教師進修機會較多，兼任教師常因時間不能配合而不能參加。〔調查表 1304〕

3.無計畫性及系統性的研習活動：

研習太少，且無系統，不知進修後的教師應處於何種學校任課〔高中、國中、國小〕〔調查表 1305〕：

沒有計劃性〔進階〕之術科專業研習進修活動。〔調查表 3309〕

4.舞蹈班級任教師研習問題：

未對級任教師開辦有關舞蹈科之進修研習。〔調查表 3303〕

(二)解決方案

1.規劃有組織且實用的舞蹈研習課程：

(1)能規劃有組織，有系統的在職進修課程〔最好是定期的進階研習課程〕。(2)課程內容：-1-新式教育與舞蹈課程之結合。-2-課程目標、設計、活

動、…專業知能。-3-多元評量如何運用在舞蹈教學上。-4-舞蹈教材教法。〔調查表 3308〕

辦理研習活動〔定期性〕規劃“實用”且“適用”之課程。〔調查表 1302〕

2.可由教育部、大學院校舞蹈相關科系等相關單位辦理舞蹈研習：

各相關科系的大學，有計劃性地承辦不同系別的活動並給予進修學分。〔調查表 1305〕；

教育部與舞蹈學校共同合作，舉辦相當之研習。〔調查表 1304〕；

能由教育部定期委託辦理並多顧及南部之教師，以能順應新世紀舞蹈教育之潮流。〔調查表 3301〕

可針對藝術才能班，撥款辦理校內外研習或委託各師範院校辦理藝術才能班特教學分的研習。〔調查表 3303〕

3.舞蹈班相關行政人員也要參加舞蹈研習：

以後校長和行政人員要和舞蹈老師一起參加研習，會比較有舞蹈概念。(座談紀錄 3323)

參、課程與教學

一、 課程規劃

(一)問題

1.普通課程與術科課程的相互排擠問題：

我們的普通課程是照常上，但會因為術科的關係存在著排擠的現象，有些課時數較少，此外，招進來的學生學科素質較低，如果不再跳舞，能不能回流要看個人能力，基礎好不好而定。我們應該思考，是不是要這麼多班，應該全局考量，人數有一個控制。如果沒有很好的未來發展，而給學生進入這個體系，事實上是害他不是照顧他，如果會走不通，不能一直走下去，對學生來講不是很好的事。如果要走到底，課程上是一個設計，如果要走一般的藝術教育提升則思考不同，國小、國中階段要退回去還很容易，但高中舞蹈班要退回去可能較難。舞蹈班導師：站在一個導師的立場，在學科方面是不斷的鼓勵他們，術科的專業方面是他們要加強的，但是在課程編排上我比較質疑的是，這樣雙方面的壓力對孩子來說是相當辛苦的，孩子負荷的了嗎？有時候課程上還會排到第九節，甚至會影響中午用餐，對孩子的發育成長，也受到了影響，這是我作為一個導師比較關心的。(座談記錄 1311)

一般課程時數受到排擠。〔調查表 2306〕

本校舞蹈班每週八堂的術科課來自於團體活動、彈性時間等，學、術科難以得兼。〔調查表 3301〕

2.動態與靜態課程銜接問題：

動態課程實施後，立即進入靜態課程，身心調適較為困難。〔調查表 2308〕

3.普通教育實施舞蹈課程問題：

舞蹈要推行至普通教育會有實施上的困難，舞蹈班課程也很難和普通班做協同教學。(座談紀錄 3321)

4.九年一貫課程與週休二日對於課程安排的衝擊：

術科教師未受學程能力訓練，規劃能力稍弱。九年一貫如何規劃？〔調查表 2302〕

因應九年一貫教育課程標準與教材未有新的整合與統一。〔調查表 3306〕；

九年一貫的課程及週休二日的因素，排課上有困難。〔調查表 3303〕

九年一貫在各領域教學中舞蹈班課程如何安排？〔調查表 3309〕

(二)解決方案

1.彈性規劃與安排課程：

和教授共同規劃「課程參考架構」，一些課程是以專題演講的方式辦理。(座談記錄 1322)

將音樂、體育、美術、生活科技、童軍等科目時數減以替代舞蹈課。〔調查表 2306〕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授課課程、節數作適當調整。〔調查表 3301〕

2.成立課程研究小組：

擬成立課程研究小組，能確立術科與一般課程的規劃與統整。〔調查表 3302〕

3.專業的舞蹈班外，在一般的普及教育裡也能夠融入舞蹈教育：

學者：舞蹈班當初的設班和音樂美術不同，它本來就沒有存在於一般教育中，學生在體育課中對舞蹈的接觸也很少，其實舞蹈可以是孩子生活中的一部份，結合藝術人文的思考，提昇孩子的藝術涵養，希望能融合在普通教育中成長。舞蹈才能的學生要有系統化的教學，強調人文的部份，舞蹈的專業人才不只是身體的訓練而已。特殊班級很容易走向技術取向，那就很容易變成工具，而不是藝術家。目前舞蹈班的增設不宜再投入，市場的需求需謹慎考慮。(座談紀錄 333)

舞蹈班老師：推廣舞蹈教育讓普通班的學生有機會上舞蹈課程，一般的反應均十分良好，有些課程是體育課不可涵蓋的。(座談記錄 2312)

希望舞蹈教育的專業化和普及化能夠同時並行，除了專業的舞蹈班外，在一般的普及教育裡也能夠融入舞蹈教育。(座談紀錄 A333)

舞蹈的就業市場十分狹窄，希望舞蹈可以和音樂美術一樣，成為普及教育的一環。(座談紀錄 A333)

4.課程型態的生活化、活潑化：

應融入生活化的教材，使學生有興趣學習。〔調查表 2303〕

藝術回歸生活化，可增設不同型態舞蹈課程。〔調查表 2303〕

5.回應九年一貫課程應建立舞蹈基本能力指標：

現尚無舞蹈班的基本能力指標，教材要有一個基本的規範，課程要變革須從國小開始編寫。(座談記錄 2323)；

協助規劃各年級舞蹈課程目標內容及應達成之能力指標，以作為舞蹈教師課程設計之參考架構，編寫簡單的、有關舞蹈的課本〔認知部分〕。〔調查表3308〕

在課程上希望有基本能力的標準可以依循，希望教育部能統一規定。(座談紀錄A333)

6.舞蹈課程可融入九年一貫教育：

舞蹈教育在特殊教育領域受到相當的限制，不論是在師資或課程方面，在一般的課程中，原本就沒有舞蹈，在九年一貫實施後，希望能更有彈性的融入教學中。(座談紀錄A332)

二、 教學

(一)問題

1.活動太多影響正常教學：

學校一般性活動要求舞蹈班學生代表參加，當活動太多時便會影響教學及學習品質。〔調查表3309〕

舞蹈班的活動多表演多，但是課業壓力還是在，常常會有進度趕不完的情況，而家長當然也會要求學科，老師的壓力也是很大。(座談紀錄3313)

欠缺統一方向、老師工作繁重對教學品質將產生影響。〔調查表3304〕

2.舞蹈教學與其他學科教學聯繫問題：

舞蹈班的老師教學上甚少和其他學科的教師聯繫。(座談記錄2312)

術科教學及各課程間較缺乏橫向的聯繫。〔調查表2308〕

3.兼任教師教學問題：

外聘教師在校時間不多，整體教學參與度和師生互動關係稍嫌不足。〔調查表2308〕

4.九年一貫課程所面臨的教學問題：

本校已經試辦九年一貫兩年了，得到的都是正面的評價，教師在教學上也都採用統整的思考方式，不過較擔心的是，師院裡沒有教授可以指導，常有求助無門的感覺。(座談紀錄3313)

(二)解決方案

1.學科、術科並重，妥善規劃舞蹈班教學活動：

以學、術科並重為原則，除學校規劃的課程外，並經常舉辦校外教學，參觀各類藝文展覽及現場演出。〔調查表2305〕

於寒暑訓增設流行舞蹈、肢體開發等課程。〔調查表2303〕

2.重視多元統合式教學：

舞蹈藝術教育彈性空間適當調整，特別是舞蹈教育乃為群體性之教育方式，需集中式教學，且對教學環境有特殊之需求，再加上係為多數肢體的訓練，另舞蹈藝術係表演藝術，除技巧教學外也需包含多元性之統合教學。〔調查表1303〕

3.實施交換教學，專門的舞蹈師資也可以投入到教普通班的藝術與人文的教

學：

學者：有彈性課程的時間就是可以用來適性發展的空間，不一定要局限於現在舞蹈班的格式，可以採用資源共享的方式，讓每一個國小學童都有機會去接觸舞蹈的學習經驗，這樣才能發現他最好的才能在哪裡，所以應該是要有舞蹈課程，這是可以去強烈要求的。同時現在已經有成立多年的舞蹈班，在將來藝術與人文的教學中，這些專門的舞蹈師資也可以投入到教普通班的藝術與人文的教學，讓更多的小朋友利用舞蹈班的資源，他們可以享受到更多跳舞的經驗，特別以國小的舞蹈班來說，這樣的轉型可能是最快的，因為學校已經有了舞蹈的資源，便可以充分的發揮利用，不必顧慮到設備的不足，而讓學童在學習上能有更多的刺激。(座談紀錄 321)

與普通班交換教學，以活絡教學效能。〔調查表 3309〕

4.設置教學研究會：

以教學研究會、通報及籌辦各類活動等方式加強聯繫。〔調查表 2308〕

5.教學資源的妥善利用：

協助編寫舞蹈教師之教學手冊〔舞蹈教學技巧〕與製作舞蹈教學帶〔錄影帶、光碟等〕。〔調查表 3308〕

三、 評量與學習成效

(一)問題

1.專業舞蹈性向測驗及診斷工具的欠缺：

缺乏舞蹈專業性向的診斷工具。(座談記錄 2312)

沒有合適的舞蹈性向測驗工具。〔調查表 3309〕

缺乏專業性向測驗或學習評量工具，以實施客觀的評量。〔調查表 2308〕

2.多元評量受師資素質的影響，實施不易：

沒有參考的評量方式或評量依據，多元評量方式受師資素質影響，不易實施。〔調查表 3305〕

3.九年一貫課程之術科如何評量的問題：

術科成績如何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比例分配如何？〔調查表 3301〕

(二)解決方案

1.研發專業舞蹈評量工具：

期能發展舞蹈專業評量工具。〔調查表 2308〕

建議訂定舞蹈班評量標準。〔調查表 3305〕

請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研發測驗工具。〔調查表 3309〕

2.統整規劃舞蹈班測驗之方法：

舞蹈班術科的測驗使得學生要考很多次，是否有一個機制，可以像學科一樣，做出統一的標準，統整規劃，以便學生參加測驗。(座談記錄 1322)

3.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基本學力指標：

舞蹈班學生的基本學力要保持一定的水準，另外，也要研發符合他們特殊才能的課程，舞蹈班要真正的變成特殊班。(座談記錄 2321)

舞蹈術科的評量、學習能力指標之規劃。〔調查表 3309〕

四、學生適應與輔導

(一) 問題

1.升學管道狹窄，學生課業與來自家長的壓力過大：

舞蹈學生升學及就業管道狹窄，學生之學術科壓力過大，競爭性強，影響人格之發展，多技巧性之鑽研，少思考力及創造力。〔調查表 1303〕；

家長過於重視學科成績，部分學生在學、術科無法兼顧下，往往選擇半途轉班。〔調查表 3301〕

2.學生不是居住在學區內與通勤時間太長問題：

學生多半不是住在學區內，家長接送不便，容易半途轉班。〔調查表 3301〕

學區外的孩子通勤時間太長，國中是否可以提供「宿舍」，以供外地學生住宿。(座談記錄 2322)

3.性別比例易產生角色混淆問題：

大部分學生適應良好，唯舞蹈班男生所佔的比例仍在少數，且很容易在同儕當中產生角色混淆。〔調查表 3302〕

(二)解決方案

1.實施個別輔導，對於適應不良者輔導其轉學、插班：

經個別輔導〔由導師、舞蹈老師、組長或輔導室〕再和家長溝通後，輔導轉學、插班或繼續就讀。安排一對一的對話，提供學生學習上的態度缺點或努力的方法及目標。〔調查表 2305〕

2.除肢體的訓練外，應重視全人教育的理念：

我覺得孩子學舞蹈真的很好，台灣的孩子在肢體上較不活絡，體能較差，孩子學舞蹈後，除了肢體較活絡外，對他的人格發展也很有幫助。(座談紀錄 3313)

肆、經費與設備

一、 經費

(一)問題

1.舞蹈班設備維修費用高，專款補助申請不易：

舞蹈班設備的維修費用太高，設備的維修費用需要政府的專款補助。(座談記錄 1321)

2.成果展覽與活動，經費籌措困難：

每年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展，經費困難，由學校自籌。〔調查表 1301〕

展演經費，沒有補助，示範、專題講座悉數刪除。〔調查表 1304〕

3.無經常門預算編列，經費來源不足：

經常性之經費補助已取消，導致經費籌備困難。〔調查表 1302〕

4.政府補助不足：

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稍嫌不足，嚴重影響舞蹈才能班之運作。〔調查表2308〕

5.特教類較偏身心障礙類補助，經費分配不均：

教育局課長：目前部裡的政策都是走身心障礙類，經費的大餅給身心障礙類，少部分才給資優部分。目前教育局是傾向社團式辦理，朝向資源分配共享的原則，以本市而言，音樂班的招生很快，舞蹈班較差，台南市的舞蹈社很多，但孩子不見得會來念舞蹈班。

(二)解決方案

1.家長自籌：

學者：學校在辦理舞蹈班在經費方面，除了政府補助之外，還是家長需要作怎樣的配合。楊組長：我們學校是自籌的方式，沒有家長後援會，所以我們蠻希望教育單位給我們一些補助。

2.從學校預算中編列：

某校長：我們就是由學校的預算來編列。(座談記錄1311)

3.行政單位應補助經常門：

教育行政機關通常以評鑑的結果為補助的標準，經常門的預算不足，希望能夠再增加。(座談記錄2312)

4.妥善利用社會資源：

經費問題不應只靠政府，而是要有資源共享的理念，要與企業民間團體結合。(座談記錄2312)；

妥善分配現有經費、尋求社會資源。〔調查表2308〕

5.專款補助舞蹈班：

在設班後，應對後續支援、維修繼續支持，在設備費用的維修上，希望能如身心障礙類一樣撥專款補助，而不是挪用該學校原有的款項，造成學校對舞蹈班的歧視。(座談紀錄A331)

二、　設備

(一)　問題

1.教室寬度、高度等不符合舞蹈教學需求：

關於設備方面，本校教室的空間有限，且教室的寬度、高度都不夠，希望教育當局能編列預算以設置舞蹈館,按照標準設施設置。(座談紀錄3321)

2.相關軟硬體設備不足：

因經費不足，無法充實相關軟、硬體設備。〔調查表1302〕

各班電腦教室何時能裝設完備？〔調查表1301〕

沒有男女更衣室，也沒有廁所沒有盥洗室。〔調查表2306〕

舞蹈類基本設備堪稱足夠，但消耗頗大。〔調查表2308〕

需增設舞蹈服裝間之硬體設備，電腦老舊、不全、宜更新、增加。〔調查表3302〕

3.受經費核銷限制，使服裝、道具的準備與設計受限：

演出經費核銷受限，使服裝、道具上的設計無法與理念契合〔超過十萬元需上網〕。〔調查表 2303〕

4.經費補助不固定，設備更新不易：

設備或器材補助經費不固定，設備或器材更新不易。〔調查表 3305〕

(二)解決方案

1.編列預算添購軟硬體設備：

請定期編列預算，補助添置軟硬體設備。

補助經費，改善軟硬體設備。〔調查表 1302〕

2.建立設備維修標準，以作為各校改良之依據：

目前仍有一些學校在設備方面有不足或老舊現象，且各校情況不一，是否能建立一個參考標準以作為各校設備改良之依據。〔調查表 3302〕

寬列預算，加強維修處理。〔調查表 2308〕

3.與普通班共享資源：

藝術才能班的資源應與普通班共享。(座談記錄 2312)

伍、未來發展

一、 學生升學與發展

(一)問題

1.學生未來的出路問題，舞蹈就業市場不足：

我這裡有兩個意見，第一是舞蹈班同學未來出路的問題，舞蹈班同學即使大學畢業之後，發展也是有限而且相當不穩定，有些表現比較好的才能進一些舞團，但是他們是有表演才有收入，不是穩定的狀況。有的在民間舞蹈社教舞算是較好的工作。如果說整個國家的舞蹈教育要深根，應該有國家級舞蹈團，有一較好的發展方向。不然舞蹈的學習上是很辛苦的，需要長期的訓練，結果畢業之後也不會有很好的發展，不知要導向何方去發展。以前有的是導向擔任舞蹈老師現在也沒有了。(座談記錄 1311)

家長認為國內舞蹈就業市場明顯不足。〔調查表 3309〕；

學生升學管道還算暢通，但未來發展性令人堪慮。〔調查表 2301〕；

升學、從國小到大學一貫教育，但舞蹈的出路，畢業的發展，僧多粥少，有人擔憂，所以半途而廢的人多。〔調查表 3306〕

2.地區性升學銜接問題，交通問題使學生放棄升學舞蹈班：

由於苗栗縣沒有設立國中舞蹈班，因此部分學生往往因交通問題而放棄直升舞蹈班的機會，選擇就近的一般國中就讀。〔調查表 3302〕

縣內無高中舞蹈班，銜接有困難。〔調查表 3303〕

3.易受升學主義所影響：

學生升學仍受升學主義影響，願意繼續學舞蹈，但大多不願意繼續唸舞蹈班。〔調查表 3305〕

升學問題從國小到大學一貫教育，但舞蹈的出路，畢業的發展，僧多粥少，有人擔憂，所以半途而廢的人多。〔調查表 3306〕

六年級導師：孩子參與越多，進步很多，但是身為導師真的是有壓力。希望教育部能將舞蹈班定位清楚，取得平衡。在升學主義下，台灣對舞蹈相當不重視，未來的出路工作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目前我們所能做的，是鼓勵有潛能的孩子能盡量發展，但仍給予全方位的發展方向，讓孩子在其他方面均能有很好的表現，重要的是培養對舞蹈的熱愛與欣賞。(座談紀錄 3313)

家長希望學業舞蹈能兼顧，在難以兼顧下大部分選擇學業為升學方向。國中繼續升學舞蹈班者在４0%--25%間。〔調查表 3309〕

(二)解決方案

1. 改革升學制度，暢通舞蹈班學生升學及就業管道：

在網上設計一個有關各藝術才能班的升學管道資訊網，以協助學生、家長作生涯規劃之參考。鼓勵學生多元化的升學方式。〔調查表 2305〕

依學生的性向適性發展，輔導學生進入不同的升學管道。〔調查表 2305〕

升學及就業管道常會影響學生進入才能班的意願，政府是否能提出更有效的方案來鼓勵學生就讀，並持續培育師資及確立進修方式。〔調查表 2305〕

保送入學希望能夠採取分區制，例如分北中南三區，縮小範圍，能更見成效。(座談紀錄 A331)

2.增設舞蹈班以利地區性之升學銜接：

苗栗縣宜增設國中舞蹈班，以銜接小學階段之舞蹈教育。〔調查表 3302〕

指定縣內高中，開設舞蹈班，以利舞蹈教育的銜接。〔調查表 3303〕

3.重視舞蹈教育：

需積極將舞蹈納入藝術與人文之體系使之深入教育與生活，與音樂、美術享有同等發展之管道。〔調查表 3301〕

二、 藝術才能班存廢問題之看法

(一)問題

1.家長對於舞蹈教育的心態問題：

家長普遍存有進入舞蹈班可享有較多資源，並且學生經過甄試代表在某些方面高人一等的想法，並非是為藝術扎根而學習。就讀舞蹈班一向是家長的決定，而非因小朋友自己的喜好而選擇居多。〔調查表 3309〕

2.受到九年一貫課程衝擊下所面臨舞蹈班轉型的問題：

學生家長：不要因為九年一貫課程而廢止藝術才能班。(座談記錄 2312)

學者：如何在九年一貫下走出舞蹈的自己的路。(座談記錄 2312)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有關術科課程之安排是否受影響？乃舞蹈才能班師生及家長所關切的。

在九年一貫的課程實施後，要貫徹舞蹈教育會是更難，它已經不是在「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希望能商討議策如何落實舞蹈教育。(座談紀錄 A331)

(二)解決方案

1.認為舞蹈班應繼續存在不宜廢除：

藝術才能班要繼續保留，藝術才能班有存在的必要。〔調查表 2301〕；

已經設立 20 年的藝術才能班，培育了許多的人才，本校教師一致認為藝術才能班應該繼續辦理。提供對藝術有興趣的學生，有一貫的培訓管道，已開啟一扇窗，就該使之明亮，不應將門關上。〔調查表 2303〕

國小階段不宜太早對學童定位，宜發掘他對舞蹈的喜好及基本能力培養。〔調查表 3309〕

2.舞蹈班應繼續存在，但應思考其如何轉型：

某組長：我認為舞蹈班有其存在的必要，但是要思考如何轉型，絕對不是消失或廢除。(座談紀錄 3313)；

學者：很欽佩各位老師在教育的岡位上如此盡心盡力，而且是站在孩子的主體角色來看待教育。早年不重視藝術教育，功能也沒有彰顯，今天藝術教育應該是學校教育的重要一環，專業藝術教育領導全民藝術教育，九年一貫是個很好的機會，是新的契機。藝術才能班的重要性我們不可否認，存在還是必要，但是如何轉型才是重點，管道如何通暢，未來的發展走向都是思考的重點，不但重視技藝，人文的部份還是非常重要的。(座談紀錄 3313)

3.要能因應九年一貫課程的衝擊：

藝術才能班的存在，才能解決專業化的培育人才時的問題，藝術課程雖納入九年一貫課程，但也僅能培養學生的鑑賞能力，及對美的接觸與興趣。〔調查表 2305〕

4.培養舞蹈班學生第二專長：

學者：現在就是有舞蹈班的招生情形並不是非常好，這似乎是一市場需求的問題，很多的反應是高中、國中、小學的情況可能會不同，然而在高中部份就如吳主任所說，未來出路的問題影響到學生是不是繼續走這條路的重要因素。不過，以蘭陽女中這麼多年來的經驗，舞蹈班的存在有它的意義嗎？在校內學生互動情形方面，或者說從較廣義的藝術教育來看，我想聽一聽大家的意見？楊組長：高中舞蹈教育中的目標中，舞蹈班的存在對我們學校的舞蹈教育來說是有所提升，是有其價值，在高中部份有提升的作用，但是學舞的人口較無增加，這是要看家長。像現在只有 5 所（張教授說明：應該是六所）大學院校的舞蹈系，學生可能會轉向其它的方向，所以我們學校希望在高中階段能訓練學生第二專長，如果不能走這條路還可以往其他方向去。(座談記錄 1311)

陸、其他

一、運動傷害問題

有些同學在學習過程中會發生運動傷害，但課程中都是偏重舞台上表演的課程，如果受傷之後，不能再在舞台上表演的學生，是不是可以讓他們走向幕後，在各階段的學習課程搭配許多幕後的課程，例如：舞台設計、燈光等，以

免學生在無法表演之後就浪費了多年來的學習。這是我的兩個意見。(座談記錄 1311)

學者：就運動傷害來講，這樣的班級其它的課程照常，並沒有根據其舞蹈學習的特殊需要去配套，在學科方面一樣有壓力，在這樣的精神耗損情況下，在上技術課時就容易影響其精神，也比較容易產生運動傷害。(座談記錄 1311)

家長代表陳先生：運動傷害方面我比較重視，我是田徑隊上來的，像我這個女兒要考試的時候我問他這一次考的上嗎？她跟我講這怎麼考呢？要考試前如果說運動傷害肌腱拉傷，你怎麼去考試呢？他很喜歡讀可是考了十幾所都考不上，我問她是要繼續還是放棄，她說考不上只好放棄。這只好找其他出路，往後的日子要走什麼方向我到現在還迷迷糊糊的。.... 我比較重視的是運動傷害，只要是受傷這一輩子就好不了.... (座談記錄 1311)

楊組長：他的小孩是在考試前幾週受傷，我們也有另一個學生也是在考前受傷，而且是無意間受傷，我們對運動傷害實在是沒辦法掌控，剛好又遇到考試那就沒辦法。(座談記錄 1311)

另外，有些同學在學習過程中會發生運動傷害，但課程中都是偏重舞台上表演的課程，如果受傷之後，不能再在舞台上表演的學生，是不是可以讓他們走向幕後，在各階段的學習課程搭配許多幕後的課程，例如：舞台設計、燈光等，以免學生在無法表演之後就浪費了多年來的學習。(座談記錄 1311)

學者：我是比較用平常心來看待考試失常，這一定會影響成績，但是也沒辦法。可是，如果平均下來運動傷害的頻率很高，就應該好好的思考。我看專業的課程部份，應該還有關於營養的課程，而且人文方面的基礎課程也不足，應該思考人文的部份怎樣與專業訓練來配合，其實在表演背後也是必須有人文的部份。(座談記錄 1311)

學者：當初舞蹈班的設置，國民中小學的部份是一群人在做，高中是另一群人在做，在術科課程上，國中、小只有 8 小時，但到了高中就超過很多甚至是兩倍以上，就我們現在的七年一貫制，這是已經確定要走這一條路的，但是我們的術科課程並沒有比你們多多少，這就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其實它還是在高中裡面設的舞蹈班，我們應該去思考其設班的源由、用意，否則就會發現我們所憂慮的學生未來出路的問題。就運動傷害來講，這樣的班級其它的課程照常並沒有根據其舞蹈學習的特殊需要去配套，在學科方面一樣有壓力，在這樣的精神耗損情況下在上技術課時就容易影響其精神，也比較容易產生運動傷害。(座談記錄 1311)

二、和校外舞蹈社之利益衝突問題

學者：請問目前在校外舞蹈班學舞的比例有多少？

輔導組長：六年級在外學的有五個，五年級為十五分之四，四年級為二十一分之八。

學者：家長對孩子在外面學舞的期望是什麼？

五年級家長代表：是希望孩子有更多的肢體活絡，而且校內的素質有差異，

學校只能夠教中等的程度，所以為了孩子的程度，才會往外送。外面的舞蹈社並不鼓勵孩子來考舞蹈班，學校裡很多都是對舞蹈有興趣的學生，並不是真正說資優或是舞蹈素質很高的。(座談紀錄 3313)

六年級家長代表：但不是每個家長都能夠出的起錢送孩子到外面去學，很多人還是只在學校學。(座談紀錄 3313)

校長：外面的舞蹈社有利益上的衝突，所以多半不鼓勵學生考舞蹈班，而將好的孩子留在自己舞蹈社裡。(座談紀錄 3313)

三、教師授課時數與特教津貼問題：

特教教師認定：除舞蹈教師及導師可以確定為舞蹈班教師外，其他科目教師都是課兼任舞蹈班的課，不知該給誰特教津貼。〔調查表 2306〕

教師授課時數：1. 舞蹈教師專任每週授課時數十八節，三個班級每週上課時數共十八節，聘用兩位教師上擔任民族、現任、芭蕾、即興四類課程較恰當，但每位教師需再上八到十節體育課。2. 導師授課時數應該是十四節，如果是國文老師就剛剛好，如果是英語或數學該比照普通班導師或特教班導師排課？〔調查表 2306〕

教師授課時數：用協同教學方式，但會引起減少授課時數的疑慮。〔調查表 2306〕

柒、小結

本節將舞蹈班所有問題、現況與資料中所提及之解決方法條列如下：

一、 行政管理方面：

(一)問題：

1. 國家教育政策對於舞蹈班教育定位不清問題，特殊教育法與藝術教育法之爭議問題。
2. 舞蹈班行政組織職掌劃分問題，特教組長身兼舞蹈班業務，負擔過重。
3. 名稱定位不明問題　是舞蹈資優班或舞蹈班。
4.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下如何重新定位，該歸屬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或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問題。
5. 各縣市舞蹈班設立之時，並未整體規劃，需求與實際不符問題。
6. 舞蹈教育集中培育與分散培育問題。
7. 受藝術學院七年制一貫制學校成立的衝擊，學生來源重疊問題。
8. 班級規模影響學校師資來源與排課問題。
9. 主事人員心態亦影響舞蹈班辦學成效問題。
10. 招生人數不足且影響學生素質問題。
11. 招生考試方式過於複雜問題。
12. 舞蹈班性別比例不均問題。
13. 報名舞蹈班需繳交房屋所有權狀或租屋契約問題。

(二)　解決方案：

1. 法源應歸屬於藝術教育法辦理。
2. 法源涵蓋特教法和藝術教育法。
3. 主張設立藝術教育司或成立專責單位來掌管藝術教育。
4. 舞蹈班行政組織可增設舞蹈組長或幹事。
5. 名稱定位為特殊教育資優班。
6. 舞蹈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中的藝術與人文領域。
7. 高中舞蹈班應走專業、分化路線，國中小應走興趣、試探路線。
8. 班級的增設應符合地方的需求，各縣市地區依人口比例設置才能班。
9. 招生方面目前已不宜再增班。
10. 各校舞蹈教育可以以社團或資源教室方式辦理。
11. 舞蹈班可以和七年一貫制學校並存。
12. 因應招生不足問題應廣為宣傳舞蹈教育。
13. 招生入學考試方式建議以多元化的方式辦理。
14. 取消報名舞蹈班需繳交房屋所有權狀或租屋契約。

二、師資與研究方面：

(一)問題：

1. 舞蹈班專任合格教師少，多聘兼任教師，教師的聘任問題嚴重。
2. 舞蹈教師的實習問題尚未解決。
3. 缺乏幼兒舞蹈專長的大學教師。
4. 師範院校並無培養舞蹈教師，目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也面臨了師資聘用問題。
5. 進修內容太偏特殊教育領域，不符合舞蹈教師實際需求。
6. 無計畫性及系統性的研習活動，專兼任教師進修機會不均等問題。
7. 舞蹈班級任教師研習問題。

(二)解決方案：

1. 開闢培育合格舞蹈教師之管道，續辦舞蹈師資學分班。
2. 教師證照制度的建立。
3. 現職兼任舞蹈教師進修教育學分。
4. 提高兼任教師的鐘點費。
5. 可由教育部、大學院校舞蹈相關科系等相關單位辦理舞蹈研習。
6. 規劃有組織且實用的舞蹈研習課程。
7. 舞蹈班相關行政人員也要參加舞蹈研習。

三、課程與教學方面：

(一)問題：

1. 普通課程與術科課程的相互排擠問題。
2. 動態與靜態課程銜接問題。
3. 普通教育實施舞蹈課程問題。
4. 九年一貫課程與週休二日對於課程安排的衝擊。
5. 活動太多影響正常教學。
6. 舞蹈教學與其他學科教學聯繫問題。
7. 兼任教師教學問題。
8. 九年一貫課程所面臨的教學問題。
9. 專業舞蹈性向測驗及診斷工具的欠缺。
10. 多元評量受師資素質的影響，實施不易。
11. 九年一貫課程之術科如何評量的問題。
12. 升學管道狹窄，學生課業與來自家長的壓力過大。
13. 學生不是居住在學區內與通勤時間太長問題。
14. 性別比例易產生角色混淆問題。

(二)解決方案：

1. 彈性規劃與安排課程。
2. 成立課程研究小組。
3. 專業的舞蹈班外，在一般的普及教育裡也能夠融入舞蹈教育。
4. 課程型態的生活化、活潑化。
5. 回應九年一貫課程應建立舞蹈基本能力指標。
6. 舞蹈課程可融入九年一貫教育。
7. 學科、術科並重，妥善規劃舞蹈班教學活動。
8. 重視多元統合式教學。
9. 實施交換教學，專門的舞蹈師資也可以投入到教普通班的藝術與人文的教學。
10. 設置教學研究會。
11. 教學資源的妥善利用。
12. 研發專業舞蹈評量工具。
13. 統整規劃舞蹈班測驗之方法。
14. 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基本學力指標。
15. 實施個別輔導，對於適應不良者輔導其轉學、插班。
16. 除肢體的訓練外，應重視全人教育的理念。

四、經費與設備方面：

(一)問題：

1. 舞蹈班設備維修費用高，專款補助申請不易。
2. 成果展覽與活動，經費籌措困難。

3. 政府補助不足，無經常門預算編列，經費來源不足。
4. 特教類較偏身心障礙類補助，經費分配不均。
5. 教室寬度、高度等不符合舞蹈教學需求。
6. 相關軟硬體設備不足。
7. 受經費核銷限制，使服裝、道具的準備與設計受限。
8. 經費補助不固定，設備更新不易。

(二)解決方案：
1. 家長自籌。
2. 從學校預算中編列。
3. 行政單位應補助經常門。
4. 妥善利用社會資源。
5. 專款補助舞蹈班。
6. 編列預算添購軟硬體設備。
7. 建立設備維修標準，以作為各校改良之依據。
8. 與普通班共享資源。

五、未來發展方面：
(一)問題：
1. 學生未來的出路問題，舞蹈就業市場不足。
2. 地區性升學銜接問題，交通問題使學生放棄升學舞蹈班。
3. 易受升學主義所影響。
4. 家長對於舞蹈教育的心態問題。
5. 受到九年一貫課程衝擊下所面臨舞蹈班轉型的問題。

(二)解決方案：
1. 改革升學制度，暢通舞蹈班學生升學及就業管道。
2. 增設舞蹈班以利地區性之升學銜接。
3. 重視舞蹈教育。
4. 認為舞蹈班應繼續存在不宜廢除。
5. 舞蹈班應繼續存在，但應思考其如何轉型。
6. 要能因應九年一貫課程的衝擊。
7. 培養舞蹈班學生第二專長。

六、其他：
1. 運動傷害問題。
2. 和校外舞蹈社之利益衝突問題。
3. 教師授課時數與特教津貼問題。

第四節　問卷結果分析

這次有效問卷回收總數共計202份，國小美術班28份，國中美術班37份，高中美術班19份；國小音樂班27份，國中音樂班28份，高中音樂班17份；國小舞蹈班17份，國中舞蹈班20份，高中舞蹈班9份，回收率約佔全部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的八成。以下將各題之答題情況敘述如下：問卷題目共16題，分為單選與複選之題目，且部分題目設有子題。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116	54.7%
2.根據特殊教育法	17	8.0%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77	36.3%
4.其他	2	0.9%

在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定位的認知上，最多數主張根據藝術教育法為宜(超過半數)，其次是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最後是根據特殊教育法。

現行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的情況大致是：特教法與藝教法法源重疊，依循無所適從，但若完全依循藝教法的模式之下，現行藝教法的有關師資、設備、及其他相關的規定卻亦也有所不足，而藝術才能班的定位與之後九年一貫下的定位，亦是一大困擾，因此，就算若是將藝術才能班的法源與定位歸屬於藝教法，藝教法本身對於藝術才能班的定位與其施行細則亦必須更加完備才是。

表二：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6	38.8%
2.是	104	61.2%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20	19%
2.2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55	52.9%
2.3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33	31.7%
2.4以資源教室辦理	32	30.7%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29	27.9%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 辦理	15	14.4%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24	23.1%
2.8 延後分化	16	15.3%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34	32.6%
2.10 其他	6	5.7%

對於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以贊成轉型為最多(超過六成),在勾選贊成的意見當中,為數最多的是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超過半數),其它依次為: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以資源教室辦理、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延後分化、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因應九年一貫的發展下,藝術鑑賞或技能的培養應是所有學生普遍的素養,重視全校與地區藝術資源的共享,所以藝術才能班的存在性質似乎值得檢討,再加上與一般普通班所可能產生的差異性,以及在時數及課程的規劃下無法與九年一貫作一契合與連結,但因專業藝術能力或領域者並無法在九年一貫下自然產生,仍需有專門及專業的教育方式進行辦理,所以轉型便有其必要性: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以資源教室辦理、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等,以因應時代轉型的需求和社會的藝術需求。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2	11.9%
2.是	163	88.1%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28	78.0%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23	14.0%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2	7.3%
2.14 其他	1	0.6%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102	62.3%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52	32%

2.23 其他	22	13.5%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以贊成修改者為多(將近九成)，而至於由哪個層級來規範，最多數是贊成由教育部統一規定(將近八成)，其次是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和由各校自行規定；最後是其他。至於修改的方式：則是以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為最多(超過六成)，其次是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各藝術才能班性質有所不同，不應都使用同一種行政組織的規劃，而現行藝術才能班的行政組織編制，行政業務皆歸特教組負責，衍生許多問題，諸如非專業領導，而各個藝術才能班性質差異大且行政事務龐雜，現行方式不論是人員數量的編制，行政組織的轄屬與分門，皆不符目前所需，而有專職之美術、音樂與舞蹈組長設置之聲音。

表四：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8	37.2%
2.是	115	62.8%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59	51.3%
2.2 推薦甄選	81	70.4%
2.3 聯合甄試分發	64	55.7%
2.4 其他	9	7.8%

對於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贊成修改者為最多(超過六成)，而在可能的招生方式的選項中，最多是贊成推薦甄選(約七成)，其次是聯合甄試分發和申請入學(各約五成)。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0	27.0%
2.是	135	73.0%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84	62.2%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25	18.5%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30	22.7%
2.14 其他	1	1%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132	97.8%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75	55.6%
2.23 考學科	49	36.2%
2.24 考性向測驗	68	50.3%
2.25 考智力測驗	33	24.4%
2.26 資料審查	55	40.7%
2.27 面試	56	41.5%

對於現階段招生的情況而言，亦是贊成修改者為最多(超過七成)，而該由哪一層級來規範，最多數是覺得應由教育部統一規定(超過六成)，其次是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由各校自行規定，及其他等；而可能增加的修改方式意見裡則以考術科為最多(佔九成七以上)，其下依次為考專業知識測驗(超過五成)、考性向測驗(約五成)、面試、資料審查、考學科及考智力測驗等。

現行的招生考試情況裡，最明顯的狀況或是問題是：招生方式與考試引導教學、招生的學科與術科比例問題易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而各類有效性向測驗工具的編製亦是當務之急。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0	27.5%
2.是	132	72.5%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增加師生比	16	12.1%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88	66.7%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46	34.9%
2.4 其他	6	4.5%

對於現階段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現階段設立標準，贊成修改者為最多(超過七成)，而在可能的修改方式中，最多贊成是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超過六成)；其次依次是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增加師生比及其他。

目前在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下，有諸多問題，諸如教師的授課時數、人員編制、行政業務歸屬等；而這些諸多問題匯合而主要反映在各個教師的工作量上，造成教師們的工作量龐大而且繁雜，並且尚有專業領域不符的問題，使得行

政品質和教學品質受影響，亦影響老師們的教學意願，應儘速修改規劃。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91	48.7%
2.否	96	51.3%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42	43.8%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48	50%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21	21.9%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68	70.8%
2.5 其他	4	4.2%

現階段各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基本上充足與不充足的比例是相當(各約一半)，但仍以不充足為較多；至於如何增加師資來源，最多數是贊成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約七成)；其次依次是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佔五成)、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及其他等。

目前根據員額的編制下，在校藝術才能班的專任師資仍屬不足，因此只能根據規定外聘兼任老師，但卻面臨更多問題：兼任教師的管理、資格、聘任，鐘點費偏低難以聘任，有的則是偏遠地區聘任成本提高，而兼任教師的教學方法與知識亦有所差異；另外藝術教育法的相關辦法中，至今仍未對兼任或專任教師的資格清楚規定的相關辦法，對藝術才能班的兼任的教師規定並不完整，因此藝術才能班教師及人員任用辦法應是未來整體規劃時，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8	36.8%
2.是	117	63.2%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66	56.4%

2.2 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53	45.3%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11	9.4%
2.4 其他	14	12%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亦以贊成修改者為最多(超過六成)，而至於修改方式，最多數是覺得應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將近六成)，其次是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減少教育學分（程）數及其他等。

特殊教育學分與其他教育學分數量的規定，與整體藝術才能班的定位有相當大的關係。藝術資優教育或專業藝術教育對於特殊教育學分的要求各不相同，這是一個從法源所延續下來的定位問題。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為：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 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126	62.3%
02. 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112	55.4%
03. 校內自辦研習	40	19.8%
04. 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147	72.8%
05. 其他	5	2.4%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109	54%
07. 課程設計	170	84.1%
08. 教學與評量	147	72.8%
09. 學生輔導	129	63.9%
10. 專業藝術課程	153	75.7%
11. 其他	7	3.5%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辦理的方式中，最多數是贊成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超過七成)，其次依次是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約六成)、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校內自辦研習及其他；至於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受歡迎的程度依次是課程設計(超過八成)、專業藝術課程(超過七成)、教學與評量(約七成)、學生輔導、相關法規及其他等。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為重，為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2	6.6%
2.是	171	93.4%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139	81.3%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17	10%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6	3.5%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為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68	39.8%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為主，培養藝術專家	12	7%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115	67.2%
2.24 其他	4	2%

在本議題中，亦是贊成修改者為最多(超過九成)，而在修改方式的意見上，最多數是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約八成)，其次依次是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及由學校自行訂定等；而教材內容修改方向，最多數是贊成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將近七成)，並顧及未來之發展；其次依次是以藝術專業學習為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以藝術專業訓練為主，培養藝術專家。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為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3	23.8%
2.是	138	76.2%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07	77.5%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15	10.9%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23	16.7%
2.4 其他	2	1%

對於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以贊成修改者為最多(超過七成)，而至於主持層級最多數是贊成由教育部統一規定(將近八成)；其次依次是由各校

自行規定、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及其他等。

現行藝術才能班的評量方式幾都面臨性向測驗得不敷使用，以及性向甄別工具的缺乏，還有成績評量辦法的不完備等問題；而評量基礎技法與觀念創意導向的權衡，也成為現行評量的重要課題。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3	19.1
2.是	140	80.9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55	39.3%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39	27.9%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35	25%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22	15.8%
2.5 其他	9	6.4%

對於現行藝術才能班之評鑑方式，以贊成修改者為多(約八成)，至於修改方式，最多是贊成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約四成)；其次依次是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及其他等。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4	7.6%
2.是	170	92.4%
改進方式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48	28.2%
2.2 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24	73%
2.3 其他	4	2.4%

對於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行的空間、設備、經費基準，以贊成修改者為最多(超過九成)；而改進方式則以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為最多(超過七成)，其次依次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為：(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 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38	18.8%
2. 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76	87.1%
3. 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98	48.5%
4. 運用社區資源	79	39.1%
5. 其他	7	3.5%

關於經費來源的方式，最多是贊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將近九成)，其次是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運用社區資源、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及其他等。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為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 低（0% ～25% ）	20	9.9%
2. 可（26% ～50% ）	45	22.3%
3. 良（51% ～75% ）	45	22.3%
4. 優（76% 以上）	60	29.7%
5. 其他	14	6.9%

各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情況以優為最多(將近三成)，其次是良、可(各約二成多)、最少的為低及其他。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共 45 校)，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24	53.3%
1.2 推薦甄選	23	51.1%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7	37.8%
1.4 聯合甄試分發	33	70.2%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8	17.8%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共 85 校)，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32	37.6%
2.2 推薦甄選	47	55.3%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39	45.9%
2.4 聯合甄試分發	49	57.6%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14	16.5%
2.6 自學方案	1	1%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共 62 校)，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25	40.3%
3.2 推薦甄選	34	54.9%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41	66.1%
3.4 聯合甄試分發	16	25.8%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11	17.7%
3.6 其他	0	0%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在高中升大學階段，贊成數最多的是聯合甄試分發(約七成)，其次依次是申請入學(約五成)、推薦甄選(約五成)、各校甄選(維持現制)、一貫制直升入學、及其他等；而在國中升高中階段，贊成數最多的亦是聯合甄試分發(將近六成)，其次依次是推薦甄選(超過五成)、各校甄選（維持現制)、申請入學、一貫制直升入學、自學方案及其他等；而在國小升國中階段，贊成數最多的是各校甄選（維持現制)(約六成六)，其次依次是推薦甄選(超過五成)、申請入學、聯合甄試分發、一貫制直升入學及其他等。

現行各校獨立招生的面向下，學生也亦有高分落榜的遺珠之憾，若用聯招方式排順位，填志願，不但可以避免學生來回奔波，也易取得較好學生；然而招生本身，學、術科的比例問題也是值得討論的方向。

第五節　綜論

根據上述質化與量化的資料分析後，本節試提出藝術才能班之共同性問題與解決方案，與美術、音樂、舞蹈班之個別問題與解決方案。

壹、藝術才能班之共同問題與解決方案

一、法源與定位方面：多數主張回歸藝術教育法，提升藝教法的法律位階至「特別法」，並希望施行細則與辦法能更加完備。

二、規劃與實施方面：多數主張藝術才能班的設置，為了因應時代的變遷、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等因素，必須加以轉型，改採多元的方式辦理，可以以社團、一貫制藝術學校、資源班方式來辦理，如招生困難，亦可停辦。另外，各個藝術才能班性質差異大且行政事務龐雜，建議另設專職之美術、音樂與舞蹈組長。

三、招生方面：招生考試的學科、術科比重問題受到相當程度的關注與重視，另外，應審慎評估地區性區求，勿草率設班，以免產生招收不到學生之困擾。再者，延後分化，論訂標準化性向測驗，以客觀選才；改採多元方式招生亦屬可行方案。

四、師資來源方面：多數主張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與辦法，專、兼任教師資格規定的相關辦法，目前尚未獲得解決。

五、進修與研習方面：進修方面，藝術才能班的教師必須要有特教學分背景才能成為合格教師，但修課的內容並不符合藝術教育需求；研習方面，辦理的方式，多數贊成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研習的內容，傾向以相關課程設計、專業藝術課程以及教學與評量等為主。

六、課程與教學方面：面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藝術才能班的課程綱要、目標、時數，都是相當迫切而待解決的問題，建議召開藝術才能班九年一貫課程規劃會議，以研擬課程大綱與學力指標。

七、評量與學習成效方面：缺乏專業藝術性向測驗與診斷工具的編製，另外，多元評量的理念受師資素質的影響不易落實。

八、經費與設備方面：多數主張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能夠有專門的經費來源，並研擬合適的設備標準，朝精緻化、合理化而行。

九、學生升學與發展方面：多數主張應暢通升學管道，國小升國中階段大多數主張各校自行甄選及推薦甄選，國中升高中階段以及高中升大學階段大多數主張聯合甄試分發及推薦甄選。

十、對於藝術才能班存廢問題之看法：多數肯定藝術才能班存在的積極貢獻，唯因社會文化環境的變遷、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衝擊下，應思考其如何轉型的問題。

貳、美術班之個別問題與解決方案

一、課程設計應重視學生興趣、人文素養的養成，不應該全以美術「技術」或「基礎技法能力」的訓練為主，亟待調整辦學目標與提昇師資素質。

二、美術專用的新型設備（如電腦繪圖、影像處理等）普遍缺乏，有待編列專款支應充實。

參、音樂班之個別問題與解決方案

一、音樂教育培育方向太過單一，僅專注演奏教育為主，造成演奏人才競爭過於激烈，亟需調整音樂班教育目標與內容，以培育音樂領域的人才。

二、音樂專業與術科課程過多，學科方面也有競爭的壓力，考試領導教學問題相當嚴重，學校排課方面也很困難，有待研議其在學成績考查及升學管道之合理性。

肆、舞蹈班之個別問題與解決方案

一、受藝術學院七年一貫制學校成立的衝擊，學生來源重疊的問題顯現。

二、師範院校並無像美術、音樂一樣，有專門的科系培養國中小合格的舞蹈師資，大部分的師資是兼任的，這對於學校行政、學生的學習與輔導上造成相當的影響，因此，有待由藝術科系或師範校院培育舞蹈師資。

三、舞蹈和美術、音樂教育一樣是普通教育的一環，相關單位應思考舞蹈教育融入普及教育的可行性。

四、學生在舞蹈學習中所引起的運動傷害問題，應加以避免並謀求解決之道，延後分化可為解決方案之一。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藝術才能班國際趨勢分析

壹、設置專業藝術高中者---美國、日本、中國大陸、韓國：

一、美國：

由於美國在教育行政方面，是屬於地方分權制的國家，所以各州辦理的狀況不一，以獨立設置專業藝術高中來培育的有紐約市、新澤西州等的若干學校。

二、日本：

在日本，其專業藝術教育是由高中開始，在正規課程裡國中小及學前階段並無專業藝術教育，只有少數特例是由國小到大學有一貫制的課程規劃，例如，日本有名的陶都－有田即是一特殊個案。

其專業藝術高中，又可分為兩種形式，一種是傳統式的藝術教育課程，東京專業藝術高校，另一種是依照各地特殊的藝術資源規劃，陶都有田以陶藝為中心進行課程規劃的專業美術高中就是一例；另外，京都市立銅駝美術工藝高等學校就是以京都的傳統工藝為課程規劃的中心。

三、中國大陸、韓國：

中國大陸方面，設有中等藝術專業藝術學校，分初、高中修業三-五年，入學考試並無統一規定，由各校自行規劃考試。此外，還有所謂的業餘藝術學校，肄業年限長短不一，半年至一年，或者更長。在韓國，也有類似的專業藝術學校的設置。

貳、藝術大學下設一貫制高中部者---中國大陸、台灣：

一、中國大陸：

在其某些高等學校或者藝術大學會附設藝術中學，以利專業藝術教育人才的養成。

二、台灣：

某些藝術大學或者藝術學院（如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學院等）成立所謂七年一貫制的學校，以利專業藝術教育課程的銜接。

參、高中選修專業藝術課程者---澳洲：

在澳洲的藝術教育是以「州」為單位，各州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一般而言，澳洲高中的藝術教育是以透過選修的方式實施專業藝術教育。

肆、採課後或假日充實制課程者---美國、德國、荷蘭：

在美國有些州（例如：加州），有採學區型課後或假日充實制課程方案者，強調學校的藝術教育應與社區的藝術家互動，加強藝術工作者與學校的合作教學。另外，在歐洲的德國、荷蘭等國也有類似的做法。

伍、由政府或大學，以夏令營、暑期充實課程型態辦理者---美國、台灣、俄羅斯、保加利亞：

在美國，藝術教育的推行有很多都是由州政府或大學，以夏令營、暑期充實課程型態辦理的（例如：印第安納州、奧克拉荷馬州、喬治亞州、南卡羅來納州、賓州等），對象主要為中學生，以密集的暑期課程型態，由州政府或大學來負責辦理。在台灣、俄羅斯與保加利亞，也有以此型態來辦理藝術教育者。

陸、以一般學校裡的藝術才能班來辦理者---美國少數州、台灣：

在美國，除了少數幾州（例如：新澤西州），有採集中式設班方式辦理之外，在一般學校設置藝術才能班情形者似乎越形少見。所以，在台灣方面，就世界各國的專業藝術養成教育而言，就成為普遍以「一般學校中設置藝術才能班」，來作為專業藝術教育養成方式的一個主要「典型」國家或地區。

第二節　藝術才能班實施之成效

本研究之主要宗旨在於瞭解現階段藝術才能班之問題，並進一步將針對問題提出解決之策略，然就本研究之設計來看，並無法蒐集到關於實施成效之一手資料，這是本研究之限制，因此，為了在提出策略之前，對既有的實施成效進行瞭解，以期能和本研究所得之問題與建議相對話。在本節中，筆者針對教育部現有之最新的評鑑報告結果加以分析瞭解，說明如下。

壹、美術班實施之成效

由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以及國民小學美術班評鑑報告之結果來加以說明，藉以瞭解至八十七學年度美術班實施之成效。

一、行政管理

1. 規劃與實施方面：

大多數的學校訂有年度工作實施計畫，行政組織架構明確，分層負責，各處室之行政支援配合良好。

2. 招生與甄試方面：

入學甄別工作，能依照規定之辦法，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行政人員組成甄別小組，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甄別學生。

二、師資與研究

在這方面大多數的學校教師學資歷完整，對於教學極為投入，積極輔導學生之學習性向，具備教學熱忱，進修意願強烈。

三、課程與教學

1. 課程規劃方面：

大多數的學校均訂有教學計畫，並依進度進行有效教學。

2. 教師教學與理念方面：

部份學校已有校內外教學研究會。

3. 評量與學習成效方面：

教師分別訂有成績考查之方式。學生美展之舉辦。學生學習意願高昂，積極參與美展或美術比賽等相關活動。

4. 學生適應與生涯輔導方面：

大多數的學生得有機會繼續至上一級美術班就讀，往美術專業發展。

四、經費與設備

大多數的學校均能充分利用社會支援(譬如家長後援會)，協助購置設備。

貳、音樂班實施之成效

由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以及國民小學音樂班評鑑報告之結果來加以說明，藉以瞭解至八十七學年度音樂班實施之成效。

一、行政管理

1. 規劃與實施方面：

不論國中或國小部份，學校行政人員積極支援音樂班的運作，不論對音樂班的業務了解深淺，大多數的老師及行政人員皆相當認真，為學生們奉獻，此點不容置疑。

2. 招生與甄試方面：

學校對音樂班的入學甄別工作非常重視，積極辦理;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提供協助。

3. 行政業務電腦化方面：

大部分在行政表現突出的學校音樂班，已將行政業務電腦化，這對於加強音樂班行政的健全意義重大。

二、師資與研究

1. 師資來源方面：

教師教學態度良好，年輕化，教師中獲有大學以上學歷者佔絕對多數，其中，兼任個別課老師為留學歸國，從事教育工作者之比例日趨增加。

三、課程與教學

1. 課程規劃方面：

(1) 在排課方面，無論教師或有關行政人員都克盡己職，突破有限的時間，為學生爭取最多或最廣的受教育機會。

(2) 音樂欣賞課程已然普遍。

(3) 課程已漸拓展視野，除關懷本土、眺望世界更結社區的鄉土特質；雖然執行之初未臻完善。

2. 教師教學與理念方面：

(1) 積極的學校創發、運用各教學法，帶領學生從不同角度認識音樂。

(2) 教師面對基礎音樂訓練、資質能力不同學生的情況下，大多盡己所能，致力於發掘、開創「適才適所」的教學法，教育學生。

(3) 小學階段的課程與教學重點，著重在啟發與奠基，為數不少的學校採取多種國外行之有年的音樂教學法，不失為教學法上的良好嘗試。

3. 評量與學習成效方面：

(1) 學生學習音樂的意願強。

(2) 展演活動所演出的音樂種類與型態增多。

(3) 學校與社會團體共同舉辦音樂活動，開發社會資源。

(4) 學生與學校對於參加比賽具有高度興趣。

4.學生適應與生涯輔導方面：

(1) 班級團隊精神良好，學生普遍肯定音樂陶冶氣質的作用，喜歡音樂班，並了解良性競爭之於促進學習的重要。

(2) 大部分學校對畢業生升學人數、考取學校都能詳加統計，若干學校更已有良好的資料建檔模式，顯示學校行政、教學、輔導體系相輔相成。

四、經費與設備

1.設備方面：

(1) 大部分學校對音樂班個別教室的維護與管理相當重視，且結合道德修養教育，從保持琴房整潔、維護樂器、樂譜、譜架、以及琴房內其他用品等處，培養學生自重的精神。大多設班資深學校亦能克服音樂班個別課教室或琴房的空間問題。

(2) 學校對專業課程教室所應達到的標準多具有高度配合意願，亦積極籌措經費購置、蒐集影音與書籍等資料。

2.經費方面：

(1) 音樂班在參與社區活動中得到正面評價，也因此在經費上獲得社會資源的支持。

(2)成立音樂班家長會或家長後援會，積極支持各項音樂班的學習與活動。

以上是截至八十七學年度音樂班實施之成效。

參、舞蹈班實施之成效

本段將針對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舞蹈班評鑑報告中，所有評鑑委員針對全部接受評鑑的學校所列舉的優點與特色進行分析與比較，藉由此資料瞭解，截至八十七學年度各校辦理舞蹈班的成效。當時國內共有十五所國中、十七所小學舞蹈班，全部接受評鑑。在此筆者根據報告中鑑委員針對全部接受評鑑的學校所列舉的優點與特色，把每個意見加以歸類，並把受到同類肯定的學校數加以統計，其中有三個學校以上受到同類意見肯定者才加以提出說明，未達三所學校者，視為零星個案的狀況，不加以提出。說明如下：

一、行政管理

1.行政組織與配合方面：

為獲得最高肯定的項目之一，三十二所學校中，共有十六所學校受到評鑑委員在這方面的肯定，可見基層教育人員，在法規規定不清的情形下，為了讓舞蹈班的運作能夠正常進行，仍努力完成工作，讓行政組織之配合能良好進行。

2.短、中、長期規劃方面：

較不受重視，但仍有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而且是分別具有年度行事曆、中程計畫、長程計畫等，不同的優點。

3.招生與甄試方面：

問題較多，在這方面受到同類肯定的學校未超過三所，僅有零星的一兩所學校被認為甄別工作進行的公正且良好，或者受到其他類型的肯定意見。

二、師資與研究

1.師資來源方面：

為獲得第二高肯定的項目之一，三十二所學校中，共有十五所學校受到評鑑委員在這方面的肯定，顯見，雖然師資受到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之規範，難有正式之合格師資，但為了教學能正常進行，各校仍以代課、兼任、專任等各種方式克服困難，聘請專業舞蹈師資，盡量維持專業藝術教育之教學品質。

2.進修研習方面：

較不受重視，但仍有三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且是以教師積極進修的心態為主。

三、課程與教學

1.課程規劃方面：

較不受重視，但仍有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都是在舞蹈鑑賞教學方面，顯見基層教師已有部份知道舞蹈鑑賞的重要性，但仍不夠普及。

2.教師教學與理念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相當多，在此將其分類如下

(1) 教學相關事務研究會：有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定期舉辦教學相關的研究會議或班務會議。

(2) 術科與學科教師之合作：有五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且以小學為主。

(3) 教師教學：有九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以教師態度認真、專業能力足、教學經驗豐富為主。

(4) 教學方法：為獲得第五高肯定的項目之一，有九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基層教師多採取多種教學法，以增進學生學習，包括，分組教學、協同教學與媒體使用等。

(5) 教學特色：有三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多以民族舞蹈表現出教學方面的特色。

3.評量與學習成效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兩類

(1) 評量方式：有六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顯見已有部份學校注意到這方面，但仍有改善的空間，而且這方面的肯定意見包括，評量公正、記錄完善、妥善運用評量結果、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

（2）展演活動：為獲得最高肯定的項目之一，三十二所學校中，共有十六所學校受到評鑑委員在這方面的肯定，可見在舞蹈班的教育活動中，展演的重視是不用還懷疑的，而且其成效相當豐碩，包括國際交流、海內外公演、慰勞僑胞、全國性比賽、地區性藝文活動、校內外展演等。

4. 學生適應與生涯輔導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三類

（1）學生適應與學習：有三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是以班級氣氛融洽、學生有心情小語、班級通訊等作為輔導諮詢之用，協助學生適應。

（2）畢業資料之追蹤：為獲得第五高肯定的項目之一，有九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多以學生個人資料、畢業資料追蹤記錄翔實為主。

（3）運動傷害：有三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顯見舞蹈班對這方面重視之不足，仍須改進，受肯定的學校多以進行運動傷害之調查、處理、防護、輔導為主。

四、經費與設備

1. 設備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四類

（1）設備極佳：為獲得第四高肯定的項目之一，有十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包括空間寬敞採光足、媒體教室、浴室、表演場等各方面。

（2）設備尚可：有五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

（3）善用設備：有三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以開放教室供教師使用為主。

（4）書籍、視聽媒體：有四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以書籍、視聽媒體教材收集豐富為主。

2. 經費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二類

（1）家長支援：有四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都是以家長提供經費支援為主，顯見家長支援在舞蹈班經費的來源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2）社會資源：有四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都是以學校主動爭取社會資源妥善運用為主。

五、其他

1. 家長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二類

（1）學校與家長的溝通：有三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都是以辦理親師座談溝通意見為主。

（2）家長組織：有九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顯見家長組織在舞蹈班所發揮的重要角色。

2. 學生性情與態度方面：

為獲得第三高肯定的項目，有十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顯見當時

的評鑑委員對當時學生的氣質、學習態度、情意方面的培養成果是肯定的。

3. 校方態度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二類

(1) 校方重視：有六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

(2) 主管人員之態度：有三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都是以主管人員態度積極為主。

4. 舞蹈班與地方的互動：

有八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顯見舞蹈班與地方上的互動是存在的，包括社區藝術活動、縣市藝術節、文化中心演出等各方面。

5. 教師研究方面：

有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包括針對學生的研究、教學研究、教師自身的發表等。

6. 舞蹈班相關刊物方面：

有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包括，文宣、畢業專輯、工作計畫之刊物、及內容豐富的優良刊物等。

7. 校內資源共享方面：

有六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以利用舞蹈班資源，在體育課中安排舞蹈教學以及辦活動帶領全校舞蹈風氣為主。

以上是針對八十七年評鑑報告中，接受評鑑學校的優點與特色進行分析與比較，以瞭解，截至八十七學年度各校辦理舞蹈班的成效。

肆、小結

以上是以八十七學年度教育部所進行的全國性國民中小學美術、音樂、舞蹈班評鑑報告中所提及相關實施成效的分析與說明，藉以瞭解至八十七學年度為止藝術才能班的實施成效，以作為本研究，在規劃未來策略時，實施成效的基礎瞭解。

第三節　藝術才能班的問題

壹、藝術才能班的招生、師資聘用、在職進修與辦學取向皆引用特教法，亟待重新定位。

國內實施特殊教育多年，在藝術教育法尚未公布以前，藝術才能班教育皆引用特教法實施。藝術教育法公布之後，因為無推展藝術教育的專責單位，且將藝術才能班認定屬資優教育的範疇，故仍由教育部特教小組處理藝術才能班的相關業務，以致藝術教育法的施用形成落空的現象。

貳、藝術才能班的設置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權責，目前設班過多，過早分化，教學品質與學習效果參差不齊。

國內特殊教育班設立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權責，設班與否視經費與能力等相關因素，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需報教育部核備。部分地方政府因資源分配等因素，成立較多藝術才能班，惟縣市政府財源不一，影響其教學設備與教學品質。目前高中以下設有藝術才能班計 243 校，882 班，總學生數為 21492 人，且美術、舞蹈才能班有過早分化之問題。

參、藝術才能班招生欠缺客觀診斷工具，所招收學生多非資優，卻獨享資源，有失教育公平與正義精神。

民國八十八年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規定：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應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學科測驗、智力測驗與性向測驗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辦理之。其中有關專業知能測驗與性向測驗均缺乏客觀與標準化的工具，以此狀況甄選之學生，常非資優者，惟又獨享學校之藝術教學設備，實有失教育之公允。

肆、部分藝術才能班專任教師不足，兼任教師待遇偏低，設多種班別的學校僅設一位組長，難以兼顧性質不同之業務。

目前藝術才能班的專業課程係由設班學校的該類專長教師擔任，惟音樂班因學生主副修的需要，常聘用兼任教師，而兼任教師之待遇偏低，常由家長另支差額者，致使家長之負擔加重；另外部分舞蹈班無該校專任教師授課，全由兼任教師或未具特教資格之教師擔任。至於一校中設多種類別之特殊班，卻僅設一位組長處理業務，亦值得檢討。

伍、藝術才能班任教之教師在職教育機會不足，而特教研習內容常不符教學需求。

依據特教法規定，欲擔任藝術才能班專業知能課程的教師，必須修滿規定的特教學分，取得特教資格始得為之。目前部分任教藝術才能班教師尚未具特教資

格，而曾修習特教學分者，又多以特殊教育為主，忽略藝術專業知能或藝術教育的課程，以致所學常不符實際教學需要。

陸、各級藝術才能班課程未做系統規劃，無課程綱要可資依循，且未配合國教課程改革進行前瞻性規劃。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訂之。惟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用、課程等牽涉不同法令，無法落實，亦無強制性，學校多未引用。當前國教改革，藝術才能班之課程亟待同步進行。

柒、藝術才能班學生的課業與升學壓力沉重，有礙其藝術專業成長及人格健全發展。

附設於普通學校的藝術才能班之學生，與同校其他學生一樣，必須修習一樣的課程，另加六節的專業藝術課程，同樣承受沉重的升學壓力，而升學考試方式仍以學科為主，術科為輔；如此的藝術才能班教育實不利於學生藝術專業成長與人格的發展。

捌、未統一訂定藝術才能班之設備標準，許多班級設備簡陋，缺乏科技媒材，不利藝術專業發展。

民國八十八年教育部雖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惟並未對各級各類藝術才能班訂定設備標準，以致各校申設藝術才能班與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藝術才能班評鑑時，缺乏統一且能維持一定教學品質的教學設備基準。此外，部分藝術才能班自設立以後，缺乏經費的支援，設備老舊或不能與時俱進，影響學生藝術專業的發展。

玖、地方財政狀況不一，藝術才能班普遍欠缺專款補助，經費短絀，影響教學品質。

許多藝術才能班自設立以後，無固定經費補助，難以更新或維護已有設備及其他相關教學支出，久而久之形成與普通班藝術教育並無兩樣之情形。教育部對任何藝術才能班亦無固定經費補助，地方政府不見得依照設班之需求依實編列經費。

拾、藝術才能班教育實施三十年，缺乏有效控管機制，亟待加強評鑑與輔導轉型。

藝術才能班的設立從最初由教育部主導，目前則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導，雖然設立之權力下放，惟長期缺乏有效控管機制，無法淘汰辦理績效不佳者，地方政府亦面臨廢班的壓力。歷年來藝術才能班的評鑑並未對於績效不良者，實施積極轉型或淘汰之處理，致使問題未獲解決。

第四節　改進建議

針對前述藝術才能班的問題分析，並因應時代變遷與國教課程改革，藝術才能班亟須朝多元化與彈性化及優質轉型之方向發展，例如採藝術學校、一貫制、社團、資源班、夏令營或合併鄰近藝術才能班等方式辦理。建議國內在未來五年內，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育將朝（1）、一貫制（2）、高級中等藝術學校及（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社團、資源班、夏令營並行方式辦理，並逐步減少國中、國小藝術才能班之數量。

依據此改進方向，擬訂藝術才能班問題的解決方案如下，並依問題的適切性與重要性，及執行的有效性，分為近程建議與中程建議，以期我國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育能步入正軌，朝合理並有效的方向發展。

壹、近程建議（第一至三年）

一、法源依據回歸藝術教育法，明訂專責單位並編列專款支應其教學，增列督導機制與學程，以及教師聘任與課程規劃原則。

（一）於藝術教育法修法時，修訂原條文第三條為「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藝術教育之推展。」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修訂為：「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所設藝術學程。」同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藝術才能班」皆修訂為「藝術學程」。

（三）修訂第十四條為：「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學程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專業藝術教育教師之遴聘、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集專家學者完成規劃，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前項課程設計時，專業藝術以外同級同類學校之一般學科仍應適度兼顧，以保障學生受教之權益。」

另訂第十四條之一為：「專業藝術教師之聘任，其職級應經一定程序之檢覈，其檢覈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四）第二章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增訂一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辦理各級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並應建立執行與督導之機制。」

（五）第二章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增訂一條：「各級主管教行政機關應定期視導與評鑑所轄專業藝術教育之計畫、執行與績效，對於辦理績效不良者，得令改善、轉型或停辦。」

二、教育部應於「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中明訂各級各類

藝術才能班設立之設備標準及師資遴聘規範，並頒布實施，以作為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評鑑的依據。

三、教育部宜成立專責小組或委託學術機構研究發展藝術才能鑑別工具，籌劃全國性、有公信力的專業機構負責藝術才能之鑑別。

四、教育部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停止增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並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夏令營、或資源班、或社團型態的專業藝術教育，選取高能力與高興趣的非藝術才能班中、小學生參與。

五、教育部宜訂定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明訂其授課時數、課程目標、教材內容及實施要點，供各級學校藝術才能班設計課程之參考。

六、教育部宜行文給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於辦理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時，除測驗以外，可酌採作品審查、口試、相關資料審查等方式，以甄選具高能力與高興趣的藝術傾向的學生，並適度降低招生人數，以進行適性適才的教育。

七、教育部應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

八、設立我國學校藝術教育網站。

九、教育部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轉型與發展工作小組，訂定改進措施與執行時間表。

貳、中程建議（第四至六年）

一、俟藝術教育法修訂公布實施之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設有專責單位與專款推展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應擬訂發展計畫確實執行，並實施嚴謹之藝術才能班評鑑，對於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施以逐年淘汰、轉型、合併或資源回歸全校共享之處理。

二、積極鼓勵採藝術學校、一貫制、社團、資源班、夏令營或合併鄰近藝術才能班等方式辦理，並擬訂相關配套措施與執行時間表。

三、依據新修訂之藝術教育法，教育部應訂定實施專業藝術教育之各級學校的設備、班級編制、專業藝術教育教師之遴聘、員額編制等審核要點，做為教育部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核定之依據。

四、同一學校中設有藝術學程及其他特殊教育班者，得依類別分設組長，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五、責令或委託藝術才能鑑別機構，負責定期實施藝術才能之鑑別工作，其鑑別成績為學生入學之主要依據。

六、藝術才能班學生或修習藝術學程之國中、高中學生的升學，採考招分離方式，學生可選擇申請入學、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方式升學。

參考文獻

丁志權(1988)。〈藝能科資優教育的現況與展望〉,《台灣教育》,454,1-11。

王欣 (1993)。《國民小學音樂資賦優異教育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憲躬 (1987)。〈高中音樂資優教育實驗班實施現況〉。《資優教育季刊》,25,9-10。

方淑玲(1991)。《國小音樂資優學生音樂性向學習成就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1987)。《特殊教育法規彙編》。台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1990)。《特殊教育法規彙編》。台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李祖壽譯,A.H Passow 原著 (1989)。〈資優者及特具才藝者之教育〉,《資優教育季刊》,31:1-12。

李德高 (1987)。〈我國資賦優異教育發展與教學模式〉,《資優教育季刊》,25:17-21。

李翠玲(2000)。《我國音樂班之探討》。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吳武典(1996)。〈我國資優教育政策分析與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4:179-206。

吳武典 (1997)。〈教育改革與資優教育〉,《資優教育》,63:1-7。

吳武典 (1997)。＜資優教育向誰看齊＞。《資優教育的革新與展望》。41-64。台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林仁傑 (1996)。〈中美兩國美術資優教育實施近況之比較與問題研究〉。《教育資料集刊》,21,221-256。

林全義 (1990)。〈高中舞蹈資賦優異教育實驗班課程沿革與簡介〉。《資優教育季刊》,35,35-39。

周素玲 (1996)。〈高中舞蹈班十二年〉。《表演藝術》,46,16-18。

徐秀菊等 (2000)。《藝術教育學制比較之研究》。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 (1984)。《特殊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 (1996)。《全國資優教育會議手冊》。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 (1997)。《特殊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1999a)。《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班評鑑綜合報告》。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1999b)。《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班評鑑報告》。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 (2000)。《教育部委託研擬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特教小組 (1999a)。《教育部八十七年國民中學美術班評鑑報告》。台北:

教育部特教小組。
教育部特教小組（1999b）。《教育部八十七年國民小學美術班評鑑報告》。台北：教育部特教小組。
教育部特教小組（1999c）。《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舞蹈班評鑑報告書》。台北：教育部特教小組。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國民教育法規選輯》。台北：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特殊教育法規彙》。高雄：高雄縣政府教育局。
曾國安（1997）。〈我國高級中學美術資優班現況〉。《美育》，84，17-25。
曾國安（1999）。〈美術資優教育的問題與對策〉。《明倫學報》，3，69-76。
袁汝儀（1993）。＜費德曼的發展心理學理論與藝術教育＞。《美育》，19-29。
張大勝等（1996）。〈我國音樂資優教育〉。《教育資料集刊》，21，201-219。
張中煖（1997）。〈舞蹈班現況與問題之研究〉。《藝術評論》，8。77-93。
郭長揚（1996）。〈音樂資優教育的回顧與展望〉。《國民教育》，36：4，4-8。
陳明印（1993）。〈淺析新修訂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特教新知通訊》，1：1，8-9。
陳郁秀(1988)。〈台灣音樂資賦優異教育的發展與現況分析〉。載於《兩岸表演藝術教育研討會論文集》(33-46 頁)。台北：周凱劇場文教基金會。
陳龍安（1980）。《特殊教育法規彙編》。台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黃壬來（1998）。《技職教育趨勢與課題重點研究大型計畫子計畫（Ⅱ）－澳洲視覺藝術教育現況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國科會。
黃政傑（1994）。《大陸藝術教育學制與教育行政制度之研究》。台北：教育部。
陶純孝（1998）。〈走向 21 世紀的大陸專業藝術教育〉。《兩岸表演藝術教育研討會論文集》。19-29。台北：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郭文青(2001)。《國小音樂才能班新生入學鑑定方式之探究》。國立台灣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6）。《全國資優教育會議實錄》。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8)。《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1999 ）。《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班評鑑報

告》。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楊通八（1998）。〈中國音樂學院和它的民族音樂教育〉。《兩岸表演藝術教育研討會論文集》。93-99。台北：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詹馨等編譯（1986）。＜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定義的再界定＞。《資賦優異兒童教學與輔導》1-24。新竹：台灣省立新竹師專特殊教育中心。
賴秀月（1996）。〈我國中小學舞蹈資優教育實施現況〉。《教育資料集刊》，21，257-263。
蔡永文(1987)。《我國音樂資賦優異教育》。教育資料集刊，12，89-115。
蘇郁惠（1998）。〈藝術資優教育的新走向---由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草案談起〉，《國教世紀》，183，17-21。
Bentley, A. (1966). Measures of musical abilities. London: George A. Harrap.
Blandy, D., &Congdon, K. G. (Eds.) (1987). Art in a democracy.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Brehm,M.A.&Kampfe,C.（1997）. Creative Dance Improvisation：Fostering Creative Expression , Group Cooperation , and Multiple . ERIC：ED425401 .
Clark G. & Zimmerman E. (1984). Educating Artistically Talented Students.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Clark ,G.& Zimmerman, E.(2000). Grea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local community，Art Education，53（2）：32-39 .
Dorhout, A. (1982). Identifying musically gifted children. Journal for the Education of the Gifted, 5,56-66.
Foster, W. (1981). Leadership: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recognizing and educating. Gifted Child Quarterly, 25, 17-25.
Gagn'e, F. (1985). Giftedness and talent: Reexamining a reexamination of the definitions. Gifted Child Quarterly, 29(3), 103-112.
Gildert,A.G.（1992）.A Conceptual Approach to Studio Dance,P K-12，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Dance，43-44 .
Gordon, E. (1979). Primary measures of music audiation. Chicago: G.I.A. Publications.
Haroutounian,J.（1995）. Talent Ident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the Art：An Artistic/Educational Dialogue，Roeper Review，18（2）：112-117 .
Homer, V. (1965). Mush education: The background of research and opinion. 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Hurwitz A. (1983).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in Art : A guide to Program Planning. USA: Davis Publications, Inc.
Krause, Claire S.（1987）. A Creative Arts Model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Using Community Resources and People. Roeper Review, V9, n3. P149-52.
Madeja S. S. (1983). Gifted and Talented in Art Education. Virginia: National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

Marek-Schroer,M. F.&Schroer, N. A.(1993). Identifying and providing for musically gifted young children. Roeper Review, v16,n1, p33-36,Sep.

Marland, S. P. (1972). Education of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Report to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the U.S.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U.S.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erter, R. (1982). Talented young musicians and the yehudi menuhin school. Gite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v1,p22-25.

Renzulli, J. S. (1979). What makes giftedness: A reexamination of the definition of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Ventura, CA: Ventura Coun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Office.

Schwartz,P. (1993). Creativity and dance: Lmplications for pedagogy and policy, Arts Education Policy Review, 95 (1): 8-16.

Sloboda, J. A. (1985). The musical mind: The cognitive psychology of music. Oxford: Clarendon Press.

附錄

附錄一　九所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之訪視綜合座談記錄

壹、台中市立光明國中舞蹈班訪視綜合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10:00-12:30
地點：台中市立光明國中(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75 號)
紀錄者：楊俊鴻
參與人員：
黃壬來（屏東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所所長）
郭禎祥（彰化師大美術學系教授）
張中煖（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教授）
陳仁富（屏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柯明堂（光明國中校長）
林評權（光明國中輔導主任）
施虹君（光明國中特教組長）
舞蹈班老師 2 位
學生家長 1 位
會議記錄：(摘要)（座談記錄 2312）

1. 林主任：
   〔1〕行政管理法源的未定位。
   〔2〕對於藝術才能偏好音樂、美術、智能，舞蹈招收困難大社會環境問題。
   〔3〕課程完全照教育部的規定問題比較少一點
   〔4〕教學舞蹈班目前的師資來源都是兼任外聘的，缺乏專職的教師。
   〔5〕評量上升學管道暢通所以問題較小，比較缺乏舞蹈的專業現象呈現使學生不知未來如何去做發展。
   〔6〕設備與經費凍結由評鑑去取得，家長負擔大。
   〔7〕未來展望肯定舞蹈班的實施，課程時間的分配上做改進 。
2. 柯校長：
   (1)招生：舞蹈班的招生已女生為主，應多讓男生進來以避免教育上的偏頗
   (2)教學：舞蹈班的老師教學上甚少和其他學科的教師聯繫。
   (3)評量：缺乏舞蹈專業性向的診斷工具。
   (4)學生的適應與輔導：一般說來比普通班較為理想。
   (5)經費：教育行政機關通常以評鑑的結果為補助的標準，經常門的預算不足，希望能夠再增加。

3. 舞蹈班老師：

(1)沒有修習的管道

(2)新任舞蹈班教師的實習問題並沒有較好的解決方法，生活與經濟上有困難，實習後又不一定有缺額可以遞補。

(3)推廣舞蹈教育讓普通班的學生有機會上舞蹈課程，一般的反應均十分良好，有些課程是體育課不可涵蓋的。

4. 黃教授：學校舞蹈班不能都是兼任教師，要有合格正式教師參加甄選。

5. 學生家長：

(1)不要因為九年一貫課程而廢止藝術才能班。

(2)多編列經費。

(3)未來出路的問題，建立體制來培養專業教師。

6. 張教授：

(1)法源：藝術教育法應針對藝術才能班教師定位的問題作一通盤的檢討。

(2)師資：目前有些藝術學院有設立一些教育學程來培育。

(3)藝術才能班的資源應與普通班共享。

(4)如何在九年一貫下走出舞蹈的一條自己的路。

7. 郭教授：

(1)九年一貫課程中舞蹈是列在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2)國家政策模糊，舞蹈不應該列入特殊教育領域中。

(3)專業舞蹈教師的認證問題與師資培育管道。

(4)經費問題不應只靠政府，而是要有資源共享的理念，要與企業民間團體結合。

8. 陳教授：目前缺乏幼兒舞蹈專長的大學教師，要以宏觀的角度來看，其實舞蹈的未來出路比一般好。

貳、國立豐原高中美術班訪視綜合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14:00-16:30

地點：國立豐原高中(台中縣豐原市水源路 150 號)

紀錄者：楊俊鴻

參與人員：

黃壬來 （屏東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所所長）

郭禎祥（彰化師大美術學系教授）

張中煖（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教授）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代表 2 人

張自強（豐原高中校長）

陳永昌（豐原高中教務主任）

侯　祿（豐原高中特教組長）

美術班教師　朱老師
美術班教師　周老師
學生家長　陳世雄(國立中興大學教授)
會議記錄：

1. 陳家長：
   (1)國家社會要達到相當程度的發展，藝術教育才會受到重視，站在家長的立場來看，覺得過去的整個藝術教育是蠻好的.
   (2)事實上，在台灣的社會價值觀一直被士大夫的觀念左右的情況下，台灣似乎沒有實施多元入學方案的條件，我們的社會還有許多條件無法配合，像是我們的自願就學方案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戶政就無法法公平配合，所以明星學校永遠存在，在如此情況下是無法實施自願就學方案的。
   (3)整個藝術教育尚無完整的配套措施，學生花了許多時間再學習美術等相關專業訓練，但到大學考試時卻只佔百分之三十的總比例，雖然在美術人才上我們也需要走理論方向的人才來教學走研究路線，但這種人的量到底需要多少?走美術實際創作者的比例是否應該要提高。我們可以把專業技術的部分提高一點，將來是走藝術創作的，他們的學科大概拉到百分之四十五十，大約佔百分之八十的人數，剩下的百分之二十就是學科高一點的將來做理論研究，這樣的一個方式才是讓我們的美術教育有一個很配套很完整的出入，這樣將來學生也才能很安心的從事他喜歡的課程，然後從其中發展.
   (4)學生入學甄選的標準，學科的要求太高，類似這樣的要求對美術班的學生而言不太公平，如果我們的藝術教育是正確的，就應該要有合理的管道讓它發揮，讓它有機會可以發展，學科與術科的比重應從新檢討。
   (5)電腦的課程太少，設備不足。
   (6)可開設藝術鑑賞課程。
2. 侯組長：至目前尚無公文規定學校可以自訂藝術才能班相關藝術課程。我們也有很多東西想交給學生，如果現在能有一個課程的開放依據給我們會更好.
3. 陳主任：
   (1)藝術才能班的課程還是要有綱要或標準，但要有彈性，到時候招生升學管道如果有問題，照這個綱要來走，不要讓學校自由發展，當然我們還是需要自由發展，只是按照現在這樣下去，我們不知道這樣對我們學生的升學是否有利，當然我們也不要太死，各校可以因應我們自己的發展和地方的特色對應。
   (2)應訂定基本的設備標準，另外也要有專款的補助，有專款夠用的話在我們的發展會方便很多。

(3)藝術才能班的教師研習應是定期的、有系列的。

(4)對於多元入學的部分,能不能在事後做個檢討,怎麼做會最好.

4.沈老師：

(1)美術班應重視理論與技術的結合，各大學美術系的特色偏好要明確，以利美術班學生升學時的參考選擇,現在在大學裡這樣的特色並不是很清楚,造成我們在教學時也產生了某些困擾,到最後教學還是朝升學方向進行,或許學生在學習中另外發現了其它興趣,我們還是會鼓勵他往其它興趣發展,升學管道還是應具備連貫性,如果說每一個學校能明確的具有它的特色,那這樣的升學問題就能解決了。

5.陳家長：大學中的建築系可開放部分的名額給學美術的學生，讓藝術進到建築,提升我們建築美感,重視所謂的科技整合,讓美術班畢業的學生能有更多元的選擇。

6.侯組長：

(1)學生的研習與藝術參觀的互動這應該也是很好的學習機會,另外,教師應多參與相關研習與研討會,很多老師的教學都非常的認真,但某些教學已是舊的東西,藉由相關的研習可接觸一些新的刺激。

(2) 國中小、高中與大學的美術才能班、美術系之間的互動應更為頻繁。

參、台北縣立新埔國小美術班訪視綜合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9:30-12:00

地點：台北縣立新埔國小(台北縣板橋市陽明街 206 號)

紀錄者：孔建昌

參與人員：林曼麗教授、郭禎祥教授

台北縣教育局 謝順榮主任、校長 李金泉、輔導主任 陸雪鈴、特教組長 李珊磯

美術班級任老師 3 位、專任老師 3 位、學生家長 2 位。

會議記錄：

一、簡介

校長：本校美術班成立於七十九年九月，近年來招生素質不錯，約有四選一的挑選率，不過最近跨學區的學生增加，上下學交通問題造成困擾。在教師方面專任術科老師有 3 位，照規定應有 4 位，另一位採混合編制主要是一般的科任例如是自然、體育等科任老師，仍可算是合於 2.0 教師班級比的編制。升學方面，這附近有新埔、自強、永平國中，大約有 50～60% 會升上國中美術班。那有 40% 不升上美術班大約都是家庭與學生之個人因素，當然學生如果要中途轉班我們也不強求。教學方面多注重人個格發展、生活體驗、並不強調學生之特殊性，同學也覺得自己和普通班並無不同，只是個人覺得本笑之美術班學生與舞蹈班學生相較之下似乎比較安靜。另外師資方面本校有相當多的美術專長老

師，師資充足。經費方面，多由教育局撥款補助，部份由家長贊助例如畫冊就是家長出資約 60% ，另外縣府補助外聘老師鐘點費，書法就是外聘的老師，另一方面也希望美術班能帶動普通般的美術教育。另外在招生方面，現在已經不考智力測驗，而且，週邊的補習班都把評分教授的喜好摸清楚了，這是家長社會道德觀的不同問題，

二、自由時間之詢問

孔建昌：組長請您說明一下這學期術科課程安排的狀況，怎麼只有三位術科老師？

李組長：去年是有四位，剛好每人一週八節美術班的美術課，今年因為有專長的老師配合不足只找到三位，所以術科老師在整學期中就有連續六週(一個週段)會需要上十六節美術班的美術課，相當辛苦。因為美術班老師需要，自行設計課程、配合學校行政活動布置有時還要應校長要求製作陶壁，工作量相當大，且僅有減課 3 堂(每週教 20 堂)，所以有美術專長的老師不見得喜歡來帶美術班的術科。而且，普通科任課也不見得能請術科老師上，實際排課的技術層面很難達到 2.0 的老師班級比，有些混亂，不易克服。

孔建昌：是不是另行規定術科老師的課務，除了術科以外其餘照常會較容易處理。

李組長：應該是，不然是很難克服，其他學校也是很亂。

三、座談會

林教授：此次來訪之目的是接受教育部委託，針對現階段藝術才能般的現況與問題作進一步的瞭解與研究，以提供將來教育部決策時的參考。

郭教授：此次機會難得請大家踴躍發言。

校長：是不是請家長、老師自然一點多發言。

家長 A：我有一個在國中的女兒也是讀美術班，我覺得小孩在美術班學到很多，很有自己的美感與主見，生活領域較開闊，例如可以參加美展等。讀美術班到升高中的時後除了一般的升學管道之外能有多一個選擇，而且在生活上和人的互動很好，希望能繼續設班。

家長 B：我是有小孩在四年級，雖然只讀了一兩年，但這些都是在普通班得不到的成長機會，例如書法、雕塑等方面。而且因為我在她們班上講過一～二年的故事，發覺小朋友的思想空間很廣，很有自信，也很快樂。

林教授：A 家長，請問您的孩子在國中的薛學習如何？

家長 A：國三的那個孩子仍有美術性向，但我們希望他念普通高中，等高中可以再回過頭來學習美術，往這方面發展。

林教授：你只是希望孩子能在藝術方面有多一些學習的機會，不必然一定要走藝術的路，只是讓他能有多一個選擇是嗎？

家長 A：大概是這樣。

老師 A：現在我們美術般的課較多，可以讓小孩有較多的視野，其實上課是非常緊湊的，我覺得重要的是應該注意孩子的美術性向，例如有一個五年級的小朋友可以坐下來連畫 5 個小時的素描，但是學科表現就比較普通，因為那個孩子

小時候得過水腦症，我覺得這比較符合所謂的特殊教育。其它的學生有些是剛好考進來，有的學科好的還會送到數理資優班，最近新埔國中就有3個學生甄試上施大副中，那是學、術科都強的學生，但是術科好學科較普通的學生如郭回來詢問我們的意見，我們會建議去念鶯歌高職，而且台北大學又要設陶藝系，可看到學生將來的遠景，對家長算是有些幫助，也可幫助小學多元發展。另外在教學方面，藝術才能資優的孩子自我意識較強，可能會有些過份，所以教學上會叫注重團體創作，已消弭他們這種傾向。然後，在設備方面，一年10萬元補助款，應付一般的需要尚可，但似乎無法因應其它的特殊需求，例如我們美術搬要使用電腦設備就有困難，不知道教育局能不能以專案來補助。

老師B：在課程規劃方面，基層老師都會希望教育部能規定清楚，但我覺得應該是老師要由下而上，進行設計規劃屬於新埔美術班的課程，或許應該可以找大學合作，一起設計，不然基層老師的能力似乎不足以進行課程之設計。

林教授：九年一貫課程的觀念將是學校本位課程，需要學校組成一個Team來一起設計課程，當然成員可以有老師、專家甚至市師院的研究生等。但這才能般的課程方面叫無明確的規定，可能我們也應該重新思考、調整。其實，我聽大家的想法，似乎還是把美術班的教欲定位在全人的教育。我們應該是先用選修的方式讓有特殊才能的孩子能有多學習的機會，等到某一個階段的時後才決定他將來要走的路子。

郭教授：這個課程設計的問題，在國外是以民間、老師、大學組成專案去發展課程的。但我看我們美術班的作品，較缺乏社區的部份，應該把課程調整到文化議題的層次，如果僅停留在技巧層次會矮化藝術教育，應該提升到文化的層次。、結合社會關懷議題、生活教育等，一方面也要考慮到往後的發展，例如師大附中美術班考上美術科系的學生經過追蹤只有2個，很多美術班都變相了，而且進大學美術系的學生反而是念普通高中的孩子叫願意在大學階段努力學習美術相關知識與創作，倒是高中美術班的學生一到大學美術系就已經累了，較無衝勁，可能也是我們該思考美術班教育的地方。

李校長：至於美術班存在的意義，假如未來的教欲如教改的理想一班，那麼美術班的存在價值可能較不一定，可以再進一步思考。

教育局謝主任：在這裡我想說明一下，這一年度的一般資優教育經費有9億經費與藝術才能資優經費比真是天壤之別，在教育部藝術才能班只剩下四千萬預算，在這種情勢的大架構下，如何思考其存廢？另外不太清楚教育部隊才能班的看法是什麼，到底是要什麼？這個研究有無其它的問卷，或是如何進星形研究？倒是縮短年限的部份北縣教育局已經做出藝術方面的辦法質的大家參考。

老師A：美術班欲加強電腦動化的課程但是電腦不足，是不是教育局能專款補助，以因應不同需求？

教育局謝主任：這有一部份是國家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郭教授：應該把電腦放在「如何用在課程設計中？」去加以思考，至於動畫不動畫則較無關係。

林教授：研究的部份，接下來還會有全國性的座談與問卷。另外教育部針對這個問題則未形成固定、鮮明的立場，我們目前就是要進行本研究協助教育部瞭解基層問題與現況，並提供策略供其參考。

教育局謝主任：在師資方面，似乎是舞蹈老師最無保障，現今已有一些舞蹈班「招不到學生」的狀況。舞蹈老師可能較無保障的身份，修完教育學分有時候還怕找不到工作。。

林教授：對！其實現在師資多元化，現在師資管道越來越多元，已經不在是師範院校獨霸的時代，很多設有教育學程的藝術相關科系都表現得相當積極，都要來分藝術與人文的這一塊大餅。

李校長：我們現在這個環境是，由下而上老師沒能力不會做，由上而下則是不知道怎麼接手上面的指示，我覺得課程設計應該越來越簡單，老師應該是有具備這種能力，只是沒設計過。老師應該放開一點，只要靠看到學生就可以有靈感，就有點子來教。

對美術班我們有一個認知，是覺得給孩子多一個選擇的機會，而不一定是要成為專業藝術家，是平常心來看，也不一定說要存要廢。大概是這樣，今天很寶貴的機會謝謝大家的參與。

肆、台北市立南門國中音樂班訪視綜合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14:00-16:30

地點：台北縣立南門國中(台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

紀錄者：林靜秋

參與人員：

林曼麗（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國立台北師院美勞教育學系教授）

郭禎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楊艾琳（國立台北師院音樂教育學系教授）

林秀芬(私立光仁中學音樂班主任、輔仁大學與國立台北師院音樂學系兼任講師)

洪富雄（南門國中校長）

黃景生（南門國中輔導主任）

朱明珠（南門國中音樂組長）

音樂班學科與術科導師各一人

學生家長代表二人

會議記錄：

1. 洪富雄校長：

音樂班學生個別術科課要抽離原先正常課程，來做個別指導，以致學生沒有部分學科成績，如童軍、工藝、家政等，該學科教師又有作業要求，讓學生的壓力很大。

2. 家長 A：

選子在上鄉土課、美術課時可能全年缺席，若老師以出席率為評分標準，往往

造成還子心理上的壓力，學科與音樂無法兼顧。

3. 洪富雄校長：

很感嘆這樣的音樂教育試辦了二十幾年還在試辦，

(1) 建議可否以音樂分數代替該學科（如童軍、工藝、家政等，）之分數，試著讓某些科目可以免修。

(2) 學生在學科上是八大學科一起上，音樂理論也一起上，扣調這些共同時間，只剩兩天可以上個別課，導致琴房只有兩天的使用量，平時閒置，個別課那兩天卻有排不上教室的窘境；以前個別課的處理方式是其餘學生自修，但現在要求教學正常化，每一科都要上，造成學生負擔加重許多。

4. 林曼麗教授：

大家可以一起來思考一下，普通學校設置特殊班是否有實質上的功效，有無其存在的意義，為我們國家造就的音樂人才又有多少？

5. 音樂班學科導師:

音樂般的課比較多，又必須參加學校的國語文競賽、游泳、啦啦對等比賽，各項活動都要參加，還子在每一學科上都要花時間準備。我們雖不敢說培育出音樂家，但是至少我們培育了音樂欣賞人才，我們的還子有些在二三年級轉向，卻又捨不得放棄音樂，又能同時兼顧學科，我們也非常歡迎。轉班機率為六分之一。還子的壓力真的太重，我們又不能阻止他去補習學科。

6. 林曼麗教授：

也許大家可以思考一下，什麼是真正的音樂專才教育？

7. 黃景生輔導主任：

我認為該談談政策問題，技術問題來自政策層面的不明朗，由財政、教育資源的應用來說，國人仍無法放心讓還子在國中學習這樣子的才藝，大家「貪」少學了什麼，但並不能否認二三十年來藝術資優班的貢獻，是不是能建議設計學生和家長的問卷，也聽聽他們的聲音。

8. 洪富雄校長：

市政府、教育部都有不同的聲音，不同的意見，這不該由學校來傷腦筋，到底音樂資優教育要定位在「陶冶性情」或「專才培育」，應該是政策決定，然後下面的人執行。如果政策一直未明，永遠一直在試辦。

9. 楊艾琳教授:

音樂的專才教育一要早、二要多，必須要花很多時間練習，這是音樂的特質。十七歲之後再來發展都太慢了。其實真正關切的是：大環境是否能夠有一定的機制配合，讓孩子安心的去發展她們的音樂才能？大多數會轉班的還子都是受不了學科壓力，而非對音樂失去興趣。

10. 郭禎祥教授：

我們也許可以思考一下，這樣的大環境夠不夠藝術資優的發展？算不算藝術資優？例如大陸有設「少年宮」和中央音樂學院，也許可以思考一下別人的作法。

11. 家長B：

國內各方的壓力都很大，孩子很怕沒有學校念，也許不見得我們的孩子是音樂家的料，但是學著當一項興趣，也未嘗是一件壞事。以台北市為例，音樂班的競爭壓力太激烈了，國小有一半沒考上國中音樂班，以致國二的插班考試競爭激烈，大家都想再回到音樂班裡頭。沒有延續上去有時是因為名額真的太少。

12. 家長A：

考甄試的時候，有的孩子是術科非常好，但是國文沒過低標，就沒有學校。另外孩子的樂器負擔太重，每個人主副修之外，又有國樂，我想建議在樂團上是否可以三校聯合組一團就好，減少孩子的副修壓力，不然每校一團，孩子要學要練的實在太多了，國小的情形也一樣。

13. 家長B：

國中升高中的名額更少，像附中有國高中部，她們會保留保障名額給自己學校的學生，釋放出來的名額非常少，孩子很怕沒有學校可以念，甲校不要鋼琴，乙校不要管樂，分數到了標準，學校卻不要這個學生。希望上面的人能拿出具體方向和解決方法來。

14. 林曼麗教授：

我們是否可以思考如果我們定位在真正的資優，用特殊教育的管道來培養是否可行？

15. 楊艾琳教授:

我想今天很難實施的原因並不是有沒有真正的資優生，而是大家敢不敢放入音樂班這個機制裡面？

16. 黃景生輔導主任：

可不可以試著發展一套鑑定工具，再以一貫制的學制來培育？

17. 林曼麗教授：

真正的資優的確需要一貫制來培育，是否可以用大學下設一貫制學校，成立藝術中學的方式呢？另外是否思考一下，可否讓學生回歸主流，讓學生有多一點機會選修其他學科？

18. 音樂班學科導師:

我想表達的是，如果大環境不能改變，至少是否先減輕學生的壓力？國中階段是她們加強音樂技能最好的階段，但是真的壓力太大，是否能在童軍美術等這些學科和個別術科指導課的衝突上找到實際解決的辦法。十二到十五歲是她們的黃金時期，頂尖的孩子十幾歲就可能出國去了，我們不敢說培育出什麼樣優秀的音樂家，但國內目前三十幾歲，在樂團裡的都是音樂班出身的

19. 楊艾琳教授:

音樂是很特別的，十七歲之前就要表現的很有成就，過了二十五歲還沒得獎就應該算了。若等到大學再來分流，就太慢了。

20. 林秀芬主任：

在共產國家和中國大陸，她們的目的是訓練比賽的學生，歐美國家的作法是讓大家都喜歡音樂。一個國家能夠產生幾個音樂家，其實很有限。一貫制一定有

它的需要性，但他必須是讓人很放心，有很好的配套措施，是採取菁英制，數量是很少的，是應該甘願去犧牲很多其他的東西，去選擇自己的專業

21. 林曼麗教授：

我們也不要忘了，還要培養喜歡欣賞音樂的人口，不能只是培養藝術家，還要培養藝術消費人群，普及的音樂教育有助於全民藝術消費人口的提升，藝術家才有生存的空間。

伍、國立蘭陽女中舞蹈班班訪視綜合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 9:30-12:00

地點：宜蘭市蘭陽女中

紀錄者：孔建昌

參與人員：林曼麗教授、張中煖教授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特教小組代表 1 位曾小姐

林校長、教務處吳主任、特教組楊組長、舞蹈班導師、家長陳先生

會議記錄：

一、綜合座談會

林教授：很抱歉！在路途中有事故發生，耽誤大家許多時間，請大家見諒。我們現階段正在進行的是接受教育部委託藝術才能班的專案研究，是想針對現階段藝術才能班的現況與問題作進一步的瞭解與研究。在實施二三十年之後的藝術才能班，面對當今的教改應該如何因應或轉型？本研究是希望透過學校訪視、問卷調查、分區座談會、相關文獻的探討與專家諮詢，提出妥當之策略供將來教育部決策時的參考。是不是也請張教授表示一下意見。

張教授：我只是很高興又回到學校來，謝謝。

校長：這個計畫是針對舞蹈般的問題和現況進行瞭解。大概楊組長是接觸最久，而吳主任是從開始社班就有所接觸，是不是請吳主任說一下意見。

吳主任：我這裡有兩個意見，第一是舞蹈班同學未來出路的問題，舞蹈班同學即使大學畢業之後，發展也是有限而且相當不穩定，有些表現比較好的才能進一些舞團，但是他們是有表演才有收入，不是穩定的狀況。有的在民間舞蹈社教舞算是較好的工作。如果說整個國家的舞蹈教育要深根，應該有國家級舞蹈團，有一較好的發展方向。不然舞蹈的學習上是很辛苦的，需要長期的訓練，結果畢業之後也不會有很好的發展，不知要導向何方去發展。以前有的是導向擔任音樂老師現在也沒有了。

另外，有些同學在學習過程中會發生運動傷害，但課程中都是偏重舞台上表演的課程，如果受傷之後，不能再在舞台上表演的學生，是不是可以讓他們走向幕後，在各階段的學習課程搭配許多幕後的課程，例如：舞台設計、燈光等，以免學生在無法表演之後就浪費了多年來的學習。這是我的兩個意見。

林校長：我們是不是在請楊組長發表一下意見。

楊組長：我想先從師資方面的問題來談，舞蹈班的教學已經相當專業化，但是我

們在某些部份的專業老師就不太容易找，例如：武功方面的專業師資即是。是不是在大學階段培養的人才能更專精，而不是一個老師來什麼都會教，這樣對學生和老師都不好。向我們的專業課程都是以兼任的師資居多，不用專任的教師，是希望學生學到的技巧能不斷更新，配合現今的舞蹈市場，專任教師較可能會脫離舞蹈市場，而兼任老師較能不斷更新，讓學生在技巧上的學習不斷精進。

林教授：我可不可以請問一下，現在的學生數好像不太多，那招生的情形是怎樣？大概有多少個取多少個？

吳主任：現在是有 15 個名額是分配給資優保送的學生，他們是由全國統一分發的，今年來報到的有 3 位，這樣的報到率已經算高的。另外 15 個名額是自辦招生，今年我們是有學科的學力測驗為門檻，有 7 位達學力測驗標準的學生來報名術科考試，其中 3 位通過術科考試加以錄取，包括一名男生。這個術科的評審方面，我們是請自己學校的專業舞蹈老師來評，我們也都有溝通過只要是有潛力的學生就盡量給他們機會，不過有些家長會抗議說它的孩子國中的時後舞蹈比賽都常常得獎，卻考不上蘭陽女中舞蹈班，我想這有葛能事各方要求和注重的點不同所致。另外就讀人數少的問題是普遍性的，各高中舞蹈班都有類似問題不僅是我們。

林教授：現在就是有舞蹈班的招生情形並不是非常好，這似乎是一市場需求的問題，很多的反應是高中、國中、小學的情況可能會不同，然而在高中部份就如吳主任所說，未來出路的問題影響到學生是不是繼續走這條路的重要因素。不過，以蘭陽女中這麼多年來的經驗，舞蹈班的存在有它的意義嗎？在校內學生互動情形方面，或者說從較廣義的藝術教育來看，我想聽一聽大家的意見？

楊組長：高中舞蹈教育中的目標中，舞蹈班的存在對我們學校的舞蹈教育來說是有所提升，是有其價值，在高中部份有提升的作用，但是學舞的人口較無增加，這是要看家長。像現在只有 5 所大學舞蹈系，學生可能會轉向其它的方向，所以我們學校希望在高中階段能訓練學生第二專長，如果不能走這條路還可以往其他方向去。

林校長：我補充說明一下學生數的部份，宜蘭的舞蹈班，在國小階段每班人數都還有三十多個，但是國中就漸漸變少，高中則更少，而且高中部份的學生也不見得全是國中舞蹈班上來的學生，大概情形是這樣。

張教授：因為我們藝術學院設有七年一貫制，勢必會造成一些衝擊，那蘭陽女中是怎麼面對，怎麼來看七年一貫制。

楊組長：的確是有影響，向羅東國中舞蹈班有很多不錯的學生都過去了。如果將來有很多七年一貫制的學校，那高中舞蹈班的存在就需要考慮了，因為學生是重疊的，這衝擊可能需要教育單位全面的考慮。我們學校還能維持這樣，有些高雄、台南的學校學區又接近，可能更嚴重，我們算是還好。

林教授：學校在辦理舞蹈班在經費方面，除了政府補助之外，還是家長需要作怎樣的配合。

楊組長：我們學校是自籌的方式，沒有家長後援會，所以我們蠻希望教育單位給我們一些補助。

林校長：我們就是由學校的預算來編列。

林教授：現在課程是定位在專業藝術教育，學生在表演藝術上的學習，如果我們把他放在培養一個專業的藝術家來看，課程的安排上有沒有問題。

吳主任：我們的普通課程是照常上，但會因為術科的關係存在著排擠的現象，有些課時數較少，此外，招進來的學生學科素質較低，如果不再跳舞，能不能回流要看個人能力，基礎好不好而定。我們應該思考，是不是要這麼多班，應該全局考量，人數有一個控制。如果沒有很好的未來發展，而給學生進入這個體系，事實上是害他不是照顧他，如果會走不通，不能一直走下去，對學生來講不是很好的事。如果要走到底，課程上是一個設計，如果要走一般的藝術教育提升則思考不同，國小、國中階段要退回去還很容易，但高中舞蹈班要退回去可能較難。

林校長：我們學校設立舞蹈班這麼多年，其他老師是不是有相關的意見，也說說看。

舞蹈班導師：就如剛才吳主任所說的，對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其實孩子們非常的辛苦，學科和術科兩方面都必須兼顧的情形之下，一方面學科要加強，以免中途受傷無法繼續走這條路時，仍有辦法轉換方向。二方面如果一直朝舞蹈的方向走，我在學生進入舞蹈班時就會詢問學生進入舞蹈班之後對其未來的發展方向會走向哪一個方向？的確，我們班就有學生在經過思考之後決定放棄，轉到普通班，他是程度不錯，到現在適應還算良好。站在一個導師的立場，在學科方面是不斷的鼓勵他們，術科的專業方面是他們要加強的，但是在課程編排上我比較質疑的是，這樣雙方面的壓力對孩子來說是相當辛苦的，孩子負荷的了嗎？有時候課程上還會排到第九節，甚至會影響中午用餐，對孩子的發育成長，也受到了影響，這是我作為一個導師比較關心的。

林教授：我稍微回應一下。我想剛剛導師所提到的問題，也是國家在實施一個政策時所應該全面考量的，這次經過許多學校的訪視也有校長覺得藝術才能班實施這麼多年還是在實驗的階段，一直都沒有針對未來的發展，還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全面的進行規劃與考量，那學生就是很大的被犧牲了。但是這次是我們很好的機會好好來處理這個問題。以我的認知，藝術教育它是以兩個方向在進行的，一個是普及的學校藝術教育，未來我們九年一貫的課程是有把表演藝術放進來，以往舞蹈教育在學校裡面是非常邊緣的，沒有這樣的一個學科。但是往後國小、國中、高中課程改革以後表演藝術將會是藝術與人文領域的一個學習內容。那到了高中我們也是希望教育裡面有很好的藝術教育的薰陶，當然也包括我們蘭陽女中普通般的學生。另外一個管道是專業藝術教育，在早期台灣的教育中藝術教育是非常的貧乏，那我們是不是應該給這樣的孩子有另外的學習機會，藝術才能班的成立是有那樣的時代背景。但是現在我們的教育改革一直在鬆綁，一直在追求一種適性化、多元化的時候，其實我們是希望學校教育能

做到適才適性的教欲，在這樣大環境已經改變的情形之下，可能我們就要來檢討長久以來實施的藝術才能般所代表的專業藝術教育是不是需要用這種方式來操作。還是要用另外的方式來實施這都是要全面考慮的。而不是像現在，下放由縣市政府設班，結果就廣設各種班級，結果就造成問題，其實孩子在過程中痛苦之外，未來還要付出相當的代價，其實是相當划不來的事情。所以我是傾向專業藝術教育它是另外一個系統，而這系統是應該全面考量的，包括如何培養、未來發展等各方面，剛剛張老師所提的七年一貫制就是這種情形。因為專業藝術教育它應該是數量不會太多的，它可能還是相當菁英的部份，而且這個部份必須給他充分的學習資源、環境並保障他未來的發展，這樣才有適當的發展空間，這可能是未來思考的方向。那目前高中藝術才能班也有它特殊必須考量的部份，與國中、國小不同，我是認為在高中的部份因為性向比較穩定了，不像國中、小，高中應該可以進行一些比較專業的部份，所以國小或國中可以更回歸主流、分散式的方式，去用選修或是社團的方式去照顧到每個人的性向。但是到高中也許有些具特色的高中，它是要強調它的藝術才能的班級也不無不可。可是這樣在課程方面、師資方面的安排可能要更細膩。至於高中舞蹈班的部份可能要舞蹈方面的專業才能進一步解決的問題。

張教授：當初舞蹈班的設置，國民中小學的部份是一群人在做，高中是另一群人在做，在術科課程上，國中、小只有 8 小時，但到了高中就超過很多甚至是兩倍以上，就我們現在的七年一貫制，這是已經確定要走這一條路的，但是我們的術科課程並沒有比你們多多少，這就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其實它還是在高中裡面設的舞蹈班，我們應該去思考其設班的源由、用意，否則就會發現我們所憂慮的學生未來出路的問題。就運動傷害來講，這樣的班級其它的課程照常並沒有根據其舞蹈學習的特殊需要去配套，在學科方面一樣有壓力，在這樣的精神耗損情況下在上技術課時就容易影響其精神，也比較容易產生運動傷害。我覺得這次是一個契機，又剛好九年一貫教改，又因為藝術教育法的關係，大學可以下設一貫制高中部，刺激我們來看，在這樣的未來走向之下，怎樣每個人能找到他比較確定的定位，未來學生也會比較清楚他要走道哪裡去？像現在我們藝術學院也知道學生未來的走向，例如，國內的研究所，或是出國參加國外的舞團甚至是就讀國外的研究所，我們學校看起來不算很好的學生，在國外的研究所裡都算是佼佼者。那我們應該來思考如果國中小舞蹈班存在應該是由何種方式存在，高中如果和一貫制的學校同時存在又應該用什麼方式，我想這次是很好的機會想再多聽聽大家的意見，給我們一些不一樣的思考，到時候可以一起通盤的進行整個計畫的考量。

林校長：陳先生是不是講一講家長的意見。想講什麼就講看看，真正的話。

家長代表陳先生：我的兩個女兒都是從國小舞蹈班起來的，都讀蘭陽女中舞蹈班，坦白講我們本身是原住民，對舞蹈歌唱那些比較在行。但運動傷害方面我比較重視，我是田徑隊上來的，像我這個女兒要考試的時候我問他這一次考的上嗎？她跟我講這怎麼考呢？要考試前如果說運動傷害肌腱拉傷，你怎麼去考

試呢？他很喜歡讀可是考了十幾所都考不上，我問她是要繼續還是放棄，她說考不上只好放棄。這只好找其他出路，往後的日子要走什麼方向我到現在還迷迷糊糊的。這個小的現在讀高二她是很知道要走哪一條路，我一定培養這一個，因為媽媽也在舞蹈社上班。我比較重視的是運動傷害，只要是受傷這一輩子就好不了，至於升學三年級畢業她能保送嗎？我是覺得如果孩子在舞蹈方面很好是不是給他一個機會，不要在這階段就把他抹滅掉了，比較可惜。

楊組長：他的小孩是在考試前幾週受傷，我們也有另一個學生也是在考前受傷，而且是無意間受傷，我們對運動傷害實在是沒辦法掌控，剛好又遇到考試那就沒辦法。

張教授：我是比較用平常心來看待考試失常，這一定會影響成績，但是也沒辦法。可是，如果平均下來運動傷害的頻率很高，就應該好好的思考。我看專業的課程部份，應該還有關於保養的課程，而且人文方面的基礎課程也不足，應該思考人文的部份怎樣與專業訓練來配合，其實在表演背後也是必須有人文的部份。

林教授：我想就這樣來看，這課程裡面作為一種培養專業舞蹈藝術家的取向，其適切性應該進一步思考，是不是我們要求學生太過早熟，反而造成學生的傷害。

林校長：因為時間有限，很高興大家的出席，我們的座談會是不是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二、自由時間詢問：

孔建昌：楊組長，就師資問題你們是怎麼處理？

楊組長：我們的專業老師，以前也請過專任的老師，可是如果是專任我們就一定要照規定排堂數給他上，但是這樣學生會抗議，怎麼一個老師什麼都教，不夠專業，另一方面具備有舞蹈專業、教育學分、特教學分三種標準的老師實在很少，就我們的情況，我們還是較會用兼任的方式。

三、路程時間之討論：

孔建昌：張老師我對這個舞蹈班的師資問題有些不瞭解，它的情形到底是怎樣？

張教授：舞蹈班的師資就全國的狀況來說是普遍不合格的，他必須有舞蹈科系大學畢業、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分三種資格才算合格老師，而且我所知道的有些去修特殊教育學分班的老師，修課的內容根本和藝術資優無多大關係，還是在智能不足、殘障、智能資優部份，這實在是一大困擾。

孔建昌：那我們是不是可以降低特殊教育學分的門檻，如果我們是以專業藝術教育來定位舞蹈班，由藝術教育法來規定，是不是可以要求老師只要具備有足以輔導這種藝術資優學生生活問題的基本概念就夠了，不需要又修足特教學分班的那麼多學分，比如說現階段北、高兩市都要求新進的教師修過特教3學分以因應政府的特殊教育學生回歸主流的作法，那我們可能要求藝術才能班的老師在修習教育學程時加修與該類別藝術資優相關的特殊教育學分多少分即可，不用另外再修一個特教學分班。

林教授：這基本上要以法源定位的釐清為前提，如果釐清以後這將是可行的。

陸、台南市立進學國小舞蹈班訪視綜合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9:30-12:00
地點：台南市立進學國小(台南市南寧街 47 號)
紀錄者：林靜秋
參與人員：
台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暨幼兒教育課課長
林秀芬(私立光仁中學音樂班主任、輔仁大學與國立台北師院音樂學系兼任講師)
林曼麗（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國立台北師院美勞教育學系教授）
柯景春（進學國小校長）
張中煖（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系主任）
黃壬來（國立屏東師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所長）
舞蹈班班學科與術科導師各一人
輔導組長
學生家長代表二人
會議記錄：

1. 六年級家長代表：

校長辦學非常用心，雖然學校的經費一直很缺乏，但是學校很努力在辦，我們家長也願意配合，希望能夠給孩子學專業的技術。

2. 五年級家長代表：

家長們當然是盡力與學校配合，不過希望能夠有較多的外聘師資，來活絡教學。

3. 柯景春校長：

我們當然是盡量講求專任教師，但目前保留一個缺額作為聘任制，作為外聘教師鐘點費用，若除以鐘點，有超過三十節，用此來活絡發展，不過鐘點費仍然太少，很難聘請老師。

4. 輔導組長：

我認為個人有個人立場，舞蹈班的孩子在各方面表現得很好，但是同樣得應付課業壓力。外聘師資教完了就走，在整體教學上不能全面配合，我們也不能夠聘台南市舞蹈社的老師，會被說有拉學生的嫌疑，所以在外聘教師上的問題也是很棘手。

5. 六年級導師：

舞蹈班的活動多表演多，但是課業壓力還是在，常常會有進度趕不完的情況，而家長當然也會要求學科，老師的壓力也是很大。

6. 術科老師：

舞蹈班的定位不知道在哪裡？74 年的時候還有課程大綱，現在什麼都沒有，老師們只好自己尋求專業支援，自己進修，在即將面對的九年一貫，又將面臨定位的問題。我們希望孩子將舞蹈融入生活教育，培養熱愛舞蹈的精神，幫助

孩子發展發掘潛能，而能用舞蹈來統整其他學科。

7. 六年級導師：

孩子參與越多，進步很多，但是身為導師真的是有壓力。希望教育部能將舞蹈班定位清楚，取得平衡。在升學主義下，台灣對舞蹈相當不重視，未來的出路工作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目前我們所能做的，是鼓勵有潛能的孩子能盡量發展，但仍給予全方位的發展方向，讓孩子在其他方面均能有很好的表現，重要的是培養對舞蹈的熱愛與欣賞。

8. 輔導組長：

我認為舞蹈班有其存在的必要，但是要思考如何轉型，絕對不是消失或廢除。

9. 張中煖教授：

當初舞蹈班是因為無法打入學校的課程中而另外設班的，可以思考一下，如何讓舞蹈變成普及化，大眾化，而培養出欣賞舞蹈的人口。而今天舞蹈班是否走得太遠，是否變得太專業，求表演？例如已經有舞蹈班成果展了，是否還需再參加健康操，民族舞的比賽？舞蹈是非常適合做跨領域的學習，應該思考如何讓舞蹈變得更普及化？九年一貫的課程中，舞蹈被放在健康與體育，但是我們仍然不放棄爭取在藝術與人文中的舞蹈角色。

10. 五年級家長代表：

我覺得孩子學舞蹈真的很好，台灣的孩子在肢體上較不活絡，體能較差，孩子學舞蹈後，除了肢體較活絡外，對他的人格發展也很有幫助。

11. 柯景春校長：

本校已經試辦九年一貫兩年了，得到的都是正面的評價，教師在教學上也都採用統整的思考方式，不過較擔心的是，師院裡沒有教授可以指導，常有求助無門的感覺。

12. 黃壬來教授：

請問目前在校外舞蹈班學舞的比例有多少？

13. 輔導組長：

六年級在外學的有五個，五年級為十五分之四，四年級為二十一分之八。

14. 黃壬來教授：

家長對孩子在外面學舞的期望是什麼？

15. 五年級家長代表：

是希望孩子有更多的肢體活絡，而且校內的素質有差異，學校只能夠教中等的程度，所以為了孩子的程度，才會往外送。外面的舞蹈社並不鼓勵孩子來考舞蹈班，學校裡很多都是對舞蹈有興趣的學生，並不是真正說資優或是舞蹈素質很高的。

16. 六年級家長代表：

但不是每個家長都能夠出的起錢送孩子到外面去學，很多人還是只在學校學。

17. 柯景春校長：

外面的舞蹈社有利益上的衝突，所以多半不鼓勵學生考舞蹈班，而將好的孩子留在自己舞蹈社裡。

18. 教育局課長：

目前部裡的政策都是走身心障礙類，經費的大餅給身心障礙類，少部分才給資優部分。目前教育局是傾向社團式辦理，朝向資源分配共享的原則，以本市而言，音樂班的招生很快，舞蹈班較差，台南市的舞蹈社很多，但孩子不見的會來念舞蹈班。藝術才能班是否可以回到普通班？因為目前的定位不清楚，在推動上很難做。今年台南市音樂班原先編列了300萬的音樂外聘教師鐘點費，後來又要收回，家長一直抗議，說是扯上政治因素等等，教育局是以教育資源平均分配的原則下，才考慮收回的。

19. 黃壬來教授：

我們希望能夠建議教育部成立專責單位，並受藝術教育法管轄，法源能夠獨立出來，而不是在特殊教育法之下。

20. 林秀芬教授：

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學舞蹈的孩子氣質很好，反應很好。呼應黃教授說的，希望建議教育部成立專責單位，來專責掌管藝術教育部分，全國當然有億來資優的學生，但他會是少數菁英，對此，我們要以特殊管道來栽培，而其他的，培養對藝術的興趣與欣賞，藝術才能班的轉型是相當迫切的。

21. 林曼麗教授：

目前教育部裡只有臨時性的藝術教育委員會，尚沒有專責單位，這一點我們會向部裡建議。九年一貫有可能是台灣文化水準成敗的重要改革，時代在變，大家要盡量往更好的方向走下去。藝術才能班已行之二三十年，當時的時空背景和現在已經大不相同，目前已經到了不得不改變得時候了。

很欽佩各位老師在教育的岡位上如此盡心盡力，而且是站在孩子的主體角色來看待教育。早年不重視藝術教育，功能也沒有彰顯，今天藝術教育應該是學校教育的重要一環，專業藝術教育領導全民藝術教育，九年一貫是個很好的機會，是新的契機。藝術才能班的重要性我們不可否認，存在還是必要，但是如何轉型才是重點，管道如何通暢，未來的發展走向都是思考的重點，不但重視技藝，人文的部份還是非常重要的。

22. 教育局課長：

教育局會檢討藝術才能班的問題，九年一貫後它應該不是個專業走向的班級，傾向支持社團班方式辦理，也希望教育部能再思考師資上的問題。

柒、國立台南女中音樂班訪視綜合座談

時間：民國90年6月14日星期三14:00-16:30

地點：國立台南女中(台南市中區大埔街97號)

紀錄者：林靜秋

參與人員：

台南女中校長
伍鴻沂（國立屏東師院音樂教育學系系主任）
林秀芬(私立光仁中學音樂班主任、輔仁大學與國立台北師院音樂學系兼任講師）
林曼麗（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國立台北師院美勞教育學系教授）
音樂班班學科與術科導師各一人
特教組長
張中煖（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系主任）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代表
黃壬來（國立屏東師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所長）
學生家長代表二人
會議記錄：

1. 台南女中校長

目前招生上是沒有問題，但是否可以思考是否需要每縣市都設班，藝術應該還是有很大發展空間，應致力於推動全民藝術。

2. 特教組長

音樂班一直在特殊教育法管轄之下，是否可以回歸藝術教育法，並設立專職負責單位，這才是較有系統制度的作法。並且建議設立音樂科主任或音樂組長，而非由特教組長兼辦，特教組需辦理包括音樂、數理資優等，負擔很重，且專業項目分歧，專職主任或組長較為適宜。

在兼任教師上，考慮以專長任用，但兼任教師較重視技藝的訓練，較少考慮到教學理念和教育方法，這是在教師任用上的問題。

3. 黃壬來教授

藝術才能班有無設備標準？

4. 特教組長

普通班有設備標準，但藝術才能班並沒有。

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代表

設備標準的制訂在行政上有困難，早期有訂，但沒有通過。例如私立學校，如果依設備標準先買了而招不到學生怎麼辦？而特教組長職務範圍太廣太重，是因為法令不周延的緣故。

6. 家長代表

小孩一路念音樂班上來，學術科都需並重，壓力很大，學科方面是否有改善的空間，例如減少或省略部分學科，孩子們都很羨慕能考上七年一貫制，台南藝術學院的學生，完全不必考慮學科壓力的問題。

7. 伍鴻沂教授

專業藝術的想法源自於歐洲，在美國，中學以前每個人的潛能都尚未確定，基本能力都需要學習，如果前階段的基本能力沒有養成好，以後後續怎麼辦？大家都太緊張了，有了第一副修，甚至還有第二副修，希望能夠建議大學聯考取消副修。

8. 特教組長

高中也想正常化教學，但大學教育領導著高中教育，高中亦領導著國中小的教育方向，考試科目的改變，升學壓力的改變，才能有正常化的教學。

9. 教務主任

學科在音樂班的壓力很大，若學科的標準降低，家長會抗議，後來不得不降低標準，以減低學生負擔，不然留級人數會很多。我們排課必須排到第九節和早自習，學科能力測驗分為五科，包括自然學科，又不得為零分，為了升學，又不能少上一些課。

10.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代表

改革要先從大學開始。保送甄試廢除後，學生要到處考，四處奔波，希望能夠還是聯合招考較好。

11. 伍鴻沂教授

往年甄試，學生報到率偏低，例如私立學校都招不到學生，以屏師為例，報到率才三分之一，各大學一所一所要退出，沒有人要辦，考生會四處奔波，大學又怕辦了學生不報到。

12. 台南女中校長

明年資優保送甄試廢除，學生與教授都將累於奔波，建議術科能夠統一考試，以考招分離的方式，學生可拿此成績登記分發，更有力於資源的統整而不至於浪費。

13. 黃壬來教授

藝術才能班面臨轉型的問題，我們必須思考的問題包括：延後分化、一貫制學制、升學管道、師資課程等，關於保送甄試，我們會建議是否可以用「考招分離」的方式辦理，這是資源能力整合的較好方式。

14. 林秀芬教授

不只是學科，我國連術科的壓力負擔都太大，培養藝術家不該是在這樣的環境，把專業教育放入普通教育之中，是不太妥當的。美國的音樂院或大學，術科是很簡單的，不像我們這麼複雜和困難。我們的音樂術科需要有分級制度，很多東西學生反映到大學前都已經學過了，造成學習上的浪費，也造成不好的學習效果。如果藝術才能班要轉型，其實不必擔心失業的問題，轉型後學生的取向也會轉型，會製造出演奏人口和音樂欣賞的人口。

15. 家長代表

現在師院音樂系在招生上並不注重術科，有些人甚至是由基礎學起，孩子是音樂班體系出身，面對同儕的素質差異很大時，會沒有衝勁去成長學習，師院因為要當老師，學科壓力大，術科似乎無用。我認為音樂的東西不能說到高中大學才培養，有些東西要從小發現而學習才行。

16. 林秀芬教授

師院的「音樂教育學系」和大學的「音樂系」，在目標取向上就有不同，師院為師資培育為主，既然選擇了這條路，就應該清楚的明白和大學音樂系的目標

是不同的，學習心態上也要有不同才能夠適應。

17. 家長代表

選擇師院是擔心沒有工作，考慮以後的職業問題，如果為了追求專業而失業對孩子的未來是一種打擊。

18. 林秀芬教授

演奏博士不一定善於教學，既然做了選擇就必須面對得失，學習是自己的東西，或許小學音樂老師不需有太高的技巧，但自己的學習可做為其他運用。

捌、彰化市民生國小音樂班訪視綜合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地點：彰化市民生國小()

紀錄者：林靜秋

參與人員：

民生國小袁校長

林秀芬(私立光仁中學音樂班主任、輔仁大學與國立台北師院音樂學系兼任講師)

林曼麗（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國立台北師院美勞教育學系教授）

張中煖（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系主任）

郭禎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楊艾琳（國立台北師院音樂教育學系教授）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賴美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教授）

會議記錄：

1. 民生國小袁校長

本校的音樂班有十六年的歷史，每年的音樂班家長會會長固定由五年級家長為代表，本校辦學深受家長肯定，學校與家長互動良好。多年未有經費補助，術科的個別鐘點費全部都是由家長支出，我們還建立了外聘老師資料檔案，家長可主動推薦教師。每年學生三到六年級，都在縣政府禮堂做音樂班成果發表會，更應縣府需要，在社區舉行音樂表演，更榮獲 90 年中區管弦樂合奏冠軍。

彰化縣有兩所國小音樂班，收到的都是較北區的孩子，考試方式為考智力測驗和術科，智力測驗採用縣府教育局特教課選定的工具，術科為音樂基本能力和演奏。

2. 家長代表

我們家長都很願意栽培小孩子，但是畢竟家長還是很多不懂，希望教育部裡能有一套規定，規定幾歲的孩子的音樂基本能力需達到哪裡，基本的教材，技巧與程度差異，甚至有分級的技巧考試，能夠讓我們知道孩子應該學到哪裡。

3. 林秀芬教授

真正的資優該是專精一樣科目，目前私立大學已經不考副修，師院仍然堅持要考副修，為了考試，學生只好繼續學。

4. 賴美鈴教授

78 年教育部曾訂音樂班教材大綱(試用本)，曾有課程標準，但只供參考用，沒有強制執行，因此很少學校遵守。我認為升學考試應該要有基本的標準。

5. 家長代表

父母不瞭解孩子現階段的能力應該到哪裡，也不知道該讓外聘老師該教到什麼程度，外聘教師的約束力很少，應該要有一套標準，讓他們知道該教到哪裡。

6. 賴美鈴教授

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家長為什麼可以選老師和推薦老師？

7. 民生國小袁校長

因為本校的術科鐘點費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讓他們選擇是因為尊重他們的權利。但教師是否適用，學校會先行瞭解選擇，外聘教師很大的困難是鐘點費太少，很難吸引優秀老師來任教。

8. 楊艾琳教授

讓家長學生挑選老師會造成老師之間的惡性競爭，例如音樂比賽，雖然是家長付費，但還是可以按造志願來填來分配安排，如果繼續推薦新老師，可能會造成行政上的困擾。

9. 民生國小袁校長

我們在選擇樂器上就有讓學生填志願。

10. 輔導主任

我們在新生說明會上時，會說明一個老師配六個學生，會考慮學生在外學習的延續性而選擇學生既有的老師，建置外聘教師的履歷表和各項紀錄，是希望能適度開放，在樂器選填上，是由合奏老師開樂器名單，學生填志願和選老師。四年中樂器、老師可換一次，有特殊情況亦可換，。

11. 賴美鈴教授

重點是是不是各校都要有一個樂團？最初是希望學生能夠有合奏的經驗，演變成各校都要有樂團，且希望各種樂器都有，因此，學生和學校的壓力很大。

12. 家長代表

孩子升學上去彰化國中，一班裡有 13 個國小音樂班畢業，10 各非音樂班生考入，學生程度差異太大，會有互相排斥的反應。

13. 民生國小袁校長

彰化國中音樂班剛剛成立，什麼也沒有，沒有樂器也沒有師資，兩個國小畢業生才 60 人，國中音樂班的數量卻多於國小，彰化的學生也會去台中就讀，所以本地的國中音樂班，都有收不到學生的困難。

14. 楊艾琳教授

其實聽寫也不需要考那麼難，到舞台上也沒有人考視唱聽寫。

15. 家長代表

台中甚至有人在補習視唱聽寫、樂理，說是較能考上甄試。已經有點走火入魔了。

16. 林曼麗教授

你認為念音樂真的有那麼好嗎？你認為孩子真的是真資優嗎？

17. 家長代表

其實學音樂只有第一名，沒有第二名，我認為學音樂應該是很輕鬆的，像下午茶一樣，沒有壓力的，很輕鬆餘悅的談談琴才是。今天會這樣，都是求好心切的原因，我認為還是要由上往下調整體制，國小的音樂課程，甚至要結合美學、建築等才是多樣的學習方式。

18. 張中煖教授

從舞蹈的角度來說，舞蹈的課程都會結合音樂來上，效果很好，藝術學科應該是融合並進的。

19. 家長代表

教育要改革，也要改革父母和老師的心態，音樂應該是抒發抒解性情，家長的觀念要再教育，普通班的音樂教育也要再加強。

20. 林曼麗教授

藝術要有消費層，否則藝術家無法生存，二十多年來，付出這麼多心力，還培養不出藝術欣賞的觀眾，這真的需要好好思考。我國音樂水平並沒有因為音樂班數量的增加而提高，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21. 賴美鈴教授

今天師資培育機構，所培育的音樂老師不知道該怎麼教？不知道如何面對一群沒有程度的普通班學生。許多師範院校的畢業生，從小在音樂班都是一對一教學，無法想像真正教音樂課的情況。

22. 民生國小袁校長

目前設備經費都沒有，變成是各校自行依能力發展，基層由自己的能力做積極的轉變思考，其正面的意義不可忽視，但是希望上級要有對策，不要只是讓基層的老師在想辦法。

23. 家長代表

普通班家長聽到一學期要交兩萬三，都不會有意見，家長投注的心力很多，很多設備都是自費的。音樂班的孩子彼此之間都很熟，但是和普通班的互動較少。

24. 林曼麗教授

以教育的觀點，國民義務教育應該是全民共享資源，才能班在校園裡製造一國兩制，在發展上並不是一件好事。今天談基本能力，該是藝術與人文都要加強。停辦是製造問題，不能解決問題，要思考如何優質轉型，才是真正的目標。

玖、高雄縣立五甲國中美術班訪視綜合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星期

地點：高雄縣立五甲國中

紀錄者：林靜秋

參與人員：

五甲國中校長

林曼麗（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國立台北師院美勞教育學系教授）

高雄縣教育局

張中煖（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系主任）

陳朝平（國立屏東師院美勞教育學系教授）

黃壬來（國立屏東師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所長）

輔導主任

特教組長

學生家長代表二人

術科教師代表江老師

會議記錄：

1. 五甲國中校長：

學校有各項團隊，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美術班也是依循這個目標來做。今年報考人數約 85 人，招生不足額的原因是考慮到素質，近年來核班設立的美術班有三四所，各校普遍都有為了學生素質而招生不足的問題。希望上級能有妥善規劃，一個學區，生活圈要事先作規劃，依需要而設班，而非申請就核准設班，造成現今美術班的浮濫，而衍生許多問題。

2. 輔導主任：

去年開始不考性向測驗，採因校制宜來決定招生方式，因為沒有藝術的性向測驗，故一般都使用智力測驗，但坊間都買的到，測驗結果不是很準確，學生的智力與學業相差很多，可信度很低，目前多採學科成就測驗為依據。

學生會考慮交通問題來選擇學校，鳳西國小美術班畢業生多選擇較近的鳳西國中就讀，兩個有美術班的國中，相距太近，在招生上困難很大。

3. 家長代表：

我認為孩子學美術視野與心胸擴展了很多，孩子把畫畫當作是抒解壓力的一部份，國小成績不好，上了國中接觸繪畫後變得較有信心，美術班是提供數理能力較弱的孩子有其它的發展空間。全國美術甄試中學科佔了 60%，術科佔了 40%，大家普遍認為學科的比重太大，而目前各大學美術科系中，普通高中的畢業生被錄取的較美術班多，孩子擔心以後沒有出路，沒有學校。

4. 五甲國中校長：

學界的觀念都不一樣，根本沒有統一，學生無所適從。以國小升國中為例，術科佔 70%，國中升高中，又只剩下 40%，到底應該怎麼做，這影響到教學方向，希望能有明確統一的規範。

5. 林曼麗教授：

落實在教育的本質上，應該是適性發展，資源共享，不該是封閉集中式的學習結構，在思考轉型時要考慮到這點。

6. 五甲國中校長：

目前雖然說是權力下放，主計室仍是綁手綁腳的，審計人員、教育人員、會記人員，三者之間也沒有協調好；美術班的經費除了自籌外，還需用到一般班級的統籌款，而各單位的看法不同，又衍生出使用上的困難。希望能夠建議美術班的經費是專款專用，且成立教材資源開發中心，經由專責單位，提供教學上各項協助。

我認為美術班的人才培養，不一定是要技術性的技巧很強，至少鑑賞能力要的啟發能在此學習到，有基本的鑑賞能力，才能開發更多藝術相關的能力。

7. 特教組長：

建議台灣區的甄試可否改為地區性，如分為北中南三區，像學生考到北部的學校，也不可能會去念，為了填志願，卻又佔一個缺額。如果是統一考試，分區分發，且開放的名額多一點，這樣可能較適宜。

8. 術科教師江老師：

普通班的學生對學科非常重視，根本對美術課相當不重視，老師們給予的觀念也是把書念好就好，所以美術班的術科教師在普通班上美術課時，很難推動學生對課程的吸引力，不是沒有嘗試，而是在大環境下，很難達成普及的藝術教育。就算美術般所有的設備開放出來給普通班共同使用，還是不夠分配，學生的心態上就有問題，美術班的孩子當美術為主科，普通班的孩子當它為副科，在升學取向下，學生不會感受到老師教學的用心。

9. 特教組長：

有「才能」沒有「興趣」，孩子的藝術學習走不遠，我認為目前美術班的學生是「興趣」大於「才能」，我們儘量不以技術為導向，雖然只有六節術科，真的太少，課程包括了設計、電腦等其他課程，國中階段不需太邀球技巧的純熟。目前的學習情況是，學業成就較高的孩子，學習態度較高，學的也較快。

10. 陳朝平教授：

目前要思考的是階段性的目標在哪裡？是站在資優教育的立場，還是國民教育的立場？定位的問題造成教學上的矛盾，教師不知道該給學生什麼東西，如果能夠定位清楚，相信可以解決許多問題。

11. 林曼麗教授：

目前的傾向是資優的部份可用一貫制來延續，非資優，有藝術性向或專長部分，朝向多元適性發展，在高中分化分流，而高中可以辦理的方式有很多，如社團、課外活動、選修等，開放更多的選擇，這都是我們可以思考的。

12. 特教組長：

我想說的是，若今天藝術才能班廢除了，這些孩子會在哪裡？我想會是在外面的畫室，補習班，而外面強調技巧性為主的畫室，是否就應該是孩子們對藝術的回憶？他們所學到的藝術概念可能就難以改觀。

附錄二　藝術才能班分區座談會紀錄

壹、中區座談會美術組分組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地點：國立台中二中
紀錄者：林靜秋
主持人：
郭禎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黃壬來（國立屏東師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所長）
會議記錄：

1. 豐原高中校長

孩子要如何學得很快樂，才會是對他有幫助，教育是要讓孩子快樂的成長，得到舒展的空間，這才有意義。廢省後高中雖然變成國立，經費卻縮水很多，希望各位教授也能為我們反應，爭取經費上的補助。有人認為藝術人才到大學再培養，師大美術系學科占 70%，術科占 30%，招生制度就影響了教學，導致術科好的不一定上的了大學，學科好的只要補習一下就考上了。理論固然很重要，但紮實的功力也要並重才行。

2. 豐原高中家長會長

社會要多元化，相對的教育也要多元化。日本的鈔票上的圖案是藝術家、教育家，寺廟的紀念碑是紀念文學家，國家上軌道後，對藝術家的重視格外重要。如果把國家比喻為一棵樹，農業是根，開花結果的要是藝術。今天大家在這裡討論中學以下的藝術才能班問題，應該是要由大學以下開始檢討才行。大學招生方式引導高中教育，如果因為要招收未來少數從事美術理論的人才，而以嚴苛的 70%學科，30%術科比例作為招生標準，無異是大學仍以傳統式大夫觀念取才，而非重視資賦優異，特殊才能人才之培養，這是非常糟糕的大學本位主義，也對藝術才能教育造成很大的障礙。

3. 明仁國中

週休二日後，授課時數減少，藝術專業課程無法排到八節，盼能因應九年一貫統整領域之理念，將音樂課納入運用，做協同統整教學。教育部應明訂定額的補助款，而不是以評鑑好壞作為補助的依據，評鑑的目的應該是作為教學的改進，而非是經費的補助爭取。

4. 竹山高中

美術班具有燈塔的指引作用，不但增加了地方色彩，外界也認為學校是很有氣質的。在本校正嘗試著在做統整課程，雖然統整課程是國中小的九年一貫，但高中也不能置身事外，試做的反應很好，結合地理、歷史其他科目，學校老師的回饋很大，美術班的師資和資源都很好，做統整課程其實很容易，用實際的教學行動來反映教學理念。高中是為未來職業作進一步的試探，美術班的統整課程正

可作為試探的踏板。

5. 豐原高中校長

以國中升高中為例，部分私立學校已經招不到學生了，但仍然要蓋八所公立高中。公立學校的設立變成不是地方有真正的需要，而是議員代表權力角力的地方，這真的非常遺憾。中部的高中美術班，有豐原高中、竹山高中就夠了，根本不需再有台中一中，家長認為有一中的光環，但藝術不需要「光環」，豐中的優秀師資、歷史比不上一中的光環。像苑裡高中，也是招生很辛苦，各地都設了一堆特殊班級，家長還一直要求台中一中設班。設班需依照各地方的需求，考慮經營成本，教育行政長官要有遠景和擔當。

6. 元長國小

國小美術班性向甄別工具，請教育部編製提供學校使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藝術才能班的定位，需要有清楚的輪廓和概念，包括授課時數、課程等，請部裡提供解決策略或作法。

7. 南投國中

美術班的存在在南投很重要，我們將美術班推展到全校，社團中成立美術組，美術班則有指標功能，引導全校藝術之推廣。將藝術發展為學校本位課程，朝多元化發展，帶動地方藝術風氣，這是我們目前的目標。

8. 大同國小

美術班直轄於特教組工作，但近年來身心障礙類別的工作量大增，又需兼任市府美展藝廊，工作量繁重，不勝負荷，是否可調整美術班行政架構。而美術班往往變相為「資優班」，和當初成立的意義已經相差太遠，家長的期待很高，在推動教學等工作上常會遇到阻礙。另外，教育部是否應編製美術班的課程標準，或全權委由各校自訂，此項應該有明確規定。

9. 苗栗高中

長久以來一直沒有藝術的性向測驗，部裡也一直說在「研擬」當中，現在各校的招生考試也是五花八門，期盼能夠有真正適用的性向測驗，以便能真正篩選出具有美術性向的學生。

10. 通宵國小

各校普遍存在的問題是，美術教師幾乎未曾修習過特教學分，以致無法取得美術班合格教師的資格，建議取消應修習特教學分的規定，或擴大辦理相關學分班的進修研習課程。

11. 台中一中

台中一中當初在人情壓力下設班，美術班的孩子在一中裡備受歧視，直到第二屆畢業生有人考上台大法律系，才從此改觀，我們的理念是提供孩子開發美術潛能的機會。美術班的行政法令一直都不明確，之前為美術組長，現又為特教組長，也希望部裡能明訂課程標準，不要丟給學校，造成一國十幾制的情況。

貳、中區座談會音樂組分組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地點：國立台中二中

記錄人：孔建昌

座談記錄：

賴教授：我們先根據各位手上的調查表來討論，首先進行第一項，就是行政管理。過去兩場座談，有關這項的討論都比較注重音樂班主任的定位問題，有些學校的編制為輔導主任，有些主任不具備音樂專長，也有主任具備音樂專長卻又要兼辦其他的工作。這是參加前面兩場座談的學校所提出的狀況。我想每個地區可能有不同的問題，有關地方性的問題也歡迎各位老師提出來。

新民高中代表：覺得學音樂的孩子好辛苦，他一定要音樂和學科都很好才考的上大學，我是覺得有些音樂非常好，學科不怎麼樣的孩子，從小學、國中、高中那麼長時間的學習，本來有一個遠景，結果考不上大學就全部都消失掉了，相當可惜。我是希望教育部是不是在學科方面的比率放少一點。

賴教授：針對這個問題，這幾年已經有些改善，例如：明年就沒有大學聯考，將來音樂科系可能要單獨招生。目前，我任教的師大是傾向獨立招生，學科方面就會減少，好像只考兩科。這是我們系務會議中的討論，正確的消息需要進一步確認。音樂系的考試是希望重視術科，減輕學科，將來盡量採用甄試的方法。目前我們音樂班蠻多的，但是音樂科系也不少，應該有機會可以讓學生升大學就讀。

楊教授：從明年就沒有聯考，那可能大家都是在大考中心，那各個學校定的學科，定哪一科要不要加重，都會不一樣。我是覺得大專院校的老師跟高中、國中、小的老師應該有一個溝通接觸的機會，以師院來講，因為它出去是要當老師那它學科要求會比較多，像東吳、輔仁、東海他們可能就會少一點，像最近這幾年他們招生科目就有所不同，有的就不考副修，師院很多還是要考副修，這可能要大家找一個機會大家有一個共識，那像師院會走向怎樣我們也不完全知道，有的已經合併成大學，有的變成教育大學，現在還有所謂公自費之間的不同，像有些私立學校或藝術學院他們的要求就不太相同，向視唱聽寫的考法走向也不太一樣，像有人也覺得到底要不要考副修，視唱聽寫考太難，有重複學習之情形，恐怕這要另外再思考。

賴教授：我想各位老師都是為學生們著想，而且學校都是以考試領導教學。我個人的看法是聯考取消以後用甄試或申請的方式進入大學，高中老師需要輔導學生先認定他自己的方向。因為每所學校想錄取他們想要的學生，所訂出來的辦法都不一樣。學生如果每一個學校都要考，那麼他會非常辛苦。我們也曾討論，如果辦理單獨招生，考試日期是和其他學校一樣還是不一樣？若是選擇同一天，有人會覺得我們太殘忍，不讓別人來考師大；若安排不一樣的考期，家長和學生可能又太辛苦了。基本上，現在是多元管道的入學，老師應該輔導學生。就術科來講，通常都是跟著老師走，如果在某大學，學生有喜歡、嚮往的老師，就可報

考那所學校，將來可跟這位老師學習。此外就是課程的考量，我們雖然有很多大學設音樂系，但課程並沒有太多特色，也就是學生無從選擇。大部分是以學校的名聲來選擇，就像以前聯考填志願的情況一樣，希望未來可以突破這種的狀況。未來學校的師資、課程資料都會上網，鼓勵學生上網去認識學校，應該可以發現每個學校的特色。

楊教授：我很快的回應一下這個問題，因為在甄試和聯招的問題出來以後，大家就相當的慌亂，今年就等於沒有聯合的甄試，今年教育部還管著，明年教育部放手了，北師計畫可能聯合北部的幾個學校，我們考慮到讓學生疲於奔命，到處每個學校都去單招是不理想的，說不定會分成區域，但是這要區域裡頭所有參與其事的學校取得共識，就學校的立場來看，單招的話成本是沒辦法打平的，其實也是應該至少小區域的聯合招生，對主辦的學校才比較划得來，所以請大家密切注意，今年九月十月以後就會比較明朗。

草屯國中代表：我在接到教育部公文以後就有一些思考，是關於組織的問題，我想在九年一貫以後，關於組織再造就有一些探討，那這個音樂班是設在一般國中裡的輔導室，歸屬於特教組，那剛剛教授還給我們一個訊息，似乎有主任，事實上我們沒有音樂班主任，我們國中的音樂班就是由特教組長去做這個事情，但是我們又有資源班，又有中途室的多元才能的資源班，那我們不知道哪一種比較重要，如果是在弱勢學生的一種輔導，應該是比較重要，但現在我們的行政工作卻全部投入在音樂工作裡面，尤其是在課程的安排，我們經過多次探討，發現我們輔導室的功能已經轉為優勢的音樂班裡面，而將弱勢的輔導忽略掉，沒有辦法作，因為我們還要接其他中輟生的資源班，但我們有一個音樂班就沒辦法做了，適不是可以透過九年一貫組織再造的機會，把他歸屬於教學事務處，也就是所謂的教務處，是否會妥當一點。第二個是師資問題，現在我們面臨一個個別修的師資問題，我們要不要給聘，有一些是家長帶進來的，那經過學校的認定，是怎樣的一個認定法，如果要甄試那我們經費那邊來，光辦一個招生就花那麼多錢，個別修的老師有六七十個我們怎麼去管理？是否這方面有別的學校有更好的模式當然我們也是很願意學習的。謝謝！

賴教授：剛剛發言的是王老師？謝謝！我想要修正一下，我知道是沒有所謂音樂班主任，前兩場座談會的老師都希望音樂班能有一位獨立的行政主管，而不要歸屬在特教組或輔導室。的確資優教育我們所照顧的是資優的一群，社會上他們也是優勢的一群，但是這幾年我們國家所強調的是身心障礙的學生，屬弱勢的一群，因為他們如果沒有國家的照顧可能連接受基礎教育的機會都沒有。世界各國的特殊教育都是照顧弱勢，只有台灣把資優放在特殊教育裡面，所以您剛剛講的「組織再造」，我們會把他作成記錄，建議音樂班的行政組織需要一位專人負責。至於聘用師資最大的問題是經費，招考或甄選老師的經費，確實是相當的龐大，學校是用各種不同的管道，家長會、縣市教育局等，都不一致。若是其他學校有可行的辦法可以提供給草屯國中參考。我們還是認為應該聘用合格的教師，沒有經過甄選的過程就讓老師到學校教音樂班的孩子，我覺得不太好。不應該由

學生把他的老師帶進學校，即使是一位相當不錯的老師也不妥。教師聘用的主導權應該在學校，無論採用什麼方式，如：演奏或其他方法，至少可以審查他們的學經歷，再進一步面試，一般而言競爭都相當激烈。我所瞭解有些學校是用甄試的方式，教器樂的老師要參加考試或演奏，再看其他方面的表現。楊老師有沒有補充的意見。

楊教授：基本上教師的聘任，教育部是不管，都是放到縣市，然後放到學校，如果在大學任教那當然有基本的規定，有教授證等各種等級，那在國中小的部份，並不需要碩士以上，所以大家都有聘任的問題，我覺得大家不妨分享一下經驗，有的學校是希望來應徵的人很多，他們也在問說是不是一開始就演奏，然後還要教，我知道有些學校是先看演奏能力然後再看教學，不過我看這種方法大概很多，沒有一定的方法，就像賴老師講的是最基本的。

賴教授：我想請光仁中學的林主任發表她的看法。林主任擔任行政工作多年，相信教師聘任問題是他每一年都要面對的，是不是請林主任提供一下經驗。

光仁中學林主任：我們學校是私立的所以我很榮幸得到主任這個頭銜，聘任老師方面，因為我自己也在音樂班教了十幾年，行政工作是做了四年，我坦承說，看了很多老師，其實不見得很會表演的人就很會教，我自己會去聘的老師第一個是教學熱誠，然後他沒有什麼不好的聲譽，例如急功好利的我就不會用，那我就是盡量去打聽，如果還是有閃失的話，就是後來就不再排學生給他，我是這樣鑑定，第一個當然是學經歷，可以進到音樂班來第一當然是碩士，因為太競爭，連博士都好多個，碩士我倒不覺得一定要國外的，因為國內的碩士已經出產非常優秀的，再來資歷上很清楚他的老師，我就會去探聽，大概就可以知道這個人怎樣，我適覺得展演的方面不是很注重，因為我發現，很多很優秀的老師一上去都不行，也不是說一定會，不過有不少這樣的，一般來說既然你拿到學位，我就信任那個學校。所以我就不做這方面的考試，但是我會面談，剛剛來的會試用，試用期就排比較少學生，主修學生可以填三個志願，那剛剛來的老師會比較沒有人選他，還是會給他機會，如果教得不錯還是會介紹學生給他，我大概是這樣子。

賴教授：所以林老師花費很多精力和時間在聘任教師，很值得大家思考。一般的學生和家長只看術科老師會不會演奏，但是林主任提供一種很週延的方式。

台中二中代表：有關於升大學考試的問題，謝謝楊老師要聯合北部的師院來聯合考試，我們更盼望教育部能不能像學科大考中心，成立術科的大考中心，即使是北區的有聯合起來，但是還有中部、南部，然後還有其他的各私立大學和國立大學，向今年我們有個同學就考了四個學校全都考上，他其實是很優秀，我就跟他講說考這麼多，浪費錢，然後他實在很沒信心，又各校單獨招生，實在讓學生這樣人心惶惶的，我看他們真的是好可憐，而且浪費太多社會成本，其實他們會對自己沒信心，如果明年還是這樣各校單獨招生的話他們實在好可憐，然後家長就覺得應該都去試試看，我們真的希望可不可以，因為現在沒有聯合甄試，要是有聯合甄試問題就沒這麼嚴重，現在就非常的嚴重。看看能不能幫幫同學的忙，成立考試中心，然後各校再依各校他所需要的資格，讓同學來申請，謝謝！

賴教授：非常謝謝林老師提供這位優秀學生的例子出來，其實這也是我們非常擔心的，優秀的學生或許每個學校都能考上，因此他在每個學校都佔一個名額，但是卻只能讀一個學校，其他幾所學校勢必要放棄，讓備取生遞補。可是那位備取生雖然順利被錄取，但是他還是被認定是備取第一名，或許心情就不太好，這是國內升學制度長久的問題。昨天在台北座談，我提到大專聯考明年要解除，高中老師都相當關心這個問題。還記得教育部公佈將要廢除聯考制度的消息傳出後，家長、老師、學生的反應都是希望不要廢除，覺得聯考還是最公平的一種方式。聯考制度已實行了四十幾年，每年都被批判，現在終於要廢除，大家卻又認為不要廢除好，是不是很矛盾？我不知道音樂系到底是聯招好？還是單招好？不過關渡的藝術學院就是一個單招的例子，他們的情況，在大學任教的老師和你們的看法可能不是很相同，不過我可以想像明年度的招生，將會在九月份開學之後，各校音樂系大大小小的會議中被討論，也會成為音樂系最繁重的功課。最後決定用什麼方式招生，應該要儘早公佈的，不知我們會什麼時候公佈，楊教授？

楊教授：通常簡章在三四月就會出來，在三、四月之前就應該，大概在九、十月就應該要有。

賴教授：開學後就應該會有明確的訊息給所有的高中。

楊教授：因為這確實是很嚴重，就是今年北師辦單招，我們是很幸運四百多人來考，一個人收兩千塊，那收了一百多萬據說是打平而已，因為你各種老師都要聘。還有就是說名額，都被佔很多，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定備取的名額，結果我們就備一百個，還好北師的排名還比較前面，備取只用到前五個，但是藝術學院能單招是有他自己的條件，並不是每個學校都能像他那樣，如果每個學校都單招的話，可能去考的只有二、三十人，大家為什麼後來都不辦推薦入學，因為他不符成本，這個可能回去要跟我們主任再講講，看是不是要聯合，但這恐怕要由教育部，因為如果變成大考中心的話，就是向從前的聯招是師大辦，那師大每年都喊不要辦，那後來他把甄試推出來，變成所有的音樂系輪流辦，那有些音樂系不肯辦，因為教育部堅持主辦學校要音樂、美術、舞蹈一起辦，那有的學校沒有其他科系，他不可能辦，那除非這些科目分開，那大家再來輪流辦還比較有意思，第二點教育部要給相當多的錢，剛剛說我們四百多個人收到一百萬才能打平，所以教育部一定要給這麼多的錢，要不然我們只好羊毛出在羊身上，就是學生。

彰化高中代表：剛剛中二中老師所說的狀況其實是現在所有高中的困難，今年幾乎所有學生都考四、五間學校，到處去考，我們有相同的例子，去考了四、五間不過都考不上，那打擊是非常明顯的，如果一而再再而三這種情況，說不定會有學生會為了考試去自殺。另外就是，在這個考試期間他時間是全部錯開的，這對高中生影響蠻嚴重的，幾乎整個音樂班上課時間通通提擺，這樣整個高中就學期間就少了一至兩個月，我們是很盼望能有一個所謂考招分離，能夠有一個可作為依據的術科成績，是希望有學校願意承辦這樣的工作，當然承辦的學校會相當辛苦，如果教育部能加以協助承辦這樣的業務，不然就是家長和學生要自行承

擔，相當相當的辛苦。

賴教授：謝謝蘇老師提供他們學校學生考試的經驗，我個人希望成立類似大考中心的單位，但是這又不太可能，因為大考中心是聘全職的人員研究。我們會反應這個意見，希望音樂的考試可以有統一的考試，實施考招分離。

民生國小家長代表：我想不是高中如此，國小生國中也是如此要到處考試。另外，是不是請教育部主導補助經費，才不會讓家長需要付出這麼高的費用，還有，是不是請教育部輔導，讓有國小音樂班的地區，國中音樂班的水準可以拉高起來，不然，學生國小畢業之後，就要越區就讀相當辛苦，希望當地的國中音樂班水準能拉高起來，直接進入當地的高中音樂班，不用又到別的地方去讀，花費相當的社會成本。

賴教授：謝謝！音樂班從國小到高中的考試都相當的辛苦、緊張，大家都有目共睹。現在音樂班的數量仍持續的成長，就是要符合黃會長所說的讓學生在自己的家鄉就讀。這種現象也造成一些問題，首先，資優教育的成長應呈金字塔狀，真正的資優人口不可能那麼多。國小音樂班招收的學生，經過一段學習，應該會發現有些不適合，有些沒有潛力等等，因此學生應該是越來越少。但是，現在演變成各地方都希望當地就能有暢通的管道，從小學到高中。當然我們也肯定音樂班的表現和成就，尤其是演奏方面的成長，可說是由音樂班寫下的歷史。如果要向教育部反應會長提的意見，可能需要進一步說明。應該用什麼方式？楊老師是不是可以回答會長的問題？

楊教授：其實經費是教育部已經下放給縣市教育局，所以音樂班的設立以及經費給多少都是由教育局主導，那是不是請教育部給文給教育局請他們是不是怎樣來辦理，這或許可以，但是這有沒有強制權，這就要看法源。

賴教授：因為早期新設音樂班是要經過嚴格的考核，教育部還要請專家到學校審核，實際瞭解狀況。程序相當複雜，那確實它可以成立，教育部也補助相當多的經費。但是現在的音樂班實在太多了，不只是音樂班，還包括美術、舞蹈班，總共有八百班，兩萬多人，這是一筆相當大的預算。兩年多前包括教育部就明講，無法給學校經費上的補助，甚至希望各地不要設立那麼多音樂班，但是已交由地方政府負責，教育部沒有干涉的權力。目前教育部控制品質的方法就是評鑑，當然這種方式也有些學校不太認同，但是教育部希望學校既然成立了音樂班，就希望學校能上軌道，就是用評鑑來督促。

教育局代表廖小姐：我想給黃會長一個建議，以台中縣而言，本來是清水國小有一個音樂班，那國中沒得銜接，那清水國中是第一選擇，黃會長可以用民間團體的力量推動縣市政府來進行這樣的事情，那我們最近又因為清水國中的學生要畢業，又要推動清水高中音樂班，那在推動的時後家長的力量非常大，在清水國中成立音樂班的時候，家長幾乎三天兩頭就和縣長進行雙向的溝通，就像教授講的，國中小的義務教育權限是在縣市政府，那你希望教育部給任何的指示是不可能的，以前也在特教小組開過會，也反應過這樣的問題，那他們的主管是說國民義務教育是縣市政府的職責，他們教育部不能跨越這樣的權限，是因為地方自

治法的關係，所以我給會長這個意見帶回去，國小的孩子畢業到國中的時後就得到處跑，離家背景的，我們是希望說自己的在自己的家鄉為自己的文化注入一股力量，提供給會長做參考。

賴教授：謝謝台中縣教育局的廖小姐！我想除了經費以外，招生、師資等問題縣市政府都十分的投入，也有相當的權限。現在已進入地方分權時代，民主國家就是這樣子。每一個縣市政府的規劃都可能不同，我們可以感覺到台中縣政府是很有規劃的，如果所有縣市的政府都可以這樣，就不至於產生剛剛會長所講的問題。現在我們是不是繼續下一個議題，「師資與研究」的部份。師資的聘任，光仁的林主任提到，不一定是聘用國外的碩士，國內的碩士已有相當的水準，也可以任用。有關教師的進修與研習，大家最關心的應是有關特教學分班。今年師大開設音樂的特教學分班，目前課程尚未完成，我也曾擔任一小部份的課程。這個班的成立，是兩年前評鑑的建議事項之一。教育部規定合格的音樂斑師資是要具備特教學分，但是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音樂教師都沒有特教學分，師大克服許多困難才將課程設計出來。因為在國外沒有這些課程，音樂系老師都沒修過音樂資優的課程，所以音樂系配合特教系，才把課程訂出來。但是學員報到之後，發現許多有需求的老師沒出現，倒是有些是學校並沒設音樂班的老師，他只是對資優教育有興趣，甚至包括幼稚園的老師。開課以後，學員也碰上一些困難，因為有些老師除了教課還擔任行政工作，准許請假進修的時間有限制，造成很大的困擾。後來也有人建議在暑假開課，加上師大還有碩士班，會形成大學教師全年無休的情況。我想要等這一期課程結束後，再全面檢討。有沒有其它的意見？歡迎提出來。

竹山國中代表：我要說明一下這個特教學分班，具我瞭解當時有九十人報名，正取四十人，但是有很多縣市的老師都不知道，這是報名人數比較少的原因，因為有些縣市沒有把這份公文轉發到各學校，我覺得這一個是縣市政府的責任，那入學四十名去了以後才發現，這個根據以前省府教育廳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只能一週請一天的公假，那個班的課卻是週二一整天和週三一個上午，根本是不可能，老師要自己請事病假來上課，這樣請下來可能會變成考績丙等，造成老師們的困擾，知難而退。那以現在還在修課的三十個老師是覺得相當有收穫，對真正的音樂資優以及特教的概念會有相當的認識，很希望師大或其它的學校能繼續辦這樣的班級。

第二，我提出個人對音樂班或整個藝術才能班未來發展方向的意見，這也是在特教學分班裡面大家有討論過的事情，我們覺得尤其是在國中義務教育的階段，我們已經在降低學科的難度，基本上來講降低難度就是學科的基本上課時數可以不要那麼多，美國的很多學校早上九點上課到下午兩點半而已，接下來的時間我們就可以用很多資優教育中的充實概念，我們可以用很多的充實課程，開設很多的選修科目，等於是說學生他有興趣或能力就往那個方向去去選修，有音樂長才的就到音樂資源教室，有體育、美勞長才的也是一樣，讓他們到那個地方去更適性的受教，然後他不管怎樣的學生他都能得到同儕團體的認

知與接納，我想這個不光是在學科跟術科方面，光是情意方面也有很大的進步，然後，這也可以消弭很多藝術才能班的問題，例如很多優秀的學生不願意進入這污衊的體制的問題，又在課業上能夠資源共享，藝術才能班有很多封閉系統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我想我們的音樂班累積的問題大部分應該是因為我們的封閉系統，如果我們的封閉系統配合我們的教改來整體規劃應該不是很困難的問題。

賴教授：很謝謝葉老師！關於特教學分班，在課程推出後，才發現老師有請假方面的困難，我們將會進行檢討。我們覺得音樂班的老師如果對特教、資優教育完全沒有概念，說實在無法妥善的引導學生。過去，我們缺乏專家學者的指導，音樂資優教育和資優教育是分不開的，師大正好有兩方面的資源，我們希望研發一些課程，來幫助音樂班的老師。音樂班未來的走向也是大家相當關心的一個問題，等一下我們再進行這方面的討論。有關「師資和研究」是不是還有意見要發表？

苗栗公館國小代表：我們是苗栗山區資源比較不豐富的地方，我要為專業行政人員來請命，我修過新竹師院開的一班資優教育學分班，當時是留職停薪三個月，修完真的發現一般的音樂老師較沒有資優教育的概念，就是以他個人的理念來經營，而學期中的進修事實上是會影響教學的品質，我是比較贊成寒假班或暑假班，而且不一定師大，師院也有音樂系、特教系，那就可以辦，時代不同，應該專業的教學團把兩者融入可以來辦學分班。像我們縣市，我是一直鼓勵老師進修，事實上請假不是問題，那另外是不是可以像弱勢的學士後特教學分班，也為一般較沒特教背景的音樂班音樂老師開學士後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因為音樂系畢業也沒有教育學分，國小還有很多沒有音樂班的學校也沒有專業的音樂老師，不要讓國家培養的音樂人才流到民間的樂器社，盡量開啟教育之門。

賴教授：現在已有多所大學設有教育學程，如：藝術學院、輔大都有。

苗栗公館國小代表：師院是又考那些國語數學什麼的沒多少人可以考進去，第二個就是從升學來講，大學聯考多元就是多錢入學，事實上我有去陪考，我就告訴我的小孩只報名兩場，媽媽沒有很多錢，不上的話就要大專聯考去拼，那真的有些家長就疲於奔命，這自己也要負責任，這未來的輔導是要做的，輔導室就包括這種升學輔導，那音樂方面給分非常的主觀，術科十到十五分鐘決勝負，是非常絕情的，要進去考試的時候那學姐就講你要非常屌，要有信心，我覺得這評分是非常主觀的，為了這公平性剛剛有人建議大考中心，如何思考說讓窮人家鄉下的孩子也可以，現在在鄉下因為有音樂班也讓很多孩子可以學音樂，一些音樂人才已經被開發了，但是我們又思考，今天音樂班有多少，大學考上的比率有多少，大學有六成可以考上，那音樂搬有沒有六成的音樂科系呢？麻煩教授也建議一下，讓他們覺得可以跟一般科系一樣可以有六成的升學管道。還有剛剛那個開班的問題，師範體系似乎也需要開這樣的班，培養這樣的人才。

賴教授：我想我們很需要像羅老師這樣的家長，多元入學的政策才能實施的更好。楊老師，師院是不是也應該設音樂師資的特教學分班？

楊教授：我想我會把這意見帶回去，不過這也需要院長同意，而且要開這種班要教育部同意才行，那給各位報告一下，現在經濟不景氣念研究所的人很多，其中很多是要念教育學程，北師就很多，東海、輔大也是，輔大是全校的10%可以去修教育學程，有很多就來念教育學程，不過這也造成另一個心不在研究所的問題，結果就用研一擋修研二才能修。另外還要看市場供需的問題，幾乎所有的師院都設了音樂教育系，這培養出來，聽說在一兩年內國小的師資會全部額滿，那國家的經濟現在並不是很好，那要退休的要是退休金發不出來，就不能退休，新的老師也進不去，那是不是要設學士後的這個班就會產生另外的問題，就是你設了這個班畢業之後怎麼沒能讓我就業保障。從前師資般學士後的問題相當多，這可能要帶回去讓教育部傷腦筋。

賴教授：是不是請幾位尚未發言的老師把握時間，提供一下意見。有關下面幾個項目的意見都沒關係。

曉明女中代表：我是音樂班的第一屆，三十幾年來我是不知道教育部高層對這個音樂班的定義，國家對音樂班設置的期許是不是有清楚的目標，還是下面想做就做，那三十多年了，到今天這個狀況是不是因為我們不清楚我們要什麼？到底是要普遍提升音樂水準，還是要培養專業的人才，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方向，台灣現在很危險的就是說，不管音樂班是不是一直在設，所有的音樂班設起來特質都是相同的，就好像我們設了很多工廠一樣，卻生產出一大堆一樣的成品，將來這些成品會自己打死自己，會降價以求，會完全沒有生存的空間，可是事實上我們真的不缺人嗎？不！事實上我們非常缺人，以我們來講非常盼望找一個很好的合唱老師、音樂欣賞老師、視唱聽寫、合奏這些專業的老師，其實找不到。現在台灣的教育還是停留在好像平劇一樣，梨園式的，好像我在戲園裡面待久了我就變老師，國樂、管弦樂、合唱都一樣，有這種專業不足的情況，造成今天孩子如果要求好他該怎麼走，因為他聽、看到的標準就是這樣而已，所以我們孩子出去以後就沒辦法跟人家競爭，然後，所有台灣現在音樂系的課程包括大學裡面它的活用性，事實上有些孩子在主、副修方面或許沒有很強，但是在藝術方面很好，但是他沒有管道，主副修不好就決定了他的人生，他可能在其他方面很有音樂才能，例如多媒體、或大眾傳播方面，可能是製作音樂節目等等，但是他沒有管道，

賴教授：對不起！打斷您的發言！您的看法我們都很認同，因此才會有教育部這個研究案。音樂班，藝術才能班的方向確實出了問題，可是這並不是教育部主導的，不應該全部怪教育部。比如說，設班是各縣市的權限，音樂班老師的教學，學校主管應有相當的權力來管理。和國外的經驗相比，我們的發展方向確實有問題，希望藉由這次的專題研究清楚的找出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有些資源很好的學校，可以選取真正資優的學生，而有些學校也許該開放資源，讓更多的孩子學習音樂。這個想法在北區和南區的座談是一致的。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大同國中代表：我覺得在這裡有不一樣的想法，音樂班應該多讓一些人來念，我們每年都收到很多履歷表，這是多年來音樂教育的成果，我覺得因該多一點人來念，好讓這些人有發揮的空間。

賴教授：這位老師的意見是建議音樂班的教育應該普及化，讓所有喜歡音樂的孩子能夠透過課後的時間或是其他的管道，來學習音樂課程，如果這樣，我認為就不能以資優看待。因為真正資優生是很少數的。以我們現有的音樂班人數來看，學生並非真正的資優，若是才能教育就可以普及，而現有的音樂班都需要轉型。這個問題是目前很多學校所面臨的，他們認為音樂班不應該只有資優的學生。還有哪一位？

光復國小代表：我是覺得國小國中高中的問題不盡相同，下次開這種會議是不是可以分組更細一點，我們是沒有什麼升學的問題，不過我們行政問題比較多。

賴教授：針對行政問題，我附帶提一下，北區和南區的座談，都建議把國小編制提高到和國中、高中一樣，每班三位老師，這項已列入建議事項。還有其他老師嗎？

嘉義國中代表：嘉義地區的家長好像蠻重視學科的，很多不敢把孩子送來音樂班是很怕術科的學習會影響學科，因為嘉義高中今年也是先以學科為門檻來刷人，所以家長就會很擔心學科會受影響，因此，我們校長就覺得是不是在招生的時後就把學科門檻加高，那可能會吸引家長把學生送來我們學校。

賴教授：謝謝！希望能聽到每位老師的聲音。

雲林鎮西國小代表：我們音樂班的雜事很多，最主要的問題是在行政法源的部份，是不是能有一位音樂班的負責人，怎麼樣的稱呼，給一個完整的負責，不然的話輔導室主任，又要處理音樂班的事，又有輔導室的業務，實在講都是在做音樂班的事，招生、音樂會等、還要面對家長，所以我們的困難是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設一個音樂班的負責人。

賴教授：謝謝！有關行政組織的問題。還有沒有哪位老師要發表？

台中清水國小代表：其實我們學校最大的問題，我很感謝教育局廖老師，因為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我們的畢業生都漂泊在外，得往台中市甚至彰化去念國中音樂班都有，在前年教育局編列一千兩百萬的預算硬是把清水國中音樂班成立了，我們的家長自主性很高一直在推動，一直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這邊聯繫接著清水高中將要成立音樂班，真的是非常好。我們也有一些分組業務上的困擾，是不是請大家一起分享，有更好的點子提供大家學習。

賴教授：謝謝！清水國小的老師，評鑑的時候，常看到有的學校辦得很好，而有些學校又好像在黑暗中摸索一般。我常很納悶，為什麼學校與學校之間不能進行交流？除了競爭激烈之外，校際的交流可能比教育部下一個命令有效。還有沒有老師要發言？

曉明女中代表：剛剛提的意見非常好，我也覺得互相交流非常好，因為各校沒有什麼特色嗎？所以沒什麼好交流只能競爭，我是覺得說，其實我們是需要教育的，我們要怎樣的交流，用怎樣的形式，怎樣才能競而不爭，如果能有一些在職訓練和在職進修的機會的話可能會正好。

賴教授：謝謝！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這場音樂班的分組座談就告一個段落。

參、中區座談會舞蹈班分組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13:30-17:00

地點：國立台中二中多媒體教室

紀錄者：楊俊鴻

會議記錄：

1. 光明國中施虹君:1. 希望留在特殊教育領域，資源教室不是目前資源班的實施方式。
   2. 舞蹈班的設置可使得有特殊才能的學生充分發展，七年一貫再來銜接的時候可能太慢了。
   3. 藝術教育法的施行細則還不是規定的很詳細，特殊教育法對於設備、師資規定的較為詳細。
2. 張中煖教授: 1. 舞蹈師資的養成應重視專業證照的建立。
   2. 特教學分只修一、二門。
   3. 藝術教育法和特殊教育法的衝突。
3. 1 .不一定要有特教合格証，會使老師在作轉型上有困難。
   2. 統一全國性的認証。
4. 張教授：舞蹈班的成立除了專業舞蹈教育外，也可以有普通教育的功能。
5. 苗栗市建功國小陳老師：1. 國中小舞蹈科可用資源班的方式來辦理。
   2. 舞蹈可結合音樂、美術(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實施。
   3. 加強公共媒體傳播、以強化招生。
6. 光明國中學生家長:1. 若要推動舞蹈教育社區化，如何推廣?
   2. 學區外的孩子通勤時間太長，國中是否可以提供"宿舍"，以供外地學生住宿。
7. 張教授:1. 舞蹈班學生不應該成為行政的工具。
   2. 舞蹈課程可考慮區域性做不同的設計，以建立自己的特色。
   3. 需要普及教育來培養真正懂舞蹈的人，讓舞蹈真正能融入社會。
8. 文華高中吳老師:1. 高中的舞蹈班應該存在,雖然受到七年一貫制的衝擊
   2. 舞蹈班若要轉型,是否可以和附近的大學合作
   3. 師資來源要多元化,舞蹈課程派別太多
   4. 學生每天要上課到晚上七時，但是有一些不一樣的課程內容，會促使學生發現舞蹈中不一樣的樂趣。
   5. 現在小孩子因為升學的關係，壓力會太重。
9. 嘉義女中郭主任:1. 和教授共同規劃"課程參考架構"，一些課程可以以專題演講的方式辦理。
   2. 和七年制學校應該並存，但高中升大學的名額還是要固定使想繼續走專業的學生還有機會。

3. 舞蹈班術科的測驗使得學生要考很多次，是否有一個機制，可以像學科一樣，做出統一的標準，統整規劃，以便學生參加測驗。

10. 張教授: 1. 什麼是各級學校需要的學生，應由各級學校教師來認定，而不是由專家學者來認定。

2. 信任舞蹈班教師，可以自行招收與評定學生。

3. 以教師自己專業判斷而招到的學生，可發展自己學校的特色。

11. 文華高中吳老師:當初為什麼要成立七年制學校?

12. 張教授:七年制的目標很清楚，是要培養專業的舞者。

13. 光明國中施組長:藝術教育委員會能否做一個完整的規劃?

14. 光明國中家長: 1. 經費補助能否能"專款專用"?

2. 行政上要有所畫分。

15. 彰化縣平和國小王老師:教育部能明文規定教師員額，但學校專任老師不足。

16. 建功國小:要考慮到舞蹈班學生的出路問題。

17. 張教授：舞蹈班過於飽和，不能無限度的擴班。

肆、中區座談會綜合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地點：國立台中二中

紀錄者：林靜秋

參與人員：(依姓氏筆畫遞增排序)

林秀芬(私立光仁中學音樂班主任、國立台北師院與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兼任講師)

林曼麗（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國立台北師院美勞教育學系教授)

張中煖（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系主任)

郭禎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黃壬來（國立屏東師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所長)

楊艾琳（國立台北師院音樂教育學系教授)

賴美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教授)

會議記錄：

1. 音樂組代表

（1）行政編制：各校解讀的行政認同不一，有的設音樂組長，有的設特教組長，建議音樂要有專門編制，設立音樂組長，以利相關業務運作。

（2）升學考試：考試有主副修、聽寫測驗，在保送考試取消後，學生要四處奔波參加大小考試，是否可以思考用分區甄選的方式，或其他替代可行方案，甚至是考招分離，統一術科考試。

（3）教師進修：目前資訊不足、管道不足、在職進修的管道很少，希望在這方面能有妥善的規劃，以利教師進修。

2. 楊艾琳教授

希望能夠改善考試的方式，各校自辦後，可預計的是明年學生將全省跑，希望在考試方面能有更周延的考量。

3. 賴美鈴教授

在術科方面希望能夠成立如大考中心的單位，在明年大學聯考改制前，希望術科考試的辦法能及早出來，或許是考招分離，或許是分區招生等等。

4. 林曼麗教授

藝術才能班一直是個封閉性的結構，也應該要重新思考整個結構性的問題。長久以來依據特殊教育法來規範，但民國 86 年藝術教育法與其相關細則公布後，因為不是特別法而無法落實，在未來希望能夠修法為特別法，以藝術教育法為主，特殊教育法為輔。今天在這裡是希望能集思廣益解決問題，沒有預設立場，廢班並不能解決問題，希望朝向優質轉型來思考。

5. 舞蹈組代表

（1）舞蹈教育在特殊教育領域受到相當的限制，不論是在師資或課程方面，在一般的課程中，原本就沒有舞蹈，在九年一貫實施後，希望能更有彈性的融入教學中。

（2）舞蹈班若要轉型，可以資源教室的方式來經營，呼應一般藝術教育，而高中舞蹈班則希望能夠保留。

（3）希望教育部裡能夠成立藝術教育司，由上而下的專職負責單位。

6. 張中煖教授

目前師院中並沒有舞蹈的相關師資培育，我們可以從此來思考舞蹈班的成長是否太快。當初設班的目的是為了讓有此專長的學生能有良好的發展，而目前遭受到九年一貫、一貫制的衝擊，是值得思考轉型的時候。

7. 林曼麗教授

目前普及的藝術教育之重要性更形重要，藝術的生態結構也需要照顧到藝術的消費群體，若只重視專業藝術教育而忽視一般的藝術教育，將使得光培養藝術家而無藝術消費人口。專業藝術教育的定位需要釐清，普及的藝術教育才能相輔相成。

8. 美術組代表

（1）課程標準：目前沒有課程標準，教育目標不明確，各校依自行需要來編輯教材，希望教育部能給予明確規定，讓各級學校有遵從的依據。

（2）師資：藝術的特殊教育學分班少之又少，有卻又不續辦，目前有 70%到 80%的教師沒有任教資格。

（3）招生：多元入學管道開放後，第一次登記後可以放棄，登記分發後又可放棄，美意是讓學生有更多選擇的機會，但對郊區的學校來說，學校確不確定是否能夠招到足額的學生。

（4）升學：升學的管道希望能夠銜接順暢，明年取消大學聯考，甲乙丙案如何實施？術科如何考試？希望能有及早的決定與辦法。

（5）經費來源：凍省後一直沒有經費，以台中一中為例，第一年設班有一百

萬，第二年完全沒有經費，都得靠自籌經費，希望部裡能統籌分配經費，而非由各地方自行決定。

（6）行政編制：美術班的行政編制只有組長一人，從展覽、佈置到其他特教業務，業務量過於沈重繁雜，希望能在此編制上再做修訂。

（7）法源：法源的依據到底是在特殊教育法或者是藝術教育法，希望能有明確規定。

9. 黃壬來教授

綜合南區北區等的意見，整理出以下幾個重點：

（1）回歸藝術教育法：這是大家都很認同的，目前正在修法中，希望能夠修改的較為完善，以符需要。

（2）多元方式辦理：目前雖談多元入學，卻仍是一元課程，藝術資優的辦理方式，可參考國外採大學先修，資源班等多元方式辦理。

（3）因應九年一貫：面對九年一貫，藝術才能班的課程綱要、目標、時數，都是相當迫切而待解決的問題，這是我們會即刻向教育部反映的部份。

（4）設備經費：藝術才能班的設班草率，之後任其自生自滅，希望能夠有專門的經費來源，並研擬合適的設備標準，朝精緻化合理化而行。

（5）升學管道：建議辦理分區推薦甄試，更適合學生的需要。

（6）轉型：新的時代，不僅藝術才能班需要轉型，各大學也正面臨轉型的問題，如何做優質的轉型，是我們要思考的。

10. 郭禎祥教授

呼籲教育部要加快改革的腳步，而教師也需要做專業的自我成長，包括設計課程的能力，編寫教材的能力等等，在多元的時代，唯有建立自己的專業，才不易被取代。

伍、北區座談會美術組分組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地點：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紀錄者：林靜秋

主持人：

郭禎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會議記錄：

12. 郭禎祥教授

當前的教育在面臨九年一貫下正如火如荼的進行改革，美術班從早期的實驗班到資優班，這二十多年來有無績效，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我認為教育最主要的是評鑑，這一方面還得加強，評鑑除了檢視績效外，更有改進檢討的積極意義。我國一直沒有藝術教育司，使得美術班現在是在教育部特教小組的管轄範圍，這到底適不適當，還有很多商榷的空間。今天希望大家能多多發言，把握這個機會。

13. 五常國中

想提出以下兩點，希望和各位一起思考

（1）在實施九年一貫後，美術班的定位到底何去何從？到目前都一直沒有一個答案。若沒有一個直升或一貫制的制度，加上基本學力測驗，一定會被升學所取代。

（2）在招生考試方面，以台北市為例，有四所國中美術班，考試沒有問題，是制度面上有問題。現為各校獨立招生，難免有遺珠之憾，高分落榜的情形，若能夠以聯招方式進行，依分數排順位、填志願，應該能夠取得較好的學生。

14. 郭禎祥教授

現在的美術班教學和以前純技術加強的時代已經不同了，一味的強調技術，只會矮化藝術的哲學觀，要從文化、社會等人文面向切入，視藝術為一正式學科，而不是矮化為「藝能科」。

15. 新莊高中

記得三四年前在台南二中有一個美術班檢討的研討會，就已經在談和現在一模一樣的問題。我認為該由早期辦理美術班的學校，來進行畢業生的成效追蹤，看看現在仍在這個領域裡的佔了多少比例，再來談存廢的問題，從國中、高中、到大學，看看美術班的學生有多少比例升到大學美術系。有很多美術班的學生到一般大學科系去，並沒有念美術系。也有人認為，如果美術班的學生去當醫生，當醫生也有美術才能，並沒有什麼不好？但是我認為，這樣的能力是我們普及教育要做的，而不是藝術資優教育的目標。輔導升學一定需要定期追蹤，建立制度，我們再從這裡來看待存廢的問題。另外，凍省後，全省的美術班已未獲得任何經費補助，真的需要通盤來考量這整個問題，思考存廢的意義。

16. 淡水國小

國小的家長會讓孩子進入美術班，一部份是真正有性向的，而有些人也是要進好班。如果考慮到升學率，孩子不想升上該學區的美術班，師資等各方面的接續不良，使得孩子並沒有很強烈想繼續升國中美術班的意願。在國中分數導向之下，如何來評鑑美術班的辦學績效？大家都把焦點放在升學上面，這是模糊了焦點，令人相當遺憾又無奈，我們又怎能期望國中美術班有很好的環境呢？藝術是唯一結合理性與感性的學科，我們應想辦法提昇藝術科目的正常化教學，提昇其認知成長，幫助學生培養感知能力。我們也應該思考一下，我國的美術資優班這麼多，而在大學的美術教育系所中，開設資優美術教育的課程幾乎少之又少，更何況在職老師更是進修無門。

17. 楊梅國中

本校的美術班教學，除了教授技巧外，在認知發展、拓展學生視野等方面上做了很多努力，遺憾的是，升學考試的術科題目，一直以繪畫技巧為取決要件，縣內推薦甄試亦是如此，老師在理想與現實的教學上充滿了無力感，並不是我們要追求升學領導教學，而是整個大環境的機制不改變，就無法落實正常教學。

18. 古亭國中

一般考試仍有它存在的意義與價值，但對於學科不好，在術科上的確有很好表現的學生，應該為他們的未來升學做考量，是否也可以由各校推薦、協調，或類似國外以作品審查的方式進入高中，讓這樣的孩子也能找到自己的路。

另外，由早期辦理的美術班學校，以當年學生的出路來作為成效的評鑑是不合時宜的，當年的社會環境和現在不同，不能以當時學生的學習成效來看待今天的問題。以我們學校國中畢業生為例，約三分之一進入高中美術班，最後加上回流的，進入大學美術科系的有三分之二，要如何來估計所謂的「畢業生成效」？教育部美術班評鑑的升學部分，也只看待國中升高中的部份，升學管道不暢通，名額太少，這都是整個大環境的問題，要如何以升學率作為評鑑的依準？

19. 百齡高中

本校為完全中學的國中美術班，我認為美術班是有存在的必要，它的存在提供了想唸美術或對美術有興趣的孩子一個很好的機會和管道。

20. 五常國中

時代在改變，教育政策也應該要轉變，現今美術班的課程都太過於僵化，例如畢業展或畫冊，從南到北都太過於一致，在升學的籠罩下都缺乏特色。在教育逐漸鬆綁的同時，可以用活潑多元，主題式、探索式來呈現畢業展，發展學校或地方特色，教學也才能真正落實人文關懷與藝術涵養。

21. 自強國小

重點應該是要回到課程規劃，國小、國中、高中，甚至大學要做一系列有系統的課程規劃統整，而不是各單位各行其事。而教育部裡應儘速請學者專家研擬與新課程精神相輔的課程綱要以及能力指標，讓基層教師有依循的方向。

22. 中壢國小

美術班這麼多年下來，其實實施成效很大，在現在九年一貫的課程中，美術班其實有帶領的作用，它早就已經在享受課程鬆綁的成果，已經很努力在做課程統整，希望不裡面能多多瞭解基層教師的用心，期許教育部能更重視美術班的存在，讓我們共同努力來開創更好的藝術環境。

23. 國風國中

本校自 79 年成立以來，一直是以術科老師來當導師的國中美術班，所以都能順利的推展班級角色及理想，得到學生、家長及學校行政部門的認同。教學正常化一直是我們的訴求而孩子的學術科各方面表現都很好。多元才能的培養，是現代教育目標之一，美術班正可達成此一目的，多元的學習，啟發各項才能。而教育的投資是無法在升學率中看到的，高中美術班認為招收不到優秀國中美術班的學生，實因家長對學生日後發展及就業的選擇，所以不必以升學的問題，決定存廢的依據。

24. 中壢國中

學生畢業展的僵化制式，其實和展覽模式也有關係，例如規定平面作品，無疑也就是限制了很多其它的表現。

雖然新課程九年一貫即將實施，但是學力測驗仍然存在，若是以九年一貫的

理由來廢除美術班是很牽強的。有人以為可以拿九年一貫中 20%的空白課程來補足美術課程，那是不夠的，或是用社團活動課也會是不夠的。如果一個孩子國小到高中都不念美術班，高中再到外面畫室補習，絕對可以考得上大學美術系。美術班定位不是在升學，坊間的畫室才是真正定位在升學。教育的投資報酬率不可以用升學來看待。美術班在孩子的成長裡是很重要的，不能輕言廢除。

25. 永和國中

在授課時數上，台灣省的規定一直不明確，到底國中是 18 或 20 小時，都必須每年請示。另外是否藝術才能班可以脫離特殊教育法，而歸屬於藝術教育法？在特殊教育法下，規定設限重重，但身心障礙類別享有的福利，卻都輪不到藝術資優教育。

26. 花蓮女中

我認為藝術能班班是個很奇怪的團體，花大錢又難以見到成效，如果我們從教育的角度來看，可不可以讓它做的更普及，更有發揮全民教育的空間，而達到資源共享，但是這一切的重點完全在於教育部的官員怎麼想：藝術才能班的定位何在？定位清楚才能讓基層的工作者有依循的方向。說升學主導一切，大學的錄取標準才是影響高中以下的各級學校之教學方向，大學老師要什麼，高中就得想辦法跟上，相對的在升學主導一切下，國中國小也會受到關連。

27. 民族國小

我認為批評美術班很容易，離開美術班也很容易，重點是如何做好？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如何提出我們的專業知能的不可被取代性。

28. 明倫高中

如果美術班廢掉，在今天的升學環境下，絕對無法達到全民藝術教育的提昇。美術班的升學管道彼此之間缺乏聯繫，各大學各管各的，大學、高中、國中也各做各的，橫向縱向無法聯繫對話，辛苦的還是無所適從的孩子。近年來的甄試就很好，考題很活潑，學生也很喜歡。

29. 宜蘭國中

本校美術班的成立帶動了學校的美術風氣，提昇了普通班美術的水準，近來更僵學生作品陳列在銀行、縣政府、法院等社會機構，促進了學校藝術教育與社會的溝通。以前學生認為學美術沒有前途而不考美術班，一直到現在優秀美術學生漸漸回流，其成就是在社會教育而不是在升學率的高低，或是從事創作的有幾位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美術班的成立，是加入家長的參與，增加家長的教育，改變社會及家長對美術的看法與認知，瞭解美術的重要性，這才是能永續經營的要點。

陸、北區座談會音樂班分組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地點：國北師

出席人員：賴美鈴教授

記錄人：孔建昌

座談記錄：

賴教授：首先向各位報告最近一年在國外的考察情形，日本音樂資優教育，我只看到私立音樂大學附設的小學和中學（如:桐朋和武藏野），在公立學校並沒有音樂資優班。我所參觀的國小至高中學校音樂教育，看到學校本位課程已經落實到各校課堂之中，因為每位音樂老師都要自行設計音樂課程，他要為學校的音樂課程做全盤的規劃，他們所設計的課程根據文部省的《學習指導要領》，已具有相當的水準。音樂維持單科教學，綜合活動則是全校性的跨科統整，這是日本的情況。

在美國，我主要考察的學校是馬里蘭大學，他們的音樂演奏課程相當有名，吸引許多世界各國優秀的學生。無論是大學部或研究所的學生，演奏的表現都令我非常的驚訝，來自台灣的留學生也表現的非常出色。大家可能會好奇的問，這麼優秀的學生畢業後會去哪裡工作呢？我看到多位拿到演奏博士的優秀演奏人才找不到工作，主修管絃樂器的畢業生，要等樂團有演出的時候才去面試，或許可以得到好的演出機會。有的演奏博士選擇在家授琴，也有暫停他的專業，為孩子或為家庭工作。我認為獲得一個演奏的最高學位，卻不能在社會上發揮所長這是非常浪費的。美國並沒有類似台灣的音樂班，音樂資優預科班是附設在少數有名的音樂學院，這些預科班的考試競爭相當激烈，但是上課都是安排在中小學課餘時間。

在校園我遇見一位華裔，年僅 12 歲的大學生，後來才知道他的母親是馬里蘭大學的音樂博士，這位音樂博士畢業後沒有就職，選擇在家中教育自己的兩個孩子，他們都沒有就讀當地的學校。有一次交談中，我特別請教這位母親，孩子是經過何種鑑定才能跳級或是進入大學。這位媽媽的答案令我非常意外，她說只有媽媽最了解自己的孩子，因此她的孩子要跳到哪一級都是由媽媽決定的。她不太相信州政府規定的等級和鑑定，因為她認為那些都是標準化的，不太適合一個具有特殊才能的兒童。雖然這只是個案，但也讓我感到鑑定資優生的困難。

如何鑑定資優是台灣音樂資優班最大的問題之一，不可諱言，很多音樂班的畢業生在音樂專業領域都有相當的成就。現在比早期可以說音樂資優課程較為普及化，有更多的學生可接受音樂資優教育，可是我們的目標是什麼呢？學生能不能達到我們所期望的音樂專業成就呢？這是一直被關心的問題。我曾參與八十七年的評鑑，被評鑑的學校都希望表現出最亮麗的一面，不願表現困境。但是今天的座談會就不一樣，希望大家可以提出困難，在座的每一位都是非常有經驗的老師，也許早期到現今音樂班所面對的問題不完全一樣，但是我希望大家能提出一些共同的問題，而不是全面推翻現有的政策，也可提出好的策略一起分享。在座談會之前，曾有人詢問這個研究案是不是要把音樂班廢除！我想，要廢除也不是簡單一句話就可行，而且我完全沒有聽到這樣的訊息。現在我們就「問題與解決方案調查表」的順序來分項討論，第一項是行政

管理。

新店高中代表：不知道各校的主辦音樂班業務的負責人行政名銜是什麼？我們是叫特殊教育組組長，但是特殊教育裡面包括智障、視障、聽障各方面，那現在輔導室紛紛把這個事情推到我這個學音樂的人身上來，但是因為這個名稱我又不能把工作推回去，是不是把我們正名，把跟音樂有關的和其他無關的分開，不要再和其他的混在一起，這樣我們在行政工作上，會造成相當的困擾。

賴教授：在座的老師所擔任的音樂班主管的名稱都和新店高中一樣嗎？

秀山國小代表：我們是不一樣，我們學校有一些身心障礙的，所以我們有音樂班的組長，另外也有特殊教育組長，他有加給，但是音樂班組長的工作也相當繁重卻沒有組長加給，是不是在音樂班組織方面，改設音樂班主任組長，一樣有處室的業務。

賴教授：根據師大吳武典教授所說，全世界只有台灣把資優教育放在特殊教育之中，當他代表台灣出席國際特殊教育會議時，才發現台灣是唯一的國家。資優教育在有些國家並不把他當成是國家政策，他們是覺得資優的學生不用特別照顧，但從另一個角度，每個國家又非常重視資優生的發展，因為他們將來才能為國家做些什麼，那身心障礙的學生永遠都需要社會資源的照顧，歐美先進國家對他們的照顧不知道比國內好多少倍。有關行政管理問題，過去的會議都會提到，這次我們還是會把它列入，現在繼續其他的問題！

碧華國小代表：這個組長的設立，是三到四個班就可以設一個組長，但是教育部說這是縣市政府的權責，而縣市政府都是依其財源來設，所以各縣市不一，這是我們困難的地方。第二個就是，剛剛有一個問卷，在規定裡面國中高中每班編制三個老師，國小兩人，在這裡我要說國小的事務不比國中高中少，甚至更為繁重，因為要花很多力氣教育音樂班學生的家長，所以說國小的編制是不是比照國、高中。

賴教授：我想瞭解一下，如果是三個班以上就可設組長一位，請問各位教師的學校設有音樂組長的請舉手?共有十一位。現在我請仁愛的李老師，你們設音樂組長已經很久了，是不是說明一下你們的經驗。

仁愛國中代表：早期的組長是有修特教學分的，後來我去接，我是沒有修過，那學校說音樂班是特殊教育的一部份，學校給我的名稱是音樂特殊教育組長，因為特教兩個字，教育局說，我只能代理，都用代理那不是很不穩定嗎？結果教育局說每年報每年都准，想去進修特殊教育課程，就只有資優、智障、視障等方面的，沒有藝術方面的資優課程，到現在我們辦公室沒有一個人有特教學分資格。那我們又跟學校討論說可不可以叫音樂組長，那又不一樣，那是應該管全校的音樂像體育組長一樣，又不是特殊教育部份的，這是非常困擾的。

賴教授：仁愛國中是一所相當有歷史的音樂班，國內很多制度都需要條文寫得很清楚，若是不清楚，面臨要實施的時候就會造成困擾。可是一旦寫得很清楚，很瑣碎卻又無法達成，所以我們成為一個很不守法的國家，這是不好的現象。我們為什麼要立這些法，照理說課程已經鬆綁，各校已經可以用學校

本位課程，可是我們發現，很多老師還是希望教育部能公布得清楚些，否則老師不知道音樂要教什麼？法令也是一樣，教育部規定，合格音樂班教師要修特教學分，因為沒有特教學習，會很難帶領這些孩子。通常一對一的教學較沒關係，假如全面性的來看，老師要注意學生各階段的發展，既然是資優生個別差異很大，不會是全班的程度都一樣。但是至今我們仍都是整班相同進度，也沒有跳級。因為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老師必須有特教學分。再美國進修時，我沒有讀過音樂資優教育的課程，還記得我剛回國的時候，學校請我教音樂資優的音感教育，當時真的不知道怎麼教？檢討國內音樂班的音感教育，發現從國小、國中、高中每一學期都要修視唱聽寫，我們幾乎是把音感當成一種樂器來教。更離譜的是很多學生還在外面補習，這種情況對不對？像這麼明顯的問題，卻有很多人覺得一定得這樣行，不然會跟不上別人的程度。因此，很多課程的學習沒有把它當資優教育在教。台灣的留學生音感測驗成績就相當出色，這些學生常覺得美國人的音感實在很差。因此留學生的音感課程只要考試就可以通過根本不用再修課，可是我們要瞭解美國的學費是非常貴。我見到國外學成的學生回國後，還是回到小學教書，如果他們在演奏技巧上沒有繼續精進，就有些可惜！不過我覺得很驕傲的是他們在國外的學校都可以表現得很好，演奏技術的教育台灣已可以達到國外的標準。

根據老師們的意見，我們可以建議國小的編制提昇為每班 3 位，跟國、高中一樣。此外建議音樂班設立音樂組長。評鑑音樂班時，幾乎每一所學校都抱怨教育部沒有補助，早期要設立一個音樂班要通過教育部嚴格的審查，現在都不用審查了。教育部認為既然縣市政府要設立，那就應該師資、經費各方面也都要能夠處理，這也算是一種鬆綁，事實上教育部要補助這麼多音樂班，經費上是不可能的，雖然有些學校提出早期學校成立音樂班補助的證據，但是現在的情況已完全不同，大家仔細想一想就可以瞭解。現在我們是不是接著討論有關招生問題？

碧華國小代表：像剛剛賴老師說的教育部鬆綁，由縣市政府設立，但是像台北縣市設置太過浮濫，教育資源分配不平均，在一個三重市裡面有兩個國小音樂班，兩所國中音樂班，學生來源重疊太多就造成招生素質低落，教育局也沒有辦法，教育部應該進一步規畫，處理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勻的問題。另外一個問題，台北縣和台北市一水之隔，補助卻非常不一樣，造成台北縣教育出來的國小、國中音樂班學生都跑到台北市去，因為台北市是全額補助主修樂器的學習費用，只要副修自費，台北縣則主副修都需自費，我是覺得這種資源不均的問題相當嚴重。

賴教授：其實台北市的補助狀況是被羨慕相當久了，而且可能會越來越突顯。此外同一地區設立兩個音樂班並非只有台北縣，宜蘭甚至還有同一地區同一年就設立了兩個音樂班，這是不是很奇怪呢？可是當地的主管機關可能也有困難，是因為擺不平？或是兩所學校的設班資料都一樣好？鬆綁之後只能用評鑑規範，可能評鑑之後，辦得不理想的學校就應該停招。

現在我要講一個美國的例子，馬里蘭州公立學校的課程十分重視學生的閱讀與寫作的能力，當地外國移民非常的多，甚至有些學校美國白人僅是少數，老師有責任把每個孩子讀寫能力提昇到一定的水準，是相當辛苦的！雖然他們是有很多輔助的課程幫助這些外國孩子，可是全校的讀寫平均成績可能會因而偏低。美國雖然沒有聯考，但是有全州性的測驗，如果某個學校學生的讀寫成績有三次未達標準，這所學校就會被勒令關門。我所參觀的學校，連音樂老師都被校長要求在音樂堂要加強閱讀和寫作的能力，可見他們相當怕評鑑。因此，我覺得美國雖然自由，但是也有很多嚴苛的規矩。對音樂老師的聘用也是一樣，如果今年沒有名額，不能增聘音樂老師，部分課就先停開，等明年再開課。許多縣市都想設音樂班,但是如果無法培養優秀的學生，無法維持好的水準，很可能有些學校就要關門，教育部已經沒權力審查音樂班可不可以設立，各縣市教育局才有權力決定。教育部能夠做的就是朝評鑑的方向努力，我也希望各縣市教育局能夠關心音樂班的行政人員，幫忙教育部注意到這些事情。

重慶國中代表：關於兩年前的評鑑，它其實是分很多組去評鑑的，而且去評鑑的老師不是一起去的，是個人分散去的，他們在看東西的觀點上是很不一樣的，像剛剛老師所說的，美國的評鑑是要看學生的程度，但是我們的評鑑他有去看學生的程度嗎？今天的評鑑人員他去看我們的廁所很破爛、我們沒有音樂廳、我們隔音很差，然後還把學生叫去問你們覺得這個學校怎麼樣？我覺得很離譜，你用這種角度，我們的努力你們看到了嗎？你給我多少錢我做多少事，有的學校補助金額很多，無法同一標準比較，這樣我不服氣，應該有一個客觀標準，而且那些來的老師今天一個明天一個，而且一大堆表格，厚厚一大疊，對瞭解我們學校、對瞭解我們的教學有多少幫助嗎？我覺得沒有，實在受不了。

賴教授：其實評鑑的資料是需要長期累積的。通常學校等到評鑑的時候，老師才為了要趕資料，可能三天都沒睡覺，這樣的效果不大，因為資料是需要累積的。比如說，大學裡要求教授要有著作，這不是短時間可以完成的，我甚至連暑假也得花相當多的時間在圖書館，我認為這是工作崗位上該做的，而我也有興趣。剛剛重慶國中的老師所說的不合理情況，主要因為參加評鑑的老師有他的難處，他們必須利用沒課的時間或調課來擔任評鑑工作，無法全程參與。有關評鑑過程的缺失我希望記錄下來，提供下一次改進。評鑑原訂兩年一次,本來今年又要開始，可是教育部延後了一年。我想被評鑑的學校受不了，評鑑的委員也吃不消，因為音樂班相當的多。我在這裡要提醒大家，資優教育的追蹤工作是相當重要，我們希望學校對學生每一學期及畢業以後的追蹤都能投入一些時間，若能靠平常累積，未來的評鑑就比較容易。

花崗國中代表：我們只有二年級還沒有接受評鑑，但是有師大的老師來給我們輔導，我覺得那種感覺很好，我就問他我能說真話嗎？如果是評鑑的話通常要粉飾太平，但那個老師說，請我們把問題告訴他，我們就開始吐苦水，這

樣會比評鑑好多了！希望我們的上級是來輔導我們，幫助我們。那當初我們也沒有組長，只有召集人，等到他去進修回來說要評鑑，校長說評鑑如果甲等沒有補助，那評鑑不優良也不會怎樣，那你管他評鑑怎麼樣。我們校長是很可愛。

那再來就是講到特教津貼的問題，因為我們在組長的設立上是沒有一個制度，但是特教組的老師一樣是一個班三個老師，他們有特教津貼，那我們這邊是有六個老師，現在又要再招一個班又會有三個老師，那我就問教務處是不是要給我們特教的音樂老師，教務處就說不可能，根本沒有那種老師。我們去年考了三次到最後還是用代課老師，那教育部一個公文下來還禁止使用沒有特教學分的老師，那我們只好三個都用代課老師，我們用這樣的老師是不是都沒有特教津貼，至少我們這兩年來都沒有看到音樂班老師有特教津貼。

再來就是招生的問題，因為我們交通不便，花蓮縣因為 XX 國小先成立音樂班，那我們的制度就要跟他們一樣，結果我們的外聘術科老師經費是全國最高的，家長很吃不消，所以他們讀一讀就轉學，結果傳開之後就造成招生較困難，甚至有因為費用比較便宜跑到宜蘭考，也不願意在附近花蓮的我們學校考。結果學生的程度就不太好，考試的教授就說那些 80 分以下的不錄取，結果只有 18 個，那如果有人不來報到我們就要面臨裁班，最後就決議 70 分以上，可是老師們就在那邊搖頭，結果就錄取 27 個，有 23 個來報到，甚至於有六十幾分的就透過議員、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六十幾分的也要來讀，然後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難道我們就要開放讓他們來讀還是怎樣，這是我們蠻懷疑的。

賴教授：這些問題在別的縣市應該也曾發生，比如說，招生不足、或者是學生覺得音樂班升學管道不通暢、出路不好、學費又貴，可能念一半就打消念頭。這些問題又要回到音樂班定位的問題上，到底我們要音樂班定位在資優的音樂教育？或是一種普及的音樂教育？我了解假如不是資優班，可能無法吸引學生來考試。學生之所以要來考，是因為考進音樂班就變成資優生，這些都是很複雜的問題。歐洲的音樂學校，他們的經費很多是由國家補助，學費很合理，師資、設備都很健全，這些學校的學生都是自己來報名，如果報名的人很多就要舉行考試，篩選一部份學生。學生的興趣很廣，可以選擇學音樂，或學其他的，如舞蹈等。我覺得音樂班的制度若要持續下去，是不是要發展程歐洲的音樂學校，讓想學樂器的孩子有好的老師教，音樂學校裡不只學樂器也可學樂理等。假如我們把音樂班普及化之後，或許還是要辦甄試，因為我們的空間、師資有限，無法全部錄取，所以需要考試。如此一來，就不會像現在要求學生學兩種樂器，或者視唱聽寫要學 10 年。當然課程需要進行全面性調整，每個學校是不是都要有樂團呢？那也不見得！雖然台北市音樂師資、進修各方面條件較好，但是我覺得音樂班在當地聘請老師較好。為什麼小學三年級的學生需要大學教授去教他的鋼琴？現在音樂系畢業生的技巧、

能力都非常好，應該是可以勝任。當然教學生，除了能演奏之外，還要會教。不過指導資優生，應該和一般教學不同，要用演奏家的方式去帶他，這完全不一樣的。我想首先要規劃一套基本課程，讓各校參考。評鑑的時候，我想也不是如曹老師講的，評鑑委員沒有要每一個學校都要達到相同的標準，基本上我們是希望達到一個客觀的標準。不可諱言學藝術的人可能比較主觀，評鑑的結果都經過討論，盡量避免主觀的意見，希望維持一個客觀的評鑑。評鑑的表格和項目也會繼續改進，我們會把這個建議提給教育部。接下來我們談談「師資與研究」好不好？

碧華國中代表：就是招生的問題，剛剛的學校是會把標準設在八十分七十分之間掙扎。但是我們是縣政府要求我們把標準設在六十分，要求我們每班一定要招滿三十個為止。為什麼有些縣市就不一樣，當然台北市學生素質非常的好，很多好的學生都過去考，可是我不明白的事我們對音樂才能班的標準到底是在那裡。他要求我們收滿三十位，那我學生就收到六十三分的，那還造成家長排名的問題，有家長認為我們學校收到最低分的學生，我們就是最後一名的學校，那我們的第一名是 86 分，沒人過問，最後一名是 63 分，差了 23 分，我不知道怎麼教，我覺得這對學生是一個傷害，尤其對優秀的學生，我們是不是按程度來分班，我們有一些共同課嘛！程度相近的才能一起教，讓一個連五線譜都搞不清楚的學生跟一個學很久的學生放在一起，那根本是糟蹋別人的小孩。那我覺得這樣子辦學是一個很不好的做法，那我們台北縣考試只考術科，我們也是很認同術科好並不代表學科好，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大家的起步都一樣，沒有問題。但是在音樂方面，大家都知道，誰前面的學習時間都影響後面的發展相當大，那我不知道要我們收到足額這樣的班級要怎樣來教，還是說我們招 70-60 分的為一個班，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80 分以上的同學就和八十幾分的同學一起上，或者是我們只要收到 75 分，這是我們以前評鑑的時候建議的。那我們的班級有 18-20 個學生，我現在給一個建議就是說，對於音樂班的孩子他適要具有哪些能力？還是說他只要有興趣他只要懂得樂器就可以來念，我想這兩個就應該要分開。

賴教授：剛剛所提到的問題就是舉辦這次座談的緣由，到底我們是要培養資優生，或是提供環境培養音樂興趣。您剛剛所說的這種六十幾分考上的學生，只要不是很笨或是特殊的狀況，在音樂班的環境下，安排一位熱心的老師來教他，他進步的速度一定很快。我常看到有些孩子剛開始真的不怎麼樣，但是短短兩三年，程度提高很快，比在課餘學琴好很多，因為他不只上鋼琴，還有其他的課程輔助他。從這種角度來看，我們會覺得音樂班的成果相當好。可是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假如資優生的話，視唱聽寫要學這麼久，就絕對不是資優生。沒有一個音樂資優的孩子音感是要訓練十年的，我覺得縣教育局是把音樂班視為一個提供音樂環境的班級，而不是真正落實資優教育。

碧華國中代表：現在台灣的教育是考試領導教育，考什麼就教什麼，不考的就不教。因為學生每三年就要考一次音感，總不能不教。還是他們用一個證照，

比如說三年級就通過一個階段，以後就不要再考，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不用花時間在音感教學，可是不是啊！只要到了考試，沒有一個家長說我的孩子小時候就學好了，已經是絕對音感，不用再學。

賴教授：不過話說回來，我們當老師的，需要花費些時間去教育家長。同樣地，老師也要有正確的教育理念，如果老師根本不知道什麼是資優，什麼是非資優，就帶領或教導資優班那也是一個很不好的狀況。

XX 老師：我有輔導一些學生，結果國小的和高中的一起教，因為國小考國中和高中考大學的題目是一樣的，最難是國中考高中，那簡直是怪物題目，這個如何辨別七個 G 和弦？這是考理論作曲的，所以我覺得視唱聽寫應該用證照制度，如果派小學生去考大學的題目可能會考一百分，可是大學不會讓他錄取啊！

重慶國中代表：剛剛說我們要去改變家長的觀念，問題是我們的觀念改變以後，這個考試制度還在，有誰趕去勇敢的說，我不教視唱聽寫。剛剛我們在討論證照制度不只可以用在視唱聽寫，樂器也可以，如果我們把音樂班獨立出來，變成有一個音樂學校，然後，每一個樂器就定出題目來，大家就來考，幾級可以教學生也定出來，這樣或許比較容易。這樣證照的觀念可以擴展到各種樂器，像我們台北縣在後埔和三和那邊有兩億的音樂廳，其他的學校都是一兩百萬這樣在湊，那為什麼不把所有其他音樂班的東西放到那邊去？那會成為全國兩個設備最好的音樂學校，一個在板橋區，一個在三重區我覺得夠了，所有的人都可以去上。

賴教授：很多人都認為教育部或上級的政策都是要維持考試，除了考試之外，有沒有更好的方式？我剛剛已講過，教育部現在沒有權力管設班問題，並不表示教育部不管，而是國民教育現在由縣市教育局管轄，教育部無權干涉。因為特殊教育法規定資優班的學生要經過鑑定，所以要有考試制度。至於要用何種考試，其實都沒有規定。我的學生剛完成碩士論文，內容是調查全省國小音樂班的入學考試方法，結果發現學校實施的方法並不一致，大家不要以為教育部有硬性的規定。曾經有系友跟我反應，他常要為音樂班增設軟硬體設備，已經提了幾次，學校都不通過，我問他是以何種方式爭取呢？他說通常他會跑到總務處去說。我就建議他應該要提供有關軟硬體設備的廠牌、價格、規格等等，還要考量學校的預算。考試或招生也是一樣，你應該先調查其他學校採用什麼方式？為什麼別的縣市可以降低或提高錄取標準？這些數據和資訊可以讓你的主管當局比較能信服。如果只說其他學校都這樣，這種口說無憑的方法，行政人員很難處理。我覺得各位老師平時應該多交流，把好方法或策略記錄下來，當你要提建議時比較有根據，一方面方便主管當局去查詢。而且若提供其他縣市的做法，讓主管單位了解別縣市的好做法，主管當局可能更有意願接受，這是我的回應。剛剛是不是還有那位老師舉手？

桃園新民國中代表：我們桃園有三個國小、兩個國中音樂班，是有南北之分，去年考試是中興國中主辦，不過家長都覺得我們學校是第二志願，我們學校又在

87 年時評鑑得到丁等，家長就會覺得我們得到丁等。那為了這次桃園縣的評鑑，在寒假的時候我們花了一百多萬整建琴房，又準備很多資料，問題是結果又還沒出來，還好家長現在有看到我們的成果和比賽的成果，可是這次是我們學校主辦，我們校長和主任去教育局爭取可不可以各自招生，可是教育局也受到家長的壓力。我們為什麼要單獨招生，我們有一個困難，是因為去年在開學前，到八月二十幾號才確定第三十位學生，我們問教育局說可不可以不要足額三十位學生，但那時候受到很多家長的壓力說，你們為什麼沒有招滿三十位浪費資源？會用各種壓力來跟我們說不行，才會在八月二十六號的時候才招滿最後一個學生。那懸殊是非常大的，跟台北縣一樣，這次招生我們是用聯合招生，可是報名的時候是用填志願的，就有差別，有四十幾個填我們學校，中興國中有五十幾個，我們校長就很支持我們，你就痛一下嘛！讓家長知道在這個時候就要選擇，剛剛台北縣碧華國中的老師就告訴我，上個禮拜六登記分發的場面有多難看，家長就會覺得你們是最後一個志願。我記得前年我們學校在中興國中參加登記分發，前三十個學生都填中興國中，我不知道臉要往那裡擺，為什麼我們會在暑假的時候才收滿地三十個學生？因為暑假的時候，中興國中跑了一個學生，家長就問我們可不可以遞補進去，結果就這樣跑過去，我們就找後面第七、八十名的學生我們有一百多名來考，結果應該取前六十名，我們竟遞補到第八十名，這中間差距有多多。

然後，另外關於進修的部份，我已經報名了師大的特殊教育學分班，都交報名費了，人事也蓋章同意了，給你一天公假，結果那課要一天半，另外的半天你要休假或者是事假，結果我算一算，我教書才第二年，休假才七天要用事假嗎？怎麼可能，我的考績不是就沒有辦法了，所以我只好被迫放棄。可是我打電話去問中興國中的人事，他們可以接受這種做法，我們學校就是不行，我非常有心去補這個特教學分，可是就沒辦法，所以希望是不是在暑假開課，對於我們這種行政人員，另外專任老師一個禮拜有二十幾節課，即使人事同意課務也排不開，這是一個問題。

還有，那天我們所有的音樂班組長到桃園縣政府去開會，音樂班一個班三個老師，共九個人的編制，因為桃園縣經費有限硬要把它裁成八個人，我跟他吵也沒用，就硬生生的砍掉一個人。

賴教授：這是桃園新民國中老師的處境，不過我想這種情況會越來越多，因為現在各校自主。實在不能忍受，只好離開這個學校。也有可能是學校主管或教育局並不瞭解情況，那麼就該盡量溝通，提出其他的學校的做法讓他們瞭解。碰到這種情形只能耐心的溝通，因為在各縣市，教育局就是最高的教育主管單位，沒有上級可以指使。好！再請其他老師發言。

基隆成功國小代表：第一個問題就是，共同課程是否可以外聘？大家可能會很奇怪，其實大家都在外聘，可是上次評鑑的時候師大的老師對我們這一點非常不滿意，因為他們和學校互動的時間不夠。

賴教授：您所謂的共同課程是指哪些科目？

基隆成功國小代表：就是樂理、視唱聽寫、合奏課，所以我們就一直在檢討是不是應該由校內的老師自己來教，我想這中間有很多的困難，可是當我們知道評鑑第一名的光復國小也是外聘老師，那評鑑的標準到底在那裡？那還有外聘是否違法，現在越來越民主，有些老師覺得外聘的課應該外加，應該是在早自修或午休時間，他覺得我們這樣做法是違法，我不曉得這個是由各縣市政府來決定嗎？另外剛剛花崗國中的教師鐘點費不知道有沒有依法？

花崗國中代表：是縣政府召集國小國中召集人一起制訂的，因為我們曾經吃過這個虧，主計室來查，追回鐘點費，如果有經過縣政府就好。

基隆成功國小代表：另外，九年一貫施行以後，我們都沒有討論出關於音樂班的課程要如何，我們是要放在藝術領域，還是自成一格。

賴教授：我認為音樂班還是放在特殊教育，因為九年一貫是一般的藝術教育。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的分組座談就到此結束。

柒、北區座談會舞蹈班分組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8:30-12:00

地點：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紀錄者：楊俊鴻

會議記錄：

1. 復旦國小鍾老師：關於設備方面，本校教室的空間有限，且教室的寬度、高度都不夠，希望教育當局能編列預算以設置舞蹈館，按照標準設施設置。另外，家長對於舞蹈班生的期望都很高，學校老師與家長為學生的表演一點一滴都投入了相當的心血.那麼我在這邊所講的就是說，今天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成立一個研究小組來調查研究，蒐集北中南三區座談會的書面資料，作一個審慎認真的調查，到最後做出一個結論交由教育部。
2. 張中燧教授：應落實藝術教育法的精神，包含師資的任用、設備經費都能夠有詳細的規定，師資的任用權可下放給各校，以彈性聘用舞蹈教師。舞蹈班的市場需求已經飽和，不應該再增設舞蹈班了，包括像設備標準這類東西，希望將來在法源上能規定清楚。舞蹈教育可以透過資源班與社團辦理方式普及化，尤其以現在的國小舞蹈班來說，他們的定位特別困難，對學生舞蹈的要求依他們的年齡層是否合適，國小的舞蹈班到底它真正的走向目標是什麼應是可以再探討的。另外，舞蹈班學生的人文素養也要再加強，或許現在舞蹈班的課程安排還不夠理想，讓一些學科成績術科成績都很好的學生，他將來若想繼續走舞蹈的路通常較難以實現，舞蹈教育必須從專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兩方面來落實，國中高中舞蹈班若要落實的話是否需因應時間的要求來做些改變，以適應新時代的考驗。
3. 永樂國小代表：舞蹈要推行至普通教育會有實施上的困難，舞蹈班課程也很難和普通班做協同教學。資優生有些是高智商、低成就。
4. 新竹育賢國中特教組長：舞蹈並未清楚的編排在七大領域的藝術與人文當中，

舞蹈班是否應依特殊教育法而非藝術教育法的排課,在將來新的九年一貫教育體制中課程的編訂能獲得新的標準,舞蹈班的學生在論存廢問題會使得人心惶惶,舞蹈班在面臨九年一貫新課程時,必須做必要的轉型。

5. 張中煖教授:舞蹈教育的普及很重要,因為它能增加機會讓有舞蹈專業的人才投入舞蹈教育的市場來作教學.舞蹈教育在國小階段,學校應讓每一位學生都有機會上舞蹈課;在國中階段,則比較傾向作為試探的管道與階段;到了高中階段,則應以專業舞蹈教育的方式來培養。如果課程是要成為舞蹈的特殊才能班,是否考慮建立其特色,與社區產生一些互動等等。
6. 新竹育賢國中特教組長:舞蹈班學生的基本學力要保持一定的水準,另外,也要研發符合他們特殊才能的課程,舞蹈班要真正的變成特殊班。
7. 桃園高中特教組長:有關舞蹈班專任教師的聘任問題,希望能有一個明確的規定。舞蹈班設備的維修費用太高,設備的維修費用需要政府的專款補助。舞蹈班多元的招生方式太複雜,首先還是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然後再由各校自訂錄取的標準。孩子應該增加一些人文方面的素養.
8. 桃縣東興國中:1.招生的問題嚴重(新設學校),只有9人報名。
   2.政策模糊不清。
   3.音樂班的設備比舞蹈班好,因為家長比較有錢有力。
   4.試探階段,課程.師資.設備。
   5.定位不明問題-學科.術科並重。
   6.出路問題。
   7.人力財力不足,應成立諮詢單位。
   8.兼任老師不穩,合格不一定適任。
9. 張中煖:舞蹈班問題會比音樂班單純。
10. 復旦國小:1.政策的定位,每一個階段的重心都不一樣。
    2.要解決學生升學問題建議成立一所藝術學校比較適合。
11. 1.國小舞蹈班的功能還是存在的。
    2.九年一貫中的彈性時間,空白課程可排舞蹈專業課程。
12. 張教授:有彈性課程的時間就是可以用來適性發展的空間,不一定要局限於現在舞蹈班的格式,可以採用資源共享的方式,讓每一個國小學童都有機會去接觸舞蹈的學習經驗,這樣才能發現他最好的才能在哪裡,應該是要有舞蹈課程,這是可以去強烈要求的.如果現在已經有成立多年的舞蹈班,在將來藝術與人文的教學中,這些專門的舞蹈師資也可以投入到教普通班的藝術與人文上,讓更多的小朋友利用舞蹈班的資源,他們可以享受到更多跳舞的經驗,以國小的舞蹈班來說,這樣的轉形是最快的,因為學校已經有了舞蹈的資源,便可以充分的發揮利用,不必顧慮到設備的不足,讓學童在學習上能有更多的刺激。
13. 1.針對師資的問題,藝術教育法如果修正得更妥善的話,舞蹈班會有更好的發展,在現在舞蹈教育尚未定位的很清楚的時候,我們應該發揮各校的特色。
    2.藝術教育舞蹈要再普及的話會有困難。

3. 資源班的方式不太適合，因為體育班舞蹈班是很耗體力的，如果學科上沒有很特別照顧的話，成績會一直往下掉，學科老師往往會一邊罵，一邊補課，來趕上進度，所以說應該是看各校的發展特色去經營，而不是說一定要依照教務處或教育部來規範。

4. 觀念上的灌輸是很重要的，讓學生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多多少少補助表演的支出。

14. 1. 教師員額"縮編"。

2. 舞蹈班的資源合理的用在舞蹈班上，在高中以上才採用專業分化路線，國小跟國中其實是走興趣試探路線。

15. 特教法 90%都是針對身心障礙。

因為體力有限所以往往體育老師會放棄舞蹈教學。

捌、北區座談會綜合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地點：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紀錄者：林靜秋

參與人員：(依姓氏筆畫遞增排序)

林秀芬(私立光仁中學音樂班主任、國立台北師院與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兼任講師)

林曼麗（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國立台北師院美勞教育學系教授）

張中煖（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系主任）

郭禎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黃壬來（國立屏東師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所長）

楊艾琳（國立台北師院音樂教育學系教授）

賴美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教授）

會議記錄：

1. 林曼麗教授：

很感謝大家今天遠道而來，共同來參與這個座談會，藝術才能班的問題需要靠我們大家來共同努力，剛才各組已經在分組座談中討論很多了，我們的進行方式先請各分組代表發言，而前面各領域的專家學者，會適時的做補充說明。我們先請音樂組的代表開始。

2. 音樂組代表碧華國小

我們這組經過熱烈的討論後，歸納出下列幾點向大家報告。

（1）音樂組組長的編制，各校解釋不同，編制不同，有的學校是特教組長，有的是專屬的音樂組長，特教組長需同時兼辦音樂、身心障礙、資源班等業務，但音樂和特教屬性大不相同，不儘業務量很大，領域也相差很多。建議是否在人事編制上更明訂清楚，設立專職音樂組長以利相關業務推展。

（2）國小建議能和國中一樣有三人的編制，兩人的編制太少，業務量繁重。

（3）音樂班的設立趨於浮濫，設班的依據與法源為何，應該有更明確的定

位，如果設班的目的和宗旨能夠更明確，是定位在音樂才藝班或是音樂資優班，定位清楚，才能在實施上更為流暢。

（4）音樂班若歸屬於特殊教育法，卻未領有如特殊教育教師的特教津貼；教師想進修特殊教育音樂資優部分，卻又沒有管道，不符合教師與現況的需求。

（5）目前雖有部分音樂特殊教育研習，但各校人事解釋不同，給假辦法及薪資解讀之分歧很大，希望教育部裡能鼓勵教師進修外，更能明確規定相關人事配套辦法。

（6）目前課程的趨勢仍為考試領導教學，課程規劃仍以升學考試為主，希望檢討課程規劃能從長計議，減輕升學壓力，減少考試科目。

（7）各縣市標準不同，懸殊很大，產生經費不平均，補助不一等情況。

（8）教育部評鑑小組每年更換評鑑教授，成員不固定，評鑑標準視個人而定，難免有失公平，平時努力的結果無法的到實質的鼓勵。

（9）建議硬體設施充裕的學校可朝重點發展，設施等未達標準的可考慮廢除。希望設立專門一貫制藝術學校，真正培養菁英人才。

（10）今天最感到遺憾的是，有這麼多同仁在此為藝術才能班而努力，卻未見掌管相關業務之各縣市教育局代表列席，來聆聽基層教師的意見，深表遺憾。

3. 賴美鈴教授

藝術才能班的問題早已存在多時，教育部已將設班、管理等權責都下放給縣市政府，部裡應該給予各縣市相關業務承辦人，或特教小組，定期舉辦相關的研習，熟悉各項行政業務，以期更能符合學校之需求。

4. 楊艾琳教授

各縣市政府的考量不一，關於存廢問題，是否該由硬體設備不足的地方先廢，都需要再通盤考量。我也認為中小學的音樂班需要和大學的音樂系對話，增進彼此的溝通和瞭解，這是很需要做的。

5. 林曼麗教授

在民國七十七年的設置要點當中，設班條件權責已經下放給各縣市政府，由於各縣市的標準不一，導致今天藝術才能班趨於浮濫，今天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不是單純只是存廢的問題，存廢也不能夠解決問題，這牽涉到國家人才、文化走向的問題，值得全盤考量從長計議。今天的藝術才能班全國有 800 多班，兩萬多人，量的成長很大，但質的成長卻沒有。藝術才能班應回到定位的問題，之前雖歸屬於特殊教育法，卻並不適用，民國八十六年公布藝術教育法，但因為不是特別法，所以產生的效用並不大，目前只有一貫制學制受用於藝術教育法，法源的問題是最基本的，目前已在修法當中。而行政層面的問題是，長久以來一直沒有專職負責的單位，原為國教司，現為特教小組，我們也希望能有一個全權專職負責的單位來處理藝術才能班的事宜。

6. 舞蹈組代表北安國中

（1）同一鄉鎮有同時設班兩所學校的情況，未評估各地方真正需要，而貿然設班，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導致基層教師承受許多實施上的困難。

（2）希望能夠續辦舞蹈師資學分班，幫助老師拿到任教資格。

（3）在九年一貫的課程實施後，要貫徹舞蹈教育會是更難，它已經不是在「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希望能商討議策如何落實舞蹈教育。

（4）保送入學希望能夠採取分區制，例如分北中南三區，縮小範圍，能更見成效。

（5）在設班後，應對後續支援、維修繼續支持，在設備費用的維修上，希望能如身心障礙類一樣撥專款補助，而不是挪用該學校原有的款項，造成學校對舞蹈班的歧視。

7. 張中煖教授

音樂美術早已是課程當中的一部份，舞蹈卻從來不存在於課程當中，舞蹈班的設班條件是不同於音樂、美術班的，如果能在一般課程當中落實舞蹈教育，將有利於舞蹈班轉型。因為在九年一貫課程中，沒有舞蹈課程，如果能夠落實在正常的教學環境裡，而達到國小普及化，國中適性發展。目前舞蹈班在弱勢下成長，有過於飽和的現象，在班級數目的約制上，應該有再思考的空間。

8. 林曼麗教授

地方分權未做好整體考量，是今天藝術才能班的問題之一，我們可以思考一下，舞蹈在普及教育裡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當初成立音樂、美術、舞蹈班的時空環境背景已經和現在大不相同，所應思考的問題層面也不太一樣。先進國家把教育的分化放在國中高中，視高中為大學預科的準備，在高中有很多的選修科目，國中小屬於觀察期，是多元學習，每個人都應該有權利接受藝術教育。

9. 美術組代表五常國中

（1）九年一貫空白課程時數20%，不足以提供美術班多元知能的學習。

（2）現階段課程時數如何統整，以及如何研發學習能力指標，請教育部早做規範以為因應之道。

（3）提昇美術班質的成長與全人教育的課程是必要的。

（4）今後的美術教育，應以透過藝術，培養學生感知力、思辯力、解決問題的能力。

（5）肯定美術班存在的意義與成效，具有多元智能的學習，對人才的培育，藝術教育，人格成長有其貢獻。

（6）建議各階段的術科命題者，甚至大學，勿只侷限技能的測驗，應融入人文內容的認知學習，拓展命題的空間，也更能測驗出學生的能力。

（7）國中階段可宣導文化的重要，宜及早做生涯規劃的指導，並非只是技術性的陶冶。

（8）盼勿以升學指標作為評斷標準，而應以多元廣義的成果來加以評鑑，才更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如與社區的互動，師資專業能力等項目皆可列入評鑑依據。

（9）建議美術班回歸藝術教育法來加以規範，才能有充分獲得自足自主的經費申請。

(10)要教什麼？如何教？教師的專業自主有待發掘，才能讓美術班辦得更理想。要批評很容易，要如何提建設改進，才是困難的地方，珍惜已建立多年的美術班成果，大家需共同來發掘教育智慧，一起努力，解決困難。

10. 黃壬來教授

感謝大家今天齊聚一堂，共同來思考藝術才能班的問題，這個研究計畫除了九所學校的訪視，今天的座談會外，更包括了專家學者的諮詢，以及國內外文獻的探討，目的是為了幫教育部想想精緻的解決辦法，而不是很絕對的存或廢的問題。藝術才能班今天的水準低落，有些學校沒有師資，有些學校招不到學生。最早的目的是為了要培育藝術資優的人才，著重於教材教法的研究，到今天已轉變為吸收有興趣，發展潛在藝術性向為主。希望大家能夠共同來拋磚引玉，共同思考近程、中長程的解決辦法。

目前的藝術教育法仍不夠完善，雖為專業的藝術教育，卻沒有經費、專職人員，這目前正在修法當中，我們也會提建議。目前的藝術才能班，時數少，資源不夠，未能彰顯藝術才能班的味道。以設備標準為例，九年一貫的十大能力指標是否該有相對應的設備？而藝術才能班也要有基本的設備標準才行。藝術才能班是需要轉型，不論是在觀念上、教育目標上、分化年限、資源分享上等問題，都有商討的空間，我們會透過各種方式，表達各位的意見。

11. 郭禎祥教授

我們需要更加強對人文文化的重視，一直以來就缺少藝術教育司，中國大陸在1986年成立藝術教育司，讓藝術可和其他學科平起平坐，這是值得我們重視的一個地方。台灣的藝術才能班沒有健全的法源基礎，使得一直在遊蕩的邊緣，如何教育社會大眾，讓大家明白藝術也是一門學科，呈現它的專業專精度。教育沒有一定，但是就是靠大家的關心、參與、共同來解決問題。

12. 林秀芬教授

歐洲的藝術教育有分普及功能和預備功能，預備功能是作為試探音樂院的準備。國外在十五歲才進入專業課程訓練，並有分級考試，級數認證，可依自己目標和能力選擇進退。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學生在制度上太久，是否能夠維持下去，如果連啟發其興趣的機會都沒有，就給予很多專業課程，是不是會造成學生的疲乏，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13. 民族國小

在升學壓力下，美術班如何做優質的轉化，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是不是能夠轉化，並非只是學校裡的一個班，全校共享資源，導向學校藝術人文專長的特色，用特色的呈現來推展出去，這應該是可以嘗試的地方。

14. 林曼麗教授

今天不是來裁撤的，是來解決問題的。不要害怕改變，改變和轉變有太多的可能，改革也許正是個契機；藝術才能班長久以來在體制內被忽視，被邊緣化，現在正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來重新思考整個問題。大家要明白，改革並不可怕，若沒有方法的改革才是可怕。這是大家的責任，盼望大家能一起來思考這個問題，

共同來想想對策，這才是我們今天在此的目的。

玖、南區座談會美術組分組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地點：國立高雄中學
紀錄者：林靜秋
主持人：
黃壬來（國立屏東師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所長）
會議記錄：

30. 黃壬來教授

藝術教育法唯一提供的是一貫制學校設立的法源，對藝術才能班仍然沒有作用，藝術才能班還是在特殊教育法下，不是在藝術教育法之下，這是互相矛盾的地方。美術班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將何去何從，或者如何做整合的工作，這都是急待規劃的工作。今天大家在此，希望是能夠把問題意見拋出來，更重要的是思考解決方法，希望大家儘量發言。

31. 前鎮高中

就以本校情況來報告：

（1）以往只有聯招，現有推甄、申請，也大多採推甄、申請的方式辦理，但卻沒有法源說明，如果招生不足額，可否遞補？或者不需要遞補？

（2）在進修上，規定美術教師需有特教資格，一方面美術特教學分班少之又少，老師沒有管道進修，二來一般特教學分，和美術教育又無太大相關，是否在進修上能有明確規範。

（3）國中小開始做九年一貫，合科教學，但到了高中又是分科教學，是否需要銜接？到時銜接上的困難又該應映？民國 75 年時高中美術班由前鎮、中正、豐原三所高中編定了課程大綱，十多年來完全未有修訂，已不合時宜，教育部裡應有修改的必要，或者是要交由各校自訂，希望都能夠規範清楚。

（4）美術班也沒有一套適合的評量辦法，我們都是依據普通班的考察辦法來做評量；在經費短縮後，設備的更新也不足，像現在多媒體的課程，電腦根本不足使用。

32. 壽山國中 2123

今年的國中升高中全國保送甄試為最後一屆，明年即將取消，取消很可惜，希望能夠建議分區辦理，或採聯合統一考試但分區志願分發。

民國 76 年後，美術班由輔導室接辦，業務量繁重，時數也長，希望能成立專責的美術組長，而和特教組長區分開來，相信能有更優秀的專業表現。

目前基本學力測驗考試科目為五科，九年一貫後又走回合科統整的科目，目前大學的師資培育機構，也沒有培育課程統整的人才，到時教學上如何接軌？

33. ？

（1）目前美術班的分化年齡是否太早？如果不能適應的學生，是否能有適

當的法源轉介普通班或資源班。

（2）是否可以明訂各校教師授課時數，而非是視各校自行決定，若依編制來算，老師很累，工作量很大，有展覽、比賽各項壓力，希望在人員編制上能再做考量。

（3）美術班開班有開辦經費，之後補助的經費就很少，但設備是會老舊的，汰舊換新的經費希望能夠逐年以專款處理。

34. 黃壬來教授

大家現在也在思考太早分化這個問題，是否可以用特殊安置、回歸主流、社團方式來解決，都是可以思考的方向。藝術才能班目前的辦理情況出現很多問題，也應該是思考轉型的時候，也或許轉型會更有優勢。目前問題包括設備老舊、課程標準沒有更新、授課時數需要減少.....等，這是我們所面臨，也是所需要檢討的。

35. 新園國中

本校美術班於74年設班，近年來縣府核准了附近很多學校設班，國小美術班只有兩校，國中設班學校卻多於國小，衍生很多招生上的問題。例如高雄，設班學校太鄰近，竟然還需游說招生學生，希望縣府在核准上能經過慎重考量，審慎評估該地區的需要與負荷，而非草率設班。

36. 馬公國中

藝術才能班雖然在特殊教育法下，但卻沒有任何好處，好處全在特教班級上。本校美術班一學年的經費只有九千元，評鑑得到的獎金又限制在今年內用完，美術班遇到該有的檢查都有分，但經費補助卻沒有，反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的經費甚至多到用不完，經費的分配真的需要再公平適當一些。另外，本校地處離島，研習更是不方便，美術資優的二十學分班，根本很難達成，希望能放寬師資的要求認定。

37. 恆春國小

今年本校美術班的教師缺額，卻是由特殊教育的公費生補入，根本在專長上是不符需要，因為地處偏遠，教師不是來一年就調走，不然便是找不到老師，空有美術班，卻無專任教師，目前只有一位專任教師，在經營上真的很辛苦。

38. 台南二中

在招生入學上，教育部不許有備取名額，家長會一直吵，二中和新營高中以同樣的計畫送審，得到的結果卻不一樣，一得以有備取名額，一卻不可以，希望在此能有明確的規定或法源，來規範是否得錄取備取名額，不然家長會一直抱怨。

另外，在升大學部份，目前大部分的大學幾乎都不考慮美術班的存在，術科的比例降低，有的甚至不考術科，美術班的升學管道被緊縮。更以保送的資格為例，規定為班級的前10%才可報考，美術班只有30人，所以只能有三人去考，這方面的規定和普通班並沒有區分開來，是很不公平的。

39. 新營高中

目前高中的美術班考試皆為同一天，學生可能會有考不上甲校，卻高分落榜

乙校的情況，建議是否可比照普通班的基本學力測驗一樣，有兩次的選擇機會。

40. 永康國小

目前法源似有重疊情況，特殊教育法和藝術教育法是否為同一上級指導單位？美術班人數多，課程多，無法達到個別教學，是否可以減低人數，較符合資優原則，以達更精緻的教學品質。在教師方面，教師的進修意願強，但缺乏管道，師院並沒有相關的課程可修習。

78 年的課程大綱老舊，而新的九年一貫的指標是否又適合美術班？需要擬定合適的學力指標，以利課程的安排，而應該是需要由中央擬定，若地方的師資已有不足的情況，再將權力下放各校，實有不妥。

41. 黃壬來教授

會請教育部考慮成立藝術才能班的專責單位，會是附屬在某一科或是小組形式，不能確定，會再做具體建議。我們會希望把彙整的意見讓教育部參考，大家提出來的都很寶貴，基層教師的用心都可以強烈感受的到，藝術才能班的未來，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拾、南區座談會音樂班分組座談

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地點：國立高雄中學

記錄人：孔建昌

座談記錄：

伍教授：我想一些問題我們常常在一些會議上都有所表達，除非是又有新的問題，不然這個研究教育部是針對未來的問題，那麼我們是不是一起針對未來的問題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一下，最重要的存廢的問題，各位的意見可能會決定將來的走向，我們大家是不是審慎的來思考，待會作結論的時候再請陳主任來表達清楚我們討論的結果。那我們是不是開始我們的意見表達。高雄中學的代表有沒有在這裡，地主，您要不要先發表？

高雄中學代表：我在這裡想建議，全省的舞蹈班都只有 30 人，只有我們收 40 人，是不是可以回歸 30 人，普通班都只有三十幾人，我們人數實在太多，和現在追求小班教學的教育理念有些背道而馳。

伍教授：就我的記憶在好幾年前這是家長去抗爭爭取來的，透過市議員去爭取的，當時是吳敦義私下答應如果選上就增加名額，事後就要求履行諾言。

高雄中學代表：實際上是供需不平衡，其實我們今年主辦五個音樂班學校的聯合招生，實際上高中音樂班開出來的名額都比來報考的國中人數還多。

伍教授：好！我們就把它記錄下來。

台南女中代表：這次是教育部政策性的研究這很好，接到公文的時候有稍加瞭解。我本身在兩年前也參加過特殊教育座談會。當時已經有藝術教育法，有些人主張要回歸藝術教育法，那時候才訂位叫藝術才能班，那時候是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委託人家主辦，對特殊教育法和藝術教育法裡面是有釐清，那時候還

會要特殊教育法是因為特殊教育法裡面有好處，如果是藝術教育法就要回歸有一般的藝術教育和專業藝術教育，我們就屬於專業領域，一般的是指一般學校的藝術教育當時經過激烈的討論，那時候特殊教育法裡面可以享有學生人數30人的限制，回歸藝術教育法裡面是不是有30人為限就不知道了，特殊教育法裡面又可以有所謂的特殊教育津貼，我們高中是都沒有，那時候我們去修法以後知道有這件事就去教育廳爭取，結果特教津貼是給其它的特殊教育老師，我們這種藝術資優教育的不可以有。再來根據特殊教育法裡面我們高中是有減少節數4節，我們高中專任老師16節是可以減課至12節，這是特殊教育法明文規定的。在藝術教育法裡課程節數是和一般科目的18節差兩節排16節。另外就是在特殊教育法裡面會設一個特教組長，要管很多業務，有的學校有好幾種班，甚至有智障的、殘障的那種都歸特教組長管業務太多。這樣的話在特殊教育領域裡面就和專業有相衝突。定位的話，乾脆就把特殊教育法裡面回歸到藝術教育法，在藝術教育法裡面重新來擬定一個組織，在專業領域裡面來領導專業。

伍教授：謝謝陳主任！他的意見非常好！說不定他的意見就會被採納在將來的政策也說不定。其他的代表請提出意見。

屏東女中代表：我們學校有設特教組長，但是學校本身就有身心障礙的學生，有聽障生和視障生，但是本身是學音樂出身的，在行政業務方面對身心障礙方面的瞭解較缺乏，建議把這兩種業務分開，音樂班放在藝術教育法來管，把特殊身心障礙的學生回歸到輔導室。

伍教授：好！謝謝！其它的高中有沒有是不是趕快發表一下意見。

嘉義高中代表：我跟他們狀況很相近，我也是擔任教務處特教組長，那音樂班、美術班、資優班、身心障礙學生全部都歸我管，全校最頂級和最辛苦的學生都歸我管，但是據我知道台北市好像有分開來，分特教組跟藝能組，如果可以這樣狀況可能會較明朗，但是如果能更進一步音樂、美術、舞蹈又分開可能又會更專業，我想這定位上應該更清楚一些會比較好。

伍教授：高中還有新莊高中在不在？

新莊高中代表：我們學校只有音樂班，不過有三個音樂老師，可是沒有一個人要當音樂組長，因為從頭到尾都是一個人做，像跟一個大學的音樂係來比我們只是人數少了一些，其實要做的事是一樣多的，而且大學只要接收，我們還要把學稱送上去，這其間要花更多的心力來輔導他們，如果我們真的是要輔導提攜這些後輩，其實是更需要專業的人士來負責的，這樣才能更專精。

伍教授：接下來有沒有人要進一步發表意見，往別的方向說說看。

馬公高中代表：我們的實施要點都有規定設組長一人、職員一人、工友一人，但實際上我們都分配不到，我們學校的問題是經費和設備上面都很缺乏。就音樂班存廢的問題來講，從澎湖來看，音樂班的存在影響的層面其實蠻大的，在音樂班成立之前的十幾年，很少考上大學音樂系的學生，去年有十位音樂班的畢業生就有九位考上，如果說廢掉的話在音樂工作上要培養人才可能會蠻辛苦

的，應該是繼續維持下去。在經費設備方面，音樂館到現在連地都找不到，嘉義高中跟我們同時成立現在音樂館已經蓋好了。不過教育部長先前好像蠻支持我們的，但是最後經費的問題又無疾而終。另外我們兼任老師需要比較多的差旅費，我們是和國中小的學校一起分攤差旅費，我們學生一學期要繳 2-4 萬的差旅費，國中小可能更多，是不是每年能編列預算補助老師的差旅費。另外從 88 年度開始我們的展演經費都被刪掉了，美術班、音樂班各 15 萬，我們很難去籌措這 30 萬，希望是不是能恢復專款的補助。以前還有補助各種班級每個年度差旅費每班 30 萬，可是 88 年度以後也沒有了。有的學生會因為負擔太大到高一唸一唸就轉到普通的班級，就這樣斷掉會覺得蠻可惜的。

台南女中代表：我們高中部份先來通統整一下問題，

1. 定位的問題，除了專業領域以外，以前在籌備的時候，職稱是音樂班班主任、執行秘書、音樂組長，後來幾經改變。或許，我們可以像私立學校，用音樂科科主任的職稱，編制也回歸專業，名稱正式一下。早期中教司唐司長曾說，你們通通可以叫班主任，但是加給比照組長，以後又慢慢改過來，變成現在這樣。
2. 招生人數的問題
3. 剛剛經費、師資差旅費、展演補助的問題，早期有交通補助費，展演費的補助，但是後來精省精掉了，希望能加以恢復。
4. 另外職稱的話可以給一個正式一點的職稱，然後有一個專業的編制組織和員額。

屏東女中代表：有關於展演費，88、89 年度都沒有，90 學年度有關展演的部份，文建會有來文，可以跟文建會申請，辦活動就可以補助。

伍教授：那是針對音樂班的展演嗎？

屏東女中代表：那是只要有辦活動，去申請就會有補助。

伍教授：那它是一般性的，應該不是給音樂班的專款，是給表演藝術的。

馬公高中代表：那是要審核的，會經過三個月，不一定補助多少錢，又跟學校展演時間不太配合。

台南女中代表：早期有編列預算辦聯合發表會，是以地區為單位的聯合發表會，分有北、中、南三區。也希望以後可以繼續編列預算，舉辦聯合發表會，可以互相交流。

伍教授：還有沒有其他高中學校在這裡？

樹德家商高中部音樂班代表：私立學校和其他高中的情形比較不同，我們是家商附設高中部，身分比較特殊，有時跟著高中走，有時跟著高職走，那我們現在已經在轉型，私立學校招生比較困難。我們高中部音樂班，也開始走藝術管理，我們的學生不像一般可以走表演或教學，其實他們在校內有很多機會看到其他藝術科系，所以我們轉走藝術管理。那科技大學在 91 年招生，音樂班轉型成管理學位。

伍教授：我們馬上會面臨轉型問題，大家可以想一想。

私立育樂中學代表：私校的編制問題是由主任自己統籌的，我們音樂班是用雙導師制，音樂班所有問題歸音樂班管，導師是管理生活和學科方面，有術科導師，歸音樂班這邊管，術科的問題、主副修的問題、升學問題歸術科導師管。行政工作有助教分擔專任導師作業量，現有七位專任老師，各負責不同領域，國樂、西樂等。轉型的問題，我們有成立美語班的課程，因為有很多可能要出國進修的，另外也增加實用課程，是希望能幫助學生輔導他就業，就像級數，有檢定制度，像 YAMAHA 的級數檢定。另外還有電腦音樂、和鍵盤和聲等課程。唯一的問題就是招生非常不容易。

伍教授：關於存廢的立場，那就你們私校的立場是怎樣？

私立育樂中學代表：我覺得說，這是對生活來說是重要的，所以應該存在。

伍教授：等一下，這可能會有一個問題，當所有資料都到教育部之後，突然有人拿資料一看，所有的公立高中音樂班都在叫窮，然後營運困難，但是，私立學校都說沒有問題，只有招生的問題，那就開放由私立學校民營好了。這是開玩笑的，但事實上，這是狀況不同，不過很佩服私立學校的作為。那高中部份還有沒有問題？

屏東女中代表：90 學年度開始國中升高中，改用多元入學方案，關於可不可以列備取生的問題，中部辦公室說不列，我們學校保送生七個，二十三個甄選入學，可是又有兩個學生放棄，中部辦公室又來一個公文說，招生如果超過 25 人，不能第二次招生，因此就空出了兩個缺額，那可否在寒假補招？

伍教授：這個問題是不是其他學校也有？

台南女中代表：這個問題我們是在登記分發的時候解決掉了，這是新的招生辦法所造成的問題，這缺點大概明年就能改進，第一次就會這樣。

伍教授：如果高中都沒有問題，我們接下來換國中的部份。

新興國中代表：我是覺得問題應該回到設立音樂班的宗旨，後來做法未照宗旨，才會造成許多問題，由藝術教育法來看，才能班是要培養專才，而非通才。我們知道，藝術專才沒那麼多，但是教育部把設置權下放到地方政府，大家也知道現在民意高張，民意代表為所欲為，我們學校就被迫招生兩班，共有六班，其實招生人數嚴重不足，取的「才」，非真正的「才」，造成教學上、學生學習上的問題。我是覺得，在檢討的時候是要重新釐清，是要專才還是要通才？如照法的規定是要專才，教育部要嚴格把關才能班的設置，加以評鑑，把關品質，教學績效不佳，招生不足，就勒令改進或裁掉。課程方面，以前是很多家政課、童軍課等藝能科可以不排，然後排音樂專業課程，可是後來，又因為自學方案的關係又調整，各種科目又通通要排進去，現在學生的課，一週有兩三

天要上到第九節。希望課程方面可以鬆綁，可以由各校自己來規定，可以根據師資或各地方的特殊性，發展更多本土課程、學校本位課程。然後，必須修的科目不要太多，如果是要回歸到專才的觀點的話，這不是問題，可是我們好像又要培養通才，什麼都上，就什麼都上不好。有時候我們有一些比較好的師資，有一些配合時代潮流的新課程，又排不進去，只好用寒暑假增加學生負擔，所以希望課程可以更多的鬆綁。

伍教授：新興國中代表提到了兩個重點，一個是應該重新確定音樂班成立的宗旨，是以專才為主。然後要政府把關音樂班成立的，才不會造成音樂班過多，學生素質不足，第二是課程應該要有彈性，其他的學校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前津國中代表：剛剛教授也有講我們的發言很多文件也有記載，我覺得應該釐清楚做了多少，沒達到的有多少，不然，每一次都來集體發牢騷然後就回去了，我們都非常期待，但都得不到正面回應。談存廢問題不是我們這種小市民可以談的，因為這牽涉太大了，我們現在失業率已經達百分之四點多了，在談存廢的話大概百分之十幾了。我覺得不是存廢的問題，是要想怎麼來正面面對，看我們國家的音樂教育、藝術教育該到什麼地方？光是一個課程規範我們已經開過很多次會，我不知道那些專家學者在討論什麼，一個基本的課程大綱都沒有，向這樣我們今天來談存廢、談應對，是不是在音樂班剛成立的時候就應該談這個問題，我們成立這麼多年，常常也在談，但是基本的編制問題、設備問題、課程大綱問題都沒有一個真正明確的解決，教育部沒有給一個回應說，什麼是我們所應該遵循的？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放由學校自己在那邊奮鬥，幾乎每個學校都是一樣的問題，音樂班在學校都是一個很辛苦很多問題要解決的特殊班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今天要跟大家談存廢的問題，我覺得很奇怪透過這樣的會議來談論這樣的問題，是不是請你們先告訴我們你們研究的結果，究竟對音樂班音樂教育要的到底是什麼？我們執行了多少？沒到你們的標準，我想應該告訴我們一個明確的指標。然後我們大家來檢討，然後才能說存廢的問題。這是由上而下的問題，要我們這樣由下而上的討論，我是覺得很奇怪。

伍教授：很謝謝前津國中的老師。我在補充說明一下這個研究計畫，是教育部委託林教授研究將來全國音樂班走向與轉型，不光只是存廢的問題。重點是走向，而且現在座談是研究的一部份，其實還沒真正涉及到存廢。剛剛的問題我也沒辦法回答。我是接受邀請來協助各位溝通、發表、彙整意見，對我們的轉型因應之道應該怎麼做，還沒有提到存廢的問題，我們自己都解決不了。

前津國中代表：剛剛我這樣聽起來都講走向跟存廢。那麼今年九年一貫整體規畫不管國中小甚至高中，也沒有把音樂班放進去，我們有很多的存疑，結果問教育主管單位都說不知道，在整體規畫的時候就沒有

考慮進去，那麼我覺得走向的問題一樣啊！定位在那裡，我們要發展的目標在那裡？我覺得應該由上而下有一個統一的目標，現在很重的問題是，大學、高中、國中小都做同一個工作，都在作專業藝術教育，這麼多年在培養演奏人才，那是不是應該做一個課程，哪怕是高中有高中的課程，高雄市教育局也常在開會呀！但都沒有一個基準，高中到那裡、國中到那裡、國小到那裡都沒有。我想這是不是應該由上而下來，讓你們好好的規畫出來。我們再來做怎麼樣的配合。

伍教授：非常謝謝！等一下麻煩陳主任一定要加以表達，希望特別強調一下，教育部應該對以往音樂班所提出的問題作一個回應。我在猜這個研究計畫是在找，針對問題看有沒有什麼新方法而已，教育部長應該也沒有辦法回答。關於九年一貫音樂班不知道怎麼辦的問題，這也不是我們可以回答的問題，我想等一下我們就把它提出來。那其他國中的老師有其他的意見嗎？

馬公國中代表：我們最大的問題是招生的問題還有經費的問題，我們在教學時數上爭議的問題，我們的音樂老師到底是規在一般教師還是屬特殊教育的音樂老師，那麼節數就有所不同，當導師 20 節課，當科任老師 24 節課，這 24 堂課裡面包含要教音樂班的專業科目，視唱聽寫、樂理等，因為若請外聘的老師又要鐘點費、差旅費，這不可能叫學生家長額外付出，一個老師一年級要樂理教學，二年級要和聲學，三年級要曲式學，這對老師來說負擔很大。另外如果說藝術教育法成立以後，我們能不能回到教育部去管理，在縣市政府教育單位經費的問題，差旅費補助本來每學期有 20 萬，現在就 18 萬不到，那比如說鋼琴的老師，鐘點費還好，學士 450 元，但差旅費就相當的高要 500-600 元，而且我們是要跟國小分攤核算完再跟高中一起核算，我們的學生又都不滿三十個，幾年前教育部來評鑑的時候又開玩笑的說要廢班，其實我們升學率相當的好。那今年是招生最好 19 位學生，也招過只有 10 位，也不符合教育部說 15 人成班，那就會有人說這樣是不是浪費資源，在那種地理環境之下怎麼談論這種問題。再來就是說，週休二日的關係許多藝能科目就被刪除，學科堂數也被刪減。再來就是個別課老師師資的問題，除了鋼琴老師之外，所有的樂器老師都是台灣本島過去的，很多老師都教了一年，最多教 2-3 年就要換老師，有時候學生就面臨一個狀況，到了要升學考試時卻要換老師。這都是困難。

伍教授：好的謝謝！馬公國中重複了上課時數排課、招生、經費等問題不曉得其他國中有沒有其他的問題，類似的問題是不是請你在思考一下，如果有不同的再提出來？接下來是不是就音樂班如何轉型、如何因應的問題看各位老師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和想法，可能會更接近我們今天的目的？

嘉義高中代表：像剛剛其他老師說的我們各級學校都沒有課程標

準，我覺得不只如此，我們也沒有術科成績考察的標準，因為以後要用成績去申請學校，但如果沒有共同的成績考察標準，那或許雄中的學生程度很好都八十幾分，我們嘉中成績較差，都七十幾分，那是不是一開始就輸了，所以應該在成績的認定上有一個標準這樣才能比較。另外，課程標準也應該出來，我們都希望有開課的自主權，但是，每個國中的音樂班學生，都用不同的課程所得到的成績來跟我申請，那我根本不知道哪一個學生比較好？沒辦法比。因為修的課都不一樣，那是不是說課程標準裡面規定哪一些是必修的，又有一些彈性選修，這樣國中升高中或者高中升大學，才有一個評比的標準。另外，我們剛剛有討論，對一些像嘉義這樣的縣市來講各級學校都要辦一個音樂班來講真的是很傷，澎湖更是，我們是更傾向說每一個地區設一個教學中心，或者說是像音樂院一樣的，只要一兩套東西就夠了，不要每一級學校都要買很貴的設備結果一個禮拜彈不了幾次，這對縣市政府對教育局都很傷，而且不要三五年那些設備都要換新。我是覺得說是不是逐年慢慢往這個方向轉型。

伍教授：謝謝嘉義高中老師談到課程標準和成績考察標準的問題，第二個是資源整合的問題，這一點很值得將來繼續做一個思考。大概教育部的整個大方向裡面應該沒有課程標準。就我知道的，多元入學學科部份，大部份學校都會用學力測驗來參考，但每個學校參考的科目不同，都自訂，但是術科的部份，最近的開會結果是，希望大考中心能有類似集體術科檢定的方式，那學生也根據那兩次術科檢定的成績來甄選，這樣才不會發生這一兩年來一個考生要去考十幾個學校的情況，光是考試就花 10 萬塊，這是開會有一個共識，但是未來還會再開一次，因為大家都不願意辦這件事，教育部是往交給大考中心來做，但他們也不想做，全國的音樂系都希望他們接辦，因為這是需要有人出來辦這件事，所以來可能會定案，現在還沒定案。好！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方式？

新莊高中：我是比較質疑，這種班級的教育目的，是要培養最好的，還是只要有一點點才能的人就可以來接受的普及的教育，我覺得這是一個應該先定位清楚的問題，與其每個學校都分配到不夠好的學生、不夠好的資源、不夠好的師資，不如把它集中起來，我覺得是一個音樂學校甚至是音樂院，是一個比較好的作法，我們取真正最好的，用國家的資源培養他，不然我們每年花這麼多錢，學生培養出來不知道做什麼。

伍教授：這很好的意見！希望教育部能夠來協調整合資源，來集中，用真正的培育專才，如果到處都是音樂班，那也不是專才，我們如果有這樣的共識，等一下就把它表達出來。

台南女中代表：上次訪視時建議案就是提一個音樂資源中心，其他就回歸到利用禮拜六禮拜五兩天到資源中心學習，資源中心就是設備一律由政府出錢，可以多套的國小、國中、高中這樣子，那升學就用一個

術科的甄選，他就可以一貫上來，那這個升學時學科的問題就沒有了。

伍教授：那是你們學校訪適時反應的意見，那是不是在這次又反應一遍，我個人讀書的經驗，和歐洲、美國比起來，大概是我們這邊的音樂班最複雜，歐洲要嗎就音樂學校，是雙軌的或是單軌的，美國根本沒有所謂的音樂班，都在一般的學校的音樂教育裡面，就修一些課而已，他們的程度跟我們當然是不能比，可是我們的跟歐洲的音樂學校又不能比，我們就界在中間，藝術教育跟專才並在一起，這樣是很難兩全。這就是我們要討論表示意見的地方。

新莊高中：我來回應一下，我覺得像陳主任這樣的建議可能會更糟，我想音樂資源中心是一個願景和理想，但是要大環境也有改變才行，不然我們的學生在回歸主流以後學科方面的要求沒有改變，每天上到七八節課才回家，然後週末又要出來上術科，其實壓力只會更大，如果像國外的學生每天三四點就下課，就可以去資源中心修課這樣才有效果，我是覺得大環境要改變才會效果更好。

伍教授：這是說到大家的心聲，全國的家長、學生、老師都是一樣的。那小學的代表是不是有其他的意見？還沒有發言的要不要把握機會？

未報名之代表：我們今天都一直在討論菁英教育，但是我不知道我們的觀眾在那裡？要去欣賞的人在那裡？是不是去讓一般的人也是能去接受，讓他們覺得是生活中很平常的，喜歡去接觸，所以我是覺得說在菁英教育之外，是不是在一般的普及的音樂教育，我們到底可以做到多少？朝什麼方向去做？我覺得可能就是除了集中資源培養專才之外，是不是用什麼辦法來培養一般的學生，也能非常平常的接觸到音樂藝術。

伍教授：非常謝謝！全世界音樂市場不好大家都知道，那我們怎麼培養音樂人口來養活這些音樂專才，這也是大家都關心的問題。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那等一下就請陳老師等一下代表提出我們這一組的意見，好！非常的謝謝各位！

拾壹、南區座談會舞蹈班分組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13:30-17:00

地點：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紀錄者：楊俊鴻

會議記錄：

一、體制的改變國中小舞蹈班不得不轉型

二、國中小舞蹈班不同的地位

1. 中山國中:1. 如果完全定位在藝術教育法,那行政組織職掌如何劃分?

2. 設置舞蹈組長,和特教組長分開讓業務工作分開。

3. 特教組長教學時數過長,負擔太重,專職舞蹈組長的設置可減輕業務負擔。

4. 學校在國三會辦演出，學生在本校升高中舞蹈班的比率很高

2. 進學國小李當蘭:1. 藝術教育法確定後，要設置專職行政單位，行政觀念要釐清。

2. 師資留不下來

3. 行政主管要訂定師資，設備標準

4. 特教津貼太少

3. 1. 教育部用特殊教育舞蹈組聘用舞蹈教師

4. 張教授:1. 資源教室的設置

5. 苓雅國中主任:1. 學校減班，如何去聘老師?

1. 沒有設置舞蹈科，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不能聘舞蹈科教師

2. 舞蹈科老師只能走表演路線，不能走專科路線

3. 基本學歷測驗(國小)，玩才藝的人越無生存空間

4. 舞蹈班發展比音樂班發展更優秀

5. 音樂. 美術. 舞蹈應該合在一起的，才一科目應該依樣重要不應有所偏頗

6 . 舞蹈設立要有一個定數，教學要融入普通教育之中

6. 高縣忠孝國中:1. 特教組長業務範圍太廣包含身心障礙. 音樂. 舞蹈. 美術，業務太繁忙

2. 舞蹈教師要專業，否則會招不到學生

3. 舞蹈可以用社團的方式存在

4. 教師不足造成行政的困難，資源浪費

7. 張教授:1. 舞蹈才能班不是只培養會跳舞的學生

2. 其它學科的能力也要有一定水準

8. 左營高中:1. 招生會有地區上的考量

2. 舞蹈還是要有專業的培養過程

3. 舞蹈要放入普及教育上，所以專業養成教育和普及教育要同時並行，而且可以相互交流，轉換跑道

4. 集中在同一學校培養有利也有弊

5. 大學舞蹈系畢業後，就業管道不暢通

6. 有特殊性向之學生升學的管道要暢通

7. 專業訓練還是要存在的，專業學校 V. S 才能班

9. 進學國小教師:1. 國小可用資源班或舞蹈社團的方式辦理，以擴大基礎教育學舞蹈的學生人數

2. 以往校長和行政人員要和舞蹈老師一起參加研習，會比較有舞蹈概念

10. 苓雅國中:1. 舞蹈教師太少專業化

2. 舞蹈才能班師資來源的問題，要有彈性

11. 進學國小:1. 證照制度:在藝術教育上的建立，分級制

12. 左營高中:1. 師資來源:

(1)藝術專業 V.S 教育學分—有藝術專業的不一定有教育學分，有教育學分的不一定有藝術專業

(2)兼任 V.S 專任—兼任有兼任上行政的好處，但老師無法掌控，很難和學校配合

2. 藝術教師有藝術素養和教育學分的教師很難找

3. 舞蹈教師無進修的管道，把兼任老師屏除在外很難進修學分

13. 苓雅國中:1. 技藝教師是以專長認定

2. 證照制度的建立

3. 現尚無舞蹈班的基本能力指標

4. 教材要有一個基本的規範

5. 課程要變革須從國小開始編寫

6. 各老師有自己的方法規則做教學，但沒有大家共識的規範易成一盤散沙

14. 張教授:1. 課程要做一個結構上的變革, 要轉型

2. 課程要有地區上的特色

3. 法源定位

走向定位

拾貳、南區座談會綜合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地點：國立高雄中學

紀錄者：林靜秋

參與人員：(依姓氏筆畫遞增排序)

伍鴻沂（國立屏東師院音樂教育學系系主任）

林曼麗（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國立台北師院美勞教育學系教授）

張中煖（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系主任）

陳朝平（國立屏東師院美勞教育學系教授）

黃壬來（國立屏東師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所長）

會議記錄：

1. 音樂組代表

（1）課程沒有統一的課程標準，希望教育不能統一規劃，而不是交由學校自訂。

（2）明年高中資優保送考試取消，各校需自行招生，希望能以聯合甄試的方式共同辦理，以節省人力物力。

（3）招生上公立學校較無問題，私立學校和偏遠地區有招生不足的情況，是否能更謹慎考慮設班的真正需求。

（4）之前開會說了很多次，音樂班的設備經費，鐘點費都一直是由家長來負

擔，希望每年能夠編列適當的專款補助。

（5）音樂班的定位問題，目前是在特殊教育法之下，但身心障礙、數理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都在特教組的範圍內，難免太廣太雜，希望在編制上能再妥善安排。

（6）希望音樂班能單獨設立一個班主任，或科主任，專責處理音樂班的業務工作。

（7）希望成立音樂教育資源中心，將優良的設備資源集中，有教學諮詢等功能，各校各縣各據一方，要整合難免有困難。

2. 伍鴻沂教授

藝術才能班的轉型與未來發展示大家關心的。應該檢討當初設班的目的是希望專才教育，或是能夠多學一點樂器？那和今天的音樂班有何發展上的差異？大部分學校的問題都是在經費，教育部是否會因經費考量而廢除藝術才能班，這都還是未知數。但我們可以思考的是，專業的音樂教育在台灣是太辛苦了，資源如何整合，如何優質轉化，是我們需積極思考的問題。

3. 舞蹈班代表

（1），特殊教育法的許多規定都和藝術類不相符合，執行上會有困難，法源與定位上是否能朝向藝術教育法辦理。

（2）在課程上希望有基本能力的標準可以依循，希望教育部能統一規定。

（3）師院裡並沒有培育舞蹈師資，舞蹈正式的師資取得較其他科目困難，也許可以建立證照制度，依證照來檢定師資。

（4）希望舞蹈教育的專業化和普及化能夠同時並行，除了專業的舞蹈班外，在一般的普及教育裡也能夠融入舞蹈教育。

（5）舞蹈的就業市場十分狹窄，希望舞蹈可以和音樂美術一樣，成為普及教育的一環。

（6）目前舞蹈班已經呈現飽和狀態，希望不要再貿然增班。

4. 張中煖教授

舞蹈班當初的設班和音樂美術不同，它本來就沒有存在於一般教育中，學生在體育課中對舞蹈的接觸也很少，其實舞蹈可以是孩子生活中的一部份，結合藝術人文的思考，提昇孩子的藝術涵養，希望能融合在普通教育中成長。舞蹈才能的學生要有系統化的教學，強調人文的部份，舞蹈的專業人才不只是身體的訓練而已。特殊班級很容易走向技術取向，那就很容易變成工具，而不是藝術家。目前舞蹈班的增設不宜再投入，市場的需求需謹慎考慮。

5. 美術班代表

（1）在編制上，組長應專設美術組長，而非特教組長，業務範圍應區分開來。教師員額編制太少，工作負擔大，教學品質難免受影響，建議增加編制。

（2）在法源上，藝術教育法和特殊教育法重疊使用，希望能釐清，並歸屬於藝術教育法管轄。

（3）教師、組長的授課節數各校規定不一，是不是能有更明確的規範。

（4）進修研習的管道不夠通暢，且希望以藝術教育的專長學分為主，特教學分為輔。

（5）高中在75年時有課程標準，但今日以嫌老舊過時，是否能明訂高中以下之美術班課程標準，以資參考依循。

（6）希望能發展出適合美術班評量的方法，而不是用普通班的評量方式。

（7）這是討論很久的問題，一直都沒有發展出藝術性向的鑑別工具，希望部裡能早日研發，以利發掘真正具有藝術性向的學生。

（8）目前各大學對美術系的術科考試要求都不一樣，高中教師在教學上無所適從。

（9）兩年一次的評鑑壓力很大，準備評鑑工作會影響教學，希望改用不定期的方式。且希望評鑑的真正目的為改進教學，而非變相的爭取獎金經費，經費應該是定期補助，而不是只在評鑑的獎金上。

6. 陳朝平教授

美術是藝術裡面的天之驕子，從以前到現在設立了很多班級，今天最重要的，應該是在課程改革中，美術班要如何繼續發展？在全面檢討問題時，還需要各位基層老師的集思廣益，大家共同來思考，怎樣的轉型內容、方式才是最好。

7. 林曼麗教授

藝術才能班的問題很複雜，藝術教育法雖已經通過實施，但卻未落實，今天仍以特殊教育法執行，這當中牽涉很多，有待釐清的部份也很多。當年的美術實驗班、音樂實驗班的設立時空環境，和現在已經大不相同，現在的背景環境是否能夠適用以前的模式？今天藝術才能班的設立已經非常浮濫，有些縣市甚至還在增設中，全國已經有250所學校設班，試問，我們真的有這麼多資優人才嗎？當下的社會強調適性的發展，是不是可以思考讓藝術才能班回歸主流，又同時兼顧真正的資優，這是我們可以思考的問題。

今天的會議是為了藝術才能班的問題做思考的討論，沒有預設存或廢的立場，但是轉型一定是勢在必行，大家在此共同思考，為教育部提供一些意見，相信大家都會樂於見到藝術才能班變得更好。

附錄三　藝術才能班問題與解決方案調查表

懇請貴校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問題與建議方案請學校藝術才能班相關行政人員與教師務必詳加討論，彙整意見之後詳細填寫，以利本研究計畫研擬未來實施策略之參考。並請學校代表於參加座談會時將本表繳回本計畫工作小組。

校　　名				
藝術才能班班類型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藝術才能班班級數				
藝術才能班學生人數				
藝術才能班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　　人	兼任教師：　　人	
		本校藝術才能班之問題	**解決方案**	
行政管理	法源與定位			
	規劃與實施			
	招生			
師資與研究	師資來源			
	進修研習			
課程與教學	課程規劃			

	教學		
	評量 與 學習成效		
	學生適應 與輔導		
經費 與 設備	設備		
	經費		
未來 發展	學生升學 與發展		
	對於藝術 才能班存 廢問題之 看法		
其他			

註：本表欄位若不夠填寫，請自行加紙或影印，但以 A4 規格為原則，以利本計畫小組整理資料，謝謝！

附錄四　各類藝術才能班問題與解決方案調查意見彙編

壹、高中-美術班

一、法源與定位

(一)　問題：

負責老師〔特教組長〕工作繁雜，應減輕上課時數。〔調查表 1107〕

(二)　解決方案：

特教組長應定位教學組長上課時數，或不受全校班級數另訂上課時數。〔調查表 1107〕

建議在特教班級數達到某一標準時，得成立美術組長。〔調查表 1108〕

美術班設置於特教系統中，本校有身心障礙及體育專長等班級，專業行政職缺〔特教組長〕，依法規無論多少類型班級，每校只能設置一位，容易造成非專業領導專業。建請於藝術相關法規中獨立設置美術班組長之職缺以落實專業領導。〔調查表 1110〕

二、規劃與實施

(一)　問題：

本校原設有美術組長〔特教〕一人，負責美術班之行政庶務，但自 86 年，增設音樂班，特教組長遂改由美術與音樂班教師輪流擔任，然而二個班別性質差異頗大且行政事務龐雜，實難以非專業兼及，因而由非組長之班別教師一人兼職行政事務，卻無行政組長待遇，行程該教師及班別極大負擔與困難。〔調查表 1105〕

美術班三班即設特教組長，本校加上體育班三班及資源班一班將達到七班特教班，特教組長業務負荷過重。〔調查表 1108〕

(二)　解決方案：

擬請比照國立師大附中，在特教組長外增設『術科專師』〔或其他名銜〕一人，實質負責該班行政庶務，並得比照組長授課鐘點及薪資加給。請求勿再拖延此問題之解決。〔調查表 1105〕

三、招生

(一)　問題：

以前是獨立招生，學生來源及素質不必擔心，成績也極佳，但實施高中職免試升學之後，學生的素質，學校的公、私立，以學生未來的出路等遭受質疑。〔調查表 1101〕

因東部各縣〔台東、宜蘭〕都已設立高中美術班，而國中美術班畢業生大多就讀普通科，故報考美術班的人數越來越少。〔調查表 1102〕

統一時間招生產生高分落榜，有遺珠之憾。〔調查表 1107〕

(二)　解決方案：

將『美術實驗班』轉型為高職美術科，將一班調整為三至四班。但仍得面臨招生的困難。〔調查表 1101〕

加重國中美術班考試時之性向分數比重，並培養其美術性向及專長為導向，不可變相為普通升學班。〔調查表 1102〕

1. 可以報名甄選鄰近兩校。2. 可以有備取。〔調查表 1107〕

1. 經本校開會檢討決議：擬將錄取辦法修訂為術科平均分數與智力測驗分數各佔 50%，兼顧術科與智力。2. 建議加考美術性向測驗。〔調查表 1108〕

國中美術班報考高中美術班比例偏低，宜作檢討。〔調查表 1112〕

四、師資來源

（一） 問題：

1. 新聘美術教師均無特教資格。〔調查表 1108〕

2. 調訓無特教專長的美術老師。2. 大學美術系學生得選修特教課程。〔調查表 1108〕

五、進修研習

（一）問題：

1. 部辦研習活動極少，無法取得合適的藝術教育資訊。2. 教師授課時數，較難參與相關研習。〔調查表 1111〕

（二）解決方案：

1. 在各區多辦多日的藝術教育研習。2. 邀請專家學者教授蒞校專題演講〔調查表 1109〕

1. 教育主管單位辦理之研習公假派代處理。2. 非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研習，以公假、自行調補課處理。〔調查表 1111〕

六、課程規劃

（一）問題：

容易受限於聯考，推甄申請入學考試的方式影響。〔調查表 1101〕

美術班節數限制 35 節，學生普遍學科不足。〔調查表 1104〕

1. 每學年上下學期各種對外美術比賽很多，加上畢業畫展、美術班聯展、美術班作品專輯比賽，習作展、畢業畫冊及甄試升學等，影響六學期正常授課進度。〔調查表 1108〕

（二）解決方案：

請準增加至 40 節，必利學生升學競爭。〔調查表 1104〕

七、教學

（一）解決方案：

1. 術科分組教學。2. 學科實施輔導課與補救教學。〔調查表 1109〕

八、評量與學習成效

（一）問題：

近年高中美術班甄試試題受大學美術系出題方式之影響，趨向於觀念性、創意性題材，逐漸成為國中美術班教學導向，使學生忽略學習基礎技法能力的重要性。〔調查表 1108〕

建議：高中美術班術科甄試應回歸基礎為導向的試題觀念。〔調查表1108〕

1.老師管教嚴格，要求高。2.學科壓力大，考試競爭激烈。3.大家皆很優秀，怕自己跟不上。〔調查表1113〕

（二）解決方案：

建議：高中美術班術科甄試應回歸基礎為導向的試題觀念。〔調查表1108〕

1.老師管教嚴格，要求高。2.學科壓力大，考試競爭激烈。3.大家皆很優秀，怕自己跟不上。〔調查表1113〕

九、學生適應與輔導

（一）問題：

美術班學生適應不良，欲轉入本校普通班就讀，依據何種法令規章辦理？〔調查表1106〕

（二）解決方案：

本校辦理如附件〔一〕，是否合宜？

〔二〕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600060070號令公佈藝術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別〔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三〕依據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丶時丶七六教五字三三三七二號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函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
資賦優異學生，如需轉入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就讀者，原就讀學校應輔導轉班或轉校。〔調查表1107〕

1.第八節實施輔導課。2.週六實施補救教學。3.心理建設與鼓勵。〔調查表1109〕

1.課業繁重，睡眠不足；2.讀書時間不夠充裕。〔調查表1113〕

十、設備

（一）問題：

美術班教學最需要的就是美術書籍，希望能給予專款添購書籍。〔調查表1103〕

（二）解決方案：

統一採購美術書籍寄送至相關藝術才能班學校。〔調查表1103〕

十一、經費

（一）問題：

凍省後，美術班已無任何經費補助，嚴重影響設備之添購及教學之增強。〔調查表1102〕

經費不足，圖書、畫冊嚴重缺乏，畢業畫冊無經費來源，學生負擔重。〔調查表1113〕

（二）解決方案：

懇請恢復美術班之補助款。〔調查表 1102〕

十二、學生升學與發展

（一）問題：

大學推甄及申請入學，與美術相關之學系，其申請資格美術分數以班級百分比來審核，窄化了美術班學生的資格。〔調查表 1102〕

1. 多元升學的開放，術科教學內容得以充實課程內容及架構，有重新檢討之必要。2. 技職體系院校之升學管道較少。〔調查表 1111〕

（二）解決方案：

建議請以分數代替百分比，例如 85 分〔否則有美術性向的學生當然去讀普通班，他的美術分數必然是班上資優生〕。〔調查表 1102〕

1. 設計多元、豐富的課程。2. 充實學科基本能力。〔調查表 1111〕

十三、對於藝術才能班存廢問題之看法

（一）問題：

美術班仍應存在，讓許多清楚自己性向的同學能提昇建立其美術領域的基礎。〔調查表 1109〕

貳、國中-美術班

一、法源與定位

（一）問題：

法源不清，定位不明。行政工作不能落實在有專業智能之人身上。〔調查表 2124〕

學校屬高中部，由中部辦公室管轄，而美術班屬國中部，理應由台北縣教育局管轄，但基於縣政府不給予補助下難以推動。〔調查表 2119〕

（二）解決方案：

統合特教與藝教法。確實能發掘具美術才能的學生。〔調查表 2115〕

應明確規定每三班或每一類特教班〔有三班〕必須設立組長一人，以利業務之推展。或負責人應有明確的身分與授課時數之規定，以尊重其專業。〔調查表 2124〕

二、規劃與實施

（一）問題：

本校同時設有二類特殊班，智優及美術班，特教組除普通班的特教業務外，更要兼顧二類特殊班，行政業務繁多，管理品質無法提高。〔調查表 2107〕

藝術才能班任教教師認課時數尚未認定。〔調查表 2114〕

本校特教組長非美術專業教師，故在美術班的規劃上，較無法顧及藝術教育上之需求。〔調查表 2123〕

由於學校之老師費用基於學校自籌，學生人數在政府限制學費收取的規定之下，根本無法符合成本。〔調查表 2119〕

（二）解決方案：

美術班另設美術組長來管理美術業務，規劃美術班發展。〔調查表 2107〕

請依特殊教育法辦理。〔調查表 2114〕

建議由美術專業教師擔任美術組長一職。〔調查表 2123〕

三、招生

（一）問題：

目前國內尚無性向測驗，無法以性向測驗甄列出對美術有強烈學習意願的學生。〔2121〕

招生甄試，測驗鑑定費標準費用依據未達現行鍾點費水準。〔調查表 2103〕

解決方案：

請修行相關法規比照現行鍾點費水準；刊載在『部編法規彙編』。〔調查表 2103〕

招生考試:將智力測驗改為學業成就測驗，以提高學科素質與教學品質。〔調查表 2104〕

（二）解決方案

設有美術班學校，可聯合招生。〔調查表 2118〕

明定考試項目。〔調查表 2122〕

四、師資來源

（一）問題：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生並修有特教學分。〔調查表 2126〕

（二）解決方案：

今後新聘教師希望能事先訂定服務年限以穩定師資。〔調查表 2101〕

不足之處，以外聘教師或擬以校際文化交流方式讓學生直接受惠。〔調查表 2120〕

五、進修研習

（一）問題：

有關研習活動大多數在北部舉行，南部學校教師很不方便參加。〔調查表 2106〕

離島教師因交通問題進修研習的花費高，進修研習的意願低。〔調查表 2108〕

部分教師未修資優〔特殊〕教育學分。〔調查表 2118〕

1。教師課程時數過重，而沒時間安排，意願易低落。2. 藝術才能班相關研習較少。〔調查表 2119〕

（二）解決方案：

請多在南部辦理研習。〔調查表 2106〕

進修能以寒暑假為之，離島教師能補助交通食宿費。〔調查表 2108〕

請教育主管單位開設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調查表 2118〕

建議教師每段期間提出論文或研究成果，公開發表教學心得及成就。〔調查

表 2120〕

建議將此類研習改在暑假、寒假舉行，如此可免除學校排代課之困擾。〔調查表 2123〕

1. 學校辦理的研習。2. 個別參加進修研習。3. 師大進修研習。〔調查表 2128〕

六、課程規劃

（一）問題：

偏重術科基礎課程，教乏與電腦、科技結合之課程。目前課程安排較傳統、保守，將來實施九年一貫課程需大幅調整：融合的統整教學，實施不易。〔調查表 2118〕

因週休二日，美術班的課無法再刪減，以至於犧牲了週會。〔調查表 2122〕

每週藝術專業課程由八小時調降以六小時為主，上課時數明顯不足。〔調查表 123〕

依升學需求排定課程，每週節數六節，包括國畫〔水墨、書法〕、西畫〔素描、水彩〕、設計〔鑑賞、設計、版畫〕，課程規劃不若普通班變化多，希望能增加堂樹。〔調查表 2127〕

（二）解決方案：

設計課程宜加入電腦設計或繪圖設計。請主管機關研擬九年一貫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調查表 2118〕

下學期開始授課至第八節。〔調查表 2122〕

校方希望由第八節輔導課補不足之時數。〔調查表 2123〕

七、教學

（一）問題：

目前的美術班生態，由於受到升學或學藝競賽的影響，朝看作品取向發展，忽略了柔性的美學陶冶及認知成長，十分遺憾。〔調查表 2120〕

為兼顧升學，展覽和比賽，每週六節的課程時數頗感不足。〔調查表 2127〕

（二）解決方案：

教師的專業素養影響教學成效甚鉅，唯有規定再進修或透過教師分級制的考核措施才有改見之機會。〔調查表 2120〕

建議美術課實施分組教學。〔調查表 2123〕

八、評量與學習成效

（一）問題：

（二）解決方案：

九、學生適應與輔導

（一）問題：

少數學生並非對美術有興趣而就讀美術班。〔調查表 2104〕

學生因要兼顧學科及術科二方面的課業都深覺壓力很重。反而失去學習美術的樂趣，讓學習意願降低。〔調查表 2107〕

學生若不適應美術班或術科成績低落無學習意願，應輔導回歸普通班。〔調查表 2109〕

家長心態偏差，視美術班為升學資優班看待，以致學生在術科方面常衍生學習態度不佳。〔調查表 2111〕

若又適應不良學生，該如何輔導轉出。〔調查表 2122〕

（二）解決方案：

嘗試培養期美術興趣，如成效不彰則輔導其轉念普通班。〔調查表 2104〕

由制度面將某些學科課程改為選修，減輕學生壓力。〔調查表 2115〕

十、設備

（一）問題：

特別教室非常分散，間數也不足，無法集中管理，浪費時間與人力。〔調查表 2101〕

為響應『科技融入教學』本校美術班嘗試以電腦來輔助教學，但無專用電腦。〔調查表 2104〕

私立學校的美術班設備很難如公立學校那般充足。〔調查表 2106〕

1. 專科教室設備尚不足。2. 專科教室的專人管理〔內部整潔與維護設備時〕。〔調查表 2113〕

無固定經費提供設備汰舊換新。〔調查表 2122〕

（二）解決方案：

希望有專款補助規劃整體性專科特別教室提高教學品質。〔調查表 2101〕

請將設備〔應具有的〕列為美術班評鑑必評的重點項目，則學校自然會在設備上更用心。〔調查表 2106〕

建議縣市政府仍能每年做小額補助。〔調查表 2123〕

十一、經費

十二、學生升學與發展

（一）問題：

今年因多元入學方案，高雄區美術術科考試在於第一次推甄之後，造成若干學生不敢報考。〔調查表 2109〕

多元入學，各校訂定之入學標準，多未考慮美術班學生在校之評量方式與普通班之差異〔例如：同為八分，但程度相差甚遠〕往往造成申請或推甄學校不易，日後可能影響家長讓其子女就讀美術班之意願。〔調查表 2116〕

國中美術班比高中美術班人數多，升學管道不暢通。〔調查表 2117〕

對於藝術才能班存廢問題之看法：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後，分科之藝術才能班如無法調整，課程無法融合，確時應考慮其存在之必要。〔調查表 2118〕

本縣共有兩所國立高中，兩所縣立高中設有美術班因此美術班學生升學管道充足，但因各學科門檻過高造成術科成就表現優異學生無法順利就讀。〔調查表 2121〕

（二）解決方案：

美術術科考試能於第一次學歷鑑定前考，使學生較有選擇之機會。〔調查表 2110〕

應增設高中美術班。〔調查表 2117〕

將升學美術班與普通班列入雙軌輔導，以滿足現實需要並獲得家長讚賞。〔調查表 2120〕

高中美術班於推薦入學時，降低基本學歷測驗之學科門檻。

十三、對於藝術才能班存廢問題之看法

（一）問題：

美術優異才能班所費有有限，但對於社會美術風氣鑑賞人口的提昇有正面的效果。〔調查表 2101〕

具美術特殊才能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必要提供其美術術科加深加廣之特殊教育服務，甚或提供個別化教育之指導，故美術班確有其存在之必要。〔調查表 2110〕

21 世紀市重視人文藝術素養之世紀，廢除無非開倒車。〔調查表 2114〕

藝術才能班，注重的是學、術科的均衡發展，與全部注重學科升學導向的普通班，或術科為主的藝術學校是不同的，學生在不同制度中轉換跑道是更具彈性的可提供家長另一種教育選擇權。〔調查表 2116〕

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後，分科之藝術才能班如無法調整，課程無法融合，確時應考慮其存在之必要。〔調查表 2118〕

美術班對於本校，在美術方面的影響有其正面的價值，發揮不少境教方面的功能。美術班畢業生之生涯發展很有建設性。學生之氣質也都很不錯。〔調查表 2119〕

美術班的最大特色是培養全人教育，及多元能力的未來人才，故有存在意義。〔調查表 2120〕

近年來有學者以國外高中以下學校並無藝術才能班的設立前例為由，倡言廢除藝術才能班，試問國外經驗是否完全適用於本國教育，更令人質疑的是國外是否真無藝術才能班的設立前例？以法國為例，高中以下學校雖無藝術才能班的設立，但在各鄉鎮，每星期三與星期五下午各鄉鎮市政府提供了各種不同的藝術學習活動課程，而各級政府更設立從國中到碩士學位音樂專門學校，試問藝術才能班在國外是否真無前例可循？〔調查表 2121〕

藝術才能班是我國藝術教育之特色，對招生無問題之學校應繼續存在。〔調查表 2124〕

（二）解決方案：

應維持現況繼續辦理。〔調查表 2101〕

由高中、大學一貫的美術專科，大學培養美術資附優異學生較能產生效果。〔調查表 2106〕

應以長遠的眼光來看待美術班的學生對美術教育推廣的貢獻及影響。〔調查表 2117〕

請主管機關早日規劃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後藝術才能班的改革方向。〔調查表 2118〕

十四、其他

（一）問題：

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時數偏高，未有明文減課法源依據，擔任美術班教師同時要兼顧升學，比賽，展覽和教學品質要求，負荷稍重。〔調查表 2127〕

因為學術科表現優異的學生往往不考美術班，造成美術教師挫折感重，也不符成班規則，資源浪費。〔調查表 2128〕

（二）解決方案：

授課時數：請酌予減課。〔調查表 2127〕

參、國小-美術班

一、法源與定位

（一）問題：

欠缺全體性之明確規範。〔調查表 3105〕

將美術班歸屬於『資優教育』是否恰當？『特殊才能』是否等同於資優？二者如何定義及定位將影響課程規劃。〔調查表 3105〕

實施九年一貫後，美術班該如何定位？〔調查表 3108〕

法源不週，定位不明，雖納入特教，但多數法條不適用。〔調查表 3110〕

『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兩法法源重疊，依循無所適從。〔調查表 3112〕

（二）解決方案：

應提昇至『法律』位階，如制定『藝術教育法』。〔調查表 3105〕

對已成立美術班的學校，在校長遴選時，應以具有美術專長，或推動美術教育有興趣者為優先。〔調查表 3105〕

希望行政單位明確制定九年一貫後美術班的課堂數及往後教學重點方向。〔調查表 3108〕

『藝術教育法』所稱主管教育機關目前在縣〔市〕政府方面，本校歸台南縣教育局『特殊教育與幼兒科』所轄，在中央方面所稱的主管教育機關雖然是教育部，但不知主管機構是何單位，若指的是教育部特教小組，那麼在法源上是否產生重疊情形？應盡速修訂『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兩法中，法源重疊的情形。〔調查表 3112〕

二、規劃與實施

（一）解決方案：

在法律基礎上，依照各校之特色，授權各校自由發展。〔調查表 3105〕

三、招生

（一）問題：

特殊才能性向鑑定，未能有效度，影響甄選功能。〔調查表 3101〕

招生甄試前的宣傳不夠。〔調查表 3102〕

補習業者，抵制美術班招生，害怕其學生流失。〔調查表 3103〕

欠缺聚鑑別力之相關工具，尤其是性向測驗方面。〔調查表 3104〕

目前採性向測驗，對於信、效度問題感到困擾。〔調查表 3109〕

現招生鑑定內容，已因各校做法不同而異，多與原立意相去甚遠，尤其是性向測驗已不能用，無法測知學生真正性向。〔調查表 3110〕

甄試問題容易被坊間補習班以各種方式探得。〔調查表 3112〕

往年因礙於法令規定不可加考智力測驗及性向測驗，致使學生程度參差不齊難以施教。〔調查表 3117〕

新生甄別性向測驗，工具缺乏，改以學力測驗取代，較易引起家長誤為入學考試。〔調查表 3120〕

（二）解決方案：

由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編制相關測驗工具，而後撥與各師範院校以利各校甄別時使用。〔調查表 3104〕

為避免主辦單位黑箱作業或有欠公允，招生作業應由教育局派員全程參與或由政府學術單位主辦。〔調查表 3105〕

美術性向測驗題目應具備全國性的常模。〔調查表 3112〕

至少要做基本學歷測驗〔調查表 3117〕

請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編制適合各類性向測驗工作，供各校使用。〔調查表 3120〕

四、師資來源

（一）問題：

美術教師除自有及內外聘教師外，應開放國中、小美術教師可做交換教學或彼此兼課，以符合多元化學習目標。〔調查表 3103〕

以外聘鍾點費聘請不同領域的老師授課，但外聘鍾點費並非常年編列，且撥款入帳太慢，很難事前規劃。〔調查表 3125〕

（二）解決方案：

規劃各領域的學分班，強制特教班老師進修。〔保留名額給特殊教育班老師〕〔調查表 3101〕

能由相關單位，推薦適任教師名單，作為學校聘請外聘專任教師時的參考。〔調查表 3102〕

學校在聘用藝術才能班教師時，教評會應含括藝術才能班教師代表在內。〔調查表 3104〕

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訓練，合格專任教師應專任為主，兼任為輔，落實編制管理。〔調查表 3110〕

五、進修研習：

（一）問題：

是否再提供藝術才能特殊教育學分班；讓老師有機會進修？〔調查表3107〕

令開設美術資優師資學分班。〔調查表3115〕

（二）解決方案：

平時要上課，放假日要休息，資訊如此發達，可以多利用網路或多媒體作為教師進修，討論的工具。〔調查表3102〕

開放特殊教育中，有關特殊教育〔藝術才能中的美術資優類別〕學分之修習課程，提供研習機會。〔調查表3112〕

利用寒暑假開辦短期〔一週〕之專業課程，提供教師進行研習。〔調查表3120〕

六、課程規劃：

（一）問題：

課程規劃往往於開學前即已擬妥，但一旦開學之後，時常需作改變配合其他相關比賽、美展、教學活動而作改變，所以即使有完整的課程設計，也因此而大打折扣。〔調查表3102〕

常因上級單位強制性地要求美術班必須參加一些活動或比賽，導致課程規劃與實際教學有落差。〔調查表3103〕

藝術才能班教材大綱已多年未修訂。〔調查表3104〕

面臨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時數的安排必須調整。〔調查表3107〕

目前教材依據為民國78年所頒布的『國民中小學美術班教材大綱』，版本老舊，限臨九年一貫實施在即，雖有學力指標可依循，但此學力指標是針對一般學生而訂，在美術班方面不一定適用。〔調查表3112〕

九年一貫之後課程安排規劃〔節數？每一班課程之分配〕。〔調查表3115〕

美術班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應如何與學校本位課程相結合？〔調查表3116〕

實施九年一貫後的術科課程該如何進行？是否需統一增加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授課時數？〔調查表3118〕

九年一貫課程全面實施後〔二年級〕美術才能班之專門學科如何安排？增加出來的課程如何分配時數？〔調查表3120〕

（二）解決方案：

能有更具體的各年級美術學習目標階段作為教師與學生自我的評量依據。〔調查表3102〕

多辦觀摩會，少一些比賽，讓學生、老師可以吸收更多，而不會讓部分家長只重視比賽。〔調查表3103〕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應做全盤之修訂。〔調查表3104〕

建議召開美術班九年一貫課程規劃會議。〔調查表 3107〕

如何整合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課程又突顯美術班之特色，是目前努力思考的目標。〔調查表 3109〕

如何整合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課程又突顯美術班之特色，是目前努力思考的目標。〔調查表 3109〕

需擬定藝術才能班適用之學力指標，因此需由中央擬定藝術才能班適用之學力指標，以及建議的課程、教材及教法以供各校課程設計之參考。〔調查表 3112〕

常利用午休時間或早自習補充時數之不足。〔調查表 3118〕

可否以彈性教學時數提供美術才能班自行規劃使用。〔調查表 3120〕

以『藝術與人文』課程發展目標為前提，設計整學年課程，並於開學初召開家長大會，統合需求，改進教學。〔調查表 3126〕

七、教學：

（一）問題：

教學上所碰到的最大的問題是『比賽』領導教學、學校、家長、其他各方面所關注的態度，讓老師面對比賽的事很煩惱，以平常心面對，實在話比賽成績差強人意，若是多花時間在面對比賽作品那又影響正常上課。〔調查表 3102〕

專任教師不足，導致一人要教多樣科目，而且有些科目沒有適當的教師可擔任。〔調查表 3116〕

（二）解決方案：

請教育相關單位多重視一下這各問題，學校應該是正常的藝術發展，不是訓練比賽高手的場所。〔調查表 3102〕

1. 加強觀摩學習；2. 增加作品自我說明的能力。〔調查表 3118〕

是否請上級教育主管單位明文規定，術科老師授課節數，以免造成與普通班換課，上課時數多少才合理的困擾。〔調查表 3125〕

八、評量與學習成效：

（一）問題：

缺乏階段性各年級的美術相關學習目標。〔調查表 3102〕

家長通常只在乎技巧上的學習成就，而忽視整體的學習。〔調查表 3103〕

美術班在術科上雖分科仔細，學籍表上卻只有一項美勞成績。〔調查表 3118〕

（二）解決方案：

能否設計統籌美術班學籍成績欄。〔調查表 3118〕

九、學生適應與輔導：

（一）問題：

學生普遍學科成績優良，但對於人際關係、合作、群性較差、大多比較自我，與同伴相處不易。〔調查表 3102〕

對於“假性資優”及“適應不良”學生，應原班續讀或轉入普通班？〔調查

表 3121〕

（二）解決方案：

希望能有專業教師能給有需要的學生輔導。〔調查表 3102〕

將來以班群教學，並予改善與普通班之隔離現象。〔調查表 3120〕

由美術班教學委員會鑑定後提出適當安置。〔調查表 3121〕

十、設備

（一）問題：

設備逐年有增加，但對於較專業機械設備，卻缺乏專業人員，管理及維修造成使用率不高，效果不彰。〔調查表 3102〕

某些設備經費過於龐大學校無法負擔。〔調查表 3103〕

設備不足，如陶藝教室即有設備不足之困擾。〔調查表 3116〕

因學校屬舊式教室，當初並無作設置美術班的規劃，再加上教室有限，無法撥出多餘教室設置工藝教室、書法教室，更無一完善的展覽場地。〔調查表 3125〕

（二）解決方案

教育部可做需求調查，並衡量情形給予各校補助。〔調查表 3103〕

十一、經費

（一）問題：

一般經費沒有包括美術班〔如圖書費、電腦設備等〕。〔調查表 3101〕

沒有常態經費維修設備、展覽活動書籍印製也無補助。〔調查表 3111〕

各縣市所補助之經費懸殊。〔調查表 3117〕

以學生所繳交的術科材料費為主，很多活動經費不足，諸如車馬費，拍照底片沖洗費等…等。〔調查表 3126〕

（二）解決方案：

美術班補助不足，盡量利用學生負擔的材料費，自給自足。〔調查表 3110〕

每學期收材料費 700 元。〔調查表 3113〕

宜由中央政府統籌規劃補助。〔調查表 3117〕

1. 地方企業機關提供小額贊助。2. 成立後援會，籌措金援。3. 由中央編列預算，專款補助。〔調查表 3121〕

十二、學生升學與發展

（一）問題：

以美術班為例，將來升學不應侷限只能選擇文組。〔調查表 3104〕

附近國中美術班的辦學精神似乎不夠積極，學生報考意願一次比一次低落。〔調查表 3108〕

國小考國中的甄試題材，過度重視素描、水彩的表現，導致升學取向影響教學，壓抑學生創意空間。〔調查表 3110〕

國小美術班參加國中美術班的甄試因地區不同而有不同的報考率〔國中、小銜接之重要性或必要性〕。〔調查表 3114〕

國小與國中不同鄉鎮，距離遙遠，升學銜接困難。〔調查表 3120〕

（二）解決方案

升學國中美術班，考試型態應改成申請、推薦。〔調查表 3101〕

不管是文組或理組只要與美術相關之科系均能選填志願。〔調查表 3104〕

盡量以兒童畫為主，素描為輔，以合乎學生心理發展。〔調查表 3110〕

請國中能將美術班學生以社團方式繼續加強教學輔導。〔調查表 3120〕

十三、對於藝術才能班存廢問題之看法

（一）問題：

藝術才能班還是有存在的空間，但必須認清它的發展方向為何，大方向確認清楚，應以培養藝術興趣為先，讓學生多方嘗試，累積各種經驗，將藝術融入生活之中。〔調查表 3102〕

小學就有美術專長班，會不會太提早分化？〔調查表 3106〕

國小美術班可不用設立，才符合九年一貫精神。〔調查表 3108〕

美術班之存在，對於學校教學之特色之推廣非常有幫助，就本校而言，有存在之必要性。〔調查表 3110〕

1. 可於北、中、南各設一特殊學校，將併於其他校內之藝術才能班廢除。2. 因設於各校中之藝術才能班，其編制、資源都和普通班不同，和普通班會有摩擦產生。3. 可以採資源班的方式進行教學。〔調查表 3116〕

對於發覺學生特殊專長，培養其適性發展的方向而言，藝術才能班實有存在之必要。〔調查表 3118〕

（二）解決方案：

可繼續試辦，但需深入規劃與研究，使小朋友得以充分發揮天份與潛力，培育國家優秀之藝術人才。〔調查表 3105〕

1. 請學者、教師從孩子個體發展之視角審視『美術班』的存在必要性？2. 請追蹤研究『美術班』學生發展的軌跡或成長現況，以檢核『美術特殊教育』是否達成既定的目標？〔調查表 3105〕

對於沒有意願支持美術班活動的學校，應採取斷然停辦。〔調查表 3105〕

目前藝術才能班由『特殊教育法』所規範，而現行『藝術教育法』中對於中小學的一般藝術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方面的規範過於模糊且無助益，因此本校建議藝術才能班待『藝術教育法』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教育』部分修法討論完備之後，回歸『藝術教育法』的精神，並將藝術才能班的主管機構由『教育部特教小組』之下轄，移轉至文化部〔尚未成立〕或教育部藝術教育司〔尚未成立〕之下，如此事權統一，方能穩定成長。〔調查表 3112〕

肆、高中-音樂班

一、法源與定位

（一）問題：

目前高中音樂班的行政負責人為特教組長，實際上產生諸多的混淆及困擾。〔調查表 1203〕

目前隸屬教務處下之特教組，音樂班之教學有學、術科許多專業部分不易為教務處所了解。〔調查表 1212〕

（二）解決方案：

不適合隸屬特殊教育範疇，教育部應另立藝術教育專責機構。〔調查表 1202〕

修改為藝能組長或音樂組長。〔調查表 1203〕

建議各班別設組長一人。〔調查表 1206〕

音樂班屬於專業藝術教育，依藝術教育法已獲利法院三讀通過，音樂班應回歸藝術教育法專門領域。〔調查表 1211〕

適當提昇音樂班之定位。〔調查表 1212〕

二、規劃與實施

（一）問題：

隸屬教務處，設主任一名，行政老師掌管教務與樂務各一名，另有一職員負責總務，設備維修。〔調查表 1202〕

設有二種以上班別者只有一位組長的編制，無法有效完成所有行政工作。〔調查表 1206〕

實施要點中，設組長一人，職員及工友一人，目前僅組長一人，於空缺。〔調查表 1207〕

音樂班行政組織規劃於教務處特殊教育組設特教組長綜合辦理音樂班有關之行政業務。編制音樂專任教師三人，職員及公有各一名。音樂班音樂教育偏向專門藝術領域，班務雜項繁多，舉凡學生課程設計、主副修授課、招生、成績處理…等，有如一個小型學校，在行政組織應提高層級。〔調查表 1211〕

音樂班之實施行政人力只有一名幹事與一名工友協助工作量極為繁重。〔調查表 1212〕

（二）解決方案：

回歸音樂班早期擬定方案設置，音樂班〔科〕主任。目前私立學校、藝術職業學校設〔科〕班主任，唯讀公立學校設特教組長，掌管多項專門科目，不符合專業領導。

迫切需要增加工作人力編制。〔調查表 1212〕

三、招生

（一）問題：

雲林縣並非大都市，可是在斗六市就有二所國中音樂班，造成招生來源的不足，甚至影響學生素質。〔調查表 1205〕

本縣沒有音樂、美術班之國中僅有一所，而美術班實偏資優故有招生不滿之困擾。〔調查表 1207〕

今年招生管道有三：資優甄試十四名、甄選入學十五名、登記分發一名。

（二）解決方案：

市場需求下降，學校確增設，這是政策上的一大敗筆；公費花在程度很差的

學生身上實為極不公平之制度。〔調查表 1202〕

本校音樂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請中部辦公室准予修改，得列備取生，以便錄取考生放棄時填補空缺。〔調查表 1209〕

一般藝術才能班多以一班 30 人為基準，希望恢復為一班 30 人。〔調查表 1210〕

建議成立術科大考中心統籌辦理術科考試，已減少多元入學之社會成本。〔調查表 1212〕

四、師資來源

（一）問題：

行政老師必須具有中等教師之資格。〔調查表 1202〕

進修研習：專任行政老師課務繁忙，苦於進修時間有限。兼任教師也欠缺再進修之精神。〔調查表 1202〕

兼課教師國外學歷無法由主觀機關認證。〔調查表 1206〕

缺乏特殊教育學分班進修機會。〔調查表 1206〕

大多由台灣本島聘請主、副修兼任教師，惟部分教師任期不長〔調查表 1207〕。

（二）解決方案：

術科老師多為兼任，建議由國家聘認為專任再分派各校教學，可以要求術科老師多做教育學分之研修。〔調查表 1202〕

由教育部主管認證工作，或有認證作業標準，供各校自使認證作業。〔調查表 1206〕

五、進修研習

（一）問題：

1. 本校老師希望能有機會進修特教學分，成為合格之特教老師。2. 各項研習通知，私校常會遺漏。〔調查表 1205〕

交通往返費時，且需花費比本島教師更多金錢，進修不易。〔調查表 1207〕

寒暑假專任教師國內外進修研習請假問題。〔調查表 1209〕

本校專任教師反映專業進修管道較少。兼任教師因以“專長”任用，大多位修習教育學分，在教學方法及知識觀念傳授有差異。〔調查表 1211〕

（二）解決方案：

寒暑假多辦研習營提供術科老師進修用。〔調查表 1202〕

特教學分可否在中部地區大學辦理〔最理想的是可在假期中實施〕〔調查表 1205〕

增開特教學分班，教師可以利用假期修習。〔調查表 1206〕

盼能將進修公假請假天數加長進修。〔調查表 1207〕

可否准予公假辦理。〔調查表 1209〕

1. 舉辦專業音樂課程研習〔理論方面〕2. 開辦音樂教師教育學分班，使兼任教師有進修管道。〔調查表 1211〕

請教育部增加音樂專業之進修研習規劃並獎勵進修。〔調查表 1212〕

六、課程規劃

（一）問題：

學科與術科課程分配不易。〔調查表 1201〕

學術科皆繁重，音樂班學生壓力太大，失去思考空間，違反藝術教育之精神。理論課程變為由簡入深的系統教材。〔調查表 1202〕

無課程標準，各校開課不同致大學甄試或申請時造成以不同科目評比的情形。〔調查表 1206〕

學科大多與普通班相同，另增音樂，美術之專門課程，惟週休二日後，每天需上課至下午六點。〔調查表 1207〕

音樂共同課程無統一教材、教本，課程難以規劃，無所適從，且週休二日，課程規劃更困難。〔調查表 1211〕

目前音樂班學生之學、術科負擔相當沉重，連家政、美術等課均無法排入。針對規劃九年一貫之藝術統整教育沒有音樂課，恐無法銜接。〔調查表 1212〕

學生適應與輔導：由於考上音樂班之學生不得轉班，曾有少數學生因興趣問題而想放棄者幸經輔導後均能完成高中學業。〔調查表 1212〕

（二）解決方案：

升學管道應與普通班升大學管道並列。〔調查表 1201〕

學術科皆繁重，音樂班學生壓力太大，失去思考空間，違反藝術教育之精神。理論課程變為由簡入深的系統教材。〔調查表 1202〕

教育部應統一進度，避免國中入學考理論，聽力測驗過分艱難，防止考試掛帥的教學原則。〔調查表 1202〕

比照學科，有共同的開課〔科目/時數〕標準。〔調查表 1206〕

希望能有統一的課程，並縮短時數。〔調查表 1207〕

1. 由教育部聘請大學教授，編輯統一教材。2. 由各任教課教師自編教材。〔調查表 1211〕

適當調整音樂班之課程。九年一貫藝術統整教育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供選擇。〔調查表 1212〕

七、教學

（一）問題：

本科教學專業教師不足。〔調查表 1201〕

音樂班普通學科課程上課時數比普通班少很多，但期中、期末考適用相同試題所以考試成績不太理想。〔調查表 1209〕

1. 學術科並重，術科有學習紀錄簿〔記載學習狀況〕。2. 每學期舉辦定期班級音樂會，協奏曲比賽，對外演出—管絃樂之夜等。3. 音樂科目採能力分組，適性教學，定期舉辦測驗。4. 每學期一次主副修期末會考。〔調查表 1210〕

音樂班學生在學、術科方面個別差異大，無統一教本及教學標準。在教學方面極難掌握。〔調查表 1211〕

（二）解決方案：

可與他校老師互通有無，課程安排再調整。〔調查表 1201〕

建議大學入學考減輕術科科目，譬如副修音樂科的學科應比普通科系稍微減輕。1. 開輔導客座補救教學。2. 音樂班另外命題。〔調查表 1209〕

1. 利用教材難易的分配比例，來因材施教。2. 課後加強程度較差學生提昇其水準。〔調查表 1211〕

八、評量與學習成效

（一）問題：

上學期主修舉行技巧考，不考副修，下學期末才正式術科大考，學生六年的進步與紮實基礎顯而易見。〔調查表 1202〕

無確定的成績考察辦法，各校自訂之標準不同，未來申請大學恐造成不公平。〔調查表 1206〕

全體術科老師參與評量。〔調查表 1210〕

除正常化教學外，必須考慮升大學音樂科系主副修之評量，因任課教師“自我主觀”差異極大，導致學習有挫折感，共同課程因個別差異，無法標準化。〔調查表 1211〕

（二）解決方案：

下學年視唱聽寫將改以程度分頒不採班級分班，六各年級共六級。高中才適合劃分專業音樂班。〔調查表 1202〕

訂出明確的成績考察辦法。〔調查表 1206〕

1. 主副修評量，聘請多位教師評審較能客觀。2. 共同課程教師必須注意常態分配，勿極端，導致學生學習有挫折感。〔調查表 1211〕

九、學生適應與輔導

（一）問題：

國二結束後，給予學生轉換普通班的機會；老師平常密切注意學生學習障礙或性向。〔調查表 1202〕

學生來自不同學校，性質不一樣，較長適應時間，若無教師督導，學習心態被動，輔導困難。〔調查表 1211〕

（二）解決方案：

1. 個別輔導，使學生能適應課程。2. 賦以導師責任，加強輔導。3. 導師應有輔導學生的方法與技巧。〔調查表 1211〕

十、設備

（一）問題：

私校經費不足，設備不足。〔調查表 1201〕

鋼琴的數量可觀，但大多老舊，待更新。〔調查表 1202〕

同年成立的嘉義高中音樂館已落成，而本校尚無經費可籌畫。〔調查表 1207〕

缺乏：1. 音樂班兼任教師休息室。2. 敲擊樂教室。3. 樂器儲藏室。4. 控制室。

5.琴房。〔調查表 1209〕

硬體設備少一間演奏廳，無法提供學生良好音樂演奏實習，常租借外面場地。教學鋼琴使用過久〔16 年〕，不堪使用，隔音效果不佳，經費不足，無法充實軟硬體設備。〔調查表 1211〕

（二）解決方案：

資源與他校共享，減輕私校負擔。〔調查表 1201〕

待本校校園整體規劃獲教部支持，及早規劃音樂館。〔調查表 1207〕

擬建音樂館。〔調查表 1209〕

編列經費預算，逐年改善。但小額經費有，大額工程經費常被刪除，趕不上設備報廢。本校音樂班設班已有十七年，部分建築設備老舊，需有大筆經費改善，請上級撥專款改善。〔調查表 1211〕

十一、經費

（一）問題：

經費不足，學生自付費負擔大。〔調查表 1201〕

完全由學生學費負擔，不敷更新設備之需。〔調查表 1202〕

私立學校，學科、術科費用均需學生自行負擔，壓力很重，很多學生無法來唸，實在是經濟問題。〔調查表 1205〕

目前音樂班每聲每年需自行付費支付遠道教師差旅費 2-4 萬等之費用，展演經費又被刪。〔調查表 1207〕

未精省前，省政府尚補助遠道教師交通費，及每年有 15 萬成果發表會，現今被取消。〔調查表 1211〕

音樂班之經費主要用在教師人事費，幾無多餘經費可辦理音樂班專業活動〔如音樂講座、演出〕，是對學子極有幫助的。〔調查表 1212〕

（二）解決方案：

酌量補助，以減輕學生負擔。〔調查表 1201〕

期待恢復往年每年三十萬的補助。〔調查表 1202〕

政府既然有經費再辦一所國中音樂班〔但二年來均招生不足，素質又不高〕，為何不將這些經費拿來補助已辦十幾年，稍有一些成果的學校，讓他更茁壯，何苦讓兩校在距離不到 500 公尺的地區，互相競爭〔真擔心繼續下去，兩校都會身受重傷〕，說實在話，在小小的雲林縣，實在沒這樣的市場。〔調查表 1205〕

能恢復每學年差旅費補助三十萬展演費 15 萬。〔調查表 1207〕

恢復補助遠道教師交通費及音樂班每年成果發表會經費。〔調查表 1211〕

請教育部增加對音樂班專業活動〔如音樂講座〕之年度經費補助。〔調查表 1212〕

十二、學生升學與發展

（一）問題：

國三學生轉換至普通班越來越多，顯示學生在國一入學時性向未定，高三百

分之九十考上音樂科系。〔調查表 1202〕

大學聯考及音樂資賦優異，保送甄試取消後，學生為參加各校的甄選，可能會疲於奔命。〔調查表 1203〕

美術班因學、術科比例與音樂班相反，故升學率較低。〔調查表 1207〕

升學方面依學生興趣及能力。〔調查表 1211〕

本校音樂班歷年來升學率均達百分之百。然而改成多元入學後各校傾向單獨招生，因為音樂班學生術科考試特質，多次的考試使得家長、學生所費不貲且疲於奔命，學校行政業務也大量增加，付出極大的社會成本。音樂班學生的社會需要性很強，未來發展視學生努力程度仍有極大發揮空間。〔調查表 1212〕

（二）解決方案：

國中不適合劃分專業音樂班，分散比較適合。另外，再開理論，合奏，主修供選修。〔調查表 1202〕

舉辦術科會考，取得統一標準的術科成績。〔調查表 1203〕

加強學科，並擴展申請，推甄等其他升學管道。〔調查表 1207〕

今年度各校自辦申請入學，造成學生疲於奔命，命題重複，資源浪費，建議恢復以前“保送甄試”由一校統籌。〔調查表 1210〕

十三、對於藝術才能班存廢問題之看法

（一）問題：

音樂專業教育過早定位已不符時代教育新觀念，中小學附設音樂班應轉型為普通班推廣的功能，不要成為訓練學生考試的場所，普通班學生都可以來選修個別課或合奏課，少數有專業潛能者，高中再另選升學準備的課程。〔調查表 1202〕

藝術才能班存或廢各有其優缺點，若要廢掉，必須先研究好配套方式，才可實施〔最好找在第一線教學的音樂班老師，主任座談，找出問題，及解決問題〕。〔調查表 1205〕

仍可存在，但學科比重可稍減低。〔調查表 1210〕

目前才能班屬特殊教育的一環，而藝術教育法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著藝術專業領域，回歸藝術教育。〔調查表 1211〕

音樂班已培養出相當多的國際知名音樂人才，藝術才能班之存在對國內資賦優異學子之階段性培育極有幫助，失此管道則將抹煞資優才能，或流失國外，不宜輕言廢除。〔調查表 1212〕

（二）解決方案：

國小三年級鑑定學生的性向，極為不妥，九年一貫學科融會貫通之精神，應將國小國中程度過度專業的科目刪除，減少學生的負擔，改以培養興趣為主要目標，避免學生產生疲乏而失去學習的功能。〔調查表 1202〕

每個縣市整合國小，國中，高中藝術才能班〔音樂班〕，和音樂班獨立出來成立音樂學校。〔調查表 1209〕

1. 回歸藝術教育。2. 統籌規劃國小、國中、高中一貫培養。3. 在區域上以高

中為主，涵蓋國小、國中為一個音樂資源中心，利用週休施以音樂專門課程訓練，學科回歸各學校。〔調查表 1211〕

應繼續辦理，但無須增加班數。〔調查表 1212〕

十四、其他

（一）問題：

音樂專任教師教普通班音樂課授課時數 89 學年度調整由原來的 21 節減為 18 節；但音樂班專任課程仍維持 16 節。〔調查表 1209〕

（二）解決方案：

陳請准予音樂班授課比照普通班音樂課授課減少時數。〔調查表 1209〕

伍、國中-音樂班

一、法源與定位

（一）問題：

藝教法來規定負責人之定位造成職務範圍跨資優與殘障。〈調查表 2202〉

目前屬於特教班，但特教班的法令很多並不適用於音樂班。〈調查表 2203〉

是用藝術教育才能法規，或是用特教法規，兩者有關問題相衝突。〈調查表 2204〉

無正確之法源依據可訂定鐘點為旅費問題。〈調查表 2209〉

（二）解決方案：

以減課方式權衡，減輕音樂班負責人之負擔。〈調查表 2202〉

做好能將各類才藝班另外成立一個組「藝術才能班」，並由專業人士管理。〈調查表 2203〉

鐘點差旅費大部分由家長自行負擔。〈調查表 2209〉

二、規劃與實施

三、招生

（一）問題：

北縣市經費不同，主副修自費與公費之別造成學生來源、素質差異極大。〈調查表 2202〉

招生來源不多，且限制戶籍，因此很難招到真正的資優生，常常無法足額錄取。〈調查表 2203〉

另請討論視障資優生之入學方案。〈調查表 2203〉

學生來源有逐年下降之趨勢。〈調查表 2204〉

報考人數偏低原因：1. 十幾年前特教班一班 30 人的小班制，原是家長送子女就讀特教班的原因之一，如今實施小班教學各班級人數已降至 35 人一班，誘因不再。2. 國中升高中仍須通過學科考試，家長常因顧慮術科學習會影響學科表現，因而卻步。〈調查表 2205〉

由於接近新竹市，造成鄰近國小音樂班學生頗有外流之現象。〈調查表 2208〉

招生對象中西樂均收，但因與其它兩所公立音樂班同日招生，難免有遺珠之憾，學生較無多項選擇。〈調查表 2210〉

因本現未補助音樂班學生主副修上課鐘點費，導致部份學生流失到高雄市就讀。〈調查表 2212〉

音樂班隸屬輔導室下一組，在人員的編制上，專任老師六人，工友一人。〈調查表 2213〉

（二）解決方案：

對於公開比賽前三名者(例台灣區音樂比賽)是否予以加分獲可以何種方式入學？請討論。〈調查表 2203〉

1. 班級人數減至 20~25 人。〈調查表 2205〉

2. 入班鑑別測驗加重學科比例。〈調查表 2205〉

加強宣導，並舉辦與小學音樂班合作交流之活動，並設立獎學金制度，招攬優秀學生。〈調查表 2208〉

現今高市音樂班已採獨立招生，是否准予分期舉辦招考，以利家長有多重選擇機會。〈調查表 2210〉

專款補助藝術才能班學生術科鐘點費。〈調查表 2212〉

希望能有一職員編制，以協助行政事務，專任教師應依特殊教育法，每班 3 人編制。〈調查表 2213〉

四、師資來源

（一）問題：

對於歐洲學校學歷認證常發生問題，請教育部速討論且正視此一問題。〈調查表 2203〉

外聘教師較不易覓得，源於交通不便，經費不足。〈調查表 2204〉

藝術才能班兼課教師鐘點費偏低，難以聘請老師(市府規定每節鐘點費 360 元，鐘點費偏低）。〈調查表 2205〉

受限於兼課之規定，有些師資無法應聘。〈調查表 2213〉

（二）解決方案：

建議教育部合理調整藝術才能班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調查表 2205〉

五、進修研習

（一）問題：

教師無管道與機會參加特教學分進修。〈調查表 2207〉

因交通往返及花費較高，因此進修不易。〈調查表 2209〉

音樂特教學分之研習地點及時間不利南部教師進修。〈調查表 2211〉

音樂科教師進修管道較缺乏。〈調查表 2212〉

（二）解決方案：

由縣市或中央政府撥經費請各領域專家提供最新資訊講座。〈調查表 2201〉

希望教育部能指示縣政府，在老師不影響授課下給予公假進修，或於暑假開特教學分班，以方便老師們進修。〈調查表 2207〉

希望進修期間公假天數增加。〈調查表 2209〉

請於南部開設音樂特教分班。〈調查表 2211〉

希望多開設音樂科在職進修的管道。〈調查表 2212〉

六、課程規畫

（一）問題：

多增加欣賞課程，不要讓常識性或填鴨式導向的考試影響欣賞教學進行。〈調查表 2201〉

「音樂欣賞」範圍廣泛，是否可將小學國中高中擬定一套範圍，以便銜接上課，尤其是「中西音樂史」部分。〈調查表 2203〉

以符合音樂班學生資賦優異的特質，有系統的規劃音樂專業科目，但學科繁重，超出音樂班學生之負擔。〈調查表 2204〉

目前由於考試領導教學，為了應付升學考試，樂理、視唱聽寫、等課程一則難以拿捏標準，二則教學方向忽略藝術本質。〈調查表 2208〉

配合學校正常作息，以家政、音樂、美術、體育等課程實施專業教育科目。〈調查表 2209〉

本校音樂術科課程多元化，除了規定的基本課程外，另有室內樂、作曲、中國擊樂、聲樂、藝術通識課程等，然教育部規定學生學科修習之時數過多，排課不易。〈調查表 2210〉

依據教育部課程標準規定，一般課程：與普通班同，專業課程：10~12 小時。〈調查表 2213〉

（二）解決方案：

徹底檢討考試方向與內容。〈調查表 2201〉

各高中宜設定入學考試標準。〈調查表 2208〉

改變高中音樂班入學考試題型。〈調查表 2208〉

以選修、寒暑假開課之方式因應之。〈調查表 2211〉

一般課程應酌予減課，或比照技藝班以音樂專業科目成績抵其它學分。〈調查表 2213〉

七、教學

（一）問題：

因為升學競爭無法正常教學。〈調查表 2201〉

由於術科共同課沒有固定教材，因此常發生教材無法連貫的現象。〈調查表 2203〉

依學生程度採分組、分級協同教學。〈調查表 2204〉

學生程度頗有落差，教學進度難以面面俱到。〈調查表 2208〉

學生課業繁重，學術科無法兼顧，造成學科或術科老師教學上困擾。〈調查表 2210〉

音樂老師每週上課節數 24 節，尚需訓練樂團，負擔頗重。〈調查表 2212〉

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均需兼顧。〈調查表 2213〉

（二）解決方案：

研究評量方式。〈調查表 2201〉

減低升學競爭壓力。〈調查表 2201〉

要求外聘教師將教材內容全數交由學校一份資料，待下一年度在影印成冊給學生當固定教材，另外在機動性增減內容。〈調查表 2203〉

打破原班建制，按學生程度實施分組教學與協同教學。〈調查表 2208〉

將家政、美術、工藝、童訓等課程合併，設置一節綜合藝能科課程，減少學生上課時數。〈調查表 2211〉

希望能酌減音樂老師每週上課節數。〈調查表 2212〉

需利用第八節或早自習，才能將課程安排進去。〈調查表 2213〉

八、評量與學習成效

九、學生適應與輔導

（一）問題：

需要較專業輔導老師來輔導。〈調查表 2204〉

招生名額過多，許多學生並非音樂資優，學習過程中心理的自我認同與成就沒成正比，增添輔導上之困擾。〈調查表 2210〉

（二）解決方案：

安排輔導研習，給音樂班老師研習。〈調查表 2204〉

希望能縮減學生數及班數。〈調查表 2211〉

目前只有學科老師支領導師費，術科導師只是專任老師兼任。〈調查表 2213〉

十、設備

（一）問題：

琴房數不足，其它軟體設備(書籍、參考資料...)不足。〈調查表 2201〉

只有前三年有固定設備經費，且每年 20 萬，根本無法做硬體設備(琴房)，因此至今仍設備不足。〈調查表 2203〉

設備與經費補助城鄉差距甚大。〈調查表 2205〉

目前大部份硬體設備由學校自籌，但教學設備仍非常缺乏。〈調查表 2207〉

琴房不足。〈調查表 2208〉

沒有獨立之合奏教室。〈調查表 2208〉

視聽器材及視聽媒體不足。〈調查表 2208〉

已成立 18 年，因年代和使用率，許多設備需要淘汰換新，以維持教學品質。〈調查表 2211〉

空有琴房，尚欠缺鋼琴。〈調查表 2212〉

舞蹈專門教室缺乏經費整修。〈調查表 2212〉

（二）解決方案：

結合縣市補助或社區資源來改善設備及教學環境。〈調查表 2201〉

希望能按各校實際需要申請「專款專用」。〈調查表 2203〉

特教班評鑑時應實際了解需求，補助其基本設備，以維護城鄉學生的平等權益，且不應將設備列入評鑑等第項目。〈調查表 2205〉

爭取經費加設琴房。〈調查表 2208〉

選定空餘教室改建為合奏教室。〈調查表 2208〉

每學期專款補助藝術才能班增加及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調查表 2212〉

建議請准予編列特別預算以支應樂器購置，每年約四十萬，連續五年，專款專用，以逐年汰舊換新。〈調查表 2213〉

十一、經費

（一）問題：

88 學年度開班至今僅獲縣府補助 52 萬元，許多教學有關設備無經費採購。〈調查表 2207〉

對外比賽缺乏經費補助，例如：膳食費及運費。〈調查表 2212〉

（二）解決方案：

樂器保養及添購設備經費補助，另展演經費專款補助。〈調查表 2209〉

請上級單位增加各項比賽補助款。〈調查表 2212〉

建議業務費應予提高每班六萬元，以支應樂器維修、調音、樂譜購置、音樂展演等活動。〈調查表 2213〉

十二、學生升學與發展

（一）問題：

每年均有 1/3~1/4 的學生不考音樂班，因此造成三年級術科共同課程上課的困擾。〈調查表 2203〉

希望花蓮能設高中音樂班。〈調查表 2204〉

苗栗縣無一所高中音樂班，一則造成國中音樂班畢業生升學不便，二則造成就讀國中小音樂班學生意願降低。〈調查表 2208〉

升高中後約有四分之一學生進入普通班，餘皆留下。〈調查表 2209〉

教育改革以來，升學方式多變，教師、家長、學生人心惶惶。〈調查表 2211〉

本校國樂班學生升學管道較缺乏，因高中招收之國樂學生名額明顯不足。〈調查表 2212〉

（二）解決方案：

盼望縣府選定公立高中開設高中音樂班。〈調查表 2208〉

大部分學生進入音樂系就讀。〈調查表 2209〉

請明確規範才能班升學管道，開放各校自行招生的弊端，比起過去之聯合甄試分發有過之而無不及。〈調查表 2211〉

請增加高中音樂班國樂組之錄取名額。〈調查表 2212〉

學力測驗的計分，建議只採國、英二科，以減輕學生在課業上的負擔。〈調查表 2213〉

十三、對於藝術才能班存廢問題之看法

（一）問題：

若不能正常教學及在經費上有適當的環境，不如廢除。〈調查表 2201〉

廢除。設第二管道藝術學校，人士、經費集中，分級證照制。從小到大，從專業到業餘通吃。〈調查表 2202〉

若續存宜採「菁英制」，若廢除則成立藝術學校，從小學至高中或大學，以培養藝術人才。〈調查表 2203〉

因材施教，把有藝術天份的孩子集中施於有系統之教育，才不會浪費國家人才。〈調查表 2204〉

藝術教育或人才教育本應納入學制之中，現行之藝術才能班或許頗有缺失，但若在替代方案成形之前貿然予以廢止，則其為禍也恐大於其利。〈調查表 2208〉

教育部要先釐清才能班設置之目標，是培育專才或通才？〈調查表 2211〉

資源集中：對各地音樂班的設立要嚴格把關，確切要求學生的品質及教學之成效。現在音樂班的設立有點氾濫成災，少數經營成效不彰者，拖垮了音樂才能班的績效。〈調查表 2211〉

若教育大環境改善，學生課業負擔減輕，每天可以像歐美國家下午二、三點即放學，則建議音樂班的學生回歸主流，各地利用現有才能班的資源，設立教學中心，開放選課，才不至於浪費現有設備。〈調查表 2211〉

藝術才能班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可使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接受有系統之藝術教育。〈調查表 2212〉

（二）解決方案：

降低所有學生之基本學科難易度及授課時數，而在空餘出來的時間開設各領域各範疇之充實課程與活動；如此學生各有所安，各正其命，皆可在其所好之領域內獲得同儕認可接納與自信，也可消弭目前藝術才能班封閉教育之病，使資源共享，而亦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調查表 2208〉

十四、其它

（一）問題：

關於外聘教師鐘點費：本校一向由學校統籌統支鐘點（寒暑假如此），不像大多數學校寒暑假由教師自行收費，使家長負擔減輕。〈調查表 2206〉

關於個別科教師：某些學校開放學生到校外學習，並自行負擔學費（私人鐘點），對依規定到校授課之教師極不公平，而且造成學生間惡性競爭，且看不起校內聘請之教師，教育部應嚴格監督各校，要求學生依規定於校內選修課程，否則唸音樂班就沒有意義了。〈調查表 2206〉

本校音樂班使用場地建築老舊，建議二十年歷史以上的音樂班應准予編列特別經費，以作琴室大整修和教學環境的整體規劃。〈調查表 2213〉

陸、國小-音樂班

一、法源與定位

（一）問題：

行政繁雜，包括廣泛，無主任組長編制，課又多，使工作者力不從心。〈調查表 3202〉。

編制上至少兩人一班，是否包括音教組長在內？〈調查表 3203〉

行政繁雜，包括廣泛，無主任組長編制，課又多，使工作者力不從心。〈調查表 3204〉

行政工作量太大,人員不足,請增設音樂組長。〈調查表 3205〉

國民小學之音樂班是否應有實驗之性質？或是明令已終止實驗性質？〈調查表 3212〉

現在各國小音樂班之辦理依據是依藝術教育法或是特殊教育法？〈調查表 3212〉

（二）解決方案：

請給予法源依據,設立主任、組長及減課。〈調查表 3202〉

請給予法源依據,設立主任、組長及減課。〈調查表 3204〉

增設音樂班主任。〈調查表 3209〉

二、規劃與實施

（一）問題：

音教組長工作內容執掌較一般組長繁重,課數應有特別規定。〈調查表 3203〉

本校現有啟智班 2 班、設有特教組 2 組,一組處理舞蹈班業務、一組處理身心障礙班業務。音樂班行政業務由衛生組兼任,難以兼顧所有事務。〈調查表 3206〉

目前沒有設置專職行政人員,只由輔導室主任及組長 1 人出來兼任,影響學校輔導工作人力分配,是否爭取一位專職行政人員。〈調查表 3207〉

音樂班除編制之教師外,尚無專職之人力可供協助處理各項事務,增加音樂班教師的工作負擔,影響教學的品質。〈調查表 3212〉

音樂班之家長參與度高,可以支持學校之辦學,但若拿捏失當,易干預校務。〈調查表 3212〉

（二）解決方案：

設置音樂才能班應另設有特教組長,方能周全處理音樂班行政業務。〈調查表 3206〉

請上級單位能針對音樂班給予職員之編制。〈調查表 3212〉

請上級單位能利用適當時間,聘請專家學者舉辦音樂班家長的聯誼會議,以建立正確的參與觀念。〈調查表 3212〉

三、招生

（一）問題：

縣府規劃音樂班之設立沒有考量資源分配之平均,三重市設立兩所國小音樂班,造成學生來源重疊性高,致招生困難。〈調查表 3201〉

聯合招生可節約人力物力財力,但承辦人常背負重大責任,稍有不甚即被告記過。〈調查表 3202〉

聯合招生可節約人力財力物力但承辦學校常承擔重大責任,稍有不甚,即被告記過。〈調查表 3204〉

聯合招生承辦人責任太重,工作人員很辛苦,若有疏失還得被懲戒,很不公平。〈調查表 3205〉

本校地點屬鄉村,市鎮人口集中地學生因為年紀小(三年級),家長均不放心,

因此每年招生是有招生不足之困擾問題。〈調查表 3207〉

學生未受學區限制，有的上榜卻嫌路程遙遠而放棄就讀，造成學校困擾。〈調查表 3211〉

部分學校為了留住優秀學生不肯放人。〈調查表 3211〉

（二）解決方案：

北縣市聯合招生個別分發，不如恢復由各校自行招生，人簡是少，相對的錯誤機會降低，責任也就較輕。〈調查表 3202〉

應可恢復各校自行招生。〈調查表 3204〉

能否恢復各校自行招生。〈調查表 3205〉

曾做交通車服務，但因經費問題只實施了一年。〈調查表 3207〉

請學者專家能編制音樂性向方面的測驗工具，以為甄選使用。〈調查表 3212〉

建議能再予適度提高報名甄選的費用。〈調查表 3212〉

四、師資來源

（一）問題：

外聘各項學有專精之教師，最好是住在學校附近，以免寒暑假或補課東奔西跑，浪費時間及體力。〈調查表 3202〉

共同課程是否可以外聘師資？若外聘是否可以算在正課節數中？〈調查表 3203〉

專任老師常因"未修教育學分" 無法報考參加遴選。〈調查表 3211〉

兼任教師也常因交通問題不願到校任教。〈調查表 3211〉

管樂老師的遴選短缺，相當嚴重。〈調查表 3211〉

少數稀有的樂器(如:巴松管或低音大提琴...)或合奏指導師資較少，不易聘請。〈調查表 3212〉

上級機關彰化縣政府所給予的音樂班教師編制，只比照普通班的員額，每班為 1.5 位教師，無法滿足音樂班實際教學需要，容易降低教學的品質。〈調查表 3212〉

（二）解決方案：

希望給予法源依據，如何定才不違反規定。〈調查表 3202〉

希望給予法源依據，外聘老師的認證。〈調查表 3204〉

建請能以地區為單位，由上級成立音樂班外聘教師的資料庫，以利師資的流通及聘用。〈調查表 3212〉

建請能依照法令的規定，給予足額的音樂班教師編制。〈調查表 3212〉

五、進修研習

（一）問題：

有行政管理能力，而無資格者，是否有機會進修研習。〈調查表 3202〉

希望能在寒暑假中辦理。〈調查表 3203〉

缺乏專為音樂班教師所開設的音樂資優教育學分或課程。〈調查表 3212〉

較缺少各級音樂班教師同儕之間的交流或進修活動。〈調查表 3212〉

（二）解決方案：

最好利用寒暑假開課，以免耽誤上課及請假困擾。〈調查表 3202〉

利用寒暑假或週三開進修或研習。〈調查表 3205〉

希望提供有關特殊教育學分方面的研習或進修管道。〈調查表 3208〉

建請師資培育機構能位音樂班教師開設音樂資優教育的學分班或進修課程。〈調查表 3212〉

規劃以地區為單位的音樂班教師進修聯誼活動。〈調查表 3212〉

六、課程規劃

（一）問題：

一樣的時間，如增加術科課程，相對的學科時間就減少。〈調查表 3202〉

推行九年一貫後，音樂班的課程要自成一格？〈調查表 3203〉

學科仍要上與普通班一樣時數，學生相對的學科上就無法多花時間。〈調查表 3204〉

術科個別課與其他學科課程時間重疊，為兼顧學、術科在不減少授課時數下，必須於週三下午排課，與普通班作息難以配合。〈調查表 3206〉

目前音樂班樂理、音樂專業課程未有綱要公佈，各辦理人自行規劃，易造成因規劃不當，造成學生過度競爭壓力。〈調查表 3207〉

由上層單位明定教材進度及標準，而非各校自訂。〈調查表 3208〉

配合九年國教全面週休，高年級共同課程的排課佔用了美勞、體育課的節數。〈調查表 3211〉

基本樂理視、唱、聽、寫在高年級階段是否要按能力分級上課？〈調查表 3211〉

術科教學的課程，尚無較完整的教材可供參考，學習的效果較易受質疑。〈調查表 3212〉

要同時兼顧學術科的學習，課程安排時間不足，有些科目須做取捨。〈調查表 3212〉

（二）解決方案：

請給予公文或法源根據，術科該排多少節，是檢調學科哪幾節，請明確規定。〈調查表 3202〉

若能明定學科可減些何種時數？有此法源依據較理想。〈調查表 3204〉

請給予公文或法源根據，術科該排多少節，是檢調學科哪幾節，請明確規定。〈調查表 3205〉

是否請研究規劃出課程綱要。〈調查表 3207〉

建請能針對音樂班學生學習的需要，成立音樂班教材的編輯小組，以提高學習的品質。〈調查表 3212〉

與音樂班家長協調，運用部分課外時間安排課程，以強化學習的成效。〈調查表 3212〉

七、教學

（一）問題：

個別課與學科時間重疊影響學習與作業延宕遲交。〈調查表 3206〉

發表會前加練，需挪用其它學科時間。〈調查表 3206〉

音輔老師來自師院生分發，學生基本能力建立尚能勝任，外聘老師音樂專業雖足，但教學法及教師修養均未經訓練，有待加強研習訓練。〈調查表 3207〉

主副修課如都得在學校上，實際上有它的問題存在：(1)琴室夠嗎？(2)環境容許嗎？如何辦理才合理呢？〈調查表 3210〉

學生聽音及音感能力不齊，課程設計較為困難，教學上較不易兼顧到學生的個別差異性。〈調查表 3212〉

學生的課程安排緊湊，教學的時間會有不足的現象。〈調查表 3212〉

學生的個別課時間，陸續到琴房上課會影響到整班上課的進行。〈調查表 3212〉

（二）解決方案：

辦理音樂班學生甄選時，能謹慎的評選素質較優的學生。〈調查表 3212〉

適當的調整課程內容，以能在上課時間內完成為原則。〈調查表 3212〉

學生到琴房上課的時間能盡量調整道上藝能課的時段，以降低影響的程度。〈調查表 3212〉

八、評量與學習成效

（一）問題：

術科通考評量是測驗學習結果，也成為互相比較的依據，其結果就有人因此而放棄學習。〈調查表 3202〉

每學期的術科考試真能測出學生實力嗎？只是徒增學生及老師的緊張度，評量方式是否可以各校自訂？〈調查表 3210〉

術科考試成績家長非常重視，造成學校困擾，並影響兼任老師教學(部分)。〈調查表 3211〉

太重視主副修，忽略了基本能力(共同課程)。〈調查表 3211〉

家長對學生的功課關心度高，對學生的評量結果過度在意，造成學生及任課老師的壓力。〈調查表 3212〉

期末個別課的學習評量成績，會因個別老師的看法不同而異，導致部分對評分公平性的質疑。〈調查表 3212〉

（二）解決方案：

利用各項親師集會及組織的管道，加強和家長的溝通，希望能達到關心而不擔心的地步。〈調查表 3212〉

對音樂班的期末考試，能謹慎的聘請具專業態度及能力的評審老師，以力求考試的公平性。〈調查表 3212〉

九、學生適應與輔導

（一）問題：

對於適應不良學生的轉介，家長常是一個阻力。〈調查表 3203〉

術科練習耗時耗力，偶有精神不繼於學科之學習。〈調查表 3206〉

部分學生同時要兼顧學科和術科的課程，心理的壓力較大。〈調查表 3212〉

家長對學生的期望高，常會造成孩子的心理負擔。〈調查表 3212〉

學習課業繁忙，未能有充分的時間接受老師的個別輔導。〈調查表 3212〉

（二）解決方案：

加強利用課餘時間或機會教育，從事對學生的心理輔導工作。〈調查表 3212〉

建立暢通的家長溝通管道，鼓勵對孩子的適度期望。〈調查表 3212〉

運用輔導課程，鼓勵學生自我學習，調適心理壓力，以建立正確的學習觀。〈調查表 3212〉

倡導親子休閒教育活動，適度紓解身心壓力。〈調查表 3212〉

發揮親師協會的功能，加強對孩子的心理輔導。〈調查表 3212〉

十、設備

（一）問題：

各校已是進入用平台琴上個別課了，本校還是 20 年前直立舊琴，當然學習效果較差。〈調查表 3202〉

大型樂器的汰換需要較多經費補助，教育部是否編列？〈調查表 3203〉

設備尚需充實（無冷氣設備，上術科師生覺得很難過，太熱了）。〈調查表 3209〉

家長會長斥資興建音樂館，軟體設備礙於經費未能充實，尤其是管樂器，對管樂教學教師及學生造成困擾。〈調查表 3211〉

設備不足，如缺乏專用的演奏空間，影響學生學習的品質。〈調查表 3212〉

有些器材使用年限已久，急需要加以更新。〈調查表 3212〉

（二）解決方案：

因苗栗縣窮縣，設備補助期待教育部能每三年給予維修或充實設備之費用補助。〈調查表 3207〉

期望教育部補助隔音設備即冷氣設備。〈調查表 3209〉

專款補助興建、規劃適當適當的音樂班專用演奏教室及學習空間。〈調查表 3212〉

針對老舊的音樂班器材能加以更新。〈調查表 3212〉

十一、經費

（一）問題：

各縣市政府補助不一，造成資源分配不均，導致北縣教育訓練出好的學生，往北部就學。〈調查表 3201〉

學生繳費。〈調查表 3204〉

外聘教師交通費不足。〈調查表 3206〉

目前縣府每年給每班約 11 萬之外聘鍾點補助，今年特給予教材編輯及 10 萬元以內補助，是專設特教課後最佳一次服務。〈調查表 3207〉

台南市府已經將音樂班經費刪除，如何是好？〈調查表 3210〉

專用的設備經費不足,不易提高學習的成效。〈調查表 3212〉

上級機關未編列學生術科學習的補助款,學生家長的學費負擔較大。〈調查表 3212〉

對個別課外聘老師的支付費用標準統一,缺乏因地制宜的彈性,易成學校施行時之困擾。〈調查表 3212〉

(二) 解決方案

請上級編列音樂班專用的補助款,以充實設備,提高學習的效果。〈調查表 3212〉

請上級編列學生術科學習的補助款,以減輕家長的學費負擔。〈調查表 3212〉

建請回歸自由市場機制,改由各校自訂外聘老師費用之支付標準。〈調查表 3212〉

十二、學生升學與發展

(一) 問題:

現在的國中高中已足以讓現在就讀國小升學,只要不嫌棄台北縣國中音樂班即無問題。〈調查表 3202〉

台北縣的國中音樂班應足以讓學生就讀。〈調查表 3204〉

以四年級級任教師之觀察,將有一半學生繼續修習音樂,一半將會往其它學科發展。〈調查表 3206〉

本校辛苦經營十年,今年本校畢業生(第二屆學生)有十多位學生在大學繼續學習,期待教育部為音樂系學生專設師資學分訓練,以利國內音樂教育人才回饋薪傳學校學子。〈調查表 3207〉

縣內已設國中音樂班銜接,但高中還得往外縣市就讀,有其不便。〈調查表 3211〉

少數學生的學、術科發展不平均,以致未能進入自己所意願的學校就讀。〈調查表 3212〉

音樂班學生的其它特殊才能常因沒有時間而未能得到充分的發展。〈調查表 3212〉

(二) 解決方案:

台北市與台北縣政府給予補助費一樣即可。〈調查表 3202〉

縣市政府給予補助經費一樣,學生就不會全部想到北市。〈調查表 3204〉

加強音樂班學生之學、術科均衡發展。〈調查表 3212〉

鼓勵音樂班學生多方面發展自己的才能。〈調查表 3212〉

十三、對於藝術才能班存廢問題之看法

(一) 問題:

因越才能是越早發現,啟發是有助於未來學習即發展,固有存在的必要。〈調查表 3202〉

音樂班帶動學習音樂的風氣,提升地方文化水平,具有深遠影響,但不能毫無評估,設立過多,失去意義?。〈調查表 3203〉

音樂才能是越早發現、啟發，有助於未來學習即發展，但是是否應重新定位？。〈調查表 3204〉

從多元教育培養人才，給鄉下窮孩子也有機會發展音樂潛能，是有繼續存在必要。〈調查表 3207〉

仍有存在的必要，其理由如下：1. 就學生的立場：可以匯集具有音樂性的學生同儕互相切磋，安排演出的機會，分享學習的經驗；提供孩子在音樂方面適性的發展；暢通音樂班學生升學的管道。2. 就家長的立場：有效分享、澄清家長在孩子音樂學習路上的角色及定位；藉由學校統一的收費標準，減輕家長在孩子學習音樂上的經費負擔；匯集家長力量，整合家長的資源，以協助孩子在音樂才能的發揮方面能更有效的學習。3. 就學校的立場：有效的培育音樂教育人才，為孩子提供適性發展的空間；發揮同儕影響的效果，提高一般學生的音樂素養；整合音樂教育的師資及資源，提升音樂教育的水準。〈調查表 3212〉

十四、其它

（一）問題：

廢除音樂班參加音樂比賽，改成觀摩，避免不必要之競爭，或揠苗助長。〈調查表 3201〉

行政人員缺乏，行政工作繁雜，請設立行政人員編制。〈調查表 3201〉

柒、高中—舞蹈班：

一、法源與定位：

（一）問題：

本校成立即依『特殊教育法』辦理，特殊教育法未能顧及藝術教育之特質與需求，課程規劃又受限於高級中學法之各項規定。〔調查表 1303〕

（二）解決方案：

若高中藝術才能班的功能是為了培養專業人才，為大學的藝術教育做準備，則設班有其必須性，且須有完善之藝術教育法來制定其相關原則。〔調查表 1303〕

二、規劃與實施：

（一）問題：

在學校員額編制內，舞蹈班設幹事一名。〔調查表 1301〕

各縣市設立各藝術才能班時，並未整體規劃，依實際需要統籌安排，因此造成為落實需求之設置。〔調查表 1303〕

（二）解決方案：

視學校員額編制內來調配或兼任，以利業務的推進。〔調查表 1301〕

依實際需要及人口比例安排設置才能班，不可過度集中或過度分散，依區域分布設置。〔調查表 1303〕

三、招生：

（一）問題：

（二）解決方案：

學科：參加分科能力測驗。

術科：分區統一考試再分發。〔調查表 1301〕

就術科舉辦一次區域性之聯合鑑定。〔調查表 1304〕

四、師資來源：

（一）問題：

國內外各大專院校舞蹈系術科的領域，希望朝分科專業化。〔調查表 1301〕

國內目前沒有培育合格舞蹈教師之管道，本校目前以兼任教師占大多數。〔調查表 1302〕

因無合格教師，故無專任教師，均為兼任教師。〔調查表 1303〕

合格教師少，大都以兼任教師聘任。〔調查表 1304〕

（二）解決方案：

開闢培育舞蹈合格教師之管道。〔調查表 1302〕

教育學程需包括特教學分。〔調查表 1302〕

應為現值之舞蹈兼任教師開放進修教育學分之管道。〔調查表 1303〕

特約指導聘任學有專精的老師教授術科。〔調查表 1304〕

五、進修研習：

（一）問題：

定期參與國際舞蹈營，並透過網路收集有關舞蹈資訊。〔調查表 1301〕

專任教師進行機會與管道較多，兼任教師常因時間不能配合而不能參加。〔調查表 1304〕

太少，且無系統，不知進修後教師應處於何種學校任課。〔調查表 1305〕

（二）解決方案：

鼓勵舞蹈教師多參與，不要脫離舞蹈市場，才是學生的福氣。〔調查表 1301〕

教育部與舞蹈學校共同合作，舉辦相同之研習。〔調查表 1304〕

各相關科系的大學，有計劃性地承辦不同系別的進修活動並給予進修學分。〔調查表 1305〕

六、課程規劃：

（一）問題：

術科課程建議分為初、中、高三級，建立彈性學習管道。〔調查表 1301〕

術科課程能排在一起，中間不要夾雜學科。〔調查表 1301〕

未有一套完善之課程標準。〔調查表 1302〕

受限於現行高級中學法之時數及學科課程之規定，無法彈性調整課程科目及時數以適應需求。〔調查表 1303〕

舞蹈藝術教育彈性空間適當調整。特別是舞蹈教育乃為群體性之教育方式，需集中式教學，且對教學環境有特殊之需求，再加上係為多數肢體的訓練，另舞蹈藝術係表演藝術，除技巧教學之外也需包含多元性之統合教學。〔調查表 1303〕

（二）解決方案：

受術科課程節數的影響，會有困難，將盡力調整。〔調查表 1301〕

辦理研習活動〔定期性〕，規劃實用且適用之課程。〔調查表 1302〕

七、教學：

（一）問題：

（二）解決方案：

八、評量與學習成效：

（一）問題：

（二）解決方案：

九、學生適應與輔導：

（一）問題：

學生會有因學科、體型、受傷等問題造成不適應。〔調查表 1301〕

舞蹈學生升學及就業管道狹窄，學生之學術科壓力過大，競爭性強，影響人格之發展，多技巧性之專研，少思考及創造力。〔調查表 1303〕

（二）解決方案：

經個別輔導〔由導師、舞蹈教師、組長或輔導室〕再和家長溝通後、輔導轉學、插班或繼續就讀。〔調查表 1301〕

十、設備：

（一）問題：

各班教室電腦何時能裝設完備。〔調查表 1301〕

各班學科教室空間較小，是否考慮換大的教室。〔調查表 1301〕

因經費不足，無法充實相關軟硬體設備。〔調查表 1302〕

請定期編列預算，補助添置軟硬體設備。〔調查表 1305〕

（二）解決方案：

補助經費，改善軟硬體設備。〔調查表 1302〕

十一、 經費：

（一）問題：

每年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展，經費困難，由學校自籌。〔調查表

1301〕

經常性之經費補助已取消，導致經費籌措困難。〔調查表 1302〕

展演經費，沒有補助，示範、專題演講悉數刪除。〔調查表 1304〕

（二）解決方案：

請上級編列預算補助。〔調查表 1301〕

編列專款預算，協助舞蹈班教學。〔調查表 1302〕

學生自籌。〔調查表 1304〕

兼任教師吳專任教師之福利可否編列交通費及膳雜費給遠到教師，否則好的教師難聘。〔調查表 1305〕

十二、 學生升學與發展：

（一）問題：

訓練舞蹈班學生學習第二專長，如燈光、舞台、服裝等設計，以避免因受傷無法繼續練舞，造成培育人才的浪費。〔調查表 1301〕

（二）解決方案：

升學及就業管道狹窄，仍為舞蹈學生最大的隱憂，為求長遠之發展及良好的拓展，打開就業市場，仍為必然之路，教師資格之取得、舞團之建立、增設舞蹈課程等均可列入思考。〔調查表 1303〕

是否可加開相關科系，如舞蹈評論理論〔提供身體受傷但又熱愛舞蹈者〕或舞蹈治療等系於術科大考時另行出題招生，讓舞蹈學生有多方向的未來前途。〔調查表 1305〕

十三、 對於藝術才能班存廢問題之看法：

（一）問題：

開發多元性教學方案，提供多面向的思考領域，以提供舞蹈藝術的層次，進而傳承舞蹈藝術，讓文化的種子飛揚傳播。〔調查表 1301〕

繼續辦理。〔調查表 1302〕

對於藝術才能班存廢問題之探討，需將三種不同的藝術才能分開，音樂、舞蹈、美術三種藝術特質及領域均不相同，學生的特質也不一樣，需分開思考及研究，依不同的特性做不同的處理及規劃。〔調查表 1303〕

就舞蹈教育之藝術特質來看，舞蹈藝術的養成教育需長期培養，且舞蹈係為群體性的教學，因此集中且有系統的延續培養是必須。〔調查表 1303〕

舞蹈教育如果繼續存在需思考如何系統規劃及定位的安排；如果廢除則更要有妥善安排如何培養特殊才能之學生，而不是任期自生自滅，若將藝術才能班學生打散至各普通班級，無異是斷絕這些學生的發展，如何造就未來之優秀藝術人員，反將藝術教育退回二十年前之窘境？〔調查表 1303〕

以目前發展之情形來看在決定廢除之前需先考量：(1)教育投資的

浪費問題—原有的專業設備不適用於一般普通班的通識教學，設備維修也是一大負擔，成本效益太低。(2)原任教且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當如何安排，若無法轉任其他科目，則需協助轉修第二專長，若無員額編制，則需安排轉校，需有相當長的時期妥善規劃及安排，其所需之成本與未來影響為何，實無法預估。(3)有些藝術才能班經長期的經營，已頗具成效，幾成大學藝術科做預備教育，如果廢除是否影響大學未來發展的品質與成效，特別是舞蹈與音樂這兩項需長期培養的藝術教育。〔調查表 1303〕

藝術文化乃人民精神之食糧，萬不可廢，且應有健全之培養管道，才有優秀的專業人才，並能帶動地方，社區之藝文氣息與層次。〔調查表 1304〕

（二）解決方案：

鼓勵學生多看、多聞、多聽提昇內涵與氣質，作為藝術文化的播種者。〔調查表 1301〕

發展幼兒律動，獎勵民間舞團或成立國家舞團。〔調查表 1301〕

請做決策之學者專家，政府長官多聽聽站在第一線工作的老師們之意見。〔調查表 1302〕

捌、國中—舞蹈班：

一、法源與定位：

（一）問題：

舞蹈資優班還是舞蹈班定位不明，影響學生進班意願。〔調查表 2302〕

目前舞蹈班編制在普通班班級內，定位卻隸屬於輔導室，我們希望將舞蹈班能名符其實定位在特殊教育資優類。〔調查表 2304〕

法源明確、整體實施計劃及業務運作尚無窒礙難行之處。〔調查表 2308〕

（二）解決方案：

定位為舞蹈資優班。〔調查表 2302〕

希望能將舞蹈班完全定位在特殊教育類，本校希望在九年一貫教育中，舞蹈與美術、音樂課程一樣，編列在藝術與人文教育。〔調查表 2304〕

在未來九年一貫制學習領域能將舞蹈課程編制於七大領域中的藝術與人文。〔調查表 2304〕

特教法和藝術教育法可並行或涵蓋。〔調查表 2309〕

二、規劃與實施：

（一）問題：

（二）解決方案：

三、招生：

（一）問題：

依舞蹈藝術才能班入學鑑定辦理為提高本校舞蹈學生素質，除加強對國小舞蹈班宣傳外，也重視普通班對舞蹈的喜愛者。〔調查表 2305〕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校鑑定原則外，在專業知能鑑定方面，加測試基本體能科目。〔調查表 2307〕

藝術才能類別中，以舞蹈班就讀學生意願最低也最少，固每年地區性招生報名人數均不及百人，又缺乏客觀之評量工具，故難以招足具有發展潛力的學生。〔調查表 2308〕

（二）解決方案：

除有國小的定期舞蹈成果發表會外，亦到其他國小做舞蹈宣導表演。〔調查表 2305〕

四、師資來源：

（一）問題：

不穩定。合格且專業的人才不易求，兼課教師流動率高。〔調查表 2302〕

舞蹈教師需具備資優特教學分學科教師是否也應具備特教資格。〔調查表 2306〕

正式師資來源缺乏。〔調查表 2307〕

目前舞蹈合格專業教師不足，不易聘得理想師資。〔調查表 2308〕

（二）解決方案：

請設有舞蹈系大學、研究所將人才提供各校作為聘用專長參考。〔調查表 2302〕

建議大學舞蹈系學生，除開放修習教育學程外，應開放修習正式特教學分，以補充師資來源。〔調查表 2307〕

為配合專長項目教學，兼以代課教師聘任，應視各校需要自行聘任。〔調查表 2307〕

籲請上級一面培育合格師資，一面為後起之秀的舞蹈班畢業學生尋找開闢出路。〔調查表 2308〕

五、進修研習：

（一）問題：

教育部及縣市政府所規劃辦理之資優類進修研習明顯不及身障類，教師之進修研習管道較缺乏。〔調查表 2308〕

（二）解決方案：

鼓勵參與自費研習進修、兼顧教學理念、教材教法。〔調查表 2308〕

輔導舞蹈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並修習第二專長。〔調查表 2309〕

六、課程規劃：

（一）問題：

術科教師未受學程訓練，規劃能力稍弱。〔調查表 2302〕

九年一貫如何規劃。〔調查表 2302〕

應融入生活化的教材，使學生有興趣學習。〔調查表 2303〕

一般課程授課時數遭到排擠。〔調查表 2306〕

動態課程實施後，立即進入靜態課程，身心調適較為困難。〔調查表 2308〕

（二）解決方案：

將音樂、體育、美術、生活科技、同均等科目時數檢以替代舞蹈課。〔調查表 2306〕

盡量將課程安排在上午 3.4 節或集中在下午上 2 大節。〔調查表 2308〕

七、教學：

（一）問題：

藝術回歸生活化，可增設不同型態舞蹈課程。〔調查表 2303〕

以學術科並重為原則，除學校規則的課程外，並經常舉辦校外教學，參觀各類藝文展覽及觀賞演出。〔調查表 2305〕

外聘教師在校時間不多，整體教學參與度及師生互動關係稍嫌不足。〔調查表 2308〕

術科教學及各課程間較缺乏橫向的聯繫。〔調查表 2308〕

（二）解決方案：

於寒暑訓增設流行舞蹈肢體開發…等。〔調查表 2303〕

教學方式除老師授課外，鼓勵學生自己找尋資料，在特定時間相互研討及分享。〔調查表 2305〕

以教學研究會、通報及籌辦各類活動等方式加強聯繫。〔調查表 2308〕

有賴教師培育更多元發展，以增聘專業合格教師。〔調查表 2308〕

加強與高中、國小舞蹈班教師的互動。〔調查表 2308〕

八、評量與學習成效：

（一）問題：

缺乏專業性向測驗或學習評量工具，以實施客觀的評量。〔調查表 2308〕

（二）解決方案：

期能發展舞蹈專業評量工具。〔調查表 2308〕

九、學生適應與輔導：

（一）問題：

在一年級剛入學時，有適應上的困難。〔調查表 2305〕

（二）解決方案：

安排一對一的對話，提供學生學習上的態度缺點或努力的方法級目

標。〔調查表 2305〕

十、設備：

（一）問題：

沒有男女更衣室沒有廁所沒有盥洗室。〔調查表 2306〕

舞蹈類基本設備堪稱足夠，但消耗頗大。〔調查表 2308〕

（二）解決方案：

寬列預算，加強維修管理。〔調查表 2308〕

十一、經費：

（一）問題：

仰賴家長後援會支持才能有較好的發展。〔調查表 2302〕

演出經費核銷受限，使服裝道具上的設計無法與理念契合。〔超過十萬元需上網〕〔調查表 2303〕

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稍嫌不足，嚴重影響舞蹈才能班之學習運作。〔調查表 2308〕

（二）解決方案：

妥善分配現有經費、尋求社會資源。〔調查表 2308〕

十二、學生升學與發展：

（一）問題：

學生升學管道還算暢通，但未來的發展性令人憂慮。〔調查表 2301〕

其他管道升學的學生，也可得到藝術薰陶與藝術欣賞的培養。〔調查表 2303〕

鼓勵學生多元化的升學方式，目前大略了為繼續於舞蹈班就讀及普通高中或職校。〔調查表 2305〕

（二）解決方案：

依學生的性向適性發展，輔導學生進入不同的升學管道。〔調查表 2305〕

十三、對於藝術才能班存廢問題之看法：

（一）問題：

舞蹈資優班或舞蹈才能班有存在之必要性。〔調查表 2301〕

提供對藝術有興趣的學生，有一貫的培訓管道，已開啟一扇窗就該使之明亮，不應將門關上。〔調查表 2303〕

教育當局一向對於啟智類或身心障礙類的特殊教育非常重視，往往忽略了國中藝術才能班。〔調查表 2304〕

存廢的問題是關係到目前所有對舞蹈教育的基層工作的漠視與否定！

現將特殊才能學生採用分散式，學生回歸至普通班級，特殊才能課程才在一起上課， 我們卻有很多行政問題的考量：

1. 排課問題〔很多學校班級數不同，集合練習在時數上是不夠的，在週休二日而沒有周六，如何把舞蹈課程充分排完？〕
2. 學習態度問題〔藝術才能班的學習是需要專心與專注，沒有任何的要求是學不出成果的會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調查表 2304〕

藝術才能班的存在，才能解決專業化的培育人才的問題，藝術課程雖納入年一貫課程，但也僅能培養學生的鑑賞能力，及對美學的接觸與興趣。〔調查表 2305〕

已經設立 20 年的藝術才能班，培育了許多的人才，本校教師一致認為藝術才能班應該繼續辦理。〔調查表 2307〕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有關術科課程之安排是否受影響？乃舞蹈才能班師生及家長所關切。〔調查表 2308〕

（二）解決方案：

站在陶冶的立場更應該普及化，站在專業的立場更應該專業化。〔調查表 2301〕

希望將舞蹈班定位特殊教育，確確實實與普通班即將目標、宗旨、展望釐清方向。〔調查表 2304〕

讓藝術才能班的學生基本學力，有了基本的分數的能力，專心學習藝術的領域，生活教育能走向正面，使正在活潑好動的青少年有特殊才能被肯定的地方。〔調查表 2304〕

升學及就業管道常會影響學生進入才能班的意願，政府是否能提出更有效的方案來鼓勵學生就讀，並持續培育師資及確立進修方式。〔調查表 2305〕

十四、其他：

（一）問題：

特教教師認定：除舞蹈教師及導師可以確定為舞蹈班教師之外，其他科目教師都是課兼任舞蹈班的課，不知該給誰特教津貼。〔調查表 2306〕

教師授課時數：舞蹈教師專任每週授課時數共十八節，三個班級每週上課時數共十八節，聘用了教師上擔任民族、現代、芭蕾、即興四類課程較恰當，但每位教師需再上八到十節體育課。

導師授課時數應該是十四節，如果是國文老師就剛剛好，如果是英語或數學該比照普通班導師或特教班導師排課。〔調查表 2306〕

（二）解決方案：

用協同教學的方式，但會引起減少授課時數的疑慮。〔調查表 2306〕

玖、國小—舞蹈班

一、法源與定位：

（一）問題：

定位於特殊教育法規之下。〔調查表 3304〕

行政人員對於舞蹈班的重視程度易隨不同主辦人員而改變。〔調查表 3305〕

目前橫跨二法，招生用藝術教育法，師資及津貼用特殊教育法，特教津貼算法〔津貼*舞蹈節數/22〕〔調查表 3309〕

九年一貫實施後舞蹈班重新定位在？〔調查表 3309〕

（二）解決方案：

改藝術教育法規範。〔調查表 3304〕

建議由中央訂定明確的規劃與實施方案。〔調查表 3305〕

是否重新定位藝術教育法較為適當。〔調查表 3309〕

二、規劃與實施：

（一）問題：

特教組長行政業務太多。〔調查表 3304〕

因學校班級數不多因此無法為舞蹈班特規劃師資與排課上之需求。〔調查表 3309〕

（二）解決方案：

改特教組長為舞蹈組長。〔調查表 3304〕

三、招生：

（一）問題：

報考人數逐年減少，就讀意願不高，難以招收到真正素質良好具舞蹈潛能的學生。〔調查表 3301〕

報名必須繳交房屋所有權狀或租屋契約。〔調查表 3309〕

舞蹈社以影響課業為由勸說家長不要前往報名。〔調查表 3309〕

沒有合適的舞蹈性向測驗工具。〔調查表 3309〕

（二）解決方案：

宜廣為宣導舞蹈教育之功能〔調查表 3301〕

建議：將有意願當評審的教授表列供需聘請之參考。〔調查表 3306〕

建議是否重新訂定標準，再函授各校遵照辦理。〔調查表 3306〕

比照身心障礙班有交通車接送。〔調查表 3309〕

取消所有權狀或契約限制。〔調查表 3309〕

請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研發測驗工具。〔調查表 3309〕

四、師資來源：

（一）問題：

術科方面，合格教師缺乏，每年都得招聘代課教師，流動率大，師資不穩定，教學品質與專業亦受質疑。〔調查表 3301〕

師資來源規定嚴格。〔調查表 3304〕

舞蹈班術科師資來源不齊，懂得舞蹈，不一定懂得如何教學。〔調查表 3305〕

難以現有法規〔小學代課鐘點費 260 元〕聘請專業教師任教。〔調查表 3309〕

（二）解決方案：

師範學院設置相關科系如體育系設置舞蹈科或設立舞蹈教育學院〔含舞蹈、音樂、美術〕以培養健全及專業人才〔調查表 3301〕

師範學院設立舞蹈系。

舞蹈學校設教育學分。〔調查表 3304〕

舞蹈系與教育學程結合，並著重資優兒童心理與教材教法等課程。〔調查表 3305〕

提高專業教師任課之鐘點費。〔調查表 3309〕

五、進修研習：

（一）問題：

未對級任教師開辦有關舞蹈科之進修研習。〔調查表 3303〕

能規劃有組織的在職進修課程〔最好是定期的進階研習課程〕。〔調查表 3308〕

課程內容：

1. 新式教育與舞蹈課程之結合。
2. 課程目標、設計、活動…等專業知能。
3. 多元評量如何應用在舞蹈教學上。
4. 舞蹈教學教法。〔調查表 3308〕

沒有計劃性〔進階〕之術科專業研習進修活動。〔調查表 3309〕

（二）解決方案：

可針對藝術才能班，撥款辦理校內外研習或委託各師範院校辦理藝術才能班特教學分的研習。〔調查表 3303〕

六、課程規劃：

（一）問題：

本校舞蹈班每週八堂的術科課來自於團體活動、彈性時間等，學、術科難以得兼。〔調查表 3301〕

舞蹈班每個年級的一般課程均由一位普通科教師及一位舞蹈老師共同分配與負責，只是分配比例尚無一定之標準與準則。〔調查表 3302〕

術科課程標準與教材為有新的整合與統一，〔因應九年一貫教育〕〔調查表 3306〕

協助規劃各年級舞蹈課程目標內容，即應達成之能力指標，以作為舞蹈教師課程設計之參考架構。〔調查表 3308〕

編寫簡單的，有關舞蹈的課本〔認知部分〕

九年一貫在各領域教學中舞蹈班課程如何安排？〔調查表 3309〕

之前術科教師科目太多。〔調查表 3309〕

（二）解決方案：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授課課程、節數作適當調整。〔調查表 3301〕

擬成立課程研究小組，能確立術科與一般課程的規劃與統整。〔調查表 3302〕

制定統一〔新〕的課程標準，以利舞蹈教育銜接整合。〔調查表 3306〕

與普通班交換教學，以活絡教學效能。〔調查表 3309〕

七、教學：

（一）問題：

教材編選方面，目前並沒有新的教材大綱範本，大部分老師仍以舊教材大綱範本做參考來自編教材。〔調查表 3302〕

九年一貫的課程級週休二日的因素，排課上有困難。〔調查表 3303〕

欠缺統一方向。

老師工作繁重，對教學品質將產生影響。〔調查表 3304〕

協助編寫舞蹈教師之教學手冊〔舞蹈教學技巧〕〔調查表 3308〕

製作舞蹈教學帶。〔調查表 3308〕

學校一般性活動要求舞蹈班學生代表參加，當活動太多時便會影響教學及學習品質。〔調查表 3309〕

（二）解決方案：

落實舞蹈教師編制。〔調查表 3304〕

八、評量與學習成效：

（一）問題：

術科成績如何融入七大學習領域當中，比例分配如何？〔調查表 3301〕

沒有參考的評量方式或評量依據，多元評量方式受師資素質影響，不易實施。〔調查表 3305〕

編訂舞蹈能力指標統整表。〔調查表 3308〕

舞蹈術科之評量、學習能力指標之規劃。〔調查表 3309〕

（二）解決方案：

建議訂定舞蹈班評量標準。〔調查表 3305〕

九、學生適應與輔導：

（一）問題：

學生多半不是住在學區內，家長接送不便，容易半途轉班。

家長過於重視學科成績，部分學生在學、術科無法兼顧下，往往選擇半途轉班。〔調查表 3301〕

大部分學生適應良好，唯舞蹈班男生所佔的比例仍在少數，且很容易在同儕當中產生角色混淆。〔調查表 3302〕

（二）解決方案：

十、設備：

（一）問題：

需增設舞蹈服裝間之硬體設備。

電腦老舊不全，宜更新增加。〔調查表 3302〕

（二）解決方案：

一些學校在設備方面有不足或老舊現象，且各校情況不一，是否能建立一個參考標準以作為各校設備的改善之依據。〔調查表 3302〕

十一、經費：

（一）問題：

演出經費不足或不固定，經常需自籌部分費用。〔調查表 3305〕

設備或器材補助經費不固定，設備或器材更新不易。〔調查表 3305〕

（二）解決方案：

建議提撥固定經費〔至少多少以上〕以利於承辦人員編列預算與訂定計劃。〔調查表 3305〕

十二、學生升學與發展：

（一）問題：

舞團的經營困難，走教學路線又無合格教師管道，導致家長支持學生繼續往舞蹈方面升學的意願不高。〔調查表 3301〕

由於苗栗縣沒有設立國中舞蹈班，因此部分學生往往因交通問題而放棄直升舞蹈班的機會，而選擇就近的一般國中就讀。〔調查表 3302〕

縣內無高中舞蹈班，銜接有困難。〔調查表 3303〕

學生升學仍受升學主義影響，願意繼續學舞蹈，但大多不願意繼續念舞蹈班。〔調查表 3305〕

升學，從國小到大學一貫教育，旦舞蹈的出路，畢業後的發展，僧多粥少，有人擔憂，所以半途而廢的人多。〔調查表 3306〕

在網上設計一個有關藝術才能班的升學管道資訊網，以協助學生，家長做生涯規劃之參考。〔調查表 3308〕

家長希望學業舞蹈能兼顧，在難以兼顧的情況下大部分選擇學業為升學方向。〔調查表 3309〕

國中繼續升學舞蹈班者在 40%~25%間。〔調查表 3309〕

家長認為國內舞蹈就業市場明顯不足。〔調查表 3309〕

（二）解決方案：

需積極將舞蹈納入藝術與人文之體系使之深入教育與生活，與音樂、美術享有同等發展之管道。〔調查表 3301〕

苗栗縣宜增設國中舞蹈班，以銜接小學階段之舞蹈教育。〔調查表 3302〕

指定縣內高中，開設舞蹈班，以利舞蹈教育的銜接。〔調查表 3303〕

建議在同一地區設兩個以上相類似班級，增加競爭性，以提高素質。〔調查表 3305〕

十三、對於藝術才能班存廢問題之看法：

（一）問題：

家長普遍存有進入舞蹈班可享有較多資源，並且學生經過甄試代表在某些方面高人一等的想法，並非是為藝術扎根而學習。〔調查表 3305〕

藝術才能班要繼續保留。〔調查表 3306〕

藝術才能班有存在之必要。〔調查表 3308〕

目前國小才能班教學目標似乎為日後國中、高中、大學舞蹈科系培訓人才。〔調查表 3309〕

就讀舞蹈班一向是家長的決定，而非因小朋友自己喜好而選擇的居多。〔調查表 3309〕

（二）解決方案：

國小階段不宜太早對學童做定位，宜發覺他對舞蹈的喜好及基本能力之培養。〔調查表 3309〕

附錄五　教育部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改進方案問卷

敬啟者：

我國藝術才能班實施多年以來，已為我國藝術教育之提升發揮其功能，培育出許多具有成就的藝術家與藝術研究者。但在實施二、三十年後的今日，也累積了許多問題，當前國內正進行各項教育改革，教育部遂委託本研究小組，針對問題與改進方案進行全面性與深入的研究。貴校就辦理才能班的問題與改進意見，逐項填寫，以作為本研究小組規劃改進策略之依據，再提請教育部做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問題與改進研究小組

一、基本資料：

校名：_____ 縣（市） _____高中、國中、國小

貴校辦理之班別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貴校辦理之班數　　計__班　　計__班　　計__班

貴校成立才能班之時間：民國　　年　　月

二、填答說明：

本問卷分為單選與複選之題目，凡可複選之題項皆有註明，且部份題目設有子題，請依序填答。實例如下：

3.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 否（選本項者請直接跳答下一題）

□ 是（選本項者請續答以下兩個子題）

（1）如應修改，你覺得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 由各校自行規定

□ 其他_____

（2）修改的方式為

□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其他_____

三、問卷題目：

1.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為宜？

□根據藝術教育法

□根據特殊教育法

□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其他_____

2.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 否（維持現制）

□ 是，改採下列方式（可複選）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以資源教室辦理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 延後分化

□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 其他_____

3.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 否（選本項者請直接跳答下一題）

□ 是（選本項者請續答以下兩個子題）

（1）如應修改，你覺得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 由各校自行規定

□ 其他_____

（2）修改的方式為：

□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 其他_____

4.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 否（即維持現制）

□ 是，改採下列方式（可複選）

□ 申請入學

□ 推薦甄選

□ 聯合甄試分發

□ 其他_____

5.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 否（選本項者請直接跳答下一題）

□ 是（選本項者請續答下面的子題）

（1）如應修改，你覺得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 由各校自行規定

□ 其他____

（2）修改的方式為：(可複選)

□ 考術科

□ 考專業知識測驗

□ 考學科

□ 考性向測驗

□ 考智力測驗

□ 資料審查

□ 面試

6.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 否（選本項者請直接跳答下一題）

□ 是（選本項者請續答下面的子題）

如需修改，其修改方式為：

□增加師生比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其他_____

7.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 是（選本項者請直接跳答下一題）

□ 否（選本項者請續答下面的子題）

如不充足，應該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其他_____

8.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 否（選本項者請直接跳答下一題）

□ 是（選本項者請續答下面的子題）

如需修改，其修改方式應該是（可複選）

□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其他_____

9.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為：

（1）辦理的方式為：（可複選）
□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校內自辦研習
□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其他_____

（2）關於辦理的項目應包括（可複選）
□相關法規
□課程設計
□教學與評量
□學生輔導
□專業藝術課程
□其他_____

10.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為重，為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 否（選本項者請直接跳答下一題）
□ 是（選本項者請續答下面的子題）

（1）如需修改，其修改方式應該是：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由學校自行訂定

（2）如需修改，其教材內容修改方向應該是：
□以藝術專業學習為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以藝術專業訓練為主，培養藝術專家。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其他_____

11.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為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 否（選本項者請直接跳答下一題）
□ 是（選本項者請續答下面的子題）

如應修改，你覺得應由哪一層級來主持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由各校自行規定

□其他_____

12.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否（選本項者請直接跳答下一題）

□是（選本項者請續答下面的子題）

如應修改，貴校覺得應該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其他_____

13.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否（選本項者請直接跳答下一題）

□是（選本項者請續答下面的子題）

如需改進，其改進方式應該是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其他_____

14.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為：(可複選)

□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運用社區資源

□其他_____

15.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為何？

□低（0% ~25%）

□可（26% ~50% ）

□良（51% ~75%）

□優（76%以上）

□其他_____

16.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為宜？（請按貴校辦理之階段填寫）

(1)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聯合甄試分發

□一貫制直升入學

□其他_____

(2)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聯合甄試分發

□一貫制直升入學 □自學方案

□ 其他_____

(3)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聯合甄試分發

□ 一貫制直升入學

□ 其他_____

附錄六　各類藝術才能班改進方案問卷結果分析

壹、國小-美術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23	76.7%
2.根據特殊教育法	1	3.3%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6	20.0%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9	32.1%
2.是	19	67.9%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7	36.8%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7	36.8%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3	15.8%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5	26.3%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9	47.4%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1	5.3%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1	5.3%
2.8 延後分化	6	31.6%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2	10.5%
2.10 其他	2	10.5%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14.8%
2.是	23	85.2%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22	95.7%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2	8.7%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0	0%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20	87.0%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3	13.0%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5	50.0%
2.是	15	50.0%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8	53.3%
2.2 推薦甄選	9	60.0%
2.3 聯合甄試分發	3	20.0%
2.4 其他	2	13.3%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爲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21.4%
2.是	22	78.6%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4	63.6%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5	22.7%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2	9.1%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21	95.5%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7	31.8%
2.23 考學科	2	9.1%
2.24 考性向測驗	19	86.3%
2.25 考智力測驗	5	22.7%
2.26 資料審查	10	45.5%
2.27 面試	6	27.3%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21.4%
2.是	22	78.6%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5	22.7%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16	72.7%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3	13.6%
2.4 其他	0	0%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12	42.9%
2.否	16	57.1%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8	50.0%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4	25.0%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3	18.8%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10	62.5%
2.5 其他	1	6.3%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0	35.7%
2.是	18	64.3%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10	55.6%
2.2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8	44.4%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0	0%
2.4 其他	2	11.1%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爲：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20	71.4%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22	78.6%
03.校內自辦研習	7	25.0%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24	85.7%
05.其他	0	0%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15	53.6%
07.課程設計	27	96.4%
08.教學與評量	24	85.7%
09.學生輔導	17	60.7%
10.專業藝術課程	25	89.3%
11.其他	1	3.6%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爲重，爲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7.1%
2.是	26	92.9%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22	84.6%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0	0%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2	7.7%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爲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7	26.9%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爲主，培養藝術專家	0	0%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20	76.9%
2.24 其他	1	3.8%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爲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	19.2%
2.是	21	80.8%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8	85.7%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3	14.3%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	4.8%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7.1%
2.是	26	92.9%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12	46.2%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	14	53.8%

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2	7.7%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1	3.8%
2.5 其他	1	3.8%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7.7%
2.是	24	92.3%
改進方式		
2.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7	29.2%
2.2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6	66.7%
2.3 其他	0	0%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爲：(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4	14.3%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26	92.9%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3	46.4%
4.運用社區資源	15	53.6%
5.其他	0	0%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爲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3	10.0%
2.可	11	36.7%
3.良	11	36.7%
4.優	3	10.0%
5.其他	2	6.7%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0	0%
1.2 推薦甄選	0	0%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1.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0	0%
2.2 推薦甄選	0	0%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2.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15	53.6%
3.2 推薦甄選	18	64.3%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4	50.0%
3.4 聯合甄試分發	4	14.3%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3	10.7%
3.6 其他	0	0%

貳、國中-美術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18	48.6%

2.根據特殊教育法	1	2.7%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18	48.6%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6	45.7%
2.是	19	54.3%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1	5.3%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4	21.1%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3	15.8%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5	26.3%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4	21.1%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2	10.5%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3	15.8%
2.8 延後分化	3	15.8%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4	21.1%
2.10 其他	3	15.8%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16.7%
2.是	30	83.3%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23	76.7%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6	20.0%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2	6.7%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	18	60.0%

同組別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9	30.0%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8	%
2.是	18	%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8	%
2.2 推薦甄選	14	%
2.3 聯合甄試分發	8	%
2.4 其他	3	%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爲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0	27.0%
2.是	27	73.0%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4	51.9%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5	18.5%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8	29.6%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26	96.3%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8	29.6%
2.23 考學科	8	29.6%
2.24 考性向測驗	14	51.9%
2.25 考智力測驗	7	25.9%
2.26 資料審查	14	51.9%
2.27 面試	5	18.5%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

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9	25.7%
2.是	26	74.3%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6	23.1%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15	57.7%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9	34.6%
2.4 其他	0	0%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20	57.1%
2.否	15	42.9%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7	46.7%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4	26.7%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0	0%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9	60.0%
2.5 其他	2	13.3%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5	42.9%
2.是	20	57.1%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11	55.0%

2.2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12	60.0%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2	10.0%
2.4 其他	3	15.0%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爲：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18	48.6%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23	62.2%
03.校內自辦研習	10	27.0%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25	67.6%
05.其他	3	8.1%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17	45.9%
07.課程設計	32	86.5%
08.教學與評量	28	75.7%
09.學生輔導	24	64.9%
10.專業藝術課程	30	81.1%
11.其他	3	8.1%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爲重，爲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8.3%
2.是	33	91.7%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22	66.7%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7	21.2%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2	6.1%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爲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13	39.4%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爲主，培養藝術專家	0	0%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25	75.8%
2.24 其他	0	0%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爲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1	31.4%
2.是	24	68.6%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9	79.2%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1	4.2%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5	20.8%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13.3%
2.是	26	86.7%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8	30.8%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9	34.6%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5	19.2%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8	30.8%
2.5 其他	4	15.4%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

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5.6%
2.是	34	94.4%
改進方式		
2.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3	38.2%
2.2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20	58.8%
2.3 其他	0	0%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爲：(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7	18.9%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33	89.2%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8	48.6%
4.運用社區資源	13	35.1%
5.其他	1	2.7%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爲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6	16.2%
2.可	20	54.1%
3.良	6	16.2%
4.優	4	10.8%
5.其他	1	2.7%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0	0%
1.2 推薦甄選	0	0%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1.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17	45.9%
2.2 推薦甄選	26	70.3%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20	54.1%
2.4 聯合甄試分發	20	54.1%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4	10.8%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0	0%
3.2 推薦甄選	0	0%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3.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3.6 其他	0	0%

參、高中-美術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14	73.7%
2.根據特殊教育法	0	0%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5	26.3%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31.6%

2.是	13	68.4%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2	15.4%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6	46.2%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6	46.2%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2	15.4%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0	0%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2	15.4%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4	30.8%
2.8 延後分化	1	7.7%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4	30.8%
2.10 其他	0	0%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5.3%
2.是	18	94.7%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4	77.8%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1	5.6%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2	11.1%
2.14 其他	1	5.6%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8	44.4%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7	38.9%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5.3%

2.是	18	94.7%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15	83.3%
2.2 推薦甄選	14	77.8%
2.3 聯合甄試分發	7	38.9%
2.4 其他	2	10.5%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爲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15.8%
2.是	16	84.2%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9	56.3%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3	18.8%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5	31.3%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13	81.3%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7	43.8%
2.23 考學科	8	50.0%
2.24 考性向測驗	2	12.5%
2.25 考智力測驗	0	0%
2.26 資料審查	10	62.5%
2.27 面試	7	43.8%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8	42.1%
2.是	11	57.9%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0	0%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	8	72.7%

定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5	45.5%
2.4 其他	1	9.1%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13	68.4%
2.否	6	31.6%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5	83.3%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3	50.0%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0	0%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4	66.7%
2.5 其他	0	0%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8	42.1%
2.是	11	57.9%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7	63.6%
2.2 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6	54.5%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1	9.1%
2.4 其他	0	0%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為：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12	63.2%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8	42.1%
03.校內自辦研習	2	10.5%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15	78.9%
05.其他	0	0%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12	63.2%
07.課程設計	18	94.7%
08.教學與評量	16	84.2%
09.學生輔導	12	63.2%
10.專業藝術課程	13	68.4%
11.其他	0	0%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爲重，爲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0.5%
2.是	17	89.5%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12	70.6%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0	0%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0	0%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爲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6	35.3%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爲主，培養藝術專家	1	5.9%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12	70.6%
2.24 其他	1	5.9%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爲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21.1%
2.是	15	78.9%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8	53.3%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1	6.7%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6	40.0%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	26.3%
2.是	14	73.7%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5	35.7%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5	35.7%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3	21.4%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0	0%
2.5 其他	1	7.1%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5.3%
2.是	18	94.7%
改進方式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4	22.2%

2.2 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2	66.7%
2.3 其他	2	11.1%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爲：(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4	21.1%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8	94.7%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5	26.3%
4.運用社區資源	6	31.6%
5.其他	0	0%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爲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1	5.9%
2.可	2	11.8%
3.良	4	23.5%
4.優	8	47.1%
5.其他	2	11.8%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11	57.9%
1.2 推薦甄選	11	57.9%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8	42.1%
1.4 聯合甄試分發	10	52.6%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3	15.8%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0	0%
2.2 推薦甄選	0	0%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2.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0	0%
3.2 推薦甄選	0	0%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3.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3.6 其他	0	0%

肆、國小-音樂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17	63.0%
2.根據特殊教育法	1	3.7%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14	51.9%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37.5%
2.是	10	62.5%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0	0%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8	80.0%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4	40.0%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2	20.0%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2	20.0%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2	20.0%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4	40.0%

2.8 延後分化	0	0%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6	60.0%
2.10 其他	0	0%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0.5%
2.是	17	89.4%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3	76.5%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1	5.9%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4	23.50%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7	41.2%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8	47.1%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33.3%
2.是	12	66.7%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4	33.3%
2.2 推薦甄選	10	83.3%
2.3 聯合甄試分發	10	83.3%
2.4 其他	0	0%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爲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20.0%
2.是	16	80.0%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0	62.5%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2	12.5%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4	25.0%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16	100%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14	87.5%
2.23 考學科	4	25.0%
2.24 考性向測驗	8	50.0%
2.25 考智力測驗	2	12.5%
2.26 資料審查	6	37.5%
2.27 面試	11	68.8%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30.0%
2.是	14	70.0%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0	0%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8	57.1%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4	28.6%
2.4 其他	2	14.3%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12	60.0%
2.否	8	40.0%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2	25.0%
2.2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8	100%
2.3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2	25.0%
2.4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6	75.0%
2.5 其他	0	0%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2.5%
2.是	14	87.5%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8	57.1%
2.2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8	57.1%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2	14.3%
2.4 其他	2	14.3%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爲：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18	66.7%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10	37.0%
03.校內自辦研習	2	7.4%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18	66.7%
05.其他	0	0%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12	44.4%
07.課程設計	16	59.3%
08.教學與評量	14	51.9%
09.學生輔導	14	51.9%
10.專業藝術課程	12	44.4%

11.其他	0	0%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爲重，爲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0	0%
2.是	18	100%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18	100%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0	0%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0	0%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爲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12	66.7%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爲主，培養藝術專家	4	22.2%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6	33.3%
2.24 其他	0	0%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爲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1.1%
2.是	16	88.9%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6	100%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0	0%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0	0%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

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28.6%
2.是	10	71.4%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2	20.0%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0	0%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6	60.0%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4	40.0%
2.5 其他	0	0%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0.0%
2.是	18	90.0%
改進方式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4	22.2%
2.2 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5	83.3%
2.3 其他	2	11.1%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爲：(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2	7.4%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9	70.3%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3	48.1%
4.運用社區資源	8	29.6%
5.其他	2	7.4%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爲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0	0%
2.可	0	0%
3.良	10	55.6%
4.優	4	22.2%
5.其他	4	22.2%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0	0%
1.2 推薦甄選	0	0%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1.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0	0%
2.2 推薦甄選	0	0%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2.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7	25.9%
3.2 推薦甄選	9	33.3%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6	59.3%
3.4 聯合甄試分發	11	40.7%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6	22.2%
3.6 其他	0	0%

伍、國中-音樂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16	53.3%
2.根據特殊教育法	2	6.7%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11	36.7%
4.其他	1	3.3%

表二：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7	24.1%
2.是	22	75.9%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4	18.2%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10	45.5%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7	31.8%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4	18.2%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3	13.6%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3	13.6%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3	13.6%
2.8 延後分化	1	4.5%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8	36.4%
2.10 其他	1	4.5%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6.9%

2.是	27	93.1%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21	77.8%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4	14.8%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	3.7%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15	55.6%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8	29.6%
2.23 其他	3	11.1%

表四：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0	35.7%
2.是	18	64.3%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5	27.8%
2.2 推薦甄選	9	50.0%
2.3 聯合甄試分發	14	77.8%
2.4 其他	2	11.1%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爲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9	32.1%
2.是	19	67.9%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2	63.2%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2	10.5%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4	21.1%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15	78.9%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13	68.4%

2.23 考學科	7	36.8%
2.24 考性向測驗	5	26.3%
2.25 考智力測驗	7	36.8%
2.26 資料審查	6	31.6%
2.27 面試	6	31.6%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8	28.6%
2.是	20	71.4%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2	10.0%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11	55.0%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10	50.0%
2.4 其他	0	0%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18	64.3%
2.否	10	35.7%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5	50.0%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2	20.0%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2	20.0%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3	30.0%
2.5 其他	1	10.0%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

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9	32.1%
2.是	19	67.9%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14	73.7%
2.2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6	31.6%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1	5.3%
2.4 其他	1	5.3%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爲：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20	71.4%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14	50.0%
03.校內自辦研習	9	32.1%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19	67.9%
05.其他	1	3.6%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18	64.3%
07.課程設計	25	89.3%
08.教學與評量	20	71.4%
09.學生輔導	22	78.6%
10.專業藝術課程	20	71.4%
11.其他	1	3.6%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爲重，爲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15.4%
2.是	22	84.6%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	19	86.4%

課程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3	13.6%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0	0%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爲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11	50.0%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爲主，培養藝術專家	2	9.1%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9	40.9%
2.24 其他	1	4.5%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爲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8	29.6%
2.是	19	70.4%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6	84.2%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2	10.5%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3	15.8%
2.4 其他	1	5.3%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	20.0%
2.是	20	80.0%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9	45.0%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2	10.0%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	6	30.0%

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2	10.0%
2.5 其他	2	10.0%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12.0%
2.是	22	88.0%
改進方式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經費基準	5	22.7%
2.2 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9	86.4%
2.3 其他	0	0%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爲：(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7	25.0%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25	89.3%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4	50.0%
4.運用社區資源	11	39.3%
5.其他	1	3.6%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爲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2	7.7%
2.可	0	0%

3.良	4	15.4%
4.優	18	69.2%
5.其他	2	7.7%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0	0%
1.2 推薦甄選	0	0%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1.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0	0%
2.2 推薦甄選	9	32.1%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2	42.9%
2.4 聯合甄試分發	12	42.9%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19	67.9%
2.6 自學方案	6	21.4%
2.7 其他	1	3.6%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0	0%
3.2 推薦甄選	0	0%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3.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3.6 其他	0	0%

陸、高中-音樂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7	43.8%
2.根據特殊教育法	0	0%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	8	50.0%

育法共同定位		
4.其他	1	6.3%

表二：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5.4%
2.是	11	84.6%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3	27.3%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9	81.8%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3	27.3%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2	18.2%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3	27.3%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3	27.3%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6	54.6%
2.8 延後分化	0	0%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2	18.2%
2.10 其他	0	0%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2.5%
2.是	14	87.5%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0	71.4%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2	14.3%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	7.2%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7	50.0%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	7	50.0%

的規模彈性編組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20.0%
2.是	12	80.0%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7	58.3%
2.2 推薦甄選	6	50.0%
2.3 聯合甄試分發	7	58.3%
2.4 其他	0	0%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爲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	29.4%
2.是	12	70.6%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9	75.0%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0	0%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3	25.0%
2.14 其他	1	8.3%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12	100%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11	91.7%
2.23 考學科	6	50.0%
2.24 考性向測驗	1	8.3%
2.25 考智力測驗	0	0%
2.26 資料審查	5	41.7%
2.27 面試	8	66.7%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25.0%
2.是	12	75.0%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2	16.7%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4	33.3%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6	50.0%
2.4 其他	1	8.3%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8	50.0%
2.否	8	50.0%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3	37.5%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2	25.0%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1	12.5%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6	75.0%
2.5 其他	0	0%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
2.是	12	%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4	%
2.2 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6	%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1	%
2.4 其他	3	%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爲：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11	64.7%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8	29.6%
03.校內自辦研習	1	5.9%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15	88.2%
05.其他	0	0%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7	41.2%
07.課程設計	15	88.2%
08.教學與評量	11	64.7%
09.學生輔導	10	58.8%
10.專業藝術課程	15	88.2%
11.其他	1	5.9%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爲重，爲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0	0%
2.是	17	100%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15	88.2%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0	0%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1	5.9%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爲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8	47.1%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爲主，培養藝術專家	2	11.8%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10	58.8%
2.24 其他	0	0%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爲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18.8%
2.是	13	81.2%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2	92.3%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0	0%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	7.7%
2.4 其他	1	7.7%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17.6%
2.是	14	82.4%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5	35.7%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1	7.1%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5	35.7%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3	21.4%
2.5 其他	0	0%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5.9%
2.是	16	94.1%
改進方式		
2.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5	31.3%
2.2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1	68.8%
2.3 其他	0	0%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爲：(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6	35.3%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5	88.2%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5	29.4%
4.運用社區資源	7	41.1%
5.其他	2	11.8%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爲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2	14.3%
2.可	1	7.1%
3.良	1	7.1%
4.優	8	57.1%
5.其他	2	14.3%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8	47.1%
1.2 推薦甄選	7	41.2%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5	29.4%
1.4 聯合甄試分發	14	82.4%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5	29.4%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0	0%
2.2 推薦甄選	0	0%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2.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0	0%
3.2 推薦甄選	0	0%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3.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3.6 其他	0	0%

柒、國小-舞蹈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12	70.6%
2.根據特殊教育法	3	17.6%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2	11.8%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8	50.0%
2.是	8	50.0%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3	37.5%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5	62.5%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5	62.5%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5	62.5%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3	37.5%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0	0%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0	0%
2.8 延後分化	2	25.0%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2	25.0%
2.10 其他	0	0%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6.7%
2.是	14	93.3%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2	85.7%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2	14.3%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	7.1%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12	85.7%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3	21.4%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7	53.8%
2.是	6	46.2%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4	66.7%
2.2 推薦甄選	8	133.3%
2.3 聯合甄試分發	2	33.3%
2.4 其他	0	0%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爲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23.5%
2.是	13	76.5%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0	76.9%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2	15.4%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2	15.4%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12	92.3%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6	46.2%
2.23 考學科	4	30.8%
2.24 考性向測驗	11	84.6%
2.25 考智力測驗	6	46.2%
2.26 資料審查	1	7.7%
2.27 面試	5	38.5%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23.1%
2.是	10	76.9%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0	0%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8	80.0%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4	40.0%
2.4 其他	2	20.0%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2	14.3%
2.否	12	85.7%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1	8.3%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13	108.3%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9	75.0%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12	92.3%
2.5 其他	0	0%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8	50.0%
2.是	8	50.0%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5	62.5%
2.2 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1	12.5%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1	12.5%
2.4 其他	2	25.0%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爲：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13	76.5%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11	64.7%

03.校內自辦研習	4	23.5%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10	58.8%
05.其他	0	0%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10	58.8%
07.課程設計	15	88.2%
08.教學與評量	12	70.6%
09.學生輔導	12	70.6%
10.專業藝術課程	14	82.4%
11.其他	0	0%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爲重，爲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0	0%
2.是	14	100%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12	85.7%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1	7.1%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1	7.1%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爲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4	28.6%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爲主，培養藝術專家	1	7.1%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13	92.9%
2.24 其他	0	0%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爲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18.8%
2.是	13	81.2%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0	76.9%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0	0%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3	23.1%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20.0%
2.是	12	80.0%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3	25.0%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5	41.7%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2	16.7%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3	25.0%
2.5 其他	0	0%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6.7%
2.是	14	93.3%
改進方式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2	14.3%
2.2 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	14	100%

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2.3 其他	0	0%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爲：(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3	17.6%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6	94.1%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3	76.5%
4.運用社區資源	7	41.2%
5.其他	0	0%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爲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5	31.25%
2.可	7	43.8%
3.良	3	18.8%
4.優	1	6.3%
5.其他	0	0%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0	0%
1.2 推薦甄選	0	0%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1.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0	0%
2.2 推薦甄選	0	0%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2.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3	17.6%
3.2 推薦甄選	7	41.2%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1	64.7%
3.4 聯合甄試分發	1	5.9%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2	11.8%
3.6 其他	0	0%

捌、國中-舞蹈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7	35.0%
2.根據特殊教育法	6	30.0%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7	35.0%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37.5%
2.是	10	62.5%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0	0%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5	50.0%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2	20.0%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7	70.0%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5	50.0%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1	10.0%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2	20.0%
2.8 延後分化	2	20.0%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5	50.0%
2.10 其他	0	0%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2.5%
2.是	14	87.5%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9	64.3%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5	35.7%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0	0%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14	100%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3	21.4%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8	53.3%
2.是	7	46.7%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4	57.1%
2.2 推薦甄選	7	100%
2.3 聯合甄試分發	5	71.4%
2.4 其他	0	0%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爲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37.5%
2.是	10	62.5%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5	50.0%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6	60.0%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0	0%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12	120.0%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4	40.0%
2.23 考學科	7	70.0%
2.24 考性向測驗	7	70.0%
2.25 考智力測驗	6	60.0%
2.26 資料審查	2	20.0%
2.27 面試	4	40.0%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	35.7%
2.是	9	64.3%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1	11.1%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10	111.1%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2	22.2%
2.4 其他	0	0%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4	23.5%
2.否	13	76.5%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6	46.2%
2.2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9	69.2%
2.3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4	30.8%
2.4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11	91.7%
2.5 其他	0	0%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0	55.6%
2.是	8	44.4%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4	50.0%
2.2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3	37.5%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2	25.0%
2.4 其他	1	12.5%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爲：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16	80.0%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11	55.0%
03.校內自辦研習	1	5.0%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13	65.0%
05.其他	1	5.0%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12	60.0%
07.課程設計	14	70.0%
08.教學與評量	14	70.0%
09.學生輔導	10	50.0%
10.專業藝術課程	16	80.0%
11.其他	1	5.0%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爲重，爲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6.25%
2.是	15	75.0%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13	86.7%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3	20.0%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0	0%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爲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4	26.7%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爲主，培養藝術專家	2	13.3%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15	100%
2.24 其他	1	6.7%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爲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20.0%
2.是	12	80.0%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4	33.3%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8	66.7%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3	25.0%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

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	31.3%
2.是	11	68.7%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7	63.6%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2	18.2%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4	36.4%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1	6.25%
2.5 其他	1	6.25%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11.8%
2.是	15	88.2%
改進方式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5	33.3%
2.2 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1	73.3%
2.3 其他	0	0%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爲：(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3	15.0%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5	75.0%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1	55.0%
4.運用社區資源	6	30.0%
5.其他	1	5.0%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爲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1	5.9%
2.可	4	23.5%
3.良	5	29.4%
4.優	6	35.3%
5.其他	1	5.9%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0	0%
1.2 推薦甄選	0	0%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1.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6	30.0%
2.2 推薦甄選	9	45.0%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7	35.0%
2.4 聯合甄試分發	10	50.0%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4	20.0%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0	0%
3.2 推薦甄選	0	0%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3.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3.6 其他	0	0%

玖、高中-舞蹈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1	10.0%
2.根據特殊教育法	3	30.0%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6	60.0%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66.7%
2.是	3	33.3%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0	0%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1	33.3%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0	0%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0	0%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0	0%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1	33.3%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1	33.3%
2.8 延後分化	1	33.3%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1	33.3%
2.10 其他	0	0%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22.2%

2.是	7	77.8%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4	57.1%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0	0%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	14.3%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1	14.3%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4	57.1%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0	0%
2.是	9	100%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4	44.4%
2.2 推薦甄選	4	44.4%
2.3 聯合甄試分發	8	88.9%
2.4 其他	0	0%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爲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44.4%
2.是	5	55.6%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	20.0%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0	0%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2	40.0%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5	100%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5	100%

2.23 考學科	3	60.0%
2.24 考性向測驗	1	20.0%
2.25 考智力測驗	0	0%
2.26 資料審查	1	20.0%
2.27 面試	4	80.0%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11.1%
2.是	8	88.9%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0	0%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8	100%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0	0%
2.4 其他	0	0%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2	22.2%
2.否	7	77.8%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5	71.4%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3	42.9%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0	0%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7	100%
2.5 其他	0	0%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

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22.2%
2.是	7	77.8%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3	42.9%
2.2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3	42.9%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1	14.3%
2.4 其他	0	0%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爲：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8	88.9%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6	66.7%
03.校內自辦研習	4	44.4%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8	88.9%
05.其他	0	0%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6	66.7%
07.課程設計	8	88.9%
08.教學與評量	8	88.9%
09.學生輔導	8	88.9%
10.專業藝術課程	8	88.9%
11.其他	0	0%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爲重，爲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0	0%
2.是	9	100%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	6	66.7%

課程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3	33.3%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0	0%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爲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3	33.3%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爲主，培養藝術專家	0	0%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5	55.6%
2.24 其他	0	0%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爲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44.4%
2.是	5	55.6%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4	80.0%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0	0%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	20.0%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	22.2%
2.是	7	77.8%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4	57.1%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1	14.3%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	2	28.6%

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0	0%
2.5 其他	0	0%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0	0%
2.是	9	100%
改進方式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3	33.3%
2.2 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6	66.7%
2.3 其他	0	0%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爲：(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2	22.2%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9	100%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6	66.7%
4.運用社區資源	6	66.7%
5.其他	0	0%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爲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0	0%
2.可	0	0%

3.良	1	11.1%
4.優	8	88.9%
5.其他	0	0%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5	55.6%
1.2 推薦甄選	5	55.6%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4	44.4%
1.4 聯合甄試分發	9	100%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0	0%
2.2 推薦甄選	0	0%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2.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0	0%
3.2 推薦甄選	0	0%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0	0%
3.4 聯合甄試分發	0	0%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0	0%
3.6 其他	0	0%

拾、美術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56	64.4%
2.根據特殊教育法	2	2.2%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	29	33.3%

育法共同定位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1	43.7%
2.是	40	56.3%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10	25.0%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17	42.5%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12	30.0%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12	30.0%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13	32.5%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5	12.5%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8	20.0%
2.8 延後分化	10	25.0%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10	25.0%
2.10 其他	5	12.5%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1	13.6%
2.是	70	86.4%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59	84.3%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9	12.9%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4	5.7%
2.14 其他	1	1.4%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46	65.7%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	19	27.1%

的規模彈性編組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4	40.0%
2.是	51	60.0%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31	60.8%
2.2 推薦甄選	37	72.5%
2.3 聯合甄試分發	18	35.3%
2.4 其他	7	13.7%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爲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8	22.0%
2.是	64	78.0%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37	57.8%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13	20.3%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5	23.4%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60	93.8%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22	34.4%
2.23 考學科	18	28.1%
2.24 考性向測驗	35	54.7%
2.25 考智力測驗	12	18.8%
2.26 資料審查	34	53.1%
2.27 面試	18	28.1%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3	27.1%
2.是	59	69.4%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11	18.6%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39	66.1%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17	28.8%
2.4 其他	1	1.7%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45	54.9%
2.否	37	45.1%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20	54.1%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11	29.7%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3	8.1%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23	62.1%
2.5 其他	3	8.1%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3	40.2%
2.是	49	59.8%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28	57.1%
2.2 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26	53.1%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3	6.1%
2.4 其他	5	10.2%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爲：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50	59.5%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52	61.9%
03.校內自辦研習	19	22.6%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64	76.2%
05.其他	3	3.6%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44	52.4%
07.課程設計	77	91.7%
08.教學與評量	68	81.0%
09.學生輔導	53	63.1%
10.專業藝術課程	68	81.0%
11.其他	4	4.8%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爲重，爲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7	8.4%
2.是	76	91.6%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56	73.7%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7	9.2%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4	5.3%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爲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26	34.2%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爲主，培養藝術專家	1	1.3%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57	75.0%
2.24 其他	2	2.6%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爲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0	25.0%
2.是	60	75.0%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45	75.0%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5	8.3%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2	20.0%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1	14.3%
2.是	66	85.7%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25	37.9%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28	42.4%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10	38.5%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9	13.6%
2.5 其他	6	9.1%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	6.2%
2.是	76	93.8%
改進方式		
2.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24	31.6%
2.2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48	63.2%
2.3 其他	2	2.6%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爲：(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15	17.9%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77	91.7%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36	42.9%
4.運用社區資源	34	40.4%
5.其他	1	1.2%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爲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10	11.9%
2.可	33	39.3%
3.良	21	25.0%
4.優	15	17.9%
5.其他	5	6.0%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16	19.0%
1.2 推薦甄選	16	19.0%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3	15.5%
1.4 聯合甄試分發	14	16.7%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6	7.1%
1.6 其他	1	1.2%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17	20.2%
2.2 推薦甄選	26	31.0%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20	23.8%
2.4 聯合甄試分發	20	23.8%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4	4.8%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17	20.2%
3.2 推薦甄選	20	23.8%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20	23.8%
3.4 聯合甄試分發	5	6.0%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3	3.6%
3.6 其他	1	1.2%

拾壹、音樂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40	55.6%
2.根據特殊教育法	3	4.2%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33	45.8%
4.其他	2	2.8%

表二：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5	25.9%
2.是	43	74.1%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7	16.3%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27	62.8%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14	32.6%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8	18.6%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8	18.6%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8	18.6%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13	30.2%
2.8 延後分化	1	2.3%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16	37.2%
2.10 其他	1	2.3%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9.4%
2.是	58	90.6%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44	75.9%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7	12.1%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6	10.3%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29	50.0%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23	39.7%
2.23 其他	3	5.2%

表四：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9	31.1%
2.是	42	68.9%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16	38.1%
2.2 推薦甄選	25	59.5%
2.3 聯合甄試分發	31	73.8%
2.4 其他	2	4.8%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爲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8	27.7%
2.是	47	72.3%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31	66.0%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4	8.5%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1	23.4%
2.14 其他	1	2.1%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43	91.5%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38	80.9%
2.23 考學科	17	36.2%
2.24 考性向測驗	14	29.8%
2.25 考智力測驗	9	19.1%
2.26 資料審查	17	36.2%
2.27 面試	25	53.2%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8	28.1%
2.是	46	71.9%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4	8.7%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23	50.0%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20	43.5%
2.4 其他	3	6.5%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38	58.5%
2.否	27	41.5%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10	37.0%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12	44.4%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5	18.5%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15	55.6%
2.5 其他	1	3.7%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5	25.0%
2.是	45	75.0%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26	57.8%
2.2 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20	44.4%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4	8.9%
2.4 其他	6	13.3%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為：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49	68.1%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32	44.4%

03.校內自辦研習	12	16.7%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52	72.2%
05.其他	1	1.4%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37	51.4%
07.課程設計	56	77.8%
08.教學與評量	45	62.5%
09.學生輔導	46	63.9%
10.專業藝術課程	47	65.3%
11.其他	2	2.8%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爲重，爲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4	6.6%
2.是	57	93.4%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52	91.2%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3	5.2%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1	1.8%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爲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31	%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爲主，培養藝術專家	8	14.0%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25	43.9%
2.24 其他	1	1.8%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爲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3	21.3%
2.是	48	78.7%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44	91.7%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2	4.2%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4	8.3%
2.4 其他	2	4.2%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2	21.4%
2.是	44	78.6%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16	36.4%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3	6.8%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17	38.6%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9	20.5%
2.5 其他	2	4.5%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6	9.7%
2.是	56	90.3%
改進方式		
2.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4	25.0%
2.2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	45	80.4%

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2.3 其他	2	3.6%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爲：(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15	20.8%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59	81.9%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32	44.4%
4.運用社區資源	26	36.1%
5.其他	5	6.9%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爲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4	6.9%
2.可	1	1.7%
3.良	15	26.3%
4.優	30	51.7%
5.其他	8	13.8%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15	20.8%
1.2 推薦甄選	13	18.1%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3	18.1%
1.4 聯合甄試分發	23	31.9%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6	8.3%
1.6 其他	1	1.4%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13	18.1%
2.2 推薦甄選	15	20.8%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22	30.5%
2.4 聯合甄試分發	32	44.4%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13	18.1%
2.6 自學方案	2	2.8%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7	9.7%
3.2 推薦甄選	9	12.5%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8	25.0%
3.4 聯合甄試分發	15	20.8%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7	9.7%
3.6 其他	0	0%

拾貳、舞蹈班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根據藝術教育法	20	43.5%
2.根據特殊教育法	12	26.1%
3.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15	32.6%
4.其他	0	0%

表二：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0	48.8%
2.是	21	51.2%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3	14.3%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11	52.4%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7	33.3%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12	57.1%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8	38.0%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2	9.5%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3	14.3%
2.8 延後分化	5	23.8%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8	38.1%
2.10 其他	0	0%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5	12.5%
2.是	35	87.5%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25	71.4%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7	20.0%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2	5.7%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27	77.1%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10	28.6%
2.23 其他	0	0%

表四：

你認爲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5	40.5%
2.是	22	59.5%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12	54.5%
2.2 推薦甄選	19	86.4%
2.3 聯合甄試分發	15	68.2%
2.4 其他	0	0%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爲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4	33.3%
2.是	28	66.7%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6	57.1%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8	28.6%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4	14.3%
2.14 其他	0	0%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29	103.6%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15	53.6%
2.23 考學科	14	50.0%
2.24 考性向測驗	19	67.9%
2.25 考智力測驗	12	42.9%
2.26 資料審查	4	14.3%
2.27 面試	13	46.4%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9	25.0%
2.是	27	75.0%
修改方式		
2.1 增加師生比	1	3.7%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26	96.3%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6	22.2%
2.4 其他	2	7.4%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是	8	20.0%
2.否	32	80.0%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12	37.5%
2.2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25	78.1%
2.3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13	40.6%
2.4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30	93.8%
2.5 其他	0	0%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20	46.5%
2.是	23	53.5%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12	52.2%
2.2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7	30.4%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4	17.4%
2.4 其他	3	13.0%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爲：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27	58.7%
02.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28	60.7%
03.校內自辦研習	9	19.6%
04.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31	67.4%
05.其他	1	2.2%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28	60.8%
07.課程設計	37	80.4%
08.教學與評量	34	73.9%
09.學生輔導	30	65.2%
10.專業藝術課程	38	82.6%
11.其他	1	2.2%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爲重，爲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爲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	2.6%
2.是	38	97.4%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31	81.6%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7	18.4%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1	2.6%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爲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11	28.9%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爲主，培養藝術專家	3	7.9%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33	86.8%
2.24 其他	1	2.6%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爲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0	25.0%
2.是	30	75.0%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8	60.0%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8	26.7%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7	23.3%
2.4 其他	0	0%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

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10	25.0%
2.是	30	75.0%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14	46.7%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8	26.7%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8	26.7%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爲專家指導之參考	4	13.3%
2.5 其他	1	3.3%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否	3	7.3%
2.是	38	92.7%
改進方式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0	26.3%
2.2 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31	81.6%
2.3 其他	0	0%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爲：(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8	17.4%
2.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40	87.0%

3.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30	65.2%
4.運用社區資源	19	41.3%
5.其他	1	2.2%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爲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低	6	14.3%
2.可	11	23.9%
3.良	9	21.4%
4.優	15	35.7%
5.其他	1	2.4%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爲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8	17.4%
1.2 推薦甄選	9	19.6%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4	30.4%
1.4 聯合甄試分發	17	37.0%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3	6.5%
1.6 其他	2	4.3%
國中升高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7	15.2%
2.2 推薦甄選	10	21.7%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0	21.7%
2.4 聯合甄試分發	10	21.7%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5	10.9%
2.6 自學方案	0	0%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5	10.9%
3.2 推薦甄選	10	21.7%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20	43.5%
3.4 聯合甄試分發	4	8.7%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3	6.5%
3.6 其他	0	0%

附錄七　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90 年 12 月 24 日（一）9：30-11:30
地點：教育部聯合辦公大樓 18F 16 會議室
紀錄者：楊俊鴻　孔建昌
參與人員：

林曼麗教授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教授
黃壬來教授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所所長
黃碧端校長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校長
康台生院長	國立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張中煖教授	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教授
賴美鈴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音樂系教授
郭禎祥教授	國立彰化師大美術學系教授
陳朝平教授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美術教育學系教授
張佳琳主任	教育部教研會主任
黃坤龍先生	教育部中教司代表
王慶泉先生	教育部特教小組代表

會議記錄：

1. 林曼麗教授：

本研究基本上是屬於政策研究的一部分，除了學理的研究與現狀調查之外，其中研究報告中的建議與改進策略部分，是要提供教育部作決策上的參考之用。本座談會想要針對最後的結論與建議部分，來就教各位。本研究計畫進行的狀況說明如下。第一部分是文獻探討部分，包含三個部分：一是資優藝術教育理論的探討、二是國外藝術才能班在制度方面實施的情形、三是針對國內行之將近三十年的藝術才能班作沿革、法規與狀況的分析。第二部分為實際訪查的部分，包含三部分：一是訪視藝術才能班九所學校、二是實施北中南分區座談、三是實施質性與量化調查。今天主要針對此研究內容與調查結果，以擬定本研究的改進策略與建議，所以要與各位專家學者來作這樣子的討論。

藝術才能班權責從中央下放到地方政府上，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趨勢，但是從中央下放到地方之後，因為地方一些比較特殊的生態，或者說受到一些地方勢力的影響下，所以，藝術才能班等特殊班級的設班情況，產生許多不合理的狀況。八十二年以後，似乎有緊縮的現象，因為政府也發現藝術才能班面臨了許多的問題。一直到八十六年藝術教育法公佈實施以後，八十八、八十九年也有提出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但是還是有很多問題沒辦法解決。

在法源定位方面，藝術教育法並不是特別法，在執行面上還是特教法較為強勢，修法的部分要將藝術教育法修成特別法，所有的藝術教育全部回歸藝術教育法來規範。特殊教育法的規範功能主要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別上，經費很少用在資優藝術教育上。藝術才能班教師有很多黑牌教師，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

題，因為他們沒有經過特教學分的認定，但如果他們修特教學分之後，又不符合專長所需。招生問題方面，主要為性向鑑別工具缺乏，是否應該建立起來，招生時似乎在招收資優班，而非藝術才能資優班，另外，舞蹈班因為國立藝術學院設有一貫制學校，對普通舞蹈班產生相對地排擠作用。大考中心希望用術科考試，如果讓各校自行招生的話，應如何進行？是否會產生一些困擾？學科與術科比例問題，會影響各校的教學方向，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

長久以來似乎就把藝術才能班擺在那裡，也不去好好照顧它與幫助它，這不是一個很正常的狀況，教育部應該針對這個問題作一個通盤明確的考量。

2. 黃壬來教授：

本研究的問題與建議部分是本專案的一個重要的歸納，今天希望就此問題部分與改進建議部分，就教各位委員。

3. 王慶泉先生：

藝術才能班在當時都是根據藝術教育法，沒有任何法源是依據特教法，但是當時藝術教育法沒有一個專責單位與專責經費，因為教育部有特教小組，所以，它想把藝術才能班拉到特教小組來管轄。在特教法裡頭，所謂特殊才能有五類，而藝術才能是其中的一類。藝術才能班的規定都是根據藝術教育法，但是藝教法的課程原則寫的非常彈性，因為它考慮到城鄉的差異、師資的問題與地方文化的特色，只訂一個大綱是參考原則，教育部並無訂定統一的課程。另外，教育部對任何藝術才能班並無任何固定經費補助，因為教育部沒有錢了，根據地方制度法，國民教育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所以，地方政府應按照設班，很嚴謹的來編列經費。

特殊教育班設立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權責，設班要看經費與能力，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需報教育部。八十六年特教法修訂以後，依據藝教法定訂「設班基準」，而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要對所有特殊班每兩年做評鑑一次，評鑑不好的特殊班要限期加以改善，假如不改善的話要考慮廢班。法源上我是覺得應該沒有混淆，因為當時很多教授認為藝術教育光是有法，沒有一個專責單位，它是藝術才能，又是資優的範疇，所以說希望特教小組來辦理此業務。

4. 林曼麗教授：

既然在法源上很清楚，為什麼在實際執行面上會有許多的問題？

5. 王慶泉先生：

地方政府都是民選出來的，第一年寬列預算，第二年則會資源緊縮，要看各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但現在是民主時代，地方政府都不敢廢藝術才能班。在小學，音樂班所交的學費最多，大多是每學期一萬多，有時候是二萬多，設備經費都是家長出的，這些家長通常是社經地位較高者。一般而言，這些學生通常只有這方面的興趣，但不一定有這方面的資優。但依據特教法第八條規定，設班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不是教育部的權責，所以教育部不能廢班。法以授權藝術才能班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教育部無權干涉。

6. 林曼麗教授：

這是一種利用藝術能才班來製造不平等教育的來源，有些家長或民意代表會利用此名目來攬特權，教育應回歸其本質，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會有像目前台灣如此的教育問題。

7. 王慶泉先生：

如果要廢班的話，若無合理可行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學生家長都會找立法委員來質詢。

8. 郭禎祥教授：

我們美術系畢業的不能去教資優班，一定要到特教系去修學分。而且，回流教育也是要由特教系來辦，美術系出身的都爭先恐後要去修特教學分，但所修的學分卻與美術資優班專業不符合。兼任教師問題，兼任越多則課程會越活潑，那藝術教育會更好。

大陸在一九八六年就設了「藝術教育司」，不過到了一九九三年藝術教育司又跟體育衛生司合併，這等於他們教育部的行政單位，不過在文章中說「在社會科學與藝術教育司下設藝術處」，這有點不對，在大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是管研究業務的，在「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內設有「美育研究室」，其中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舞蹈都包含在「美育研究室」的研究範圍內。中國大陸沒有跟我們一樣實施雙軌制的藝術班與普通班，不過，他們也有美術班的叫做「特色班」，在學校情況許可，真正有所謂「資優」的情況下可以辦的，但是不多。在大陸另外有所謂的「少年宮」，這就等於台灣的補習班，不過政府有所補助，也有私人辦理的，這是屬於學校體制外的，其功能在補助學校教育的不足。

9. 林曼麗教授：

如果藝術才能班教師要拿合格教師資格的時候，要修多少特教學分問題？那既然是特殊藝術才能班的老師，他希望所修特教知能方面要聚焦於特殊的藝術才能方面學分，而非一般特教學分。所以，我們教育部在規劃此種課程時，學分的比例要調整一下，一般特教學分是輔助的。

10. 張中煖教授：

就我所知，舞蹈班情形是比較特殊的，市師有開特教學分班，講的難聽一點就是「漂白」，實際上，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困難是修完特教學分以後，要去實習沒有人可以帶，因為就沒有正式合格的老師可以去做指導的老師，其實所謂的「特殊藝術才能班」，它的「特殊」應該是要由所謂「藝術」的角度去看它，若是由「藝術」的角度去看它的話，它的法源有必要去做釐清。如果是由藝教法出來是否有其相關的配套，而不受制於特教法。

11. 賴美鈴教授：

我想就音樂班的情形來加以說明，師大音樂系與特教系合開在職進修班給音樂班老師進修，一個原則就是我們都是以「音樂資優」這樣一個課程來讓他們進修，他們將來或現在教學的學校學生必須要是真正的資優，否則他們學的這一套又不是很管用。音樂班的畢業生，繼續學習的比例比美術班或舞蹈班來得較高，但是目前已經設的太多，過於飽和了。

12. 黃碧端校長：

我覺得我們目前是在做善後的工作，這個善後就包含了當時有了法源容許地方設特殊班，但是師資問題、經費問題柄沒有做週延的規劃。實際上，中央對地方沒有經費補助的義務，因為權力已經下放到地方了。地方設班的壓力大，但經費不足問題大，這是最嚴重的問題。另外，我相信是評鑑的問題，因為地方設立之後，要給予公正的評鑑，所面臨的壓力是非常大的。藝術資優的特教應與一般的特教在課程、教材與教法上應有所不同，但在整個大環境上實施時會很困難，但我覺得這應該成為一個目標。

另外，就評鑑上如何面對壓力問題而言，已經設的班這當中有很多是興趣大於資優，我不知道我們可不可以階段性的在每年評鑑的基礎上淘汰掉十分之一，四年之後可剩下一半。但是如何淘汰呢？我覺得可分兩方面，地方政府可對於硬體部分作評鑑，對於學校設備、經費使用的情形是否很有效率等較客觀的部分作評鑑。另外，藝術才能班學生升學的比例如何？以此來作為評鑑的基準，我認為是很客觀的。甄試應屬於全國性的，它不屬於任何一個單位或地方政府，必須要由全國性的、有公信力的專業人員、教授來組成一個評鑑小組，這主要是針對學生的能力來做測試。

就高中階段的藝術資優班而言，其專業性已經夠強了，但其在人文知識的補充、基礎學科能力、通識教育等必須加強，而且更應重視學生人格的養成。

13. 王慶泉先生：

就實務經驗而言，淘汰十分之一是要有法源依據的，沒有法源依據是不可行的，除非你要制定相關的法律，規定每評鑑一次就淘汰十分之一，那就有法源依據。另外，就聯合甄試問題，高中升大學階段，沒有學校要主辦，因為主辦學校設備、經費不足，到最後，以致於所有學校都退出聯合甄試。我們問過法規會，他們說如果依照舊法就要辦理。國中升高中問題，我們是以分區甄試來辦理，但是聯合甄試是不是好？高中是否要社區化？就北區分區甄試而言，到最後花蓮、宜蘭都退出北區分區甄試，我收花蓮、宜蘭的學生，我為什麼要跟你聯招，我的學生還要到你台北的考區來應考？我們是以分區甄試來舉辦，但各校以自願的方式加入，我們發現還是由許多學校不參加，比較偏遠的學校他就說要自己辦。

14. 黃碧端校長：

當時藝術教育法修法時有很多狀況沒有考慮到？或許有考慮到卻沒有把它放進去。總之，權力下放後，必須要有管控的法源，所以就形成目前一個奇怪的現象。所以，研究報告要能提出對策，並促進修法，對浮濫設班的現象，有一個管控的法源。

15. 黃坤龍先生：

有關本報告中提到師資培育的問題，在此我作一個說明。藝術才能班是否屬於資優教育的範疇？定位問題？這是首先要做釐清的。如果不是的話，那麼它的師資養成，就不用受限於特殊教育的規定。如果把藝術才能班界定為資優教育的話，那師資就必須受特殊教育法的限制。

針對剛剛提出的藝術才能班會有浮濫的情形而言，那麼對於藝術才能班難道沒有篩選機制嗎？就我所知，如果要進入一般資賦優異的班級，都要經過性向測驗或者智力測驗，我也認同黃校長的看法，一定要有一個管控的機制，那我們這個研究，是不是要建立藝術才能班的指標，才能提升品質。

16. 林曼麗教授：

目前藝術才能班並不是在真正培養藝術資優才能的學生，而且目前這樣的成果也不是我們所期待的，一邊我們來淘汰，一邊我們怎麼樣來作一個管控與篩選。我是覺得讓國小、國中、甚至到高中的藝術教育可以更健全，慢慢回歸主流，採取分散式的培育方式。高中部分可以有兩個部分，一為大學下設一貫制，或者設立藝術高中，學生可以用選修的方式，來進行學習，以選擇未來所要走的道路。

17. 黃碧端校長：

林教授有提到藝術高中，我覺得相當可行，但是成立藝術高中所需要的經費是很龐大的，但是，另一方面可以成為一個很好的指標，如果有機會成立藝術高中的話，這會影響到全面的藝術教育之推展，並帶動全國藝術教育的發展。

18. 康台生院長：

如果要淘汰，那現有教師的權利如何交代，如果裁撤的話，他們何去何從？教育部在評鑑上還是要有共同的標準，以發揮約束力量，以作為品質管制的機制。另外，就九年一貫課程改革藝術語人文領域而言，以往只有美術、音樂，而在多元的培育之下，教育部應該在師院成立表演藝術這樣一個系，並將舞蹈或表演藝術納入藝術與人文課程裡頭。

19. 張中煖教授：

我覺得藝術才能班是一種資優，它是一種特殊資優，就法源而言，也不應該和特教都沒有關係，因為實際上它是一種特殊的資優，在多元智能裡，它就是其中的一項。如果師資在修特教的學分，那應該是什麼？是一科或兩科就可以解決掉的，而且這也會影響到老師的薪資的問題。

在舞蹈班來講，審核的標準「身體」是一個很重要的面向，因為我們常說「動作不會說謊」，所以，可以嚴格的把關。另外，建議裡面有一項很重要的就是「建立設備標準」，如果目前馬上做的話，至少不會浮濫的增班，以舞蹈班來講，可以設定兩間舞蹈教室可能是最基本的，舞蹈教室的相關配套還要有合格的地板、把竿、音響設備等，我覺得這些東西都限定了很嚴格的標準。如果每兩年還要做評鑑，這就都變成了設班標準裡面的條件了。

20. 陳朝平教授：

藝術教育法的訂定目的在於推廣藝術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如何加上去？另外，普通班的小孩子，因為學校有這樣班級的設立，是否可以用資源共享的方式，提升文化、藝術教育的效果？

第一，就建議第一條而言，如果回歸藝教法，那藝術教師在特教加給方面就沒辦法獲得補助了，如此的話，那目前的藝術資優教師會比目前適用於特教法的情形更為不利。第二，如果明定專責單位，那實際學校的情形是否適合這樣做，

每一種教育都要設一個組，那教務處的職責何在？

很多學校藝術才能班的教室不與普通班共享，我認為藝術才能班的教室可以當作普通班資源教室來使用，以充分發揮其效益。

21. 賴美鈴教授：

以美國來講，以前我在奧克拉荷馬也做了相當久的時間，在奧克拉荷馬州並無所謂的藝術學校，以音樂來講，會以夏令營方式來辦理，接受指導，最後能夠有一個演出這樣子，這大部分是高中生，因為他們可以住校，國中小學生不能離開父母。雖然同屬於藝術範疇，但是有很多都是要從小學開始培育起，像音感、技術這一些，我感覺舞蹈也是一樣，如果要縮減音樂班的話，要有良善的評鑑與鑑定之機制存在。

22. 張佳琳主任：

本來只是希望找出藝術才能班的定位問題，但卻衍生出更多問題。但是，我們必須要藉由這樣一個專案研究，來找出一個指引我們藝術才能班可能的發展方向。今天的討論可不可以聚焦於藝術才能班可能的發展方向是什麼？此問題上。為什麼會有此研究，主要是八十九年在修藝術教育法時，在辦理很多公聽會上，都會觸及到藝術才能班的定位問題。因為目前藝術才能班定位不明顯，所以沒有辦法在繼續修法的工作，我們想等此研究案出來，才能把它具體的放入修法的過程中。就委託單位而言，我們希望能夠提出藝術才能班的定位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向，究竟是要回歸主流，或採雙軌制，或其他可行的方式。

就研究報告而言，第一，希望在研究結論部分能夠有一個國際趨勢的部分呈現，簡單的歸納國際趨勢如何。第二，就藝術才能班教育而言，它有什麼具體的功能或成果，它的價值何在，它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為何。然後，接下來才提問題與建議。最後一個部分，是希望有一個分期的建議，可分為初期、中期與長期的計畫建議。

像剛才提到的回歸主流或延緩分化等藝術才能班的發展方向，我們可以提出來再跟不同的單位協商。像現在教育部裡面的改革，都是朝向更為整合的方向，像是高中課程、技職課程都是朝向通識化，延緩分化、統整這樣一個理念，所以，目前是否需要有一個什麼「班」在那裡？像高職的實用技能班、技藝教育班現在都已經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要把這些班都回歸到一般的體制，只採「學程」的方式來辦。如果有一個什麼「班」存在的話，是不合教育體制的，可以改成資源教室，或者讓它正常化，或者以課程的觀點讓它成為一種「學程」。

在體制上，如果還要再成立藝術教育司，事實上是很困難的，因為在教育部的組織法裡，可能整併為普通教育司與高等教育司，只有這兩個司，所以，成立藝術教育司是不可能的。所以，藝術教育的工作可能會放在學生事務司裡頭去做，未來的體制也是朝向整合的方向。

T00362